中国读本

中国史前文化

“史前”，特指文明发生之前的全部人类历史，即文明史之前的历史。史学家们过去只能依据传说与神话来考订洪荒时代的华夏远古史，随着近代田野考古学的传入，考古学家的艰难探索，华夏民族的远古历史与文化，变得不再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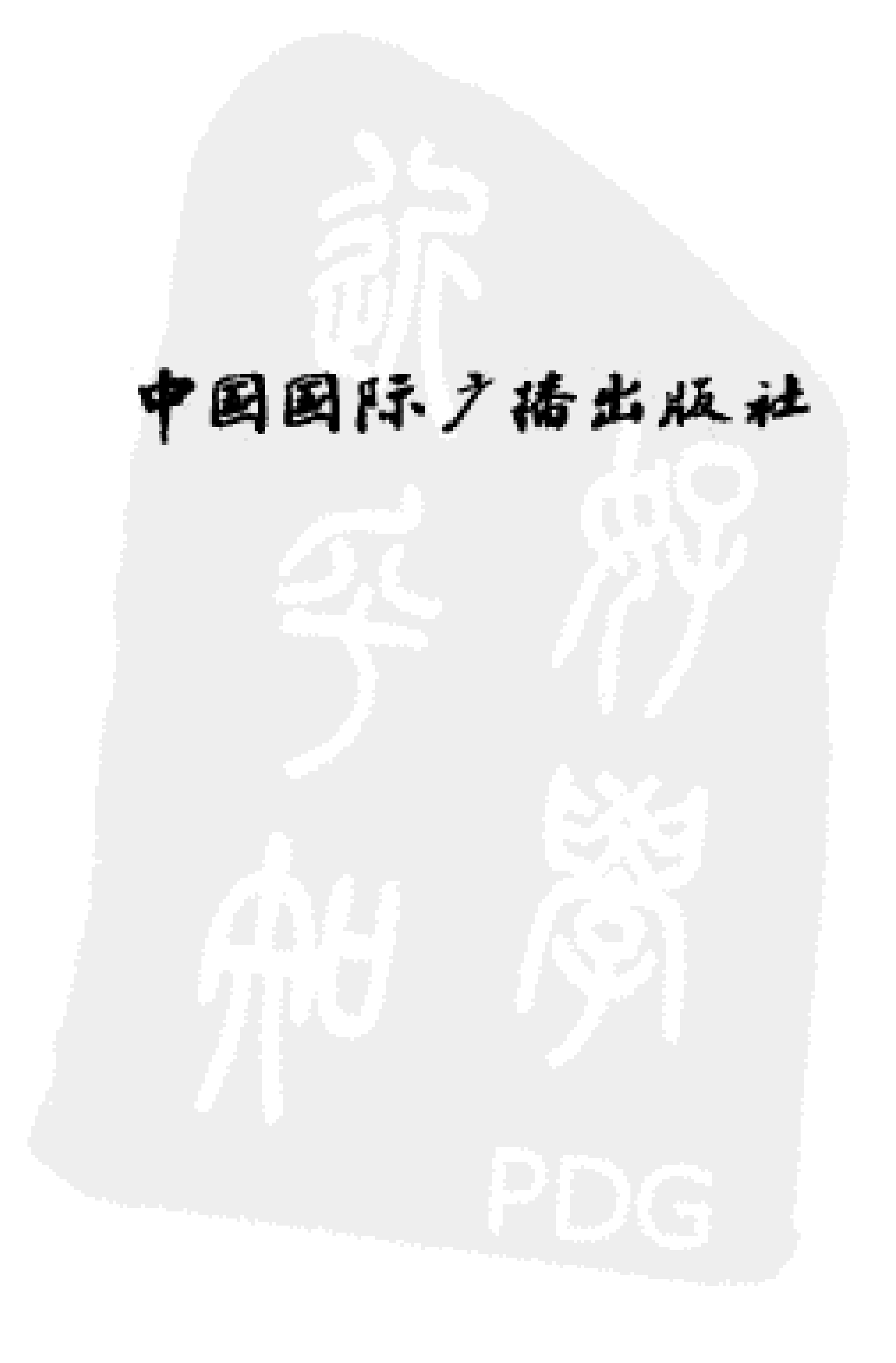
王仁湘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读本

中国史前文化

王仁湘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史前文化 / 王仁湘著.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1
（中国读本）
ISBN 978-7-5078-3200-6

Ⅰ.①中… Ⅱ.①王… Ⅲ.①远古文化—中国
Ⅳ.①K2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8804号

中国史前文化

著　　者	王仁湘
责任编辑	陈莎　姚兰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　　本	640×940　1/16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11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200-6/G·1316
定　　价	22.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前　言

“史前”这个词，是一个让学者们既不满意又不能忍痛舍弃的概念，它特指文明发生之前的全部人类历史，即文明史之前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人之初”的童年时代的历史，再明白一点说来，史前就是远古。

读过去史学家们笔下的中国历史，我们有这样一种明显的感觉，史学家们在追寻华夏文明的源头时，在追述远古时代的先祖时，常常显得有些力不从心。最初他们只能在传说与神话中考订洪荒时代的华夏远古史，让人觉得扑朔迷离，疑信参半。西方近代田野考古学传入以后，史学家们也试图利用发掘出来的考古资料，对中国史进行复原或订补，甚至是进行改写，我们再读远古史，开始有了一些焕然一新的感觉。

我们知道，在近代田野考古学发端以前，全世界所有民族的远古历史与文化，都只能依照神话与传说去追述。在新旧大陆的几个文明发祥地，史学家们所能溯到的文明源头，同样也只有传说与神话。中国自然也不例外，司马迁上溯至“五帝”，司马贞又溯至“三皇”，三皇五帝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远古历史的某些层面，但还远不是信史，不是完整的华夏远古历史。

近代田野考古学传入中国，是在20世纪开始以后不久。经过了大半个世纪的发展，经过了几代考古学家的辛勤培育，绽开了朵朵艳丽的花，结出了颗颗饱满的果。尤其在史前考古的各个领域，我们获得的成果更为辉煌，对于华夏民族的远古历史与文化，已经有了最基本的了解。

从事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学者们，在先祖生活的故土细心调查发掘，认真研究考证，追寻到人类的童年，追寻到先祖留下的足迹。当代学者们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已不是改写人类早期历史的某一个局部，而是重构一部完整的史前史。由当代考古学所见的中国史前时代的遗迹，我们已能勾勒出中国远古历史的大体轮廓。

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这是人类谱写的远古历史三部曲，是考古学家从尘壤中发现的证据确凿的信史。世界上重要的文明中心都有这样的发展过程，中国也不例外。我们现在来讨论中国远古时代的历史，已经有了非常丰厚的考古学基础。过去认为是虚无缥缈的远古，现在逐渐变得实实在在了。史前时代不仅仅是神话与传说构建的，它已经被考古学家们的双手真真切切地触摸到了。

第一章

远　祖

人在孩提时代，对天地间的万事万物都有新奇的感觉，时时会向自己的父母发问，提出一些刨根问底的连环套问题，这个世界的一切他都想知道，所有的答案似乎都不足以解除他心中的疑惑。在一个幼儿全部的提问中，最难以解答清楚的是，他是怎么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人是从哪里来的？是的，他对这个世界太生疏了，他太不了解自己。

人类一直在用一种最权威而又最简单的方式回答这个问题：人是由无所不能的神缔造的。正像一些人类学家所说的那样，每一个人类社会都有一个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这是所有故事中最基本的故事。这些关于起源的神话由反映意识的源头喷涌而出，这是对一切事物寻求解释的有力的心声。

人是上帝造的，《圣经》上这么说。上帝耶和华创造了世间万物，用尘土造出了一个叫亚当的男人，又用亚当的肋骨造出了取名夏娃的女人。20 世纪以前的人，主要是西方人，他们听惯了上帝造人的神话，相信那是确定不疑的事实。华夏民族也有抟黄土造人的古老创世纪神话，造人者是女娲，这从来就只是一则优美的神话，谁也没有真正相信是这么一回事。

随着公众对 UFO 不明飞行物兴趣的日渐浓厚，地球人可能来自宇宙的说法，引诱着人们向太空展开想象的翅膀，希望在那里能寻到先祖的足迹。将人类的起源追溯到以光年计算的遥远天际，更加神乎其神，也更加虚无缥缈。

上帝也好，女娲也罢，人并非他们造成。现代科学已将人类之所由来，探究得相当明白了。人类是有血有肉的人自己造成的，并非是神的作品。事实正相反，连神也是人的作品，无所不能的神是由人用自己的精神造出来的。人用自己造出的众神统摄着自己，走过了千代风雨，历经了万世磨难，追求向往的自由与光明。

进化论告诉我们，人类诞生在猿群中，人类本是猿猴家族中的一员。

一　诞生在猿群中

人类究竟是怎么来的?

猴子或猿猴变人的说法，也许对许多的人都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它是近现代学者们一直在探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现代科学证实，人类诞生在古猿中，得到这样的认识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探索从猿到人的演变和进化过程，人们开始是通过创立种种假说来进行论证的。关于人类起源的研究，过去学者们创立的种种假说，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思潮的明显左右。在达尔文的时代，认为石头武器的精心制作是推动人类进化的整套技术、两足行走和脑的扩大的重要因素，这是维多利亚时代流行的首创、斗争和进步精神渗透到科学中的结果。20 世纪初的几十年，是爱德华时代乐观主义的全盛时期，脑子和高级的思想又被认为是最终使我们成为现代人的决定因素，两足行走被看得没那么重要了。20 世纪 40 年代，科学技术的高速进步，又使制造石器是人类进化动力的假说得以重新建立。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狩猎与采集的生活方式被看作是人类起源的关键，学者们强调是狩猎造就了人，这是受了当时流行的环境主义的影响。在 20 世纪 70 年代妇女主体意识逐渐增长，作为承担采集的女人被认为是早期人类社会的核心。易受社会思潮左右的学者们，在人类起源问题上给我们选择的答案过多了一些，到底什么样的说法更接近于真实呢?

达尔文的学说，影响深远。19 世纪中叶他就发表了《物种起源》和《人类起源》两部名著，用生物进化原理论证人类起源于早已绝灭的古类人猿，建立了人类起源于古猿的科学学说。

理论上的论证并不能最终解决问题，人类学家通过出土的人类化石，寻找人类进化的确切证据。人类化石的发现，要经历许多的艰难，有时意外的收获又让人感受到说不明白的偶然，或要踏破铁鞋，或又轻而易举。肯尼亚国家博物馆馆长、世界著名的古人类学家利基（Richard Leakey）在《人类的起源》一书中，用下面的这些话，描

述了他的轰动全世界的发现：

每一个人类学家都梦想能发掘出人类远古祖先的一副完整的骨架。可是，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这个梦想还没有实现。死亡、掩埋和石化等变幻莫测的因素，导致了人类史前时代纪录的贫乏和破碎。离体的牙齿、单块的骨骼、破碎的头骨片成了重建人类史前时代故事的主要线索。……

那是1969年，利基觉得有着特别好的运气，他决心去探测肯尼亚北部特卡纳湖东岸广大地区古老的砂岩堆积，同行者中有后来成为他妻子的米符（Meave Epps）。到达目的地几天后的一个上午，利基和米符在完成了当天的考察后，准备沿着一条干涸的河床赶回营地去。就在这条被他们选作捷径的归途上，利基有了意外的惊人发现，他这样描述了发现的过程：

突然，我看到我们正前方的橙色沙土上，有一具完整的化石头骨，它的眼睛茫然地凝视着我们。它的形状无疑是人的。虽然时间已经过去了多年，我已记不起当时对米符说的确切的话，但对这个偶然的发现，我表现出一种既兴奋又怀疑的复杂情绪。……这具头骨在埋藏了近175万年之后，只是最近才被季节性的河水从沉积层中冲刷出来，初次出露在阳光下。这是已发现的很少几个这样完整的远古人类头骨之一。在这个头骨出露几个星期之后，倾盆大雨形成洪流充满了这个干涸的河床。我们恰在这个时候为科学发现了这个长期掩埋的化石，机会实在是太宝贵了。

这样的机会，有如从天而降，利基确实运气不错。15年后，在特卡纳湖西岸他和他的同事又有了前所未有的发现。他们在搬动1 500吨沉积物的发掘中，找到了许多人类化石碎片。这些碎片使利基他们得到了一个完整的骨骼，它们属于同一个个体，这是一个只有九岁的男孩子，他在160万年前因不明的原因死于特卡纳湖的湖畔。

利基出身于古人类学世家，他的父母与兄长都是知名的古人类学家。利基在东非发现的这个古老男孩的骨骼化石，被认为是20世纪古人类学最重要的发现之一。

就是这样的一系列发现，使得古人类学家们越来越坚定了他们的

认识。这些不辞辛劳的学者告诉我们，人是由古猿进化来的，经过了早期猿人（南方古猿）、晚期猿人（直立人）、早期智人（古人）和晚期智人（新人）几个阶段。他们认为西瓦古猿可能是人类的祖先，西瓦古猿最早被发现于印度，后来在东非、欧洲的许多地点都发现了它的化石。中国云南禄丰县的石灰坝，在 1975 年开始的十多年的 9 次发掘中，出土了 5 具西瓦古猿的颅骨化石，还有上下颌骨 40 多件、牙齿 1 000 多颗。经研究认定，禄丰古猿与亚洲其他地点的西瓦古猿有明显不同的特征，与非洲属于人科成员的南方古猿有相似的性状，有的学者认为它也许是人类最早的祖先，它的年代大约为 800 万年。

世界各地发现的与人类起源有关的古猿化石，年代都在 800 万年以前。在 800 万 ~400 万年前的这一大的年代范围内，没有相关古猿化石的发现。在 400 万 ~100 万年前，是人类的远祖南方古猿生存的年代。南方古猿化石于 1924 年在南非的汤恩被发现，学术界开始没有认可这个发现，发现者还受到人类学界不应有的抨击，以至于失去了继续探索的勇气。后来相同的化石在南非和东非又多次被发现，人类学家们终于又开始重新认识这些材料，认为南方古猿的一支发展为能人，经直立人演化为智人。科学就是这样，走过了一条条曲折的坎坷路，让真理的光芒更加辉煌。

据专家的研究，南方古猿已具备直立行走的能力，能打制简单的石器。中国在湖北建始、巴东和广西南宁等地，都发现过可能是属于南方古猿的牙齿化石。

直立人为晚期猿人阶段，它的化石在非洲、亚洲、欧洲都曾被发现。直立人的直接祖先是能人，能人是具有一定技能的原始人类，生存年代为距今 200 万 ~150 万年前。能人可能已有语言能力，会制作粗糙的打制石器（但并不是最早的石器，在埃塞俄比亚发现了 250 万年前的砾石工具）。直立人的生存年代为 200 万 ~20 万年前，是考古学上所说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中国在云南、陕西、北京、安徽等地，先后发现了直立人的化石。直立人化石最先发现于印度尼西亚的爪哇，是一个荷兰医生在 19 世纪末雇佣 50 个犯人经历几年的寻找后得到的。当时这个发现也没有得到科学界的承认，最初人们难以明白

爪哇化石到底是人还是猿。从那时起约半个世纪以后，爪哇又陆续发现了一些猿人化石，总数已达 30 多个个体。

中国直立人化石最重要的发现，是北京周口店的北京猿人。北京猿人头盖骨的形态非常接近爪哇人，它使学者们对爪哇人有了重新认识的机会，也平息了过去关于它是人还是猿的争论。实际上科学界最初对直立人的全面认识主要来自对北京人化石及其文化的研究，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被认为是人类起源研究史上的划时代大事。

中国发现的直立人和智人阶段的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遗迹相当丰富，在北京、云南、四川、陕西、山西、河南、湖北、安徽、广东、广西、内蒙古和辽宁等地，都找到了远古先民留下的足迹。直立人化石除北京人以外，比较重要的还有云南的元谋人和陕西蓝田人等。元谋人已开始使用打制石器，可能已会用火。蓝田人的打制石器技术有所发展，石器类型开始固定化。

早期智人生存年代为距今 20 万～5 万年前，为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中期。古人类学家发现的数十处早期智人化石地点，分布于欧、亚、非各地。尼安德特人是最先被发现的早期智人，1856 年出土自德国尼安德特河谷的一个洞穴中。中国的早期智人化石主要有陕西的大荔人、辽宁的金牛山人、广西的马坝人、山西的丁村人等。早期智人的石器制作技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石片石器运用广泛。用火已比较普遍，可能完成了人工取火的发明。埋葬死者的习俗，也在这一时期形成了。

晚期智人生存年代约为距今 5 万年前以后，为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它是与现代人没有明显解剖区别的人类，化石分布遍及全世界各大洲。晚期智人已经出现明显的地区性形态分化，形成了不同的人种。中国晚期智人化石主要有广西柳江人、北京山顶洞人和内蒙古河套人等。晚期智人的文化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工具制作技术多样化和专门化，艺术在生活中的地位逐渐提高，掩埋死者的葬仪更加规范化，经济生活方面有了比较明显的提高。

为了说明人类起源的年代，有的学者打过这样一个比方：地球的历史大约有 45 亿年，如果将地球的历史比作一天的 24 小时，1 分钟

约等于300万年，1秒钟等于5万年。地球在午夜0点开始自己的历史，其他的情形应当是这样的：

地球的起源	0点
生命的起源	05点45分
脊椎动物的起源	21点02分
哺乳动物的起源	22点45分
灵长类的起源	23点37分
可能的人类的起源	23点56分
南方古猿	23点58分
智人	0点前6.5秒

在地球运转总计为一天的时段内，人类出现的时间是在午夜前的6.5秒，整个人类的历史只有这6.5秒长。这个比方让人感到有点过于精确了，当然也非常有意思。我们应当知道，人类并不是在某一天早晨或是晚上一步跨出了猿群，人类的起源经历了十分漫长的过程。

二　人与动物的分野

生物学家将指头和趾端带扁甲、大指与其余各指具有对掌功能、上下颌各有两对门齿的哺乳动物，称为灵长类动物，各类猿与猴都属灵长类，人也列在其中。作为动物的人，虽然与猿猴同列在灵长类之内，但人与一般的灵长类动物又有着根本的不同。在一些人类学家们看来，人与一般灵长类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人会使用工具，所以人被称为“使用工具的动物”。还有的学者则更明确地将人界定为制造工具的动物，他们在一个世纪以前就有这样的论说，认为在工具问题上，人与动物之间存在着根本无法估量的差距，“无论动物使用什么样的工具，这些工具绝不是它们自己制造的”。

可是，事实并不是这么简单，德国的心理学家苛勒（Wolfgang Kohler）通过对黑猩猩的实验观察证实，类人猿能够使用和制造工具。虽然相当多的学者并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但在以后数十年的时间里，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类人猿在使用工具方面，具有非常

惊人的能力和技艺。黑猩猩会用木棒作杠杆，会用木棒挖掘，会将两根短木棒连接成一根长木棒，用这样制造出来的长木棒获取手臂拿不到的食物。

不过，人们也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类人猿虽然具有发明才能，却没有文化。为什么类人猿没有文化？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怀特（Leslie A White）说，“没有经验的连续性，就不可能有文化。但是，什么样的经验连续性才构成文化的先决条件呢？这绝不是来自经模仿而传递经验的那种连续性，因为我们在类人猿中也发现了这种连续性。很明显，唯独主观方面的连续性，而不是客观的或显露方面的连续性，才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人使用工具是个积累和进步的过程，但类人猿却并非如此，它只是一代一代重复那些简单的技能而已，在经验上没有积累，在使用工具上没有产生连续性的心理过程。人类的每一代都继承了前辈的工具和技术，并不断创造更新，正是这种技术的进步与积累，使人不仅最终脱离了动物界，而且使得人逐渐由野蛮状态进入到了文明时代。对此，美国学者杜威（John Dewey）曾经在他所著的《哲学的重建》中写下了这样的一段话：

人由于保存了他以往的经验而与低等动物相区别……对动物来说，经验是随生随灭的，而每一种新的活动和经验都是孤立的。但人却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中，其中，每个都与对以往存在过的事物的反响和回忆相关，而每个事件都是对其他事物的提示。因此，人不像野生动物那样，生活在一个单纯的实在事物的世界中，而是生活在一个象征与符号的世界之中。

人与动物的区别，尤其是与类人猿的区别，不仅是在使用与制作工具之类的技能上的，更重要的应当还是心智上的。人类心智的起源，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

古人类学家认为，人类起源的过程十分复杂，起源的动因与机制，涉及到遗传学、进化论及人类发展史等方面的因素。复杂的人既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又是社会的产物。美国哈佛大学的艾萨克曾发表过这样的论点：至少五项行为模式将人类和我们的猿类亲戚分开了：

一是两足行走的方式，二是语言，三是在一个社会环境中有规律有条理的分享食物，四是住在家庭基地，五是猎取大的动物。

现有的考古材料和科学分析之间出现了新的差距。生物化学家通过比较现代人和非洲猿类的某种血液蛋白的结构，得出人类物种出现在距今大约700万年前。而考古发现的人类制作的最早的打制石器属于距今250万年前，这两个时段之间，存在近500万年的间隔，所以有的人类学家开始觉得，不管是什么进化动力造成了两足行走的猿，但与制作工具、使用工具的能力却扯不上什么关系，尽管石器的出现与脑的开始扩大可能是一致的。

脑的扩大及制作石器与人类起源时间不同，促使人类学家重新考虑人类起源问题，学者们又把注意力集中到两足行走的起源上。学者们认为，两足行走的形成，不仅是一种生物学上的重大改变，而且也是一种重大的适应改变。甚至有人这样宣布：所有两足行走的猿都是“人”。两足行走的猿，在获取食物时采用的方式与过去不同了，在环境改变后这应当是一种更有效的行为方式。

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测：由于气候环境的变迁，由树居改为地面生活的猿类，在寻找食物的过程中形成了简单的劳动，促使前肢分化为手，后肢分化为脚，最终站立起来直立行走，这一走，就走出了猿群，完成了从猿到人的根本性转变。

直立行走以后，猿人的视野大大扩展了，大脑逐渐发达起来，语言也从更大范围的交往中产生，劳动也愈来愈见创造性，这种创造性劳动的标志之一，就是工具的制作。掌握工具制作技能是人类智慧最集中的体现，也是人类社会得以不断发展进步的根本动力之一。

科学家们认为，劳动是人类祖先具备的一种特殊的适应手段，由于劳动的作用，才使生物演化转变为社会演化，后者成为人类发展的根本动力。劳动的作用筛选和保存了人类祖先机体遗传基因的有利突变，劳动选择了人，劳动保存了人，劳动作为人类的适应方式的本身，正是人类远祖所具备的潜能发展的产物。人类进化的动力，是维持生存的各种生产活动。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说，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它的意义达

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人类学家还注意到，人类是通过强化学习而成长的，不唯学习生存技能，还要学习包括传统观念与社会观念在内的文化。文化是人类的适应性，先哲亚里士多德说，“人是政治的动物”，现代又有人说，“人是文化的动物”，人不仅创造了文化，文化也发展和完善了人自己。人类自身的进化，如直立行走、使用工具、用火，都是文化，人就是文化。还有的学者说过，“人类出生后所获得的每个事物都是文化”。

是的，人是动物，人有动物般的血肉之躯，有与灵长类动物相类似的生理机能。但人又不是一般的动物，而是最高级的、最特殊的动物。人有能动认知世界、认知自身的心智，有改造世界、完善自我的能力。人还拥有自己的社会、历史与文化，人是世间万物的主宰。

三　人类体质形态与人种

人类的发展，按照有些学者的划分，大体经历了前人类、原始人和现代人三个阶段，这是由低级向高级的漫长演化过程。

我们知道，生物进化的机制在于遗传与适应的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促使物种变异，推动生物进化。人类的进化，也是在这样的作用下一步步完成的，这样的过程虽然是缓慢的，但它却将人与猿的距离越拉越远，人有了自己的体质形态，有了自己的头脑，有了动物不可能有的社会与文化。

人是如何获得自己独特的体质形态的呢？在南非和东非发现的距今400万~100万年前的人类化石，已有了1 000个左右的标本，它们为研究早期人类体质的形成特点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古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类独特的体质形态，主要表现在直立姿态的双脚直立行走而引起的一系列变化上。例如由爬行向直立姿态的转变，使人的骨盆旋转了90度，骨盆变得短而宽了，这就使人类的外部形态有了根本的改变。

又如人类区别于动物的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婴儿初生时软弱得不能自助，要经历较长的儿童生长期，还有一个突然加快的青年生长期，以相当快的速率增长身高。动物界唯有人是如此，包括猿在内的多数种类的哺乳动物，都是从婴儿期直接进入成年期。人类出生时之所以表现出这样的特点，据生物学家们的研究，那是因为受大脑发育和骨盆结构的制约，早期人类出生时间比较早。研究者们注意到，高等动物物种脑子的大小不仅影响到智力，还与断奶年龄、性成熟年龄、妊娠期和寿命等方面的生命历史因素相关。脑子大的动物物种，这些因素要趋于延长，断奶晚、性成熟晚、妊娠期长、个体寿命长。科学家们通过计算得知，平均脑量为1 350毫升的智人，妊娠期为21个月，而不是实际经历的像现代人这样的9个月。现代人还要靠出生后1年时间的生长，才能赶上去。

这是一个很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为什么大自然要过早地把人类的新生儿暴露于进入人世的危险中？人类学家们找到了问题的答案，人类分娩时新生儿的脑量只有成年的1/3，这是为了适应人类并不能无限张大的骨盆出口，按现代人的情况看，新生儿385毫升的脑量是极限，再大一点，他的出生就是非常困难的事了。据研究，直立人与现代人的情形大体相似，婴儿脑量变为成年体积的1/3，早期直立人的脑量大约为900毫升。就是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人类的婴儿不得不过早地降生，将本来应在母体内完成的生长，安排在他出生以后。

相当多的人类学家认为，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大体经历了4个大的进化阶段，即700万年前人科的起源、直立行走、250万年前脑量增大、现代人的起源。现代人有鉴别和革新技术的能力，有艺术表达能力，有内省意识，有道德观念，是最进步的人类。

现代人类学家一般这样认为，如吴汝康说："人类特征是能直立行走和制造工具，有意识和语言，有自觉的能动性和有社会组织。……在人类学上，人的标准是能两足行走。猿类只能半直立行走，所以直立行走是人在体质形态上区别于猿的标志。在考古学上，人的定义是能制造工具，能制造工具的便是人，猿不能制造工具。"

南方古猿被人类学家称为是最早工具的制造者。他们用砾石制作最原始的石器，开始狩猎和采集的集群生活。南方古猿脑量为600毫升，因为南猿已开始采用直立方式活动，所以身体结构发生了一系列相应的变化，头骨的枕骨大孔位置前移，骨盆向短而宽变化。1974～1975年，一个著名的女性人类学家在坦桑尼亚的莱托里，发现了南猿在370万年前留下的一串直立行走的脚印，所以南猿目前被看作是跨越人猿界限的最早代表。

直立人是极为成功的一个物种。直立行走的行为方式，是他们为适应变化了的环境而产生的更高效率的方式，这为他们寻找食物，尤其是成功的狩猎，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直立人的脑量明显增大，从早期的900毫升增加到晚期的1 200毫升。脑量的增大与身材的增高互有关联。较之南方古猿，直立人的身高有明显增加。南方古猿平均身高为140厘米，平均体重为40公斤；直立人平均身高为160厘米，平均体重为60公斤。

直立人在牙齿上的变化也很有特点，前部牙齿增大，后部牙齿减小，成为与南方古猿最显著的区别之一。这种牙齿的变化可能与食性的改变有关，经常性的肉食取代了过去若干植物性食物，食物制备技术有了一定发展，使得咀嚼时后部牙齿用得较少，使下颌骨及面部相关骨结构减小，人的吻部自然也就向后收缩了许多。脑量的增大，直接影响到直立人的骨盆结构，只有增大的骨盆口，才能分娩出脑子较大的婴儿。

人类除独立行走带来的一系列形态变化以外，体质上的独有特点还有这样一些：人的左右手的掌纹有很大差异，这种特有的不对称性是造成人的右撇子的原因。其实人体的不对称性还表现在其他一些方面，如多数人的右臂较左臂长，大脑左右两个半球沟回存在差别，左右手的腕力也不一致（相差约3公斤）。

晚期智人的前部牙齿和面部减小，颅高增大，眉脊减弱。人种开始形成。人种是根据人类皮肤的颜色、头发的形状与颜色、眼鼻唇的形状进行区分的，一个人种是具有区别于其他人群的共同的遗传体质特征的人群。不同的人种属于同一物种，就是智人种。

人类学家通常将地球人种划分为3种：黄种、白种、黑种，还有的从黑种里再分出一个棕种。人种的区分在外表上比较容易，一般从肤色、发型、眼型、鼻型、唇型上区别。人种一般是以居住地区划分，但数百年来人种的原居地变化明显，所以约定以1600年以前的分布状态为依据。当然人种并非完全是纯正的这么几种，在不同人种的接触地带还存在着一些过渡类型。一般认为，人种是智人在不同地区适应各种环境条件演化而成，演化背景是：热带雨林地区，黑色人种；大洋洲地区，棕色人种；北欧地区，白色人种；中亚沙漠地区，黄色人种。

白种人又称高加索或欧罗巴人种，有的认为白种人是欧洲晚期智人尼安德特人的后裔，有的则认为欧洲的现代智人是欧洲以外地区起源的，后来占据了尼安德特人的居住地。白种人的主要特征是：浅色皮肤，直形或波形软发，胡须旺盛，狭鼻前突，高鼻梁，薄嘴唇。

黑种人又称尼格罗或赤道人种，人们一向以为这个人种出现较晚，以为现代黑种人来自北方的地中海区域。非洲新的人类化石的大量发现，不仅证实黑种人起源于非洲，而且还让一些学者得出了亚洲西南和欧洲的晚期智人可能都来自非洲的结论。黑种人的主要特征是：皮肤深色，波形发或卷曲发，宽鼻，厚唇上翘。

黄种人又称蒙古人种或亚美人种，中国发现的晚期智人化石具有明显的黄种人特征，实际上中国早期智人即已具有一些黄种人的性状，可以确认他们之间具有的亲缘关系。黄种人的主要特征是：浅色皮肤，直发，少须，鼻梁低矮或中等，唇厚中等，面部扁平宽大，颧骨凸出，有内眦褶。

棕种人指澳大利亚土著人种，最早是由外部迁入的，可能来自华南和东南亚。棕种人的主要特征是：深肤色，波形发，宽鼻，鼻梁高。

人种的区别，并不仅限于肤色，但肤色确为重要的区别之一。人体各部组织的颜色取决于各种色素，肤色、发色与眼虹膜的颜色都是由黑色素决定的，黑色素的数量与分布状况，决定了各类器官颜色的多样性。人体皮肤由表皮和真皮两层构成，黑色素主要集中于表皮生

发层的细胞内，与许多猿猴不同，人的真皮中没有黑色素。黑色素使皮肤呈现色调不同的深棕色，肤色的深浅差别与黑色素的数量有关，在一定程度上也与血液在毛细血管的透映程度和皮肤的粗糙程度有关。人种肤色的不同主要是环境因素造成的，光照和居住环境都明显影响到肤色的变化。肤色其实也起到自我保护作用，如深肤色的赤道人种有较厚的黑色素，它阻挡强烈的紫外线渗入皮肤深层，他们的卷曲头发，则可以起到空气隔热层的作用。

整个人类的平均身高，男性为165厘米，女性为154厘米，相差8~11厘米。人类身高也表现有明显的地理差异，最矮的是刚果河流域的黑人，平均身高为141厘米；最高的是非洲乍得湖的黑人，平均身高为182厘米。

现代人有这样明显的人种区分，这使得探讨现代人起源的学者们有些犯难。关于现代人的起源，人类学界流行着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这就是人类起源的一元说和多元说。多元说即“多地区起源假说”，推测直立人群体在接近200万年前从非洲向外扩张，在整个旧大陆分散定居下来。地区性群体之间的基因交流，在整个旧大陆维持着持续的连续性，从而在有直立人群体的地方逐渐发生了朝向现代智人的进化趋势。

一元说即“非洲起源假说”，又称为“诺亚方舟假说”和“伊甸园假说”。人类学家推测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是第一批现代人可能出现的地方，这里的一群群现代人迁徙到旧大陆的其他地方，取代了那里的直立人和远古智人。

我们还应该知道，现代的人并没有停止进化过程，人体某些器官的渐渐萎缩和局部的退化，是发生在进化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吴汝康教授肯定地谈到过这一点，他说现代人身高有微小的增加，牙齿数目在减少，脚的小趾有减少一节的趋势，最下一对肋骨也有消失的趋势。这些可能都是人类进化过程的延续。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类工具延长了人的肢体，传媒手段开阔了人的视野，人工智能替代了人的部分思维。吴汝康认为“人工智能愈发展，人的脑力劳动解放的程度就愈大，人对体外工具和科学技术的依赖性也愈大，而人的自然

存在状态和器官功能的独立性也就愈小”。就体质形态而言，我们面对的是进化，也是明显的退化。从这样的意义上看，人类的进化从另一个侧面而言，确可以看作是一种退化。

四　DNA 新说起波澜

在关于现代人起源问题的学说中，一元说在人类学界有时占有较大的优势，这种假说设定现代人有过一个理论上的共同祖先，这是一位古老的老祖母，世界上无论是黑种人、白种人、黄种人，所有的人种都是她的后裔。当一元说与多元说争论得热火朝天难分高下的时候，遗传学家的介入为一元说助了一大把力，寻找人类祖先的努力似乎到了见分晓的时刻，新的研究成果着实让一元论的学者们兴奋了一阵子。

遗传学家通过检查细胞内称为线粒体的细小器官中的遗传物质脱氧核糖核酸（DNA）的方法，来判定生物体的遗传关系。实验证明，当来自母亲的卵子和来自父亲的精子结合时，发育成新的胚胎，胚胎细胞的一部分线粒体只来自卵子，因此线粒体 DNA 只由母系遗传。美国的两个遗传学实验室完成了前所未有的实验，1987 年在《自然》杂志上发表了他们的结论，认为“智人之古老的类型向现代类型的转变，大约在 10 万～14 万年前（后来改定为 14 万～29 万年，平均为 20 万年）首先发生在非洲，今天所有的人都是那个群体的后代”。这个结论一经公布，如投石击水，骤起波澜，一时间“在人类学家中引起了惊恐，在公众中激发了广泛的兴趣”。世界上不同的人种居然有着一个共同的祖先，这在许许多多的人看来，好像是不可能的，也是难以接受的。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线粒体 DNA 特别适合经过一代代的追索探究进化过程。因为 DNA 是由母系遗传，因此追溯到的最后结果，会指向一个单一的女性祖先。实验室分析的结果是，现代人的祖先是 20 万年前居住在非洲的一个女性。有来自非洲、欧洲、中东、亚洲、澳洲各地的4 000多人接受了 DNA 测试，所有人的线粒体 DNA 的起

源，都在较近的年代，没有见到他们由本地古老智人那里承接下来的遗传学证据，这被认为是现代人具有同一起源的有力证据。

说现代人有同一的祖源，那个非洲女性是全世界人的祖先，大约在13万年前，她的后代散布到世界各处，取代了各地原有的土著，这种大规模的取代过程目前还无法论证。尽管目前一元论者已有了“暴力毁灭”和“优势取代”的假说，但还只是假说而已。许多希望结论是如此的人类学家，他们也无法作出进一步论证。

中国的一些人类学家与考古学家心存疑虑，不承认自己有过这样一位非洲女性祖先，这倒也不是出于某种民族自尊，因为事实可能并非如此。我们的学者这样认为：中国本土发现的人类化石，从直立人到现代人，体质形态的进化表现有明显的连续性，“不仅是头骨形状、尺寸和厚度的变化符合于总的人类进化规律，而且许多特殊性状也有着明显的连续性。例如前突的颧骨，上颌颧突，低陷的鼻梁和眉间区，额鼻缝与额上颌缝成平缓的曲线，头骨有矢状脊，印加骨的出现率和第三臼齿先天性缺失的百分率特大，等等。因此中国发现的人类化石，支持现代人的多地区起源说”。

比较其他人种而言，现代中国人体质形态的基本特点是：（1）铲形门齿，中国人出现率为98%，白色人种与黑色人种加起来也仅为5%；（2）印加骨，头骨后枕部顶枕骨缝间附加的缝间骨，中国人出现的比例相当高；（3）面部扁平；（4）下颌圆枕。

我国的人类学家们认为，这些证据十分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祖先从来就是生活在自己的东方故土上，与西方学者在实验室里发现的非洲女性并不存在遗传关系。他们还特别提醒说，对DNA技术提供的结论要慎重看待，不可人云亦云。

在现代人起源问题上，非洲一地起源说或旧大陆多地起源的假说，争端直到现在仍没有真正解决，针锋相对的学者们谁也没有说服对方。不用说，人类学家们至今显然还没有找到论证自己那些假说的最确凿的证据，争论的喧嚷似乎还将继续下去。我们相信接下来的后辈学者会圆满解答这个问题的，我们可暂且不去理会它。我们确信，华夏民族一定有一个伟大的始祖，让我们将一份崇敬珍藏在心里，留

与能够追寻到他的后来人去献给他。

五　心智进化

在人类漫长的进化过程中，不仅体质上得到进化，还有意识方面也得到逐渐进化，这也是人类学家关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研究人类意识的进化，与研究体质进化的方法又有些不同，又有另外的难度。

生物学家和人类学家说，有3次重要的革命是地球上生命历史的标志：第一次革命是35亿年前生命本身的起源，以微生物形式存在的生命，出现在以前只有化学和物理起作用的世界里；第二次革命是5亿年前多细胞生物的起源，生命形式变得复杂化了，无数种类的动植物出现在地球上；第三次革命是250万年前人类意识的起源，生命意识到自身的存在，人类开始寻求改变自然界的方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意识的起源与存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先哲亚里士多德按照生物具有的三组功能，指出有机界彼此的本质区别，这三组功能是：

（1）摄食、生长、衰老、繁殖；

（2）行动、感觉；

（3）思维。

植物只具有第一组摄食的本能，动物有第一、二种本能，只有人类才同时具有摄食本能、感觉本能与理智本能。

生命的起源构成了物质的存在，意识的起源则显示了精神的存在。每个出现在地球上的人，都通过自我意识经历了或经历着人生，意识是那么的强大有力，它又是那么的令人难以捉摸。科学家和哲学家们进行了几个世纪的探索，来研究这个捉摸不定的现象。“心智是自我感觉的源泉。……这是一种有时是独有的，有时与别人分享的感觉。心智也是一种通过想象能达到日常生活中的物象以外的世界的途径，并且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把抽象世界引入五光十色的现实世界的

方法”。学者们说，意识是通过在一个人自己的感情中进行模仿来了解他人行为的社会工具。过去学者们以为心智是人所唯一独有的领域，以为动物界所具有的类似反应不能与人相提并论。

随着人类脑子在进化中的增大，它能更好地驾驭尽可能多的感觉信息渠道，能够更透彻地综合输入的信息，使精神世界与客观世界的距离更为接近。就平均脑量而言，哺乳动物是爬行动物的4～5倍，灵长类是哺乳动物的2倍，灵长类中的猿脑量最大，为灵长类平均脑量的2倍。人脑量又是猿平均脑量的3倍。具体说，人类成年男性平均脑量为1 500毫升，大猩猩很少有超过500毫升的。人脑重量为身重总量的1/50，而大猩猩为1/150～1/200。仅由物理学的认识而言，量的演变可以造成质的飞跃。例如增加热量可以将水变为气体，增加动力与速度可以使滑行的飞机腾空而起。根据类似的原理，人类学家以为，人脑在量上的显著发育，可以导致产生某种新功能的可能性。所以人是最聪慧的动物，人的特别之处正是在大脑的发育上。

人与猿的脑结构的基本类型一样，都分为左右两个半球，每个半球分成4个不同的叶，即额叶、顶叶、颞叶和枕叶。猿脑的枕叶大于额叶，而人则是额叶大于枕叶。人类学家认为，这种脑叶上的差别，可能正是人的心智产生的基础。

我们知道，极少的动物有认知自我的能力，如猩猩可以通过镜子的映像认识到自我的存在，黑猩猩则有猜测同伴心思的能力。人类学家这样推测，人属的进化而发生的脑子大小和结构、社会组织以及谋生方式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可能标志着意识水平开始发生变化。如狩猎采集生活方式的开始，使得早期人类必须有更锐利的心智和更敏锐的意识，这种逐渐显露的意识将人变成了一种新的动物。人所开始拥有的艺术表现和埋葬死者的做法，就是考古学提供的证明人的意识活动的证据。埋葬体现了对死的意识，体现了明确的自我意识。考古发现证实，埋葬与艺术的出现，没有超出距今10万年前的时代，也许那就是人类心智起源的时代。

有的人类学家说，表现动物与人大脑不同的两个外在特征是，人类能组织清晰的语言来表达思想感情，并使用各种用途不同的工具，

这是整个人类所共有的两个特征。人们迄今所发现的哪怕是最原始的部落，都有组织完善的语言，都知道使用各种用途的工具，懂得用火。动物虽然也有通过发声进行交流的事，但它们之中不存在任何能够清晰表达思想的真正的语言，这样的语言能使学习者得出将思想分门别类的抽象原理。动物只是在营造住所上有的能表现出较为复杂的活动，不过这些活动在每一种动物中都保持着一成不变的模式，这是一种本能的模式。

人类在彼此的频繁交往中，产生了语言。根据语言学家的研究，只有人类才有产生语言的基本条件，人类有自动发音的一种本能蕴藏于大脑之内，在一定的条件下，语言会自然形成，所以有人认为语言是先天的本能和外来的刺激相互影响的结果。有人推测，最初的人类经历过一个无言的时代，那是没有完备口语的“无言的人类”。后来语言自然而然的产生，成为人类表达思想的重要工具。

人类心智活动有明确的特征。人类学家们说，人的心智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推理能力。动物只是保持一种先前行动结果的记忆，根据这样的记忆进行有目的的活动，却没有能力把这些活动所表现出的抽象概念分离出来。

有的文化人类学家将人的行为归纳为一个词——符号，说符号是一切人类行为和人类文明的基本单元。人类的全部文明或文化都依赖于符号，是使用符号的能力使人类的文化得以产生，也是由于对符号的运用才使人类文化的延续成为可能。如果没有符号，人只能是一种动物，不会是今天的人类。这种理论认为，一切人类行为都是在使用符号中产生的，美国文化人类学家 L·A·怀特（Leslie A. White）这样写道：

> 正是符号把我们的猿类祖先转变成人，赋予他们人性。只有通过使用符号，全部人类文明才得以产生并获得永存。正是符号使人类的婴儿成长为完人……一切人类行为皆由使用符号而构成，或依赖于它。人类的行为是符号行为；符号行为是属于人的行为，符号就是人性之全体。

怀特认为，只有人使用符号，此外再无其他生命种系使用符号。

这里说的符号是什么呢？怀特将符号定义为一种事物，因为“符号可以具有任何一种实在形态：它可以具有物质实体的、色彩的、声音的、气味的、客观运动的与味觉的等诸多形态”。人的行为既有符号行为，也有非符号行为。诸如打哈欠、伸懒腰、咳嗽、搔痒、惊叫之类，就属于非符号行为，许多动物都有这些行为。人凭借语言进行交往，人有约定的礼仪规范，人能明确地区分亲属关系，人通过这些符号行为从纯粹的动物转变为人类。怀特说，生物进化过程使人类产生了一种新的特殊的能力，这就是运用符号的能力。

怀特以为，符号表达的最重要的形式是语言能力，语言表达意味着思想的交流，交流保存了传统，保存意味着积累和进步。人类的幼儿，只有当他被引导和加入到称作文化现象的世界中时，才能变成完人。“而开启这个世界大门的钥匙和通往这个世界内部的桥梁正是符号”，怀特这么说。从这个意义上进行理解，是否可以认为语言的产生就是人类心智进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呢？我想，语言就该是这样一种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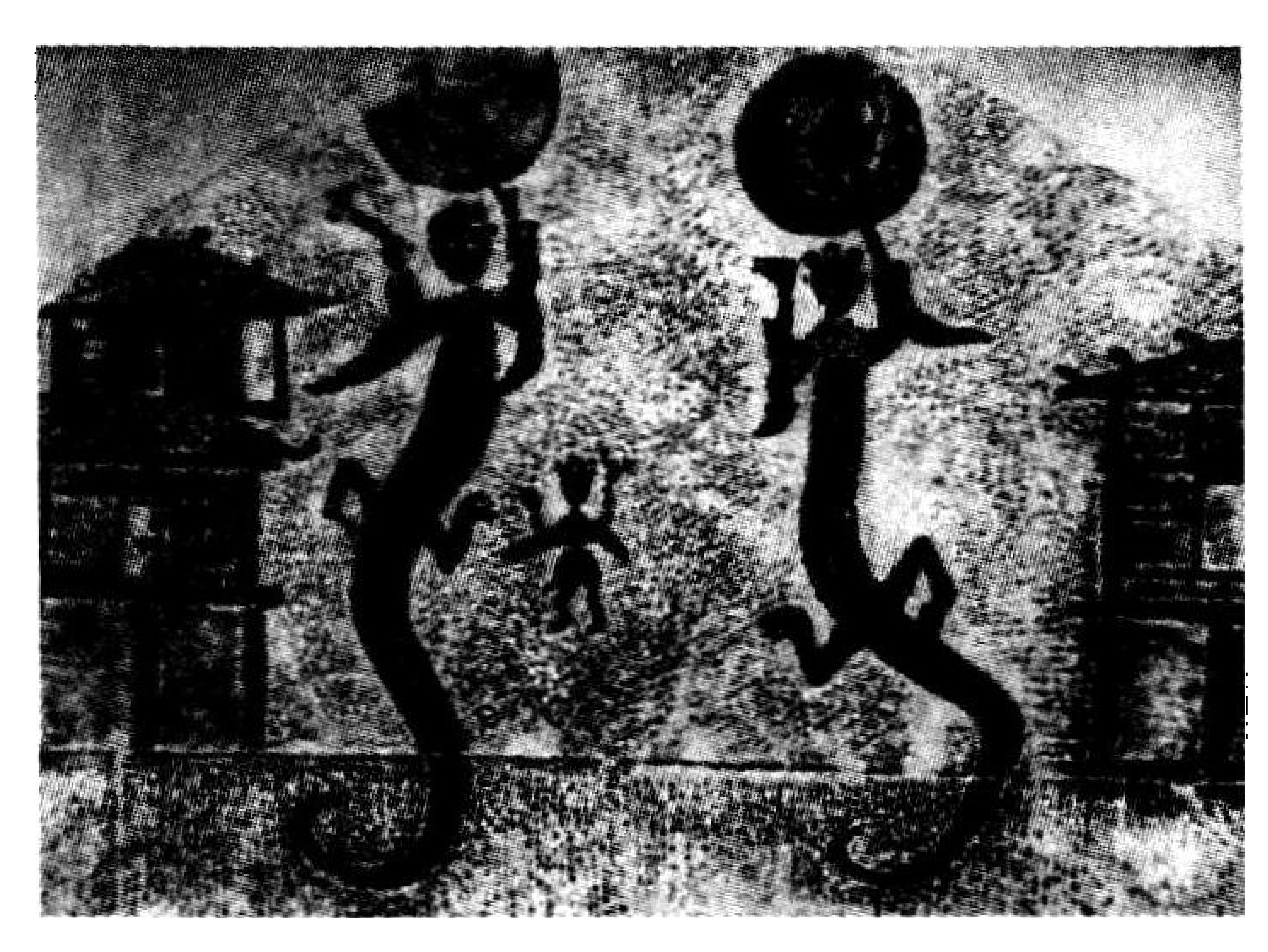
六　三皇的传说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创世纪神话，都有自己值得骄傲的传说时代。神话与传说将各个民族的来源追溯到洪荒时代，它是让人疑信参半的一些片断故事，是永远不能割舍的民族情结。

华夏民族也有生动的创世纪神话传说，三皇五帝的传说就是人所共知的远古故事。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叙述了他用传说整理成的华夏远古历史。其他一些典籍则言及时代更早的“三皇”故事，推导出了华夏民族的人文初祖。哪怕是一个最普通的中国人，没有不知道三皇五帝的传说的。三皇被作为中国人的初祖崇拜，至少已有了2000年的历史了。

何谓三皇？按《史记·补三皇本纪》的说法，指的是天皇、地皇与人皇。按汉代人的说法，三皇即伏羲、神农、黄帝，或燧人、伏羲、神农，或另有所指。研究中国历史与神话的学者们，都认为三皇

是2000年前的诸子为编造上古社会的历史而臆造出来的。不过人们也承认，具有神格的三皇存在于更早的神话里，兼具神性与人性为一体，集天神与人王为一身的三皇，他们都有与神灵相关的身世。传说伏羲为雷神之子，神农为神龙之子，黄帝为雷电或星光之子，都是神与人的共同后代。



汉画伏羲女娲图

伏羲在汉代作为太阳神和始祖神受到崇拜。传说伏羲的母亲是远古华胥氏国的一个姑娘，她有一天在经过雷泽时，因踩上了雷神留下的大脚印而怀孕，后来就生下了伏羲。伏羲长大后与他年貌相当的女娲一起，养育了人类，成为古中国人心目中的始祖神。

神农或说就是炎帝，是古代传说中的农神，传说他是农业文化的发明者。神农的母亲是女登，女登因见神龙头而感孕，后来就生下了神农。传说神农出生三日便会言语，五日即能行走，七日牙齿出齐，三年能晓稼穑之事。神农发明了农业和畜牧业，同时还发明了制陶和纺织，创立了最早的医药学体系。神农的神话，表达了古人对农业文化起源时代的一种追思。

黄帝号轩辕，是炎黄部落联盟的组织者。他的母亲叫附宝，她因在一天夜里看到环绕北斗的星光而怀孕，25个月后生下了黄帝。传说黄帝能驱神役鬼，号令百兽，他发明了烹饪、舟车、文字、历法、算数、音律等，是个成命百物的圣王。传说黄帝活了117岁，死葬桥山，今陕西黄陵县有他的纪念性陵墓，中国人每到清明时节要在那里举行隆重的祭祖仪式。

中国古代的这些神话传说，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远古人类历史

的模糊追忆。伏羲、神农、黄帝这三皇，实际上代表着华夏远古文化产生发展的几个重要阶段。伏羲造就了人类，我们可以把他所在的时代看作是旧石器时代的开端；神农发明了农耕，它是新石器时代到来的重要标志；黄帝发明了文字，它是文明时代到来的一个重要的标志。

在古代中国人的传说中，还有许多创造了远古文化的伟大人物，如发明巢居的有巢氏，发明人工取火的燧人氏，发明文字的仓颉，发明养蚕治丝的嫘祖，发明轮车的奚仲等。古代将这些重要的发明归功于一个人，只是人们对这些文化创造的一种追溯，不能看作是准确的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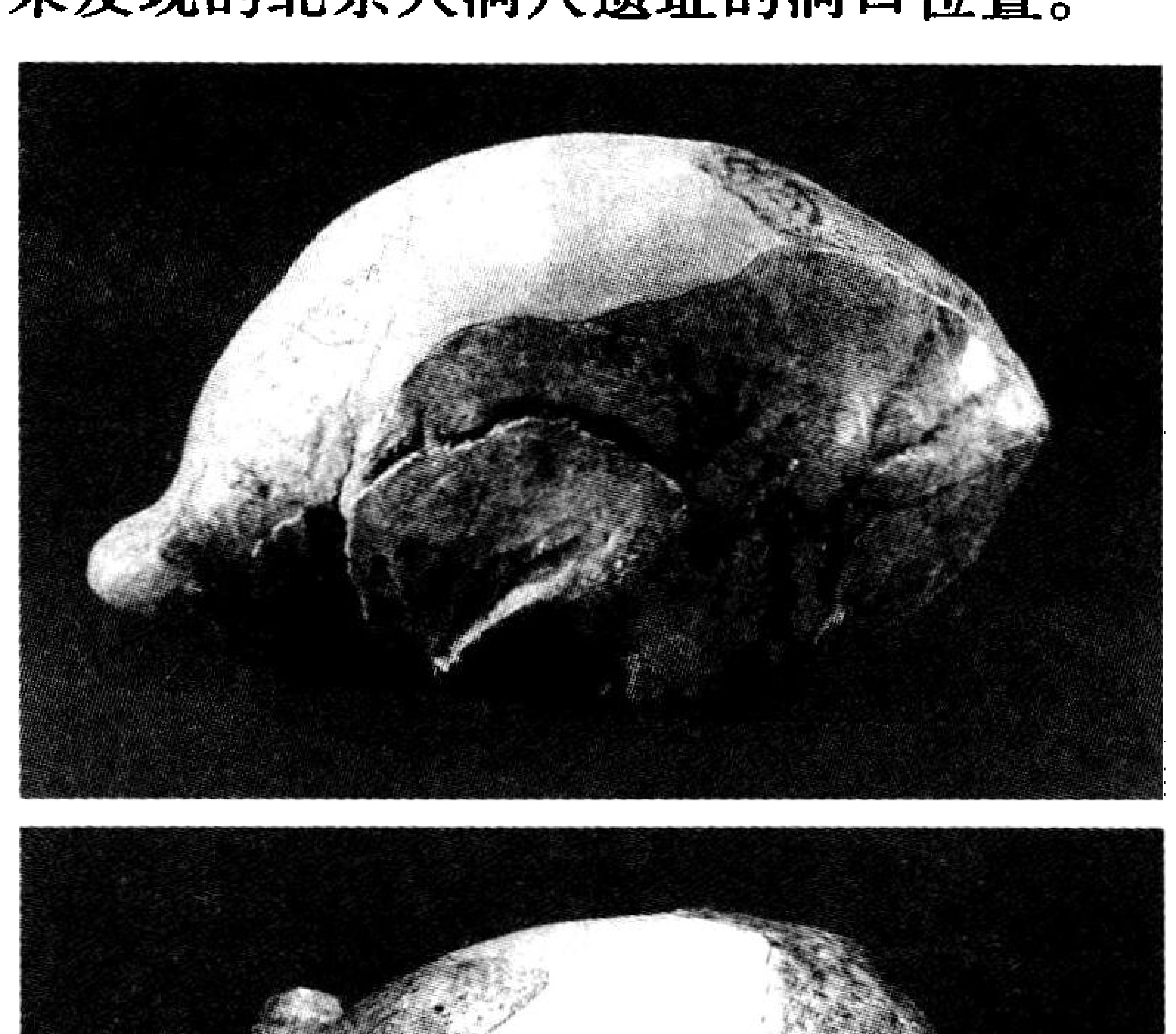
七　周口店和仰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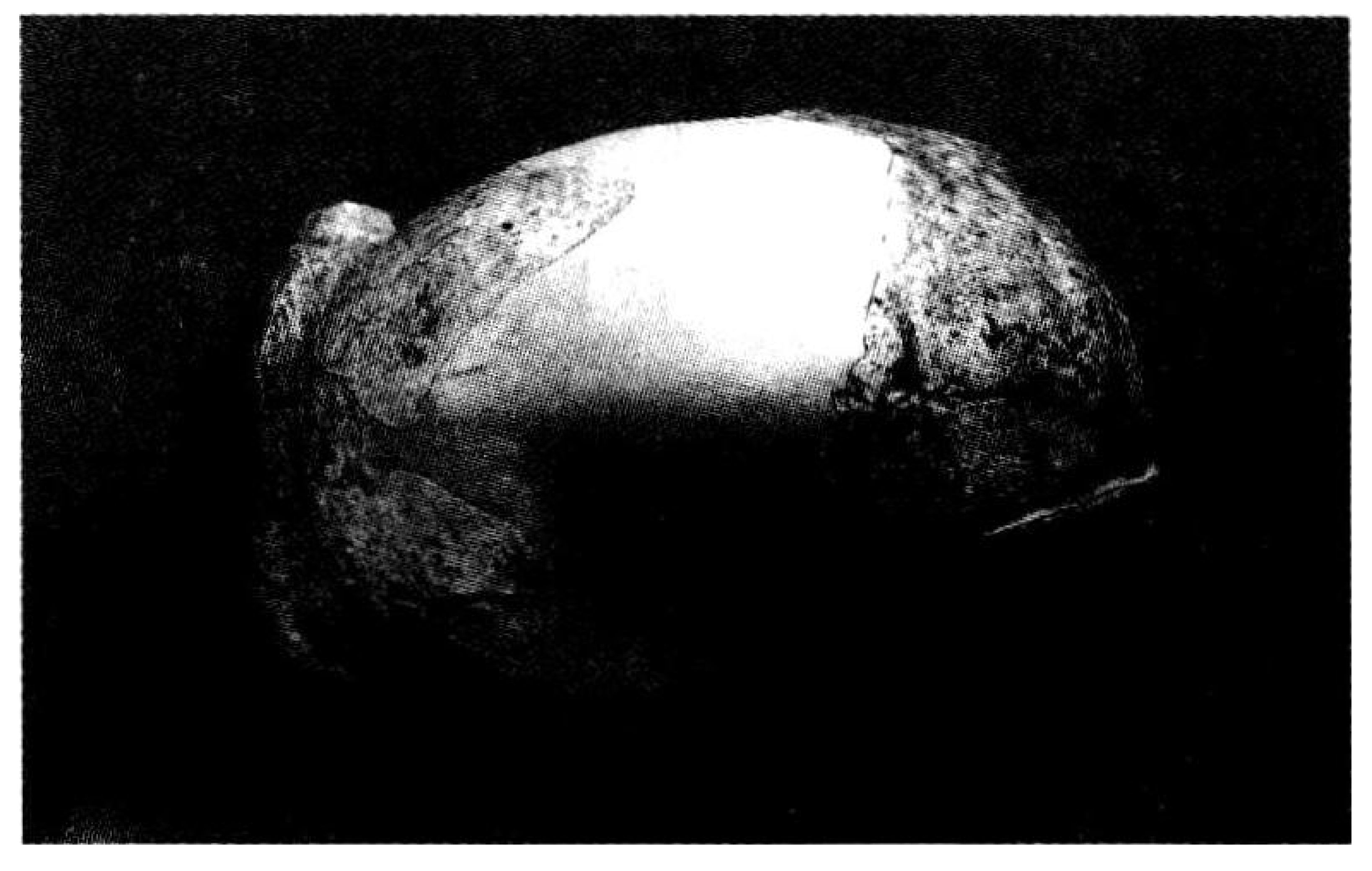
考古学的介入，结束了我们的先祖们在神话传说中徘徊的脚步，我们终于得到一次次目睹远祖真容的机会。考古学家发现了过去人所不知的新石器时代和更早的旧石器时代，将真切的华夏远古历史与文化展现在我们面前。

对于华夏远古文化来说，早期田野考古最重要的发现，莫过于北京人和仰韶文化的发现，这两个发现确认中国在新石器和旧石器时代就有居民了，他们就是我们远古时代的先祖。值得一提的是，中国考古学史上的这两个十分重要的发现，都与一个来自外国的学者安特生（Andersson，Johan Gunnar）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作为瑞典地质学家的安特生，1914 年起受聘在当时的北洋政府农商部担任矿政顾问，他到中国后不仅关心矿政，而且对古生物化石也很感兴趣，这兴趣终于使他获得了一次又一次重要考古发现的机会，使他成为中国考古学史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

在北京西南的周口店，西面有叫做鸡骨山和龙骨山的小山，很早以前那一带由于开采石灰岩发现不少动物化石，所以就有了这样的名字。当地的农民将采到的动物化石卖到了中药铺，这些化石就成了一味重要的中药，称为龙骨，中医认定它有安神平肝的功效。1918 年，

安特生偶然从一位朋友那里见到了采自周口店鸡骨山的动物化石，他很快就赶到鸡骨山，挖到了一些动物化石。当时有一个农民又把他带到了不远的龙骨山，在那里又采集到一些动物化石，还见到了可能是古人类石器的打制石片。这使安特生非常兴奋，他断定这里是一处古人类遗址，他对助手奥地利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说："我有一种预感，我们祖先的遗骸就躺在这里。"安特生不知道，他说这话的时候，就站在后来发现的北京人洞穴遗址的洞口位置。





北京人头骨化石

1923 年，师丹斯基到周口店进行发掘，找到两颗类似人的牙齿化石。周口店的正式发掘开始于 1927 年。1929 年 12 月 2 日，中国学者裴文中教授发现了第一具北京人头盖骨化石，他还发掘到了北京人的石器、骨器和用火遗迹。在以后陆续进行的发掘中，共发现包括北京人 5 个头盖骨在内的 40 多个个体的化石，同时发掘到的还有北京人曾经使用的数万件石器，以及大量用火的遗迹。

令人遗憾的是，由裴文中教授发现的第一具北京人头骨，在它出土 12 年之后，突然神秘失踪了，造成了科学史上永不能弥补的重大

损失，也留下了一个永远的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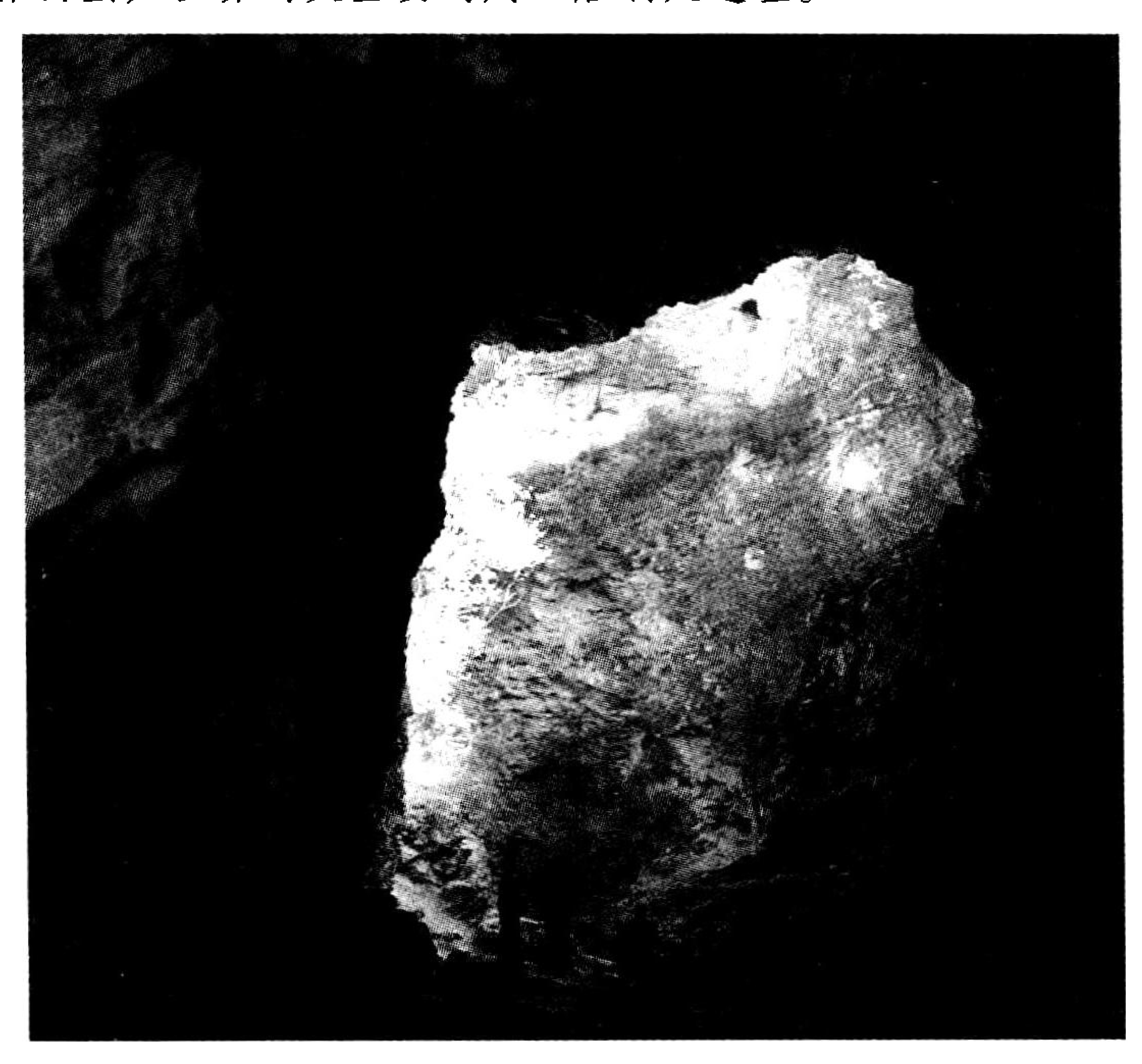
仰韶文化是黄河中游地区的一支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是中国田野考古最早发现和确认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1918 年，安特生听说在河南渑池县有古生物化石发现，便前往采集研究，这个地点就是仰韶村。此后的 1920 年冬，他的助手刘长山又在这个村子附近采集化石，在村子里收集到数百件石器。安特生非常重视这些新的发现，他在仔细研究了石器标本之后认定，在仰韶村一带肯定存在一处前人所不知晓的史前时代遗址。于是他在 1921 年 4 月，又一次到了仰韶村，进行了与矿政无关的考察，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十分重要的考古调查。

安特生这次在仰韶村调查时，在村边冲沟的崖壁上发现了远古时代的文化堆积，采集到一些石器和陶片，包括一些绘有红色或黑色图案的彩陶片。安特生判断这里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在征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后，于当年10～12月对遗址进行了正式的考古发掘。参与这次发掘的还有当时中国地质调查所的 5 位工作人员，他们共发掘了 17 个地点，获得了大批珍贵文化遗物。后来中国考古学界认为，安特生在仰韶村的发掘，是中国第一次以学术研究为目的的正式发掘，对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建立和中国近代田野考古学的发展，具有开创之功。

安特生在发掘仰韶村遗址之后，又在周围的其他一些地点进行了调查或发掘。安特生认为这些地点的发现都属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同一类遗存，他将黄河中游地区发现的同类遗存命名为“仰韶文化”，又因为这类遗存均以彩陶为明显特征，所以安特生称之为“彩陶文化”。从此，仰韶文化的研究不仅成为中国近代考古学发端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成为中国史前考古学乃至整个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中心课题之一，而且一直影响到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发展。安特生曾由黄土高原史前彩陶着手进行研究，得出了“中国文化西来说”的结论，他显然伤害了我们的民族感情。因此一度受到中国考古学家的口诛笔伐。但是，中国考古学家并没有忘记他，对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安特生功不可没，我们不能不感谢他。安特生后来也纠正了自己的错误结

论，并对自己的幸运感到特别满足，他在一篇文章中非常得意地提到了这一点：

幸运之神多次光顾，使我许多次捷足先登成为开拓者。……1921年特别值得纪念：这一年我们发掘了仰韶村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黄河流域的上新世哺乳动物化石、奉天的沙锅屯洞穴遗存以及因后来者的工作而蜚声世界的更重要的周口店洞穴遗址。



周口店洞穴遗址

有了北京人和仰韶文化的发现，就等于发现了中国的史前时代，从此华夏远古文化的奥秘便一幕幕地被考古学家展示出来。

第二章

艰难时世

一　生存环境

我们既生活在一个早已存在的自然环境中，也同时生活在一个特别的文化环境中。地球以它本来的规律，不停地旋转，为自己增添着年龄。地球是不老的，但自从地球上有了人，它逐渐改变着自己的容颜。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不仅只是这个早就已经存在的地球，还有人类自己创造的许多有形无形的东西所构成的文化氛围。

有一个文化人类学家这样写道：

自从人类历史的远古时代以来，人类的每个成员一出生便被投入到一个信仰、习俗、工具和艺术表现等构成的文化环境之中，以及由气象、地貌、动植物群落等所构成的自然环境之中。这一文化环境是个连续统一体，是一种传统，它可以垂直地一代代地继承下来，也可以横向地从一个民族传播到另一个民族。

是的，我们每个人都在特定的环境中生活。这个环境自然不是一成不变的，经过许多人许多代的努力，会使它有所改观，但这种改变常常是微不足道的，是渐进的，只是到了现代文明高度发达的时代，我们对这样的改变才有了较为明显的察觉。

我们现代人比较爱说“生存环境”这个词，它主要指的是自然环境，我们为了更好地生存下去，不仅在不断破坏自己的生存环境，也在时时同这种破坏进行不懈的斗争。文明越是发达，对环境的破坏越是剧烈，人类也就越发重视环境的保护问题。而对处于史前时代的先民而言，文明尚在发微阶段，人类的活动对环境的危害微乎其微，人们主要的努力，是怎样才能更好地适应周围的环境。人类不断调整自己，将自己与生存环境联系起来，这是人与动物的一个显著区别。人通过工具、技术、观念、信仰把自己与周围的环境结合起来。人类在狩猎、采集、农耕、建筑等生产活动中，不断适应和改变自己的生存环境，形成具有特色的环境文化。

翻开世界地形图，我们在欧亚大陆的东方，可以找到一个很大的独立的地理区域，它的西方有高山阻隔，东方有大洋环绕，这就是中

国。就是在这样一个大体封闭的地理区域，孕育了华夏古代文明，造就了璀璨的中国文化。

考古学家认为，中国的西部是高寒少雨的高原，不大适宜史前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而中部和东部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的大河流域，则是远古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这样的地理因素决定了中国史前文化的土著性及其独特的地位，决定了它在很长时期都走着独立发展道路的必然性。

我们的国土呈西高东低的走势，河流与山脉的走向大多也是由西而东，“大江东去”之类的文学语言正是一种客观的描绘。由山河的横向分割，中国又可以细分为4个从北至南平行分布的自然区域，即北方区、华北区、华中区和华南区。长城以北的包括西北和东北在内的北方区，为温带气候，除东北地区以外，基本为草原荒漠景观，年降水量不足400毫米，年生长期短，生产经济主要为牧区或农牧混交区。长城至淮河一线的华北区，是以黄河流域为主的区域，为暖温带气候，年降水量高出北方区1倍，为半干旱地区，年生长期长出北方区约2个月，为主要的旱地作物产区。秦岭至南岭的华中区，是以长江流域为主的区域，为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年降水量又高出华北区1倍，年生长期长出华北区1个月，主要为水稻产区。南岭以南包括两广、福建、台湾、海南和云南在内的华南区，为热带气候，降水量高出华中区近1倍，全年为生长期，为水稻和热带作物产区。

非常有意思的是，古代文化特别是远古文化的发展，表现有相当明显的地域特点，人类文明就是这样深深地烙上了自然地理环境的印记。上面所列4个自然区域的史前文化，有着明显的区别，它们各自都有久远的传统，体现出与环境相适应的内涵。人们在不同的环境中繁衍生息，在大自然中获得生命的能量，也由此创造出富有特色的文化来。

人类的生计，大约可以区分为五种形态，它们出现的时段不同，从早到晚依次是采集和狩猎、初级农业、畜牧业、精耕农业和工业。除采集狩猎为向自然索取食物外，其他4种谋生方式都是生产食物。环境决定着人类的谋生方式，人类生存环境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使得

人类的谋生方式会发生一定的改变，或主要取一种谋生方式，或兼取两种与多种方式。我们知道，虽然当今世界还有狩猎经济和游牧经济存在，但整个人类社会已进入到发达的工业经济时代。在远古时期，人类社会在最进步时也只拥有初级农业和手工业加工技术，史前文化就是与这样的产业经济相适应的产物。

中国著名考古学家，最早因主持发掘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而闻名的石兴邦先生，在他一篇论文中曾这样阐述过生态环境对人类社会与文化发展的重要性，他说：

所谓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们及其群落形态和分布的自然因素所构成的环境条件，这些包括诸如气候的寒暖、土壤的肥瘠、动植物品类的特点和变化、地理形势（位置、地形、地貌、地质、历史条件等），这些自然环境所提供的天然财富和条件，是人类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它给人们提供了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手段。这些因素，影响于人类活动的主要表现在生产方式、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方式。这种影响在人类文化发展的早期阶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原始时代，自然界制约着人类文化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文化发展的进程、性质和特点。……不同的文化共同体，适应于不同的自然环境，而形成各自的文化特点，环境的差异也带来了文化的不同。

远古人类生存的环境究竟是怎样的，它又发生过怎样的变化，它又是怎样影响了人类社会的进程？这是现代学者十分关注的课题，也是近些年来考古学非常重视的一个焦点。现代考古学已建立了一个相关的分支学科，这便是“环境考古学”，它要研究不同时期的人类生存环境的改变，还有这些改变对人类所产生的影响。

进行环境考古学研究，采用的方法不同于常规意义的考古研究，更多的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获取并研究新的资料。中国这方面的研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形成规模，老一辈考古学家已开始注意在研究人类古代文化的同时，对与人类共存的动植物群落和古代气候环境进行研究。几十年来，古代动植物群的研究、微体动物的研究、古气候和古地理环境的研究，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些研究扩充了传统考古学的研究领域，丰富了现代考古学的内涵，使考古学家们由单纯的

对古代文化遗物的研究，进入到对文化及其产生背景的综合研究。

研究者注意到，气候是决定环境类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它直接影响到经济生活的类型，影响到人类文化的产生与发展，这一点在新石器时代体现得相当充分。全新世早期，在气候由寒转暖的变化中，人类离开山林转移到低地和平原，在采集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发明了农业种植技术。在距今七八千至四千年左右，气候的变化进入稳定适宜的时期，长江和黄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原始农业的发展呈现出繁荣的局面。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华夏远古文化得到良好的孕育发展，华夏文明起源的中心就这样形成了。

人类最早是依赖环境生存的，在不断的进步中，逐渐增强了与环境抗争的力量，达到改造自然适应生存的目的。

二　饥饿的狩猎者

“人类不是生来就清白无罪的”，为了说明人类早期的狩猎生活内容，有的人类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曾发出过这样的感叹。还有的人类学家甚至作出过这样的形象比喻：原始人类生活的整个更新世，不断沿着一条石头和骨头的踪迹前进，石头就是人类的武器，而骨头则是人类的庖厨垃圾。人们用石头作武器，猎取各种动物为食，维持自己的生存。

最早的人类是从动物群中走出来的，虽然不再与动物为伍，为了生存与发展，却依然要与动物同行，他们要从动物身上吸取相当部分的能量，这使得他们一代一代地成为了狩猎者，用动物的血肉强壮自己的体魄。先民最早的经常性的生产活动，是通过采集和狩猎获取食物。对男子而言，他们每个人都是勇敢的猎人。有人曾作过这样的估计：从古到今在地球上生活过的人有800亿之众，700亿以上的人为狩猎兼采集者。

人类最早成功制作的石器可能是手斧。有学者认为手斧是随着直立人的出现而出现的，是人类获取食物的重要工具。理查德·利基说：“当我们的祖先发现了持续地制造锋利石片的诀窍时，便有了人

类史前时代的一次重大的突破。人类突然能得到以前无法得到的食物。……这样，他们不仅能扩大他们的觅食范围，而且也增加了成功地生育后代的机会。生殖过程是一种消耗很大的事情，扩大膳食包括肉类，会使生殖过程更加安全。”肉食对史前人类是如此的重要，对生殖繁衍，对体质进化，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恩格斯曾指出，肉食在人类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肉类有丰富的营养，它缩短了消化过程，有效地保存了人的精力与活力，对大脑的发育也产生了重要影响。肉食引起了两种有巨大意义的进步，这就是火的使用与动物的驯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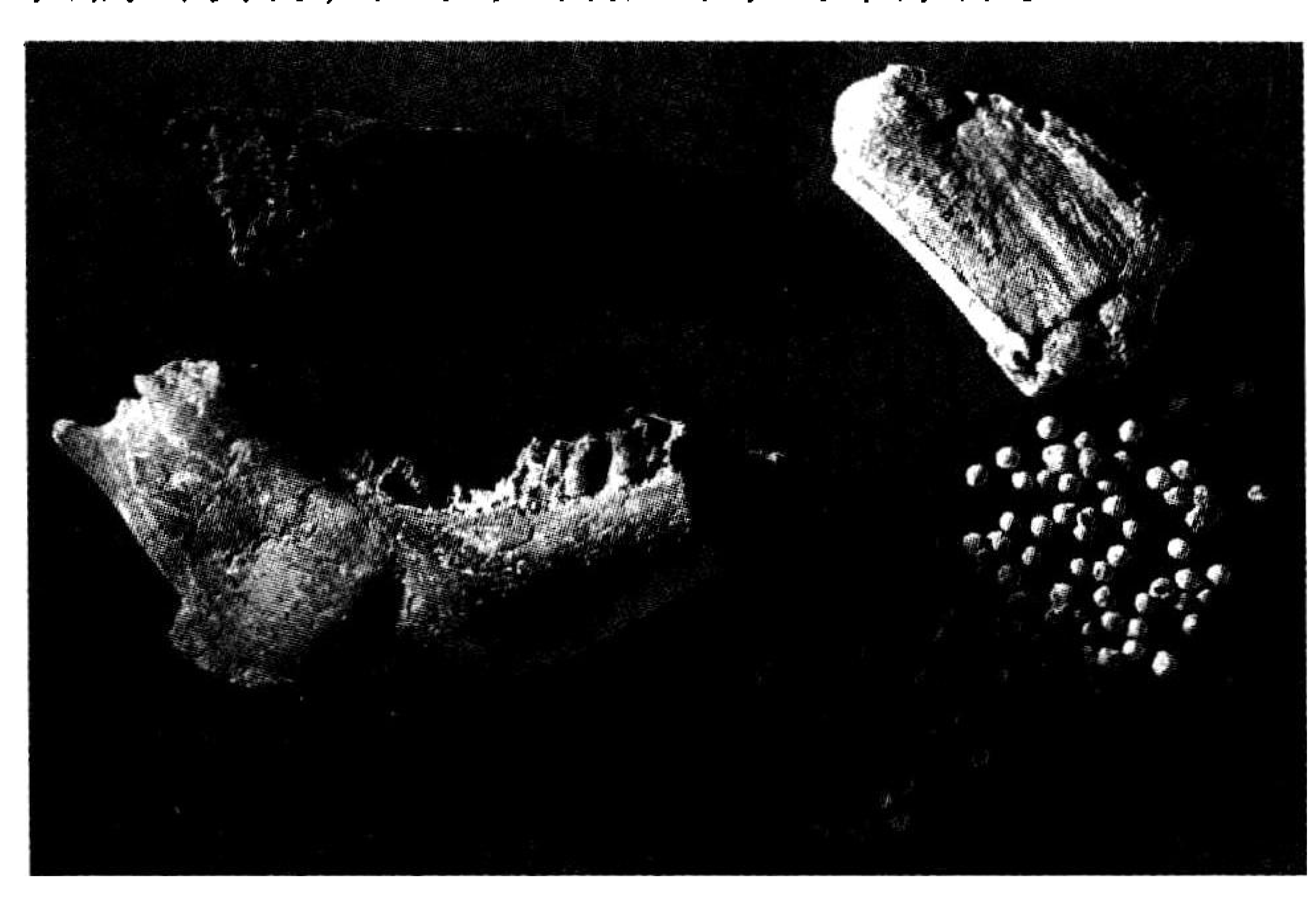
早期人类的进化对肉类的需求很高，特别是脑的发育，脑量的增加需要靠提高能量供应来实现，肉类是热量、蛋白质和脂肪的集中来源，只有在食物中提高肉类的比例，早期人类才可能形成超过南方古猿的脑量。

有的古人类学家说，早期人属的体质显示出对肉食的积极追求，他可能是精明的猎手。为了确定人类是何时开始运用采集狩猎方式维持自己的生存，古人类学家仔细分析化石及考古资料中透露出的信息。生活在不同环境中，会有不同的食物来源，采集和狩猎的对象有着明显的区别。人类学家们发现在多数现存的采集狩猎者社会中，有明确的劳动分工，女人负责采集植物类食物，男人几乎个个都是猎人。远古时代的情形，也并不难于考察，考古已获得了许许多多的证据，它们为了解史前猎人的行为提供了足够的资料。

在山西芮城的西侯度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现了生活在180万年前的西侯度人制作的打制石器，还有带有切割痕迹的鹿角和烧烤过的动物骨骼等，不少兽类的头骨因敲骨吸髓被砸碎。西侯度人使用粗糙的石器猎获各种动物，将猎物烧烤后作为自己的食物。所见的动物骨骼鉴定出的种属主要有鸵鸟、兔、纳玛象、野猪、鹿、披毛犀、野牛和羚羊等，它们中的大部分应当都是西侯度人的猎获物。在云南的元谋人遗址，也发现了许多哺乳动物肢骨化石的碎片和烧骨，表明元谋人的食谱主要是由他们中的猎人建立起来的。元谋狩猎者的猎获物较重要的有野猪、水牛、马、剑齿象、豪猪和各种鹿类，以食草类动

物为主。在陕西蓝田人遗址见到的动物化石有三门马、大熊猫、野猪、斑鹿、剑齿象、剑齿虎、中国貘、爪兽、硕猕猴和兔等，多数应是当时人们享用过的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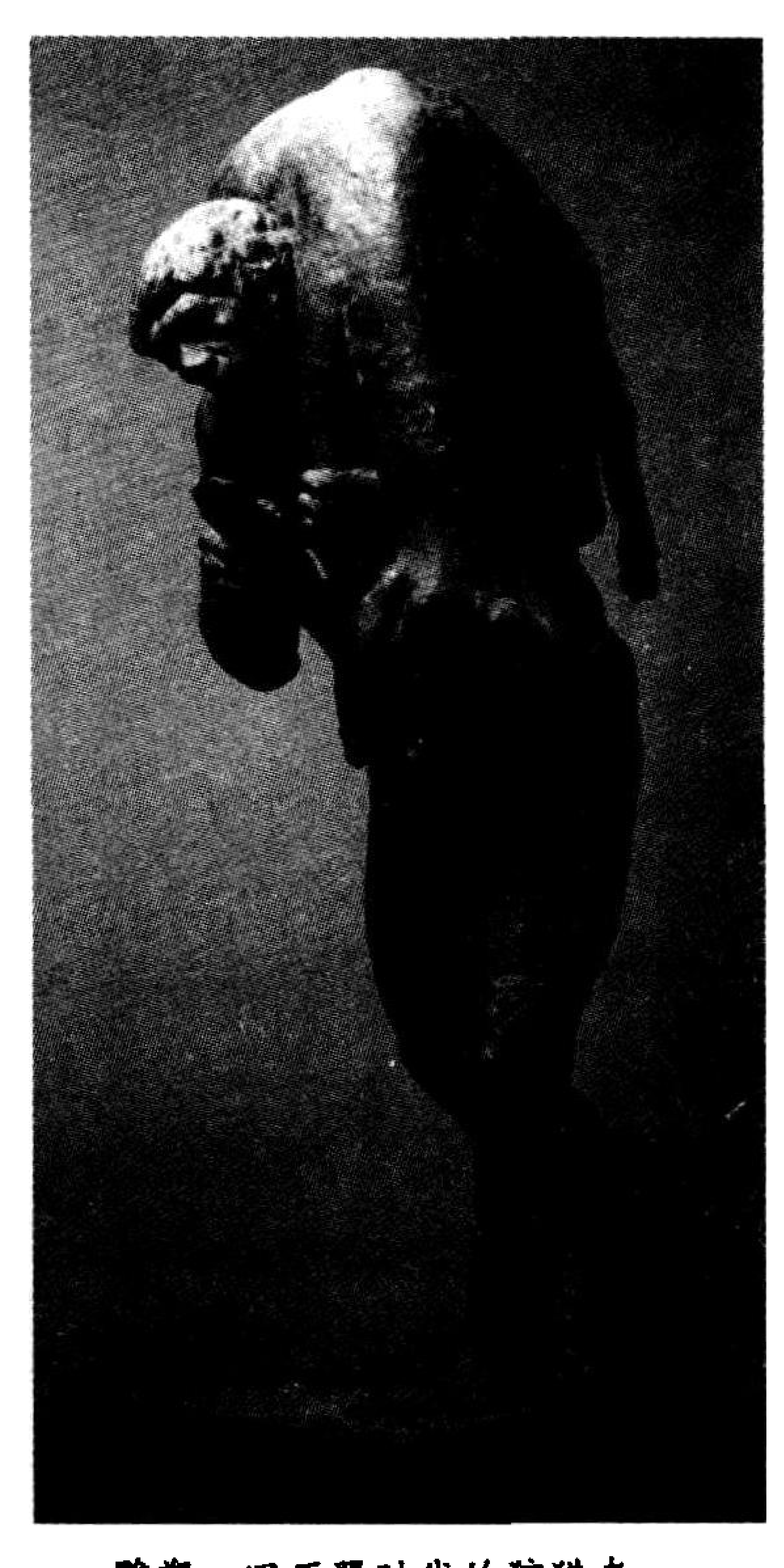
北京人的洞穴里发现大量大大小小的哺乳动物化石，都是主人们的猎获物，其中鹿类化石的个体多达3 000头，也许是北京人独有的嗜好决定以鹿类为主要狩猎目标，也许是当时附近生活的鹿类太多的缘故，也许是捕猎鹿类较为便利。不过，鹿类行动迅捷，捕获应是非常不容易的。有的人类学家认为史前人类捕获鹿类的有效方法是没命的追赶。美洲印第安人追赶鹿群时，追得它筋疲力尽而倒地，那鹿的蹄子都完全磨掉了，由此可见猎人们的韧力，为获得猎物他们付出的体能该有多大！在北京人这些猎人的洞穴中，还发现了火烧过的朴树籽，也是他们的食物，是从大自然得来的采集品。



北京人洞穴出土的烧骨和朴树籽

人类最早的狩猎方式，有追赶、围捕、设陷阱、击打等法。到了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一些专用的狩猎武器发明了，投枪、石球和弓箭成为猎人手中的新型武器，在山西峙峪和下川两处旧石器遗址都出土了石片打制的箭头。弓箭的使用，在旧石器时代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有的学者将它的发明作为“蒙昧时代高级阶段开始的标志”，也是旧石器时代的猎人走向成熟的标志。史前猎人们可能还掌握了火攻的方法，天性惧火的动物常常逃脱不了灭亡的命运。丁村人还会用石球做成一种飞石索，可以猎获奔跑迅捷的鹿类。

对于旧石器时代的狩猎者来说，不同年代的猎获物是有区别的，这多半不是由他们的嗜好决定的，常常是由他们的能力与狩猎的方式决定的。早期旧石器人只拥有简单的狩猎方式，群体组织也比较弱小，在猛兽面前往往显得无能为力。他们选择的捕猎对象，常常是猛兽中的老弱幼小者，如北京人遗址里发现的肿骨鹿老幼个体有2 000头之多。北京人对食草类和杂食类动物表现有较高的兴趣，优先猎取它们中间的老弱者。


雕塑：旧石器时代的狩猎者

中期旧石器人生活的环境有了改变，一些重要的哺乳动物如剑齿虎、肿骨鹿、硕豪猪等绝灭了，人类的食谱中不见了早先的一些动物，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过去少见和不见的动物，如野马、野驴、赤鹿等。这个时代的狩猎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在大同盆地边缘生活的许家窑人，以野马为主要的捕猎对象，他们因此被称之为旧石器时代的“猎马人”，在他们生活的地点发现的动物化石数以吨计，这都是当时的庖厨垃圾。生活在汾河岸边的丁村人，除了捕获犀牛、鹿、野马、牛等哺乳动物外，还以鱼类为生，有的鱼长达1 米以上。

晚期旧石器人有了弓箭，使用弓箭的峙峪人主要的猎物是野马和野驴，所以他们也被称为“猎马人”。河套人的猎物以羚羊为主，可以称之为“猎羚羊人”。

我们也可以想象，在很多时候，因机会没有降临，猎人们常常是空手而归。实际上还有一些人类学家不认为早期人类有着有效的狩猎行为，他们的肉食来源是拣食动物的死尸，是可怜的拣尸者，而不是勇敢的狩猎者。

旧石器时代的狩猎活动，对人类社会及人类自身的发展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狩猎行为的终极目标是开拓食物资源，但它起到的作用却比这要大得多。人类在追寻猎物的过程中，逐渐加深了对自然界的了解，他们要弄清各种动物生存与活动的规律，确定捕获的地点与时机。人们还要根据不同的狩猎对象，设计不同的捕获方法，对工具加以改进。在追捕猎物的过程中，人们知道自身的奔跑速度不如动物快，急切寻求超越自身、超越动物速度的武器，石球、投枪、弓箭就是在这样的思考中发明的。在长途追猎中，猎手们要携带足够的水，于是发明了皮囊之类的容器。狩猎行为就这样发展了人类的智力，使手与脑的配合越来越协调。狩猎促进了工具的进步，肉食促进了脑与手的进化。

狩猎改善了人类的大脑思维，同时还大大促进了人类体质方面的进化。我们注意到有研究者认为，人类正是在追捕猎物的过程中逐渐脱去了体毛，将自己的外表与动物明确区别开来。体毛阻碍了人类在剧烈活动中的散热要求，脱毛也就成为了人类追求美味肉食的结果。也有人认为，人类体毛是在熟食的作用下脱去的，这熟食指的自然也是肉食，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进化的脱毛过程确与狩猎的发展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

获取肉食的生存活动，还要求有意义重大的社会结构和合作。有效的出猎，要有恰当的组织方式，有时甚至在不同的组群之间产生协作关系，人类在共同的狩猎活动中发展了交往技能。

狩猎活动在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作用十分重要。达尔文在《人类的由来》一书中曾明确提出了这样的观点：用人造武器狩猎是人类之所以真正成为人的因素之一。这个道理是再明白不过的了，饥饿的狩猎者行猎的结果，解决的不仅仅是饥饿问题，狩猎改变了人类自己。

三　从渔猎到畜养

旧石器时代狩猎者的传统毫无疑问地延续到了新石器时代。我们

发现，早期新石器文化的面貌呈现出相当强烈的狩猎采集经济色彩，虽然农业与家畜养殖均已出现，但人类食谱中的肉食来源仍然还要依靠狩猎。到了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饲养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家畜在人类肉食中的比重有了明显增加，不过狩猎还在发生着一定作用。

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猎获物主要有鹿科的梅花鹿、水鹿、四不像、獐、马鹿、麋鹿，犬科的貉、豺、狼、狐，甚至还有熊科动物。鹿科动物味道应当是很美的，它在一些新石器遗址中发现的数量相当可观。临潼姜寨遗址的鹿科动物多达 167 个个体，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出土的鹿科动物的角和下颌骨多达2 100件。

渔捞活动为人类的生活开辟了又一个重要的资源，这传统也承自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的居民采用钓、叉、网、捞的方法，获取大量水生动物作为自己生活的补充。据考古统计，在他们生活过的遗址发现的水生动物遗骸有 50 多种，有各种贝类、蟹类等无脊椎动物，有鲨、鲟、鲤、鲫、鲷、鲛等鱼类，还有包括各种龟、鳖乃至鳄鱼在内的爬行动物。

对仰韶文化居民的经济生活而言，渔猎活动还占有相当的比重。仰韶人的狩猎工具，由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情况看，箭镞最多，有近 300 件，其中半数为骨镞。用于渔捞的工具有骨鱼钩、鱼叉和大量的网坠。临潼姜寨遗址出土的渔猎工具有箭镞 165 件，另有骨叉骨矛 46 件。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骨镞 80 件，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骨镞 71 件。这些数字表明，射杀类器具是仰韶人惯常使用的狩猎武器，应当算作是一种轻武器。

半坡人的猎获物主要有斑鹿、獐、竹鼠、野兔、狸、貉、獾、羚羊、雕及鲤科鱼类，还有大量的贝类水生物。姜寨人的猎获物主要有麝、獐、鹿、虎、豺、貉、熊、猕猴、兔、雕等，还有捕捞的鲤鱼、草鱼等鱼类和其他软体动物等。生活在汉水流域的淅川下王岗人，猎获物有亚洲象、苏门犀、苏门羚、麝、麂、斑鹿、梅花鹿、狍、水鹿、豪猪、野猪、猕猴、黑熊、豹、虎、孔雀、鱼、龟、鳖、水獭、大熊猫、貉、狗獾、豹猫、水牛等。

谷物在作为比较稳固的食物来源以后，人类并没有一变而为完全

的素食者，他们时常还要想起品尝肉食的美味，他们还想让某些动物能充当自己的助手，于是就发明了家畜养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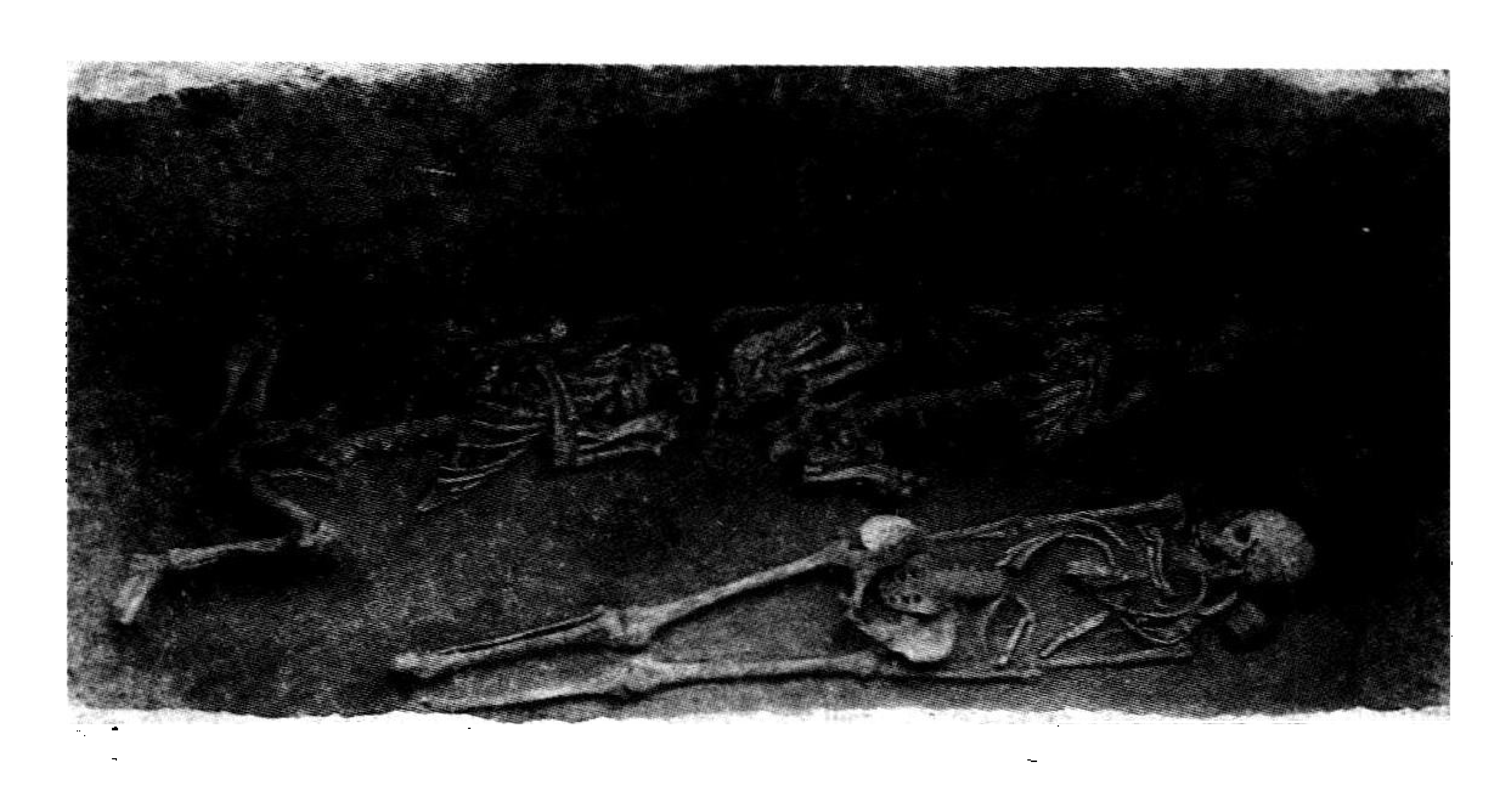
在中国古代，人们以为最先开始驯养家畜的是我们的人文初祖伏羲。唐司马贞的《三皇本纪》就有这样的说法。在有些民间传说中，还有说女娲造人的同时又造了六畜。这样的传说将家畜起源的年代追溯到远古，道理上是站得住的。

家畜的起源，据有些研究者的结论，似乎还要早于农耕出现的时代。例如人类最先驯养的狗，驯养者是猎人而不是农夫，猎人们养狗是为了使它充当狩猎的助手。也有人说，是农耕的出现才使家畜的驯养成为可能。有一种理论认为，种植业的发明可能是家畜养殖的需要，当初的收获物都是用于动物的饲养，后来才逐渐转化为人类自己的食粮。

家畜的驯养，据研究大体经过了拘禁驯化、野外放养与定居放牧几个阶段，或者用散放、放牧和圈养作为家畜驯养的三种不同形式。有些研究者认为驯化家畜有一定的模式，有幼畜隔离模式，还有阉割雄畜模式。其实动物的本性千差万别，它们的驯化不可能采用同样的模式。我的同行在一部著作中讨论这个问题时是这样写的："对于动物家养的起源，比较客观的解释应该是，所有野生动物变成家畜家禽的过程都是相同的，都要在人的暴力高压下强制执行人的命令，按人的意愿改变自己原有的野性。但是强制的手段因动物而异，方法是多样的，不存在某个固定的模式。"

中国新石器时代较早驯化的家畜是狗，狗的祖先是狼，由凶狠的狼驯化为忠诚的狗，显然是猎手们的功劳。猎人们围猎和追猎的最好助手，就是他们精心培育的狗。在中国发掘的多数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见到了狗的遗骸，最早的年代为距今7000～8000年，属磁山、裴李岗和河姆渡文化。仰韶文化遗址所见狗骨头骨较小，据研究应是体格中等的猎狗。狗骨在一般遗址中出土的数量很少，表明它没有被大量饲养，多数情况下应是作猎狗使用的。

在史前从事农耕的部落中，最重要的家畜是猪。家猪驯化的年代可能与狗大体同时，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普遍出土了它的骨骸。河北



以猪随葬的兴隆洼人

徐水南庄头遗址出土了距今1万年前的家猪遗骸，仰韶文化和河姆渡文化居民都饲养有家猪。许多文化共同体的居民都有用猪作随葬品的习俗，人们食猪肉，用猪作举行祭典时献给神灵的供品。如大汶口文化居民，常以猪头和猪下颌作随葬品，有时一座墓中出土多块猪下颌骨。

考古发现表明，中国史前南北方的家畜品种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南北新石器时代居民都饲养有狗和猪，而且都是以猪为主要养殖对象，区别在南方有水牛，北方有鸡，都有7000年以上的驯化历史。过去曾以为中国家鸡是自印度引进的，而考古学家在磁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家鸡的骨骸。南方的彭头山文化遗址发现了家水牛的骨骸，目前还不能判别是肉牛还是役牛。在江苏吴江梅堰遗址出土了7具完整的水牛头骨，附近太湖流域的其他遗址也都见到不少的水牛遗骸。

仰韶居民饲养的家畜，由出土的动物骨骼鉴定，主要有猪和狗两种，此外还有鸡、羊和黄牛。家猪骨骸发现的数量也不多，个体较小。从姜寨遗址的资料看，家猪半数的死亡年龄在1~1.5岁之间，83%的数量都没有长到2足岁。

在山东滕州北辛遗址，在一些窖穴的底部发现动物粪便层，这种窖穴应当就是圈养牲畜的圈栏，年代有7000年。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也见到两座小型家畜栅栏遗迹，西安半坡遗址有较大的牲畜圈栏遗迹。在临潼姜寨遗址还发现了两座牲畜夜宿场，场上留有几十厘米厚的畜粪堆积，表明仰韶文化居民的家畜饲养有了一定的规模。在山东

胶县三里河遗址的一座猪圈栏遗迹的底部，发现了5具完整的小猪遗骸，这座猪圈可能是因为突如其来的原因废弃了。

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龙山文化时代，北方又驯化成功家猫、家山羊与绵羊，可能还有了家马，南方是否同时也有了这些家畜尚不十分清楚。

中国古今将传统饲养的家畜统称为“六畜”，指的是马、牛、羊、鸡、犬、豕，农人们不仅盼望五谷丰登，也盼望六畜兴旺。在新石器时代结束之前，传统的六畜都已驯化成功，后世的中国人所享用的肉食品种的格局与嗜食习惯，早在数千年前的时代就已形成了。

新石器时代虽然有了一定规模的家畜养殖，但是并不能满足原始农人在肉食上的需求。他们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从前的渔猎传统，以获取所需的肉食，于是在他们生活过的遗址上就发现了大量的野生动物骨骸。到了今天，野味仍然对人们的肠胃有很大的吸引力，我怀疑这与遗传因素有关，是先祖将他们的嗜好传给了我们。

四 绿色革命

革命这个字眼，常常被一些学者用来形容人类社会重大的技术进步，如工业革命、技术革命、产业革命等。我们这里要说的“绿色革命”，特指远古时代农耕技术的发明。许多学者都认为，原始农业的出现，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自然的巨大成功，农业的产生与发展是文明出现的首要前提。

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最早作出了这样的论说：“食物生产，包括对食用植物尤其是谷物的自觉栽培和对动物的驯化、饲养和选择，是人类历史上自掌握火以后最伟大的经济革命。”现代美国社会学家阿尔温·托夫勒也对此进行了评价，他在他的名著《第三次浪潮》中，将农业的开始作为人类文明史上出现的第一次浪潮，认为那是人类社会的第一个转折点。

绿色革命，农业的出现，是新石器时代到来的一个最重要标志，它又被考古学家称为“新石器时代革命”。革命，似乎应当指那些突

然发生的事件。原始农业的出现，显然并不是突发事件，应当经历了十分漫长的过程，所以有的学者将农业的出现视之为进化而不是革命，也有一定的道理。

关于农业起源的研究，过去已发表了一些结论完全不同的理论。柴尔德的“绿洲理论”说，农业发生在更新世末期一段严重干旱时期，气候危机逼迫人和动物都集中到了环境较好的绿洲上，为了生存人类被迫学会了培育植物和驯养动物。不过后来的科学考察证明，在更新世末期并没有发生什么灾难性的气候变异，这实质上暗含着“绿洲理论”事实上是不能成立的。研究者于是创立了一种新的“核心地带”的学说，认为有一种适宜培育植物和驯养动物的核心地带，人类凭借自身的能力与热心，在那里完成了农业革命。另外还有“人口压力理论”，认为是由于自然环境的变迁，传统的狩猎经济已不能满足相对集中人口的需求，农业生产经济就十分自然地出现了。

过去发表的许多农业起源的理论，都有它的明显缺陷，研究者设定的那些关键性的条件往往是不可捉摸的。在没有更准确的论点发表之前，对农业起源的问题，我们暂时可以接受这样的认识：

大约在 1 万年前左右，地球上的最后一次冰期结束之后，气候随之逐渐变暖，在改变了的环境中人类也慢慢改变着生产生活方式，世界各地在流浪中的采集与狩猎者集团，就这样独立发明了各种农业技术。随着环境的变迁和人口的增殖，原有的采集与渔猎之类的攫取经济，越来越不能满足人类生存的需要，生活来源的不稳定，给先民带来了空前的烦恼。寻找新的生活来源，成了愈来愈紧迫的事情。

不适宜作猎手的妇女，在年复一年的采集活动中，对植物的生长规律逐渐有了一些认识。春去秋来，开花结果，大地将它的果实给了人们。享用这些未经什么艰难而获得的食物，给人们不仅带来了果腹的欣喜，也带来了令他们迷惑不解的许多疑难。作为老祖母、母亲和妻子的妇女们可能有过这样的思考：平凡无奇的土地，如何能冒出这么多好吃的果实？又如何能更多得到其中那些适合于保存的和那些更加可口的食物来养育子孙？

也许是将吃剩的植物籽实扔在驻地附近，经历了春雨夏阳秋风，

于是出现了发芽、开花、结果的事，人们无数次地观察到完整的植物生长过程，常常收获到无意种出的果实，而且还是一些人们最爱吃的果实。也不知经过了多少代人的经验积累，也不知经过了多少次难熬的饥饿，终于妇女们开始了最初的种植实验，她们成功了，人类收获到了自己第一次亲手播种培育的果实。

许多学者都认定妇女是最早的农人，绿色革命是妇女开创的，是她们将新的生机又带给了人类，就在这样的发现中又迎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就是农耕文化时代。农耕文化的出现，被学者们看作是人类文化与技术进步的结果，而不是生物进化的结果。

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测：人类最初的种植活动规模不会太大，而且多是在自己的居所周围进行。在逐渐取得一定的经验之后，就开始了较大规模的大田垦殖，并且筛选出了适宜种植的谷物与其他经济作物。

原始的农耕垦殖方式，经历了由火耕发展到锄耕的过程。据研究，中国锄耕农业的出现，应当不会晚于距今八九千年前。这时的农耕活动已有了较大的规模，已培育出了较好的栽培作物品种，收获量一般能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有了一定数量的粮食储备。根据比较精确的统计，全球粮食、经济、蔬菜、果树等作物共有 666 种之多，起源于中国的有 136 种，也有的说是 170 多种。考古学发现的证据表明，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粮食作物有粟、黍、稻、麦、高粱、薏苡和芝麻，另外还有 20 多种植物遗存，如油菜、葫芦、甜瓜、大豆、花生等，有的可能也属于栽培作物。

集中体现中国“绿色革命”伟大成果的，是粟、黍、稻三大谷物的栽培成功。原始农耕时代的华夏先民，最早栽培成功的农作物，主要是粟和稻。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中国原始农业耕作自一开始，就形成了南北两个不同的类型。

长江中下游及南方地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古今农作物均以水稻为主。考古学家发掘到大量的史前稻作遗存，时代最早的发现是在长江中游地区。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年代在距今 1 万年以上，文化属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时期，那里发现了目前所

知时代最早的稻作遗存。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也发现过稻作遗存，年代与此相当。稍晚的湖南地区的彭头山文化，也发现了栽培稻的证据，距今已有9000年以上的历史。经过了不太长的一段时期的发展，到了距今七八千年前的年代，长江流域的水稻栽培已相当普遍，而且已培育成功了粳、籼两个主要品种。籼稻为基本型，粳稻为变异型，两者的差别是栽培环境的温度不同而分化成的。在一些新石器文化遗址，发现了大量的炭化稻壳堆积，有的陶器内还见到残留的大米锅巴，有的陶胎内还见到掺入的稻壳炭粒。在发掘浙江余姚的河姆渡遗址的居住区时，发现堆积厚达1米的大量炭化稻谷、谷壳、稻秆，还发现了稻穗和米粒，计算认定这些稻谷总量在120吨以上，可见当时的产量已相当可观。经鉴定，这些稻谷主要属栽培稻的籼亚种中晚稻类型，也包括有粳稻。在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20世纪90年代还发现了马家浜文化时期的稻田遗迹，表明当时采用的是小块田的散播方式种植水稻，还没有发明像现代这样的插秧技术。

发现稻作遗存的最南端的新石器遗址，是广东曲江石峡遗址。虽然长江及华南的新石器时代居民是以水稻为主要栽培作物，但近年的一些考古发现却明白无误地证实，史前黄河流域也曾有过一定面积的水稻栽培，它表明当时的黄河流域可能比起今天要湿润温暖一些。黄河流域最早的稻谷遗存发现在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年代为距今8000年上下。仰韶文化居民也有栽培水稻的经历，陕西华县泉护村发现过类似稻谷的痕迹，河南郑州大河村遗址发现过稻壳痕迹。在龙山时代的豫、陕、鲁地区，都有零星的稻作遗存发现，当时的栽培规模可能远不及长江流域。



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出土炭化稻谷

这些发现明确证实，中国是稻谷的原产地之一，中国栽培稻起源的历史估计已不下1万年。世界其他地区最早的稻作遗存发现于泰国，只有6000年上下的历史。

在气候干燥的黄河流域广大干旱地区，史前农人最早栽培成功的谷物是粟。黄河流域原始农业文化的出现，估计可以早到1万年以前，与长江流域几乎难分高下。黄土高原土壤结构均匀松散，富含肥力，有一定的保水性，有利于耐旱作物的生长。一些研究者认为，黄河中游的地理环境，与世界上农业发生最早的西亚地区的扇形地带接近，具备产生早期农业文化的适宜条件。在黄河流域的一些早期新石器遗址里，考古发掘到了明确的旱作谷物粟的遗迹，它们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栽培粟，表明黄河流域是粟的原产地。世界上其他几个重要栽培作物起源地，如西亚、印度河与恒河流域，都没有发现如此早的粟类遗存。粟由禾本科的狗尾草培育而成，生长期较短，耐干旱，生长前期要求温度渐高，光照加长，后期要求温度渐低，光照缩短，非常适宜在黄河流域栽培。

考古学家在中国40多处新石器遗址发现了粟的遗存，它们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年代最早的是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发现，在88座窖穴内发现的粟的堆积据测算有近10万公斤之多。作为仰韶文化主要分布地带的原始农耕技术出现以后，经过3000年以上的发展，到仰韶文化时期已经比较成熟。仰韶居民农作物的主要品种是粟。在西安半坡遗址数座房址中的陶器内，都发现过炭化的粟。

黍，又称为糜子，脱粒后为黄米。它的生长期较短，喜温暖耐干旱，耐盐碱，耕作技术要求不高，适宜于北方种植。黍的遗存已发现了十几处，多分布在北方地区。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的发现年代最早，有了不下8000年的历史。辽宁沈阳新乐遗址也出土了粟粒，年代可早到7000年前。在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的陶器中，发现了黍的籽实。黍的栽培年代可能同粟一样古老，只是种植范围没有那么广泛。

北方地区稍晚栽培成功的谷物还有小麦和高粱，近些年的考古发现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人类最初将野麦草驯化为一粒系小麦，再与拟山羊草杂交产生二粒系小麦，后来又与方穗山羊草杂交成为普遍小麦。过去的研究认为，小麦最早在西亚栽培成功，在西汉初年传入中国。甘肃民乐的东灰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栽培小麦数百

粒，年代为距今5000年前；陕西武功的赵家来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烧土块上，见到了小麦秆的印痕。中国小麦可能最早是在西部高原驯化成功的，估计在距今5000年前引种到了黄河中游地区，但种植似乎并不十分普遍。

高粱性喜温暖，抗旱耐涝。一般认为高粱最先在赤道非洲栽培成功，史前传入埃及，公元前后传入印度，3～4世纪传入中国西南，迟到元明时代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种植。考古发掘到的证据是，中国新石器时代已有了高粱种植，黄河流域的若干新石器文化晚期遗址都见到了炭化高粱籽粒和皮壳。我们有理由认为，中国高粱是在比较干旱的黄土高原独立起源的，与非洲高粱没有什么关系。

除了谷物以外，中国史前时代的其他栽培作物还有一些，如白家村文化的油菜，仰韶文化的芥菜，河姆渡文化的葫芦，良渚文化的瓠瓜、甜瓜、大豆，可能还有花生和芝麻。

我们在古代文献中，得知古人将常见的谷物称为五谷或百谷，主要包括稷（粟）、黍、麦、菽（豆）、稻、麻等。除了麦与麻外，都有7000年以上的栽培历史。

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农具，多为磨制的石器，也有一些木器、骨器和蚌器等。用于砍伐林木、开垦耕地的农具，主要有石斧、锛、锄、铲等。用于收割和谷物加工的农具，主要有刀、镰和磨盘等。裴李岗文化居民磨制的齿刃石镰十分精致，他们使用的石磨盘也极有特色。河姆渡文化居民则有用牛肩胛骨制成的骨耜，适宜于水田作业。在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700多件农具中，近半数为用于砍伐的磨制石斧和石锛，有30多件石锄和石铲，还有用于收割的150多件石刀和陶刀；在临潼姜寨遗址出土石斧150件、石铲127件；北首岭出土石斧63件、石铲33件；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石斧和石铲31件、石刀和陶刀200多件，也都属于农业生产工具。


裴李岗文化石镰

古时将农耕的发明，归功于传说中的神农氏，说在猎获的动物不足以维持生存时，人们就发明了农具，利用天时地利开始农作物的栽培驯育。古代关于农业起源这样的传说，竟与考古学揭示的“绿色革命”的事实大体吻合，真是难得。其他存在于少数民族中的神话，也有许多关于谷物栽培起源的传说。考古发现已经证实，中国是世界上农业起源的一个重要的中心地区，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农耕作为新型的食物生产方式，在地球上出现了数千年之后，除了很少一部分仍然以渔猎经济为生的人群以外，使绝大多数的猎人都变成了牧人和农人，农耕文化在一些中心地区起源后，很快就传遍了全世界。

谷物生产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的饮食生活，这种比较稳定的经济来源，造成了人类长久的定居，农人的聚落出现了，在环境条件较好的地方人口密度明显增加了，这就必然带来了建筑在农耕基础上的人类文明。有了粮食储备的人类，将过去几乎要全部耗费在寻觅猎物的能量，投入到了许多新的工作中，于是纺织、快轮制陶、冶金术就出现了，文明最终也出现了。

第三章

衣食源起

不论生活在哪个阶层的人，谁都有丰衣足食的梦想，当然各自丰衣足食的标准会是千差万别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群会有不同的标准，会有不同的追求。文明越是发达，人类对衣与食的品位要求也就越高。不过在蒙昧时代，也会有适合当时标准的较高追求，也许一件毛皮围腰、一罐清水鹿肉，就算是最美的人生了。

衣食对人类而言，可以称为最本能的需求。值得一提的是，不同的人群在衣饰与食物的制备上，却有着明显的不同，表现出相当的文化差异。从茹毛饮血到熟食的出现，从树叶兽皮到葛布丝绸，人类衣食的源起、发展与传统的交流，经历了相当漫长的过程。这种发展与交流的过程今天还在进行，还将继续下去。

一　茹毛饮血

烹饪并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发明，它是人类物质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的蒙昧时代，食物原料就等于是美味佳肴，并不要通过任何烹调过程就可以送入腹中。到了后来，也只是偶尔用最简单的烧烤方式加工食物，没有什么调味品，也没有想到要使食物变得更美味诱人。

刚刚脱离动物界的人类，最初的饮食方式自然与一般动物没有什么明显区别，在获取食物时，他们仅是生吞活剥而已。在汉代及汉以前的古代文献中，形象地称这样的饮食方式为“茹毛饮血”。如《白虎通义》说，古之人“饥即求食，饱弃其余，茹毛饮血”；《礼记・礼运》说，古之时“未有火化，食草木之食、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这些文字推测最早的人类社会，尚不知用火熟食的方法，所以生吃鸟兽之肉与草木之实，渴了饮动物的血和溪沟里的水。人类生食的历史可能十分长久，生食的传统甚至局部保留到了现代，我们今天有时仍以生食为至美之味，还在用新鲜食法享用某些生食，这也许

就是远古遗留下来的生食传统的体现。我一直以为，一些民族至今还保留的食用生料的习俗，可能是对远古生食的一种记忆。

人类的生食传统是古老的，我们还不能确知熟食时代是怎么到来的，不知道惯于生食的先民们为何要改变他们一向的饮食方式，而倾心于繁琐的熟食。熟食香美的滋味也许是最大的诱因，而火的应用则应当是最重要的前提条件。

熟食的起源，也许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并不是在某一天，人类突然感受到了熟食的美味，就从此不再吃那些还流着鲜血的兽肉了。根据古人类学家们由化石材料的研究表明，更新世的人科牙齿已显示出食用烧烤食物带来的结果，他们已经脱离了生食状态。我的一位同行在评价熟食的意义时，曾写下这样一些耐人寻味的话：

营养学认为，现代人类对大部分食物不能生吃，而必须熟食。相反地，所有动物几乎都是生食，而熟食对于多数动物都不适应。人类与动物的这种差异，只有用进化论来解释。人类在进化中有一个从生食到熟食的演化过程，而人类对熟食的适应，使得现代人类对于生食的适应性几乎退化殆尽了，以致大多数食物不制熟就无法进食、不得消化，这些食物主要包括肉类、水产品、谷物等。

人类对食物的消化，除了人体的消化器官的生理作用外，很大程度上要靠人体内的各种消化酶的帮助，这是非常复杂而有序的系统……应该说，人类从生食到熟食的进化，实际上是人类消化适应能力的进化，也可以说是一种退化，因为他不得不依靠在体外已改善了的半消化食品，才能适应。

所谓半消化的食物，对史前人类而言，主要是火化的熟食，还可能有腐化的生食。食物的腐化是一个缓慢的化学酵解过程，既改变了食物原本的性味，又变得比纯粹的生食易于消化。也许人类最早品尝这样的腐食是出于不得已，几天的出猎一无所获，他们在途中偶尔发现了腐烂的动物尸体，结果也能充饥，腐食的历史就这样开了头。后来在有了充足的食物时，人们有意制作腐食，享用熟食所不能提供的另一种滋味，那又另当别论了。

二 火食之道

人类经历了漫长的没有烹调师、也没有调味品的时代，但那并不意味着先民们的饮食生活没什么滋味可言，我相信那时人们的味蕾已经开始发达了。自然界里得到的生食本来就具有互不相同的滋味，它们会对人们还不很发达的味觉带来各种刺激。在狩猎采集时代，虽然用火烹饪食物了，但饮食生活大约还是比较简单的。刚刚开始的熟食，是一种最原始的烹饪，既无炉灶，也不知锅碗为何物，陶器尚未发明，主要烹饪方式不过是烧烤而已。人们在感到饥饿时，将肉块直接投入篝火中烤一烤，未必像我们现在这样熟透了才吃。

火是重要的生产工具，可用于狩猎，用于烧荒，火又是食物生产的重要工具。正像有些学者指出的那样，“火的使用使人类开始吃熟的食物，熟食缩短了咀嚼和消化过程，分解了坚韧的肉和根茎类的纤维成为氨基酸和糖，使食物柔软和在某些方面更富于营养，并减少了进食的时间和耗费的能量。食物的种类和范围也因之扩大，促进了人类体质的发展”。我想用火带来的第一个重要的结果，可能是人类食性的明显改变。过去一直以植物类食物为主，用火开始以后，动物类食物显著增加，人类食性因之完成了向杂食的完全转变。

农耕时代到来以后，谷物成为主要的食物。我们知道谷物是不宜生食的，两手空空的先民面对这样的难题，一定费了许多的脑筋，我们无法得知这个难题拖延了多少日子才得以解决，但终归是解决了。我们的先哲曾推测说，先民最初可能是借用了烧烤肉类的方法，将谷物放在烧热的石板上烤熟，如《礼记·礼运》即说：“中古未有釜甑，释米捋肉，加于烧石之上而食之耳。”这是古时对石烹时代的一种回忆，我想历史上人类在饮食生活上可能确实经历过这样一个阶段。我曾根据一些民族学资料作过一些考证，对上古时代的种种石烹方式进行了粗略的描述。我注意到石烹在晚近时代依然存在的事实，如清代人方式济在《龙沙纪略》提到东北少数部族的饮食生活时说：

熟物刳木贮水，灼小石淬水中数十次，瀹而食之。

这句话是说，东北地区有的民族在烹饪时，以木容器盛上水，将食物放入水中，然后烧热小石子投入水里，如此反复数十次，水热了，水中的食物也就差不多熟了。我们知道，东北的鄂伦春人也用这方法来煮熟食物，将水与食物一起放入桦皮桶内，用烧热的石块投入桶中将食物煮熟。不仅在东北，就是在南方，也能发现用这方法来煮熟食物的例子。如云南的傣族过去就是这样，在杀死一头牛以后，先在地上挖一个坑，把剥下来的牛皮垫在坑中，再盛上水，放进牛肉，然后投入烧红的石块，水开一会儿，肉也熟了。还有独龙族和纳西族人在烙饼时，用一块圆形石板架在火塘上，把和好的饼浆倒在烧热的石板上烤熟。这类似的石烹方式不仅在中国找得到例证，在世界上其他地区也似乎广泛存在过。我们在罗伯特·路威所著《文明与野蛮》一书中，见到了下面的叙述：

荷皮族的妇女还会拿玉米面烙薄饼，她先把玉米放在石板上碾成粉，然后往那烧热了的石板上摊开。

蕃古洼岛印第安人把水和肉装在木匣子里头，然后拿烧热的石子往水里丢；加州印第安人不用木匣而用不漏水的篮子。在平原印第安人中，地上竖四根木棒，中间挂一个皮袋，或者在地上掘一个窟窿，四周铺以牛皮，然后搁水搁食物搁烧热的石块。这种古风在西班牙的给不斯哥地方仍然可以见到，那个地方的巴斯克人煮牛奶的方法，便是拿烧热的石块往木桶里丢。

我这样想，在不同地区不同种族中，所见的石烹方式如此的相似，除了用人类曾普遍经历过这么一个烹饪阶段来解释，恐怕再找不到更好的答案了。不仅在民族学资料中我们见到了这么多的证据，考古学也发现了一些古代石烹的遗迹。美国华盛顿州哥伦比亚河上游，发掘出一个早期印第安人遗址，遗址上发现了蚌壳化石和龟裂的烧石堆积，考古学家认定它是当时遗址的主人进行熟食的证据。人们用涂泥竹篮盛水与河蚌，用加热的石块投篮中烤熟蚌类。竹篮早已腐朽，连食肉后的蚌壳也成了化石，但烧过的石块却显现了1万多年前人类石烹活动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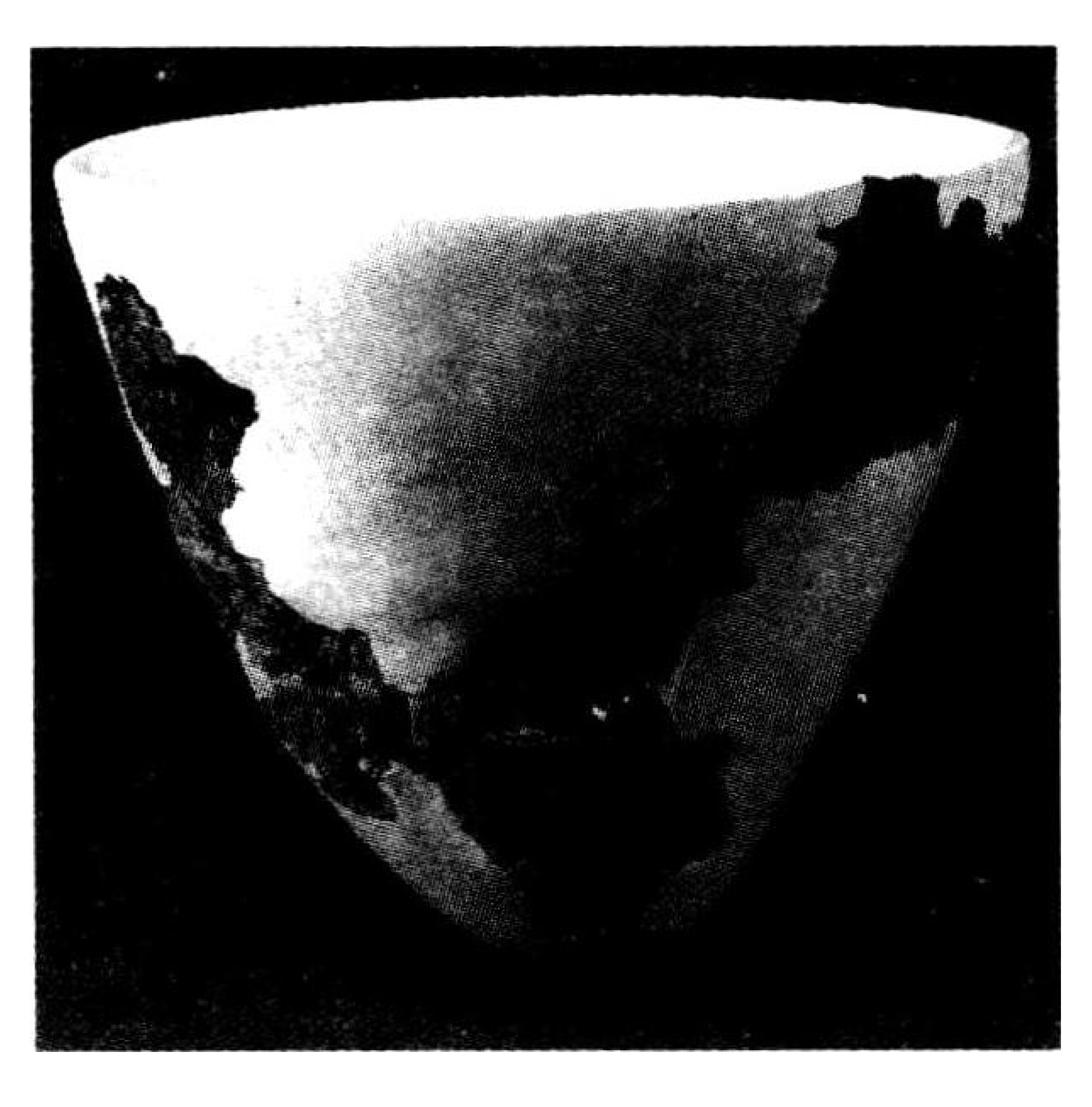
前几年我在西藏地区从事考古调查和发掘，曾在拉萨的文物管理

委员会看到一种石釜，那是从雪域高原西部的古格王朝遗址里发现的，已经有了几百年的历史。我见到的石釜共有 30 多个，均为整块花岗岩琢成，有方形的，也有圆形的，直径 15～40 厘米，高 10～20 厘米。我的藏族同行告诉我，这种石釜是专用于煮肉的，煮出的肉味道十分鲜美，口感独特。类似的石釜在藏族的现代生活中还有使用，在日喀则和山南地区，甚至包括拉萨城在内，有不少藏民仍然喜爱用石釜烹饪，延续着古老时代遗留下的传统。

不仅在少数民族地区，即使是在汉族地区，远古石烹传统也依然还在延续着。清代人著作中的“石子馍”、“石子炙”，可能就是上古石烹方式的遗留。清代无名氏的《调鼎集》这样记述了石子馍的制法：“油和面内，包椒盐或包糖，将石子烧红，上下炙之。”在《素食说略》中叙述更为详尽，用细面加香油、糖、盐揉成薄饼，在锅内铺小石子烧热，将饼置石子上烙熟。我在渭河边进行史前遗址的考察时，曾在一位农户家里亲口尝到了石子馍的美味，烤得焦黄的馍在我脑海中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小石子的弧凸面十分清晰地印在薄饼上，模样并不那么俊美。这使我想到，时光过去了数以千计的世纪，人类还没有忘却那遥远的石烹经历，这实在是非常难得的。

烧烤固然为永恒的烹饪方法，但对于谷物而言，却不是非常适宜的，有时会感到诸多的不便利。那又怎么办呢？谷物显然是不可舍弃的，人们想到应当寻找新的烹饪方式，让谷物变为真正的美味。

也许陶器正是在人们这种对新烹饪方式的寻找中发明的，早期陶器器类多为釜罐等炊具，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中国在新石器时代制成的陶质炊具主要有釜、甑、鼎、鬲、斝、甗等，它们的功用主要是蒸煮，而不是炮炙，烹饪的对象不同了，烹饪方法也就有了明显的改变。中国已命名的多数新石器文化中，都发现了形态各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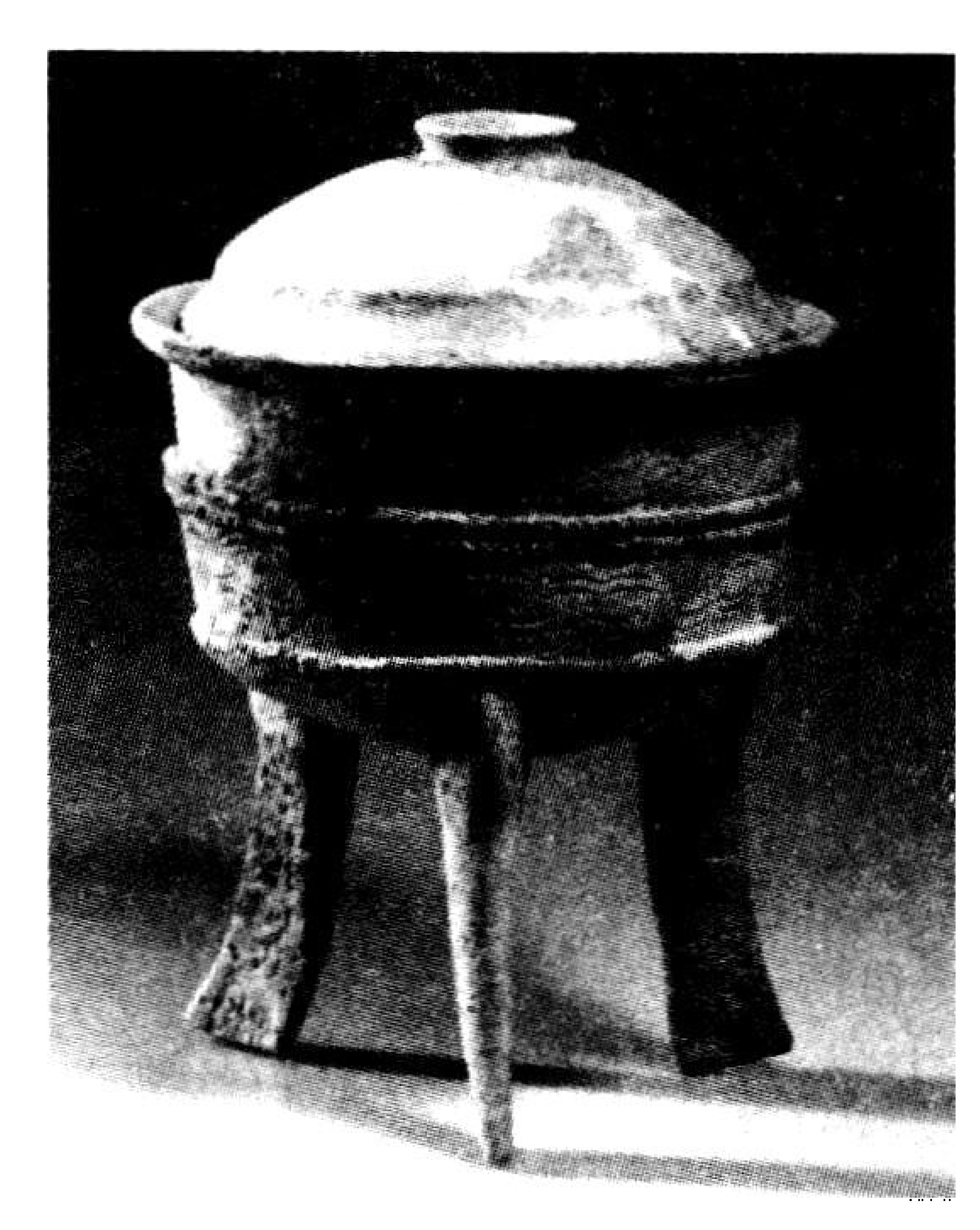


古老的陶釜（湖南道县玉蟾岩）

陶鼎，这些鼎除了作炊器，也作为食器，我称之为“鼎食传统”，这传统对早期文明社会产生了很大影响。

我们现代人所熟知的甑，在陶器出现之初还没有发明，它是人们对谷物烹饪又有了新的要求后才创制出来的。在用釜鼎类炊具烹饪时，人们得到的只是粥与羹之类的流质食物。当先民对蒸汽有了认识，又希望得到口味不同的非流质食物，这时甑就发明了。中原地区在仰韶人的时代已开始用陶甑烹饪，只是还不怎么普及，到龙山文化时代甑的使用就相当普遍了，在许多遗址里出土了甑。

在种植水稻的长江流域，甑出现的时代要稍早一些。河姆渡文化居民已制成了标准的陶甑，不过使用并不很普遍，时代更晚的崧泽、大溪、屈家岭文化居民则已大量使用甑作炊器。远古先民用甑烹饪，是将甑套在釜、鼎、鬲上，利用这些炊器产生的蒸汽将食物烹熟。后来在龙山文化时代，更是制成了甑鬲合体的新型炊器，这就是考古学家所说的甗，这种炊器似乎最早出现在长江流域，后来在南北方使用都很普遍。鼎鬲给人们提供的主食是稀粥，有了甑以后，人们就有更多的吃到干饭的机会了。虽然还是同样的粒食，但干饭对人们体质的增强提供了新的物质基础，我们还由此看到原始农业有了新的发展，粮食有了较多的剩余。


崧泽文化陶甑（海松江）

中国史前发明了甑，这不仅只是一种解决吃饭问题的技巧，它还具有更深的文化意义。原始蒸法是人类利用蒸汽能的最早实践，这是东方饮食文化区别于西方饮食文化的一个明显标志。要知道直到今天，西方人在烹饪时还极少运用蒸法，甚至在一些国家厨师连蒸法的概念也没有。正因为如此，东方是以蒸法见长，所以做出来的是米饭馒头；西方是以烤法见长，所以其主食是面包。

在河姆渡文化和仰韶文化中，见到形制不相同的陶灶，仰韶文化

居民还使用一种烙饼的陶鏊，这些炊器表明了史前烹饪方式的多样性。考古还发现了新石器时代居民使用陶器进行烹饪的直接证据，如河姆渡遗址见到残留有鱼骨和大米饭粒的陶釜，宝鸡北首岭遗址的一座墓葬中随葬有盛着两条草鱼的陶罐，胶县三里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的陶鼎中也有鱼……许多陶器出土时表面都带有烟炱，有的陶器是直接从先民的火塘中发现的。没有陶器，就没有史前人类真正的烹饪。



大河村文化陶鏊（河南荥阳点军台）

我们这里仅只涉及到史前开始火食后采用的主要几种烹饪方式，至于人们那时的食物原料品种，特别是副食种类，在前面叙述生产经济时已经述及。我们再举例言之：仰韶文化半坡居民的肉食品种有鹿、獐、鼠、野兔、狸、貉、獾、羚羊、雕和鲤科鱼类。龙山文化居民享用的野味除了鹿、獐、兔、獾，还有螺、蚌、鱼、鳖。比较特别的是，大汶口文化居民还以龟和扬子鳄为美味。生活在大海岛礁上的小珠山文化居民，肉食除了猪、狗、鹿、獐以外，还有大量海产贝类，包括牡蛎、青蛤、锈凹螺、荔枝螺、毛蚶等，甚至还捕杀鲸鱼为食。华南贝丘遗址的居民，以蚝蛎、海鱼、海龟、海鳖为主要食物，食剩的贝壳都堆成了一座座小丘。河姆渡人的食源也十分广泛，肉食对象有鹿、鸟、鱼、龟、鳖，还有亚洲象、犀牛、四不像和红面猴，采集食物则有橡子、菱角、酸枣、毛桃、薏仁，菌类和藻类等。中国烹饪选料广博的传统，其实是植根于史前时代的，五谷果蔬、飞禽走兽、虫鱼蚌鳖、海味山珍，无所不取，皆可为美食。

人类的火食自发端以后，在史前大体经过了烧烤、石烹、陶烹几个阶段。烧烤没有采用什么中介传热物质，直接将肉物放在火上烤熟。石烹的导热物质有时是水，有时是固体的石块。陶烹主要以水为导热物质，蒸法又将水导热方式变为气体导热方式。在文明时代又有了用油导热的烹饪方式，这不同导热物质在烹饪上的采用，难道不是人类在科学认识上的一次次飞跃吗！

三　古老的餐匙与餐叉

我们古老的富有特色的熟食传统，还决定了我们独特的进食方式。按照一般人的主观推测，史前先民吃饭的方式，一定与许多在19世纪前尚处于原始时代的土著居民一样，是用手抓食，实际上可能并非如此。我们知道，华夏先民的主食是粥饭，副食为羹汤，这些都不便直接用手指抓食，还要借助手指之外的食具，才能将食物顺利送达口腔。

我们现代人享用中餐，要使用筷子和餐匙，这传统其实可以上溯至史前时代，考古学家们已发现了大量新石器时代的餐匙，年代最早的餐匙是7000多年以前的先民制作的。我曾就古代中国人的进食器具作过专题研究，得知史前时代的先民在进食方面已有了比较规范的方式，在很早的时候就不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用手抓食了，中国考古学家发现了世界上最古老的餐匙与餐叉。

现代一般进餐所用的餐匙，几乎是一色的不锈钢，实用、美观、坚固，易于洗涤。但在冶金术尚未发明的新石器时代，餐匙的制作主要以兽骨为原料。考古学家们在许多原始居民的遗址都发现了骨质餐匙，它们可分为勺形与匕形两种。匕形餐匙一般为长条状，末端有比较薄的边口。勺形餐匙明显作出勺和柄，形体比较规范。就出土的数量而言，匕形匙远多于勺形匙。

在黄河流域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一般都有骨质餐匙出土，最早的见于磁山文化遗址，许多仰韶文化遗址里也有出土。生活在黄河下游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居民，非常时兴使用餐匙进食，而且他们的餐匙制作大都十分精巧，包括一些器形标准的勺形匙，还有一些蚌质餐匙。大汶口文化许多精美的餐匙都被作为随葬品放在了死者的墓中，当发掘到这些墓葬时，我们看到餐匙常常握在死者手中。黄河上游地区的齐家文化居民，使用餐匙也很普遍，有的遗址出土餐匙多达100多件。齐家文化的餐匙全为长条形，柄端无一例外地都有穿孔，这些餐匙许多也是在墓葬中发现的。作为随葬品的餐匙，一般都放置在死

者的腰部，我们据此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测：齐家文化居民在平日里，是用绳索将餐匙悬在腰际，以便随时取用。

在长江流域也发现了一些新石器时代的骨质餐匙。河姆渡文化居民有最精美的鸟形刻花象牙餐匙和标准的勺形餐匙，年代与黄河流域最早的餐匙相当。此外在华南和东北地区，也发现了一些新石器时代的餐匙，其中也不乏精品。

这大量的发现让我们确信这样一个事实：餐匙是中国史前先民的一种生活必需品，人们平日要用它进食，死后还要带着它进入墓穴，似乎一刻也离不了它。餐匙在文明时代与筷子一起，成为中国人主要的两种进食用具，考古发现了许多属于商周时代的青铜餐匙、属于秦汉时代的漆木餐匙、属于隋唐时代的金银餐匙等，史前时代的传统得到了继承。我还相信筷子的出现也在新石器时代，只是它不易保存到现在，所以考古发掘还没有找到那个时代的筷子。

令我最感惊奇的是，古代中国人进食不仅用餐匙与筷子这两大件，我们的先民还曾制作餐叉，用它来享用美味的肉食。在黄河上游的甘青地区，考古发现了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餐叉。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20 世纪 50 年代曾出土一枚骨质餐叉，为扁平形的三齿叉，样式比较接近我们现代餐桌上常见的餐叉。20 世纪 90 年代又在青海同德县的宗日马家窑文化遗址，发掘到了一枚骨质三齿餐叉，餐叉长 25.7 厘米，齿长 9 厘米。我的同行在黄河流域的其他新石器时代遗址，也发掘到残断的骨质餐叉。这枚餐叉出土时置于一个陶鼎内，鼎内还遗有肉块腐化后留下的骨渣。这让我越发相信，这种少见的餐叉应当是用于食肉的，很可能是一种在礼仪场合使用的进食用具。


齐家文化骨叉、匙和勺（青海同德宗日）

我想这样的餐叉可能还有许多没有被发现，这么小的物件破碎后很难让人辨认出来。不过我相信今后还会陆续有史前餐叉出土的，因

为我认定至少在黄河流域有过用餐叉进食的久远历史。在进行考古调查与发掘时，从商代的一些遗址曾数次发现过骨质餐叉。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在战国时代的墓葬中，出土过数量相当可观的骨质餐叉，如河南洛阳的一座墓葬中一次就发现了51枚之多，这些餐叉全为双齿，一般长12厘米，出土时包裹在织物中，放置在一件铜器上。战国以后，餐叉在考古发掘中少有发现，有一些零星的铜质和铁质餐叉出土。元代出现了一种与餐刀组合使用的餐叉，刀与叉合放在一个鞘中，制作十分精致。

古代餐叉的使用与肉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中国古代将“肉食者”作为贵族阶层的代称，餐叉可能是上流社会的专用品，应当不会普及到一般民众中。下层社会的“藿食者”，因为食物中很难见到有肉，所以用不着制备专门食肉的餐叉。我们由考古发现看，即使在上流社会，餐叉的使用似乎也没有形成固定不变的传统，在许多时候这传统可能时有中断。这样一来，就使我们这些黄土的子孙们不知道先祖还曾有过用餐叉进食的历史，甚至还以为用餐叉进食是西方文化的独有传统。

事实上，西方人用餐叉的历史并不十分久远，在17世纪以前，相当多的人还在直接用手抓食，包括贵族统治者在内。有的研究者认为，西方人广泛使用餐叉进食，是从10世纪的拜占庭帝国开始的，也有人说是始于16世纪，最多也不过1000年的历史。中国人用餐叉的历史已经追溯到了5000年以前，不过我们没有将餐叉作为首选的进食器具，它实际上是基本被淘汰出了餐桌，这显然是我们有更适用的筷子的缘故。现代中国在引进西餐的同时，也引进了餐叉，叉子优越与否，是极好比较的。我以为我们之所以在享用西餐时还在那里不得已举着叉子，完全是因为尊重西方人进食方式的缘故，不然，我相信许多食客都会以筷子取而代之，我非常肯定这一点。

四　何时酿美酒

人类发明了各种各样的烹饪方法，制作出了各种各样的美味食

物。佳肴纵有千变万化，并不能完全满足人类的饮食需要，我们在食物之外，还需要饮料。平淡的白水尽管取之不尽，但人类却还要享用其他的饮料，如奶水与果浆。不仅如此，人们还要取植物原料费心制作各种饮料，如茶和咖啡。这些依然不能满足人类的嗜欲，于是又经过细心摸索，学会了酿造技术，为天地间带来了美酒。

爱酒，好像是全人类的通例。不唯是人，连天与地也都是爱酒的，“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有酒仙之称的李白有诗这样咏叹。对许多人来说，酒中的感受是美好的、畅快的，对此人们可以津津乐道。不过若是提起酒初酿成功的时代来，我们恐怕很难找出一个圆满的答案来。

好像是从战国时代开始，延至汉代，人们在狂饮烂醉之后，很想知道酒的起源，饮者对最先造酒而给他们带来美好享受的先人，怀有一种非常特别的感激之情。那他是谁呢？

对此古籍中有结论不同的考证。佚书《世本》和《吕氏春秋》、《说文》记载，酒是夏禹时代的仪狄初酿成功的，后又由少康（或称杜康）作改进，酿成了美味的粮食酒。爱酒的田园诗人陶渊明先生，也说是“仪狄造酒，杜康润色之”。这样的说法很难说是确切的，古人也并不是全都相信这会是事实。晋代文人江统在《酒诰》中说，他就不大相信仪狄与杜康发明了酿酒技术的说法，认为酒的出现完全是自然造化之功，人们在剩饭中尝到了郁积的芬芳之味，并由此受到启发造出了美酒。江统认为酒最早酿成于农业刚刚发明的神农时代，这与《淮南子》中“清醠之美，始于耒耜”之说，如出一辙。将酒的初酿与谷物的栽培相提并论，也许是符合事实的，符合远古中国的实情。

我们知道，古代中国酒类的主打产品是谷物酒而不是果酒。最早的果酒是水果直接受自然界中酵母菌的作用而发酵生成的液体。谷物酿酒远不如水果来得容易，因为谷物不能与酵母菌发生作用而生出酒来，淀粉必须经水解变成麦芽糖或葡萄糖后，也就是先经糖化以后，才可能酒化，生出美酒来。当然，人类所得的最早的谷物酒，也不一

定经过了太复杂的工艺，正如我在一篇考证谷物酒起源的文章中所写的那样，最早的酿酒是一种失败的成功。对此我写下了这样一段文字：

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巧事，一些无可挽回的错误与失败，反而铸成了意外的巨大成功，中国远古的初酿成功，可能起因于谷物的保管不善而发芽变质，这种谷物煮熟后食之不尽，存放一段时间就会自然酒化，这便是谷芽酒。许多次的失败，让人们反复尝到了另一种难得的美味，启发了人们新的欲望，于是有意识有目的的酿酒活动便开始了。从这个角度来说，古代视酒为“天之美禄”，也可以说是恰如其分的了。

史前人类摸索出了一些相当原始的酿酒方法，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土著民族中，都曾经采用过一些类似的方法酿酒。有的民族是用口咀嚼泡过的米粒，让酸性的唾液使淀粉糖化发酵而成酒。我们的先民大概很早就发明了糖化和酒化同时进行的复式酿酒法，酒曲的使用就是证明。那些在自然状态下发芽变质的谷粒，其实就是天然酒曲。酒曲的发明，有的研究者认为可能是与谷物酿酒同时取得的成就，这似乎有点夸大了。不过酒曲在商代已广泛用于酿酒，这是没有疑问的，商代文献《尚书》中已明确地提到了它。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酒器内，有一些灰白色的沉淀物，经鉴定是人工培植的酵母。我们不妨作些推测，酒曲的发明可能是在商代以前就完成了。酒曲酿酒是中国古代重大的发明之一，这比起世界上其他古代文明所流行的用麦芽糖化再加酵母发酵的酿造工艺要先进得多。难怪有的外国学者将酒曲的发明与指南针、火药、造纸和印刷术四大发明相提并论，将它作为中国古代的第五大发明。

有些研究者通过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发现的大量与商代类同的酒具，认为谷物酿酒起源于6000多年以前。我以为要证明何时发明了酿造技术，是否有专用的饮器并不是主要的，因为一般的食具都可以借用为酒器。考古发现的专用酒器都是礼器化了的器具，不可能是初酿阶段所能出现的事物。要确切判定是否有了酿酒工艺，最重要的是有没有制成合适的酿具。

近年我去西藏高原考察，看到一些小酿酒作坊用一种下部带孔的大瓮酿青稞酒，很受启发。后来检索汉魏时代的画像砖和画像石，也偶尔可以看到用这种带孔器具酿酒的图像。这种带孔的瓮是兼酿、滤为一体的器具，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都发现了带孔的大瓮，我以为它就是酿酒用的酿具。大汶口文化、仰韶文化都发现了不少这样的大瓮。最早的带孔酿具发现于白家村文化，年代有7000多年。我有机会参与发掘过两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一处是陕西临潼白家村，一处是甘肃天水西山坪，两处遗址都出土了不少带孔的酿具。由这些具有特别用途的器具，我断定中国谷物酒的初始酝酿年代是在7000年以前或是更早的年代。

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中国在新石器时代早期，酿酒技术已经发明，到龙山文化时代，饮酒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风尚。我们无需太多论证就可明了，酒的作用与影响远远超出了它作为饮料存在的价值。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没有离开美酒，发展到未来，大概也是离不开酒了。我曾这样发问：假若没有酒，这世界又该是什么样子?

十多年来，我花费了许多的精力，从事饮食考古学研究，尤其对中国史前饮食史，有过反复的思考。我以为食物的生产与烹饪，可能是史前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不论是在狩猎活动中，还是在农耕活动中，以及在与饮食相关的其他生产活动中，人类都在不断地认识自然，发展科学，丰富文化。狩猎者要研究各种动物的习性，选择有效的狩猎方法，原始的动物学因此兴起。农人们春种秋收，要观察天象，分明季节，原始的天文学由此产生。人类还在酿酒的活动中，在制陶的过程中，掌握了基本的物理化学知识。旧石器时代采集经济的形成，狩猎经济的出现，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的起源与发展、制陶术的发明，都是人类饮食需求变化的结果。从这样的意义上说，食物的生产确为史前时代进步的强大动力之一。

五　爱美之心

原始人有没有衣饰？可能在许多人的想象中，先民们都是披头散

发的一群流浪者，不会梳理乱发，一副蓬头垢面的模样；他们也没有衣服，一个个都是赤身裸体。当然，从猿群中刚刚走出的人类，也许依然还是与动物没有太大区别的样子，但并非一直都是这样，人类逐渐发明了衣服，佩戴有饰物，整理好发式，从外部形象上将自己与动物完全区别开来。

人类衣服与饰物出现的原因，曾让一些研究者百思不得其解。就以衣服的创制而言，就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有人说，衣服起源主要还是御寒的需要，在热带地区还可能出于防晒的需要。还有人说，衣服的起源可能与狩猎活动有关，人们为了靠近猎物，常将自身装扮为动物模样，披上野兽的皮毛，久而久之这样的猎人伪装就成了平日的衣服。还有的人认为，衣服最初的功能，是人类遮羞和审美双重需求的结果。人们在当代的许多原始土著部落中，常常看到赤身露体的人们仅在腰胯间挂有一块织物或兽皮，或者只系有一条会阴带。用这样一种很小的物件显然不是为了防晒和御寒，只是为了遮掩外生殖器，它具有保护生殖器和遮羞的功能。又有些人说这种遮羞的心理，只是在原始社会晚期才有的现象，而服饰的起源时代却还要早得多。

人类衣服的最初功用，似乎并不那么容易争论个水落石出的结果来，所以它起源的真正原因我们一时也无法完全明白。依我们现代人的观念而论，衣服是集护体、遮羞、美观等功用为一体的，它起源的原因显然出不了这样的范畴，我们等待高明的论者来解决这个难题。

最早的衣服原料只不过是树皮、树叶、野兽皮毛之类，这些材料只需经过简单的缀合便可披挂在身上。考古发掘证实，生活在 2 万年前的北京山顶洞人，已能制作精致的缝衣骨针，表明当时有了比较成熟的裁缝技术，人类几百万年赤身露体的处境已有了根本的改观。山顶洞人的骨针长 82 毫米，针鼻孔径约 3 毫米，针体光滑，是非常适用的缝纫工具。

到了新石器时代以后，不仅骨针有了普遍的使用，而且还发明了纺线的纺轮，西安半坡遗址就出土穿孔骨针 270 枚、陶纺轮 50 枚。纺线成功以后，又发明了原始织机，织出了轻而薄的布匹，裁出了合适的衣服。

人体不仅有衣服，而且还需有饰物进行美化，人体饰物很可能是与衣服大体同时出现的，甚或还要出现得更早一些。衣与饰两者的功用有明显的不同，饰品当有护身符的作用，它是人们用以驱邪的一种神物。在山顶洞人的墓葬中，发现了许多利用天然物品制成的人体装饰品，有穿孔兽牙、海蚶壳、石珠、鲩鱼骨和骨管等，其中有7枚小石珠表面还染上了红色。这些装饰品出土时的位置都是在死者的头骨附近，表明它们是首饰，这是迄今发现的人类最早最讲究的饰品。

爱美之心，自古有之。史前先民不仅采用佩戴饰品的方式美化自身，而且还采用一些更特别的方法，直接美饰自己的身体，这方法有整理毛发、文面文身等。到了新石器时代，人体饰品的种类明显增多，制作的精美程度也有了明显提高。有关这些方面的发现与研究，我们留待后文叙述。

如果说最初的衣饰并不是或不全是以美为目的的话，但在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人类在美的追求方面就表现出了越来越强烈的意识，为自身创造出美丽的衣服和饰物，这些衣服与饰物的文化属性也就表现得越来越明显。

六　原始衣饰

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的居民，已开始用纺轮纺线。纺轮是用碎陶片加工成的，陶片打磨为圆形，中间钻有一孔。后来，人们直接用陶泥烧制纺轮，陶片做的纺轮反而很少使用了。最精致的纺轮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屈家岭和石家河人制作的，表面彩绘有对称均衡的各种几何形线条，旋转起来有一种不多见的韵律美。在一些遗址还发现过用石块磨制的纺轮，显得更为厚重一些。先民用纺轮旋转的力量，将毛麻之类的自然纤维捻成线，用这线去缝纫，去织布。我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多次见到运用纺轮纺线的情景，这方法很实用，也很便捷。当我接过纺轮试着旋转纺线时，却很难纺出匀称的线来，这看似极其简单的活儿也需要相当的技巧与功力。

继纺技之后，人类很快发展起了织技。织技的出现，估计可以早



正在织布的黎族母女

到新石器时代前期，它是在编织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可能最初还经历了一个针织阶段，很快就发明了织机。最原始的织机与我们今天所知道的立式织机完全不同。根据考古出土的木器残件分析，河姆渡人已发明了原始腰织机，这是一种将经线一端固定在木桩上，另一端固定在人体腰部的手织机具，它虽是相当的原始，但穿杼分经技术原理与后来的竖式织机已无太大区别。有了织机，人类从此不再主要依靠自然物品来包装自己，开始拥有自己随心所欲织造出来的纺织品。我们在今天的一些边远地区的民族中，还能见到这种腰织机使用的实例。我几年前在海南岛访问黎族村寨时，在许多黎族人的房前屋后都看到了用这种方式织布的情景，黎族女子熟练的分经提综、穿梭引线、握刀打纬的动作，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我在东方县的赤好村，还看到一位年事已高的老奶奶，正耐心指导她不过只有七八岁的小孙女学习用这方法织布，看样子这种具有久远历史的织技还将留传下去。黎族人就是用这种看起来非常平常的方法，织出了十分壮丽的黎锦。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简直无法相信黎族女子身上漂亮的黎锦筒裙，竟是用这么简单的方式织出的。我也不能相信，这种纺织技术的发明，已经有了如此久远的历史。

考古发掘提供的资料表明，史前织物的纤维原料主要是葛、苎、

大麻和蚕丝等，以野生纤维为主，有可能已开始人工养桑蚕取丝。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过刻有四条蚕纹的牙雕小盅，江苏吴江梅堰良渚文化遗址出土过刻有蚕纹的磨光黑陶器，人们对桑蚕如此感兴趣，表明饲养家蚕的历史在那时已经开始了。著名考古学家李济先生1926年发掘山西夏县仰韶文化西阴村遗址时，发现过1枚人工切割的蚕茧，表明黄河流域的仰韶居民似乎也有过丝织的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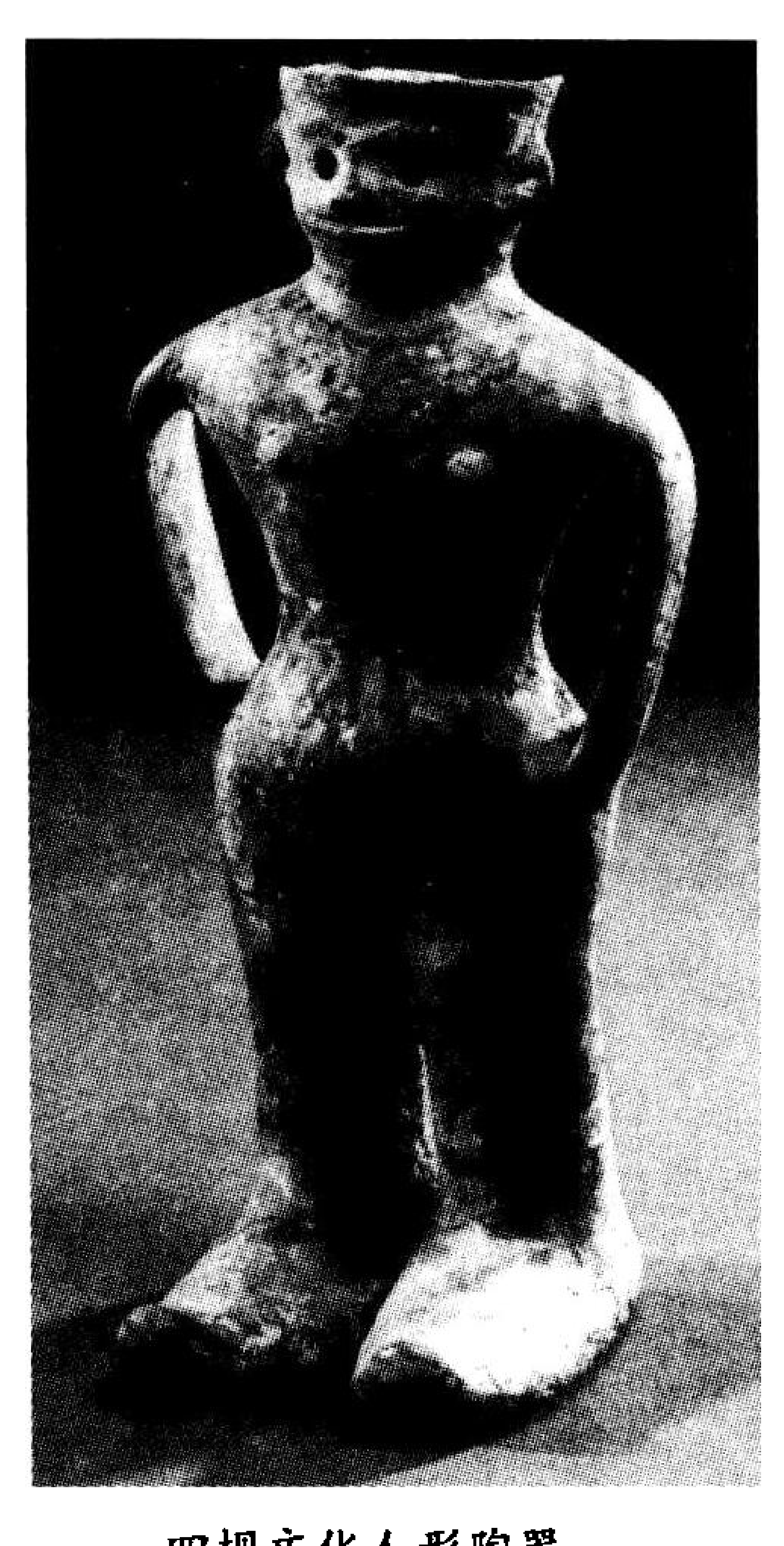
埋藏在地下的史前织物很难留存到现代让我们进行研究，不过考古学家们还是寻到了一些关键性证据。他们在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陶器的底部，都见过了布纹的痕迹，表明当时的陶工曾用麻布作过陶坯的衬垫，所以布纹清晰地印到了陶器的底部，留下了我们用以判断新石器时代纺织技术发达程度的可靠证据。由此也可作出这样一个简单的判断，织物在当时已非稀罕之物了，人们已有可能将多余的织物用作其他方面，这在一定意义上表现了纺织业的发达程度。我们只要仔细观察，便可发现各时代的砖瓦上一般都印有布纹，经纬结构分明，为我们展示着一部简明的纺织史。许多有经验的考古学家，往往可以从所得古代砖瓦的布纹上，准确地判定出它们的时代。

考古也曾意外地发现过史前时代纺织品的直接证据，出土了一些织物标本。如在陕西华县柳子镇的仰韶文化遗址，1958年出土了麻布类织物残迹；在江苏吴县草鞋山马家浜文化遗址，1972年发掘到3块炭化了的野生葛纤维织物残片，这是一种双股经线的罗地葛布，布面上有用圈绕方法织出的菱纹；在浙江吴兴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1958年发现较多织物残片，有苎麻布片、绢片、丝带等。经技术鉴定认定，绢片、丝带均为家蚕丝制成。残绢片为平纹织物，每平方米经、纬线各有48根。考古发现的这些丝织物，表明良渚人养蚕、缫丝、合股、纺织等技术，达到了中国史前时代的最高发展水平。

考古发掘虽然不曾发现过一件史前时代成形的衣服，我们不大容易得知先民们衣饰的式样与更多的细节，但对此也并非是一无所知。这些好像永远不能明了的事情，考古学家们却从另外一些相关的证据上，得到了在一定程度上令他们比较满意的答案。他们是由史前居民的陶艺作品中得到许多相关信息的，这些信息实在是太重要太珍贵了。

在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了一件舞蹈纹彩陶盆，盆内绘着3组5人手拉手群舞的场面。画面中的舞人似穿着无袖长衣，衣后还有一尾形装饰。一些研究者据此推测，人类早先的衣服式样比较简单，无领无袖，在一张兽皮中央穿个洞，将头从这洞中套进去，兽皮分前后两片裹住身子，腰间系一根绳子，就是一件不错的皮衣了。这样式其实就是一件袍子或裙子，有人还为它取了个专用名称，叫做“贯头衣”。随着纺织缝纫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贯头衣又加缝上了长袖，变成了更实用的标准袍服。到新石器时代有了布帛等人工织物之后，衣服的缝制逐渐精细，式样有了新的变化，穿着也愈加便利了。

我们通过新石器时代的陶艺作品，还得知先民不仅会裁制合体的衣服，而且还能缝制鞋帽等，将自己的身体从头到脚都打扮一番。在陕西临潼邓家庄仰韶文化遗址，出土了一件头戴大帽子的半身陶塑人像，帽子的式样宽大厚实，我们由此知道仰韶人有比较考究的帽子。在黑龙江密山新开流文化遗址，也出土了一件半身陶塑人像，人像头顶上可见尖状帽形，也许是当时人所戴尖顶皮帽的写照。在甘肃玉门火烧沟文化遗址，出土过穿长靴的人形陶器，还曾发现过彩绘靴形陶器，让人想到当时的人一定穿过一种长筒靴，否则他们不会制作出这样的陶塑艺术品。根据民族调查，我们得知有些民族用桦树皮、竹子或鹿皮做帽子，用兽皮或麻草做鞋子。由此我们可以产生出更多的联想，史前先民的衣饰也许比我们猜想的要丰富得多。


四坝文化人形陶器

身处野蛮时代的先民们，他们并不是赤身露体度过那段艰难岁月的，那些算不上华丽的原始衣饰装扮了他们，给他们的生活增添了不少光彩。

第四章

家庭与婚姻

几乎所有的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家。有人喻家为港湾，说家是巢，它是温馨的，是富足的，或者是并不十分美满的，甚至还有贫寒的，但总是这样一个铭记在心的家。我们很自然地生活在其中，也许觉得它很平常，很少深入思考家的内涵，当然也不会有考究它来源的动机。

家是什么，人类最早的家又是怎么样的，它出现于何时，又是如何演化的？我们在此论道史前时代，避不开这样的问题，好在学者们已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就让我们在此作一番简略的介绍吧。

一　爱的归宿

一些研究者认为，家庭与初级社会并不是人类所专有的事物，但是人类的家与社会却具有复杂多变的形态，与许多动物纯自然状态的“家”与“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人类的家，体现有复杂的人际关系，它既是爱的归宿，是亲情的纽带，也是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是最小的经济生活群体。

人类家庭的出现，基于什么缘由？西方人类学界通常是由家庭的生物学和社会学的意义上来进行研究的。有的学者发现在高度进化的灵长类动物中，雄性在古老的由母子关系构成的哺乳动物中逐渐出现，因为弱小的母与子都需要照顾和保护。还有的人说，家庭的出现与性有关，由于人类体质和繁衍后代的需要，人类在进化过程中摒弃了发情期，因而人类经常的、无季节性的性欲需要，是普遍存在的，也因此创造了人类的家族。这是就生物学意义上得出的推论，这样的认识很难进行更深入的论证。

由社会学意义入手进行研究的学者偏重于家庭的文化功能，以为家庭并非只是单纯的生物结构体，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社会单位，是为社会认可的一种性关系的表现形式。

有人说，家庭的基础，是由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女二人结合组成的并包括他们的后代的“生物社会群体”。家庭与婚姻其实可以看作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基础之上的，而婚姻制度的起源，是基于人类繁衍和抚养子女的需要，两者的目标有明确的共性。还有学者非常明确地说，“婚姻在家庭中生根，而不是家庭在婚姻中生根”，揭示出了婚姻与家庭的关系。婚姻是人类社会用以规定两性关系的手段，也是确定其他一部分人际关系的手段。

但是历史上的婚姻与家庭，在形态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固定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形态，对于我们来说还比较熟识，这是当代社会的基本细胞。不过很多研究者都认为人类还曾有过另外的婚姻形式，也有过另外与之相关的家庭形态，如对偶家庭、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家庭等，这样的婚姻与家庭形态甚至在当代或近代社会可以寻找到具有化石意义的证据。

家，是爱的归宿。家中有夫妻之爱，母子之爱，老幼之爱，还有兄弟姐妹之爱。无爱之家，便不成其为家。人类之爱，在家庭中表现得最具体、最充分、最深刻、最平凡，也最伟大。

二　情与爱

许多动物都能表现出本能的爱意，这种爱在母与子之间体现得最为明了。舐犊之情、吐哺之爱、养育之恩体现的是最完美的爱。两性之爱，在人类可以萌生出伟大的爱情，这在一般的动物界是无法相提并论的。在一般的动物中，性仅仅表现为纯粹的生物行为，而人类却不是这样，这一点与人类特别的生理机制有关。

据一些学者的研究，除了现代人类以外，包括黑猩猩、大猩猩、猩猩、长臂猿在内的与人类亲缘关系最近的哺乳动物，它们的雌性在生殖生理机制方面都具有发情期，一个月经周期有几天处于性兴奋状态。人类的体质形态在由能人向直立人转变的时期，成年男子在数量上明显多于女性，女性发情期逐渐消失。人类女性发情期消失的结果，带来了爱情的出现，对此学者蔡俊生在他的一部著作中有以下的

论述：

现在发情期消失了，女性个体不再出现那种唯一渴求的就是进行交配的性激越状态，但又变得随时可以接受交配，因而随时都保持着一种相当平稳的性方面的需要和感情。这就是说，此时的成年女子已经具备了选择接受进行交配的时间和对象的生理和心理条件。成年男子方面也相应地有了一些变化，即由原先那种适应（在女性渴求的情况下）或强制（在女性反感的情况下）成年女子进行交配的情况，转变为在女子面前显示自己的勇武和机智及其他为女性所倾慕的男性特征，以唤起女子的好感，得到她们的性响应。如果考虑到人类思维的发展成果，那末真正人类爱情的萌芽大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因为在此之前还谈不上意识领域里的爱，两性之间的关系基本上还处于下意识领域。然而，爱情是有选择的。随着爱情的到来，成年男女之间复杂的经常变化的爱情关系也一起发生，而且这种情况迅速影响到物质资料的生产。

对于人类初期的爱情，蔡氏还进行了一些描述，他说人类爱情的发生，爱情的选择性，打破了那种以性生理机制决定的性本能要求为转移的性交规则，“代之而起的是连绵不断的爱情纠葛。虽然一对男女情笃意合、爱情专注的情况不能说没有，但只占少数，持续的时间也不一定很长，多数情况则是朝秦暮楚，变幻无定。人们第一次处在爱情的春光普照之下，还不知道怎样感受它，已经陷入爱与不爱的漩涡之中”。没有爱就没有人类家庭，有了爱又无所适从，人类的婚姻经历了一个特别的发展阶段。

情爱是伴随着人类一起来到世间的。人已不是动物，在两性的交往上已有了不同于动物的选择，这就是婚姻的发生。

乱婚，曾被看作是人类婚姻的源头，过去有十分肯定的说法，不少学者都对它进行过研究。乱婚又被理解为乱交，乱婚理论认为人类初期的性交毫无选择，毫无规则，属于纯粹动物式的两性关系，任何一对男女都可以建立婚姻关系，甚至包括事实上的所有亲属在内，尽管这婚姻常常并无定期。将人类最早的婚姻形态作如是观，好像人和动物在两性关系上一点区别也不存在，有些研究者认为这是一种没有

根据的推论。

现在这种说法已为新的研究所否定，实际上一些动物如黑猩猩就有避免近亲交配的倾向。有的学者明确指出，“乱婚的现象大抵只是根据原始人（或当代原始部落）的某些独特风俗或婚姻关系的松弛而加以臆断的，如同辈分之间的多偶婚制，某种混乱的性解放节日，宗教活动，群婚制的变种，初夜权的衍生制等”。相信乱婚理论的学者，推断人类在乱婚基础上出现了一些婚姻禁忌，首先是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性关系，开始实行一种新的婚制，名之为“血缘婚”。血缘婚的理论，接受者还要更多一些，它被看作是一种有了基本规则的群婚制。

人类的婚姻，最早确实处于一种群婚状态，但未必是杂乱无章的。我们知道，与大多数灵长类动物一样，雄狒狒在成年时，就离开原来生活的群体，参加到邻近的别的群体，这种雄性移居的方式，是一种自然形成的外婚形式。在黑猩猩中，则是雄性留在出生的群中，而雌性转移到别的群体中。有的人类学家断定，早期人属中的男人们可能一起留在出生的群体中，而女人则转移到其他的群体中。也许是另一种可能，即女人们留在原来的群体中，而男人们则转移到别的群体中。这现象被认为是两性个体的差别造成的，据说这是为了增进男性的合作，以抵抗邻近的敌对群体，或者是因为经济的原因，为着要取得更多的肉食。从这个角度上看，这种早期形态的群婚的形成，是人类食性改变的一个结果，也是人类生存本能的调节结果。

就人类而言，曾经普遍实行族外婚的外婚制，都有排除血亲婚配的禁忌，这与狒狒和黑猩猩的社会非常相似。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自一开始就可能没有真正实行过族内乱婚制。人类婚姻的早期，可能实行的群婚制，是一种团体婚，是一种有限的性共有状态，是一群妻子与一群丈夫的多夫多妻制。这种群婚是严格的族外婚，以排除血亲婚配为重要原则。这便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所说的：“人类中的婚姻，开始于团体的群婚，其中除子女外，都是共同的丈夫与共同的妻子，不过夫与妻各属于不同的氏族。”也即是说，夫妻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血缘关系。

在群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对偶婚。对偶婚属于一种标准严格的外婚制，男子在本氏族以外的氏族中与一位女子建立较为确定的婚姻关系。较之群婚而言，婚姻的范围逐渐缩小了，原来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的结合，缩小到只剩一男一女的结合了，这是一对虽然不很牢固但却较为固定的对偶的结合。这样的一男一女在对偶婚形式下组成的家庭，称为对偶家庭。

在对偶婚基础上出现的对偶家庭，夫妻还没有建立属于自己完整的家居生活，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也没有共同的财富，夫与妻依然还属于他们各自的氏族，丈夫一般只是到了晚上才去拜访他的妻子，妻子相对而言是婚姻的主体。虽然后来丈夫和妻子也住到了一起，但双方并没有共同的经济作纽带，也依然很难维持终身的婚姻关系。

应当说，对偶婚是以平等的比较纯粹的情爱为基础的，夫妻相互间婚姻关系的建立是比较慎重或者是反复选择的结果，是彼此感情愉悦的结果。虽然这样的情感容易发生变化，婚姻关系很容易解除，但毕竟不是过去的群婚了。

当对偶家庭发展到比较稳固的状态时，多数的夫妻都能终身维持婚姻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就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婚姻。一夫一妻制是人类最普遍的婚姻形式，是婚姻进步的体现，是社会文明高度发达的结果。这种婚姻制又称为单偶制婚姻，它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因于财产的私有制。

在原来的对偶家庭中，实际上已有了一夫一妻，只是由于以他们的力量还不足以建立独立的个体家庭。当私有制产生时，一些小家庭里有了一定的财富积累，它们开始拥有独立的经济活动能力，由一夫一妻组成的家庭成了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在这样的个体家庭中，家庭中的丈夫也由妻方居住改为夫方居住，子女的亲权越来越得到确认，父权由此得到确立。这种早期的个体家庭，是以夫权与父权合一的统治为特征的，妇女已丧失了过去的平等地位。个体家庭与对偶家庭的明显区别，在于婚姻关系比较稳固，夫与妻能维系较为长久乃至终身的关系。不过就夫妻间的情爱而言，出现了明显的倾斜，已经失去了原先的平等，一变而为男子占主导地位。

也有一些研究者认为，一夫一妻制婚姻非常古老，并非是婚姻史上最后才出现的两性结合模式，因为灵长类动物就已有成对偶居的现象。不过这样的认识还没有进行严格的论证，还不能被普遍接受。

人类的婚制还出现过一妻多夫制与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指一个女子与两个或更多男子的婚姻，其重要原因是男女比例失调。一妻多夫制分兄弟共妻和非兄弟共妻两种形式，它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经济的原因，也有习俗方面的原因。而一夫多妻制，是与一夫一妻并行的一种婚姻形式，是体现男子特权的一种少数男子实行的婚姻形式。不论是一夫多妻还是一妻多夫，并不曾作为人类婚制的一个或两个独立的婚姻形态流行，所以许多研究者并不认为它们在婚姻发展史上具有标志性的意义。

对于每个人来说，婚姻是社会赋予的权利。在史前时代，获得婚姻获得爱的权利，往往还要经过一定的仪式，根据民族学资料，这仪式称为成丁礼或成年礼。有些民族用给达到性成熟年龄的少男少女穿衣穿裙的方式行成丁礼，也有的用簪发或拔牙的方式行成丁礼，经过这类仪式的少男少女就获得了婚姻的权利。中国古代的冠礼和及笄礼，便都属于成丁礼。有意思的是，考古学上居然也发现了史前举行成丁礼的证据，这就是普遍见到的人骨拔牙风俗的遗存。

在大汶口、崧泽、良渚、昙石山和屈家岭文化墓葬的人骨中，都见到了拔牙的现象。根据已有的资料推断，拔牙风俗最早可能发生在大汶口文化早期居民中。起初流行的是拔除一对上颌侧门齿，一般限定是上牙，拔牙年龄是 14～15 岁上下的性成熟期。一些研究者认为，史前如此普遍流行的拔牙风俗，是为了告知被拔牙者，他已经不是孩子了，他拥有了婚姻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拔牙风俗至今仍然保留在西南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中。

也有的研究者认为，史前人类青春期拔牙风俗的社会功能或许更为广泛，除了有可能含有某些宗教观念以外，它是向周围的人昭示：这个拔了牙的人已成年了，他拥有成年人的一切权利，可以参与狩猎，参与各种神秘活动，可以婚娶，社会承认了他，“一句话，那个缺失的牙齿使他受到重视并取得了少年们不能取得的权利”。

婚姻是社会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它是爱的结合。人类的婚姻制度，从起源以后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走过了群婚、对偶婚和单偶婚几个大的发展历程。情爱是人类婚姻的起点，有意思的是并不是始终如此。史前时代的群婚、对偶婚和早期的一夫一妻制婚，在多数情况下都是以情爱为基础的。但到了文明时代，标准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却不一定是以婚姻双方的情爱为基础的，这比起史前时代来显得有些不可思议。

中国旧时代的婚姻在婚礼举行之前，结婚的男女双方多半没有见过面，全靠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而决定终身大事。从未谋面，没有直接了解的机会，爱情自然是一点也没有培养起来。但婚礼却择定吉日举行了，没有爱情的夫妻就这样结合在一起，从见第一面的时候开始了夫妻生活，生儿育女，建立起一个新的小家庭来。对封建时代的中国传统婚姻进行考察后，有学者非常感慨地说：这种中国式的传统婚恋方式，无论成功，无论失败，反正是被拴到一起了，有没有感情并不重要，不乐意也要在一起过一辈子，这是何等的残忍！可我们泱泱大国 11 亿多人口的百代祖先，就是在这样的婚制撮合下繁衍造就的。虽然这种婚姻也可以培养爱情，但它并不是诞生在爱情的基础之上。这种并不算十分古老的旧式婚姻，不以爱情为起点的婚姻，不仅当代人不能理解，也许连史前人也不能理解。

我们一般人了解的这种旧婚制，是封建礼制的产物。事实上，先有婚姻后有爱情，并不是自古就存在的传统。封建时代的婚姻是冷酷的，不过史前人类的婚姻却是浪漫的，那种冷酷让我们不能理解，那种浪漫也同样让我们不能理解。

三　最早的小家庭

我们现代人概念中的家，是以一对夫妻为中心的与他们的子女共同组成的一个最小的社会经济单位。从一夫一妻成为人类婚制的主流以后，家就是这样的经济单位，它也被看作是社会的细胞。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考察了一夫一妻制的

起源。恩格斯指出，个体家庭的起源与私有制的发生有着紧密的联系。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私有经济确立，为了维护家庭财产的私有，容易分手的对偶家庭就顺理成章地让位给了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对偶家庭是关系并不十分稳固的夫与妻组成，而一夫一妻组成的是比较稳固的个体家庭。个体家庭建立的基础是个体私有经济，它是以私有制对原始自然生长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在这样的家庭中，丈夫居于统治地位，他要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且要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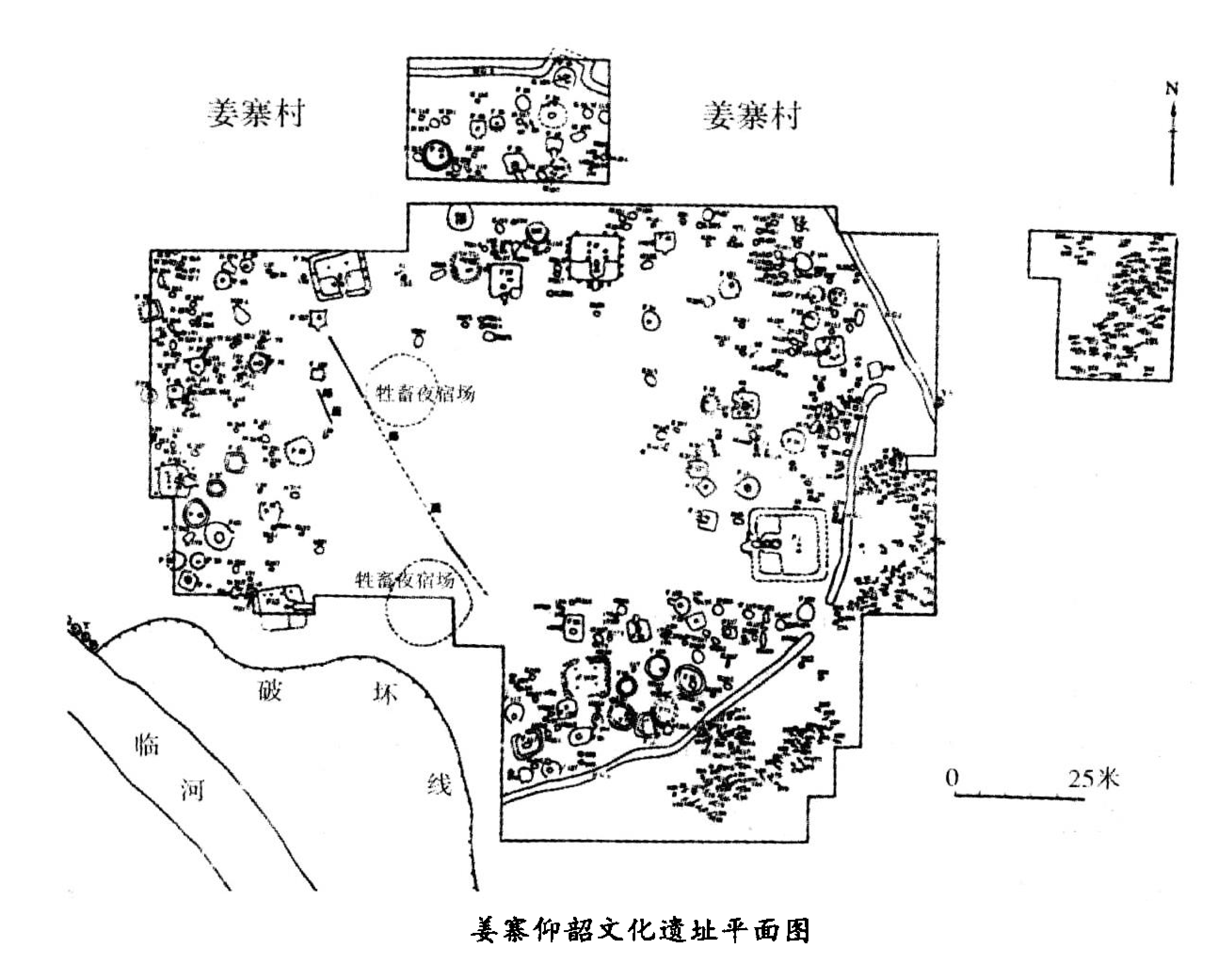
恩格斯还特别强调指出，个体家庭的产生应当与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是同步的。一些研究者由此注意到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发展现象，就是在史前人类社会中各种重要社会结构的变化，几乎都与婚姻家庭形式发生的变化直接联系在一起。如氏族的形成，以族外婚的出现为前提；家族公社的形成，以走访式转为从妻居的对偶婚为前提；父系制取代母系制，以从夫居的对偶婚为前提；私有制取代公有制，以个体婚取代对偶婚为前提。

人类的群婚，是一种超经济的婚姻形式，婚姻相关的男女并没有居住到一起，他们之间没有共同的经济作维系。个体婚姻出现后，婚姻的男女双方打破了过去婚姻的超经济性质，夫妻居住在一起，共同建立了个体经济，促成了个体家庭的形成。

人类家庭的组织形式，一般认为有这样三种：一是核心家庭，这是基础家庭形式，由一对夫妇与其未婚子女组成，与单偶制婚姻相适应。二是复合家庭，由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与其未婚子女组成，与多偶制婚姻相适应。三是扩大家庭，是具有亲属关系的一对以上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没有单偶制与多偶制的分别。

许多民族学家认为从一些当代的原始部落中，可以找到史前居民家庭的影子，这道理虽然没有错，不过一般人却不会相信史前就一定是那个样子。还是考古学家最确切地诠释了史前人类的家庭，他们的双脚有幸直接进入史前居民的废墟，抚摸当时人使用过的器具，感受古老的家居生活。

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的发掘表明，居址相对聚集成5个组



姜寨仰韶文化遗址平面图

群，每一组群中都有一座大型居址，包括几座中型居址和 10 多座小型居址，小型居址围绕着中型居址。通过遗址可以看出整个聚落构成为一个层次清晰的四级社会结构，全村为第一级结构，大型居址为第二级结构，中型居址为第三级结构，小型居址为第四级结构。最新的研究认为，姜寨的聚落分组不是 5 个，而是 6 个，且与 6 片墓地及窑址与制陶作坊相对应。

姜寨小型居址面积一般都在 20 平方米以下，最小的不过 5 平方米，居址内有火塘，可供 2～4 人起居。这是一个独立的小家庭的住所，是最小的社会单位。中型居址面积为 20～40 平方米，室内有火塘和土床，可供 10 多人居住与活动。它代表着周围小型居址的共同体，它的附近有几座窖穴，表明食物的贮藏与分配权利掌握在这第三级共同体内，而不是在最小的家庭范围内，有分析认为第三级结构在村落的生产和生活上可以发挥相对独立的作用。大型居址多在 70 平方米以上，最大的近 130 平方米，同中型居址一样，室内也建有火塘和土床，这里除了可供人日常起居外，应当是举行集会和特别仪式的活动场所。它是仅次于全村落的第二级的共同体，有的大型居址附近

还有牲畜圈栏和牲畜夜宿场，窑场也可能为这一级组织所有，表明畜养和制陶归这一级组织所掌握。中央大广场是全村的活动中心，大型居址都朝向这个中心。全村还有共同的防御设施壕沟，是一个独立封闭的聚落。

人们分析这几级组织代表的应是家庭、家族、氏族和胞族这四个级别，氏族有公共经济。这是仰韶文化的一个非常典型的聚落，它是我们了解新石器时代居民家居生活的可靠证据。

墓葬资料在研究新石器时代社会结构与家庭形态方面，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陕西华县元君庙仰韶文化墓地，发掘墓葬50多座，多数为多人二次合葬，一个墓中葬有6~10人左右，多的达25人。同一墓中死者的年龄差距，表明了彼此具有的祖孙三代的关系。元君庙墓地的墓葬排列有序，被认为是部落墓地，该墓地被划分为两个墓区，分属于该部落的两个氏族，合葬墓属氏族之下的家族。整个墓地实际上体现了一种三级结构，比起村落显示的四级结构来，只是少了家庭一级结构而已。

对陕西华阴横阵村墓地也可以作类似的解释。墓地大量发现的二次合葬，它们都分别归入三个大葬坑中。对这种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要葬式的墓地，有人认为横阵村墓地是氏族墓地，三个集体葬坑是该氏族先后实行三次集体葬仪的结果，各大坑中所套的小坑，分属各家族，小坑内死者分层分排的安葬反映着死者间辈分的差别。有人则认为三个大集体葬坑分属母系家族，各小葬坑属于对偶家庭。有人认为集体葬坑属于氏族的葬坑，三个大葬坑分属于三个女儿氏族，横阵村墓地则是胞族墓地或部落墓地。这里所体现的，也是明显的三级社会结构，与元君庙类同。

从一些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分间房屋的出现，可以看到家庭形态发生的变化。如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到多座分间房址，有分为4间的，也有分为2间的。其中19、20号房址就是相连的同一座房，20号为西间，面积约15平方米，中部有灶台；19号为东间，面积7.6平方米，西北角有灶台。另外分为4间的房子，也应是2间的扩建而成，可以明确判断为家庭分化的结果。居住在同一栋房子里的人，应

是属于同一祖先的家族，而在各小间的人则属于一个独立的小家庭，有独立的门户，有独立的经济生活。类似大河村的分间房址，在河南荥阳点军台、唐河寨茨岗、镇平赵湾、南阳黄山、淅川黄楝树、湖北均县朱家台、郧县青龙泉都有发现，分属于仰韶文化和屈家岭文化。

中国史前居民建立的个体家庭，被认为大体出现在仰韶文化晚期。换句话说，这应当就是私有制在中国出现的时代。

四　母系与父系

一个标准的家庭中，都有一个事实上的家长，有一个当家人。就一般情形而言，封建时代家庭中的当家人都是男子，世系以父系计，是典型的父系社会。现代家庭中的当家人，虽然不一定就是男子，不过严格意义的世系仍以父系计，所以还是属于广义父系社会。在史前时代，世系的计算呈现出比较复杂的特点，家庭中的当家人有时为男子，有时为女子，世系以女子计的称为母系社会，有人直称为“女权社会”。

有一种流行的观点，将人类社会的发展划分为前后接续的母系社会和父系社会。我们知道，人类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之间，通过建立继嗣制度结合成亲近的群体，群体内可以追溯到实际的或假想的共同祖先。人类的继嗣制，基本只有两种，即父系和母系，或是以母方计算世系，或是以父方计算世系。在有的社会中，也有同时实行双重世系的，但以父系继嗣制实行最为普遍。根据统计，全世界563种文化中，实行父系的有223种，实行母系的有84种，余下的则实行的是双重世系或两可世系。

有些人类学家的研究表明，母系制是在特殊条件下形成的，一般多存在于初级农业社会。在采集狩猎社会中，实行父系或两可世系。所以，有学者这样说：“没有任何理由再相信，母系一定比父系更为古老，有人甚至认为母系是父系的派生制度。”

许多研究者都希望在考古遗迹中发现母系与父系社会的证据，为此人们对材料最为丰富的仰韶文化进行了深入探讨。

仰韶文化典型遗址大规模发掘获得了丰富资料，自20世纪50年代起，考古界就开展了对仰韶文化社会性质和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种为“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一种为“父系说”，认为仰韶文化已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一种为分段论，认为仰韶文化前期为母系社会，中、晚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是以原始锄耕农业为基础的。民族学的材料证明锄耕农业主要由妇女承担，手制陶器也是妇女所从事的专业，有人研究仰韶文化时期妇女在社会经济中也这样发挥着主要作用。还认为在原始锄耕农业为主的低下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是以血缘纽带联结而为氏族的，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经济生活，世系以母系计算。仰韶文化墓葬材料中的男、女分别合葬，子女随母亲埋葬，华阴横阵村那种二次集体埋葬以及对妇女、幼女的厚葬都明显地体现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特点。此外，像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的那种村落布局也被认为体现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社会结构。“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阶段，由后来多人合葬墓的出现，表明仰韶文化已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阶段。

“父系说”除对“母系说”的观点逐一提出异议外，并为自己的观点提出至少两条理由：一是认为仰韶时期已达到锄耕农业的中期，处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认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基础，仰韶文化时期应该是父系氏族社会；二是认为仰韶文化墓葬中随葬品及葬具有极大的差别，说明私有制已经产生，而私有制的产生便是父系氏族社会的标志。还有人或以轮制陶器的出现，或以多间房屋的出现，或与同时期其他原始文化社会发展状况相比较，认为至少在仰韶文化后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还存在重大分歧，这个讨论还有待于深入，有待于更多的资料发现。母系与父系之间的争论，还涉及到相关的理论问题，涉及到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体判断，认识还有待深化。

五　失调的男女比例

在现代社会，男女两性在个体上的比例，大体是均衡的，有的地区表现出些微的失衡，人们担心会由此引发出严重的社会问题。根据世界人口统计资料，一般来说，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女性稍多于男性，反之则男性多于女性。就中国的情形而言，农村人口中男性明显多于女性，与城市人口的性别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

考古发掘和人类学研究证实，远古时代的男女两性数目，比例明显失调，其间的悬殊，说来让人觉得非常吃惊。男性数目在某些地区，有时要高出女性 5 倍以上，这种特别的“高性比”两性构成模式，可能对史前人的婚姻与家庭模式产生过决定性的影响。

过去国外就有一些人类学家注意到远古两性的构成问题，进行过非常有意义的研究，只是没有引起我们太多的关注。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的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有了一些突破性进展，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我曾经对史前“高性比”现象与当时社会婚姻形式的联系进行过探讨，我认为性比的高低与婚姻形态的关系相当密切，史前社会两性比例的不均衡状态，是原始婚姻制度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对黄河流域若干新石器时代墓地发现的高性比现象进行了初步考察，提出了在史前时代形成这种现象的可能解释，认为造成史前时代男性远多于女性的原因，主要是人为控制的结果，推测史前时代主要采用的是杀女婴方法造成女性明显减少，以达到控制人口增长的目的。北京大学的陈铁梅教授对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性比例资料也曾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他对 32 处主要是新石器时代墓地成年人骨鉴定结果进行统计后得出结论：新石器时代墓葬中经鉴定为男性的人骨明显多于女性人骨数，性比高度异常，异常值整体统计为 1.75 : 1。在解释高性比形成的原因时，他大体也赞成溺杀女婴是一个最重要的原因。

其他一些学者研究了若干新石器时代墓地的资料，也有类似认

识。陕西渭南仰韶文化史家墓地死者的“青年”、“中年”、“老年”各年龄段中，男女比例依次为0.57∶1、2.07∶1、3∶1；华县元君庙墓地死者的15～30岁、31～45岁和46～50岁以上三个年龄段的男女比例先后是0.97∶1、1.83∶1和2.66∶1。史家和元君庙三个年龄段不一定完全对应，但两地各自三个年龄段从青年到老年的男女比例关系趋势基本一致，可以认为基本反映了仰韶文化早期社会的实际情形。由此可知死于青年年龄段中女性和男性的比例，远高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史家为1.97∶1，元君庙是1.52∶1；死于中年年龄段的男女比例，史家略低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元君庙则高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死于老年段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两地均大大低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

根据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新发现，我重新编制了一张统计表，证实在人骨鉴定个体超过50例的26处新石器时代墓地中，除了少部分性比正常和可疑的墓地外，异常性比值一般都在1.30～2.40上下，最高可达6.94，性比异常的平均值为1.70∶1。确定最低性比异常值定在1.33，在这个标准以上的异常性比墓地有15处，再除开2处性比特高的墓地，能大体确定性比异常的墓地，至少占到统计材料的一半，异常性比平均值为1.82∶1，这可以看作是中国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值的一个代表性数字。

中国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资料统计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墓地名称	男性	女性	性比（男∶女）
1	仰韶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55	23	2.39∶1
2	仰韶文化	陕西西乡何家湾	66	45	1.47∶1
3	仰韶文化	陕西华县元君庙	91	60	1.52∶1
4	仰韶文化	陕西临潼姜寨·1	68	51	1.33∶1
5	仰韶文化	陕西临潼姜寨·2	1 170	683	1.71∶1
6	仰韶文化	陕西渭南史家村	441	224	1.97∶1
	小计		1 891	1 086	1.74∶1
7	大汶口文化	山东兖州王因村	547	233	2.34∶1

续表

8	大汶口文化	江苏邳县大墩子	149	98	1.52∶1
9	大汶口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31	19	1.63∶1
10	大汶口文化	山东诸城呈子	26	14	1.86∶1
11	龙山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48	36	1.33∶1
	小计		801	400	2.00∶1
12	齐家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42	18	2.33∶1
13	崧泽文化	江苏海安青墩中层	31	15	2.06∶1
	合计		2 765	1 519	1.82∶1

注：本表仅列异常性比范围为1.33∶1～2.39∶1之间的单位。

根据统计分析，新石器时代性比异常还反映出地区性特征。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性比稍低，平均值为1.35∶1；黄河中游附近地区（仰韶文化）性比稍高，性比值为1.74∶1；黄河下游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性比更高，性比值为2.0∶1。

通过这些统计分析，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在公元前4500～前2000年这样一个时段范围内，人口中的性别构成明显表现出男性多出女性的特点，性比在有的地点高达2.30∶1以上（不计性比特高在5.0∶1以上的例证），性比异常的平均值可达1.82∶1。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还表现有地区性特点，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性比稍低，中游附近地区性比稍高，黄河下游山东地区性比更高。

起初我对新石器时代高性比形成原因的解释，认为是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是原始经济和宗教带来的人口控制的结果。我列举的论据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原始经济方面的原因。史前由于生产力低下，尤其是遭遇水旱灾害时，收获物不足以养活所有的氏族成员，氏族内可能会出现杀死一部分人以维持另一部分人生存的事，这时被杀死的多是老人和儿童一类非生产人员。南美洲火地岛的野蛮人饥饿时要杀死老太太食用，非洲土著人则流行杀子，如纳里那耶里族三分之一的新生儿都被杀死。原始人类在杀死同氏族非生产人员时，自以为是在尽一种合乎

道德的责任。考古学也曾发现一些食人的证据，如在广西桂林甑皮岩和江西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就发现过一些扔在篝火灰烬与石块近旁的人头骨，有的颅顶已被敲破，这应该是敲骨吸髓的结果。

二是杀婴风俗的流行。许多当代的原始部族都有杀婴风俗，以此作为控制人口过快增殖的有效办法。在19世纪，波利尼西亚群岛有的妇女一人杀婴多达10个，在爱利斯要想找到一个未曾杀婴的妇女十分难得，在印度有的村庄竟杀到连一个女婴也找不到的地步。杀婴风俗中最常见的是杀女婴，这样就直接造成了男女性比例悬殊的结果。

三是原始宗教与巫术的影响。在原始宗教和巫术行为中，常以人作为牺牲献祭神灵，这是许多原始部族经历过的事实。作为献祭的礼品往往是儿童，而且常以女童为贵。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都有以初生子女作祭品的习俗，古代犹太人和迦南人也是如此。考古学也发现过这样的证据，如法国费拉西洞穴遗址的灶坑下奠有女童的尸骨，在黄河流域史前居址的灶坑、墙基、墙壁乃至柱底都见到过为奠祭而杀殉的幼童尸骨。

四是自然控制。原始人群中的育龄妇女由于乱交和哺乳期较长，影响到生育率，胎幼儿成活率也不高。19世纪夏威夷土著人每个妇女平均只生半个子女，其他地点有的部族则用土法避孕。

中国新石器时代高性比的形成，有多方面的因素，我以为主要有这样几点：男性食物季节性酸碱失衡，碱性过重，生男性的Y染色体形成机会多；生活艰难导致妇女妊娠性比例偏高；出生性比例偏高，男性明显多于女性；青年女性自然死亡率偏高；史前为保持部落内男性人口的数目而残杀新生女婴；为控制人口的再生产而残杀女婴；因为经济的和宗教的原因残杀女婴。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应当是男性出生率偏高和残杀女婴。

影响史前时代人口性别构成的因素，实际上比我在上面列举的这些可能还要复杂得多。就一般情形而言，影响性别构成的因素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的因素，一是人为的因素，过去许多人口学家乃至生物学家都就此进行过研究。达尔文在他的《人类原始及其类择》

一书中，对人类非正常性比例的构成原因也有过讨论。他说，“就人类言，男子产生前或产生时，以及婴儿最初数年死亡之数，远大过女子，是一种确定事实。雄绵羊类亦确如此，在其他动物当亦然。少数哺乳动物、许多鸟类、及数种鱼类昆虫类，其雄类皆多过雌类甚远”。他还提到，在许多地区“诸国民所取境遇与气候皆不相当，而产男多过产女之比例数”。生活环境以致于气候都能影响到人口的性别构成，这可以作为解释性比表现有明显地域特征的一个重要依据。

对出生异常性比的存在原因，人口学家们不仅由生物学的角度，同时也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过分析。20 世纪 30 年代有学者根据出生性比例调查结果，指出高的性比例有的可用生物学解释，有的可用社会环境解释。主张环境说的人，认为中国为农业国，农民的后代中男子居多。据欧美的经验，战争以后男性出生较多。还有的学者认为异族互婚，结果为男性多于女性。还有人认为性别受食物的影响，人们试验将许多虫类置于不良的环境里，给不足的食料，所产生的卵雄的较多。以后有人以同样方法试蝌蚪，也得到同样结果。

根据相关方面的研究，饮食确实是左右性比构成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有人著书说，“饮食充足，常多生女孩，若改良生活程度，性比例或者可以降低”。现代科学研究证实，食物对男女性别构成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男子的精子中包含有形成男孩的 Y 染色体和形成女孩的 X 染色体，其中 Y 染色体不耐酸性，而 X 染色体抗酸性，可以通过食物的选择修正精子的特性。实验表明，多食碱性食物生男孩的可能性比较大，反之多食酸性食物则生女孩的可能性比较大。碱性食物一般包括各类蔬菜、水果、茶叶和海藻类，酸性食物一般包括鱼类、肉类、虾蟹、鸡蛋、谷物和豆类。这么说来，人类的蔬食群体较肉食群体生男孩的比率可能性要大得多。

食物性状影响性别的研究结果非常重要，它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在艰难环境中生活的种族产男多、农业人口产男多。在史前时代一定的时空范围内，也可能因为食物的因素造成偏高的异常性比，在将来系统进行史前人种的食谱分析研究之后，这个论据相信会更加充实。

社会成年人口异常性比的形成，既有出生性比异常的影响，也有

死亡性比异常的影响。如果出生性比本来就比较高，男性多于女性，加上在青少年时段低性比（女性多于男性）的死亡结果，就会造成特高的异常性比。在艰难环境中生活的史前人类，女性在青年期的自然死亡率高于男性，这也是高性比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有学者对我国新石器时代7个墓地的人骨鉴定材料进行分年龄段统计后认为："人骨年龄鉴定材料表明我国新石器时代女性在二十四五岁、完全性成熟之前的相对死亡率显著高于同年龄段的男性。"史前时期青年女性的高死亡率，一定是怀孕和生育的意外造成的，这是不可避免的。

史前时代人为造成异常性比的因素中，杀女婴应当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杀婴问题，据民族学的研究，它是史前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学者们在他们的有关著作中，经常会描述原始民族中发生的杀婴事实。

达尔文曾经注意到原始部族中异常性比例问题，他进行调查统计后发现，南太平洋纽西兰人男女性比为1.4:1，印度托达人为1.3:1，夏威夷考爱岛和瓦胡岛人为1.2:1。达尔文认为杀婴可能是异常性比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他在《人类原始及其类择》中说："谋杀婴儿之事，通世界以极大规模通行之，不受非难，其中尤以杀女婴竟认为于部族有益，或至少亦无害。"杀婴"习惯之所由起，似因野蛮人有识所育一切小儿之给养甚困难，或不可能"，"就人类言，一部族中男子众多所得利益，盖为杀女婴恶习之一种主要原因"。男人比女人更强壮，更有力量，他们拥有更多的生存机会。

对杀婴动机的解释，可以是多方面的，有经济上的原因，也有观念上的原因。法国学者列维·布留尔在他所著的《原始思维》一书中列举了这样一些杀婴的理由：长久形成的风俗，母亲只能喂养一个孩子，澳大利亚土著人曾经以这个理由"到处实行着杀婴"；由于迁徙的辛劳，一些游牧民族的妇女，例如南美巴拉圭的伦瓜族（Lengua）印第安人"母亲绝对不能有一个以上的孩子，她不能背着并照顾两个孩子"；对印度的宏达人（Khonds）而言，"他们杀死新生女婴，是要阻止新的女魂加入到属于部族的魂的数目中，并把它在部族的魂中的位置让给新的男魂或者使女魂由于多次再生而推迟了它返回

部族的时间”。

英国学者弗雷泽（J·G·Frazer）在他的名著《金枝》中，还这样揭示了引发杀婴的一些奇怪的动机：

有许多种族，和许多人一样，总沉溺于最后必定毁灭他们的某些做法。波利尼西亚人通常似乎要杀掉他们三分之二的孩子。据说在东非的某些地方，孩子出生时被杀的比例也是一样的大。只有经过某些仪式受胎而出生的婴儿才允许活着。据报道，安哥拉的一个常打胜仗的部落贾加人，他们毫无例外地杀掉他们所有的婴儿，为的是使妇女们在行军中不受牵挂……在南美洲的姆巴亚印第安人中，妇女通常杀掉她们所有的孩子，只留最后一个，或者她们认为是最后的一个。

史前悬殊的性比例确实很令我们吃惊。我们知道，现代社会两性比例大体是均衡的，这种均衡是维持一夫一妻制婚姻的重要基础。不可想象，史前先民是怎样面对这样的事实的，他们一定采用调整婚姻方式的手段，以维系基本正常的社会生活。

很多学者都曾经指出过：一夫一妻制的存在，是以两性分派的大体均衡为基础的，对婚姻形式产生影响的诸多因素中，男女人口的比例显然是一个重大因素。两性的比例在不同民族中有所不同，甚至相差悬殊。有时男女人数大体相等，有时男多于女，有时女多于男。民族学研究表明，一些部族实行多夫制的主要原因，是婚龄妇女人数太少，直接起因是普遍实行的杀女婴风俗。

乔治·彼得·穆达克在《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一书中述及当代原始民族不同的婚姻制度，他注意到性比例对婚姻形态产生的影响。他在叙述生活在印度南部的游牧部落托达人时，说他们有普遍的一夫一妻制，但最流行的是兄弟共妻的多夫制。实行多夫制的主要原因，是婚龄妇女人数太少，造成这个结果的直接因素是普遍实行的杀女婴风俗。托达人在总数为800人的人口中，男子要多出100人左右，性比高达1.29:1。穆达克说：“托达人的多夫制无疑地是和杀女婴的习惯以及因此而造成的妇女缺少的结果相联系的，但在杀婴之风渐减时，这种风俗似乎并没随之消失。”

不仅异常的高性比会成为人类婚姻制度决定性的作用之一，穆达

克还提及异常的低性比也会对婚姻形式带来决定性的影响，那就是多妻制的流行。他所列举的例子是生活在中非东部乌干达的干达人(Ganda)。干达人盛行多妻制。穆达克说："没有众多的妇女，这样广泛的多妻制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由于酋长家庭里杀男婴的习惯，国王对男子的专横屠杀，太子们的遭杀害，战场上的伤亡，用无数的男子作祭神的牺牲以及从敌国俘获众多妇女的结果，使人口中成年妇女的数目与男子成三比一之比。"性比低达 0.33∶1，流行多妻制是必然的了。

著有《人类婚姻简史》的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克(E·Westermarck)，在考察决定婚姻形式的因素时，他这样写道：

在对婚姻形式产生影响的诸多因素中，男女人口的比例显然是一个重大因素。有人曾经断言，一夫一妻制是一种自然的婚姻形式，其理由是男女人数几乎相等。但是，这种论断是靠不住的。两性的比例在不同民族中有所不同，甚至相差悬殊。有时男女人数大体相等，有时男多于女，有时女多于男。可以肯定地讲，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原因之一，往往是由于达到结婚年龄的女子过多；而实行一妻多夫制的原因之一，则往往在于婚龄女子的相对缺少。

达尔文在《人类原始及其类择》中言及印度托达人，"其男与女之比例为 133.3∶100，托达人之婚姻为一妻多夫制"。他还说，"由残杀女婴所致之妇人之缺乏，复引起他一种习惯，及世界上数部分今尚盛行之一妻多夫，麦克伦南以为前此几乎全世界盛行"。很多相关著述都提及托达人的性比资料，虽然统计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托达人异常的高性比是没有疑问的，性比值在 1.30 上下，这是托达人曾经流行一妻多夫制的根本原因。

性比影响婚姻形态的例证，在我国的民族学资料中也可以找到。

人类异常性比出现的历史，可能与人类历史同样长久。在一些研究者看来，异常性比是在人类进化之初形成的，异常性比不仅造成了那些多变的婚姻模式，也影响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我们由研究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入手，可以对史前社会的婚姻形态及其发展变化，从一个新的角度进行一番考察。

异常性比或许可以看作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一个最早的社会问题。异常性比不仅造成了那些多变的婚姻模式，也影响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

前苏联学者谢苗诺夫在他所著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书中，论及早期人类的性比失调问题，这也是其他一些学者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谢苗诺夫将最早出现的直立人称之为“前人”，他同意有的学者关于前人群里存在高性比的观点，也赞成高性比形成原因的论证。他这样写道：

在前人群里，不仅食物本能的满足会比较复杂，而且性本能的满足也会比较复杂。法国著名人类学家H·瓦路思（H·V·Vallois）根据对大量实际材料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在早期和晚期旧石器时代以及中石器时代，女子的寿命比男子的短。因此，在这很长的时期内人类集体中成年男子的数量远远超过了成年女子的数量。瓦路思认为，女子较早死亡的原因是生育时的困难。A·涅米诺夫（A·Немилов）……深刻地阐述了这样一个结论，认为前人转变为直立行走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机体的重大变化，不可避免地会增加怀孕和生育时的困难，因而造成女子死亡率的增长。

前人是直立行走的生物，不过与人不同，它们的机体还不能完全适应用两足行走的行为方式。因此它们在怀孕、生育上的困难会比早期出现的人所遇到的要多得多，因而雌性中的死亡率也更大。根据这一切又可以推断，在前人群中成年雄性的数量是超过成年雌性数量的。而这种情况又不可能不带来严重的后果。

谢苗诺夫在这里所说的“严重后果”，指的是在前人群中经常发生的流血冲突。他说：在早期人类社会中，“有理由认为，许多冲突的根由是在性本能行为。要知道，性本能与食物本能不同，食物本能随着原始人群的产生已在颇大程度上纳入了一定的社会范围，而性本能却仍然停留在社会调节的范围之外。因此，在正在形成的社会里，恰恰是性本能成了各种冲突的主要根源”。

这样说来，人口的性别构成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婚姻形态，也会影响社会结构的变化，这又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决定社会结构的因

素是多方面的，性别构成会影响到社会结构，这一点对史前时代而言答案应当是肯定的。写到这里，让我想到至今还在影响我们这个社会的重男轻女观念，我担心因为种种原因导致的男女两性新的失衡，会对现代社会稳定的婚姻方式造成不应有的影响。

第五章

安身之所

动物界中有许多的小生命，它们春出冬藏，没有什么固定的栖身之所，它们有的要用停止活动的冬眠方式安置自己的身体，有的要用改变自己形态的方式逃避大自然的威胁。也有许多动物有自己的安身之所，它们或是自造住所，或是寄居一处，用种种方式保护自己，将不利于生存的自然环境与自身隔离开来。我们所熟知的蚁穴、兔窟、耗子洞，还有更高一等的蜂房、鸟巢、燕子窝，都是这些动物自己营造的住所。不论是打洞，还是筑巢，这都是某种意义上的建筑活动了，当然只是一种本能的活动，是一种永无变更与革新的本能活动，也是一种非文化的活动。

人类自从脱离了动物界，不断地改造着自己的居住环境，发展着建筑技能，从原始的洞穴中走出来，走进了广厦千万间。人类的建筑是一种不断积累的文化结晶，它体现了传统，也体现了发展，凝聚着世世代代的智慧与心血。

一　洞穴里的炊烟

最早的人类，是一群群的流浪汉，行无踪迹，居无定所，无处不是家。

这样的情形并没有永远持续下去，随着人类心智的发展，逐渐地有了一些改变。人类何时开始想要选定较为固定的住所，我们无法知道得很清楚，但开始寻求天然庇护所的意义我们却是明白的。有了这个开端，人类离创造性地营造住所的历史就不太遥远了。

生活在温带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每年都要经历一个寒冷的冬季，那是最难过的一段时光。为了抵御风寒，人们常常居住在天然的洞穴中或岩厦内，或开始建造最简陋的地穴式人工住所，建有防风篱笆，住所中还有兼作取暖与熟食之用的灶坑。

在中国，许多人类化石和石器都发现在山间洞穴里，表明穴居在

旧石器时代是一种主要的居住方式，得到普遍的采用。如北京人、山顶洞人便都是以洞穴为家，在他们居住的洞穴中发现了大量的庖厨垃圾。考古发现的其他著名的旧石器洞穴遗址还有辽宁营口金牛山、贵州黔西观音洞、河南安阳小南海等处。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南方还有不少穴居者，在江西万年仙人洞、广西桂林甑皮岩等洞穴中就发现有新石器居民居住的遗迹。

在许多洞穴遗址中，考古学家们都发掘到史前居民的大量庖厨垃圾，还有堆积相当厚的灰烬层。从这些遗迹的发现，我们自然想到曾经由洞穴飘出的袅袅炊烟，史前先民一定是常常围坐在洞穴里的篝火旁，一面取暖，一面烧烤着猎物，一面编造着迷人的神话故事。

《周易》说“上古穴居而野处”，这虽然只不过是一种推断，却将旧石器时代的居住方式描述得非常贴切。穴居作为人类初始的居住方式，早已成为了古老的历史，但这并不意味着穴居方式已完全消失。在一些局部地区，人们至今仍然习惯于在洞穴中居住，窑洞并不是凭空创造出来的，我们从窑洞中看到了透射出来的远古穴居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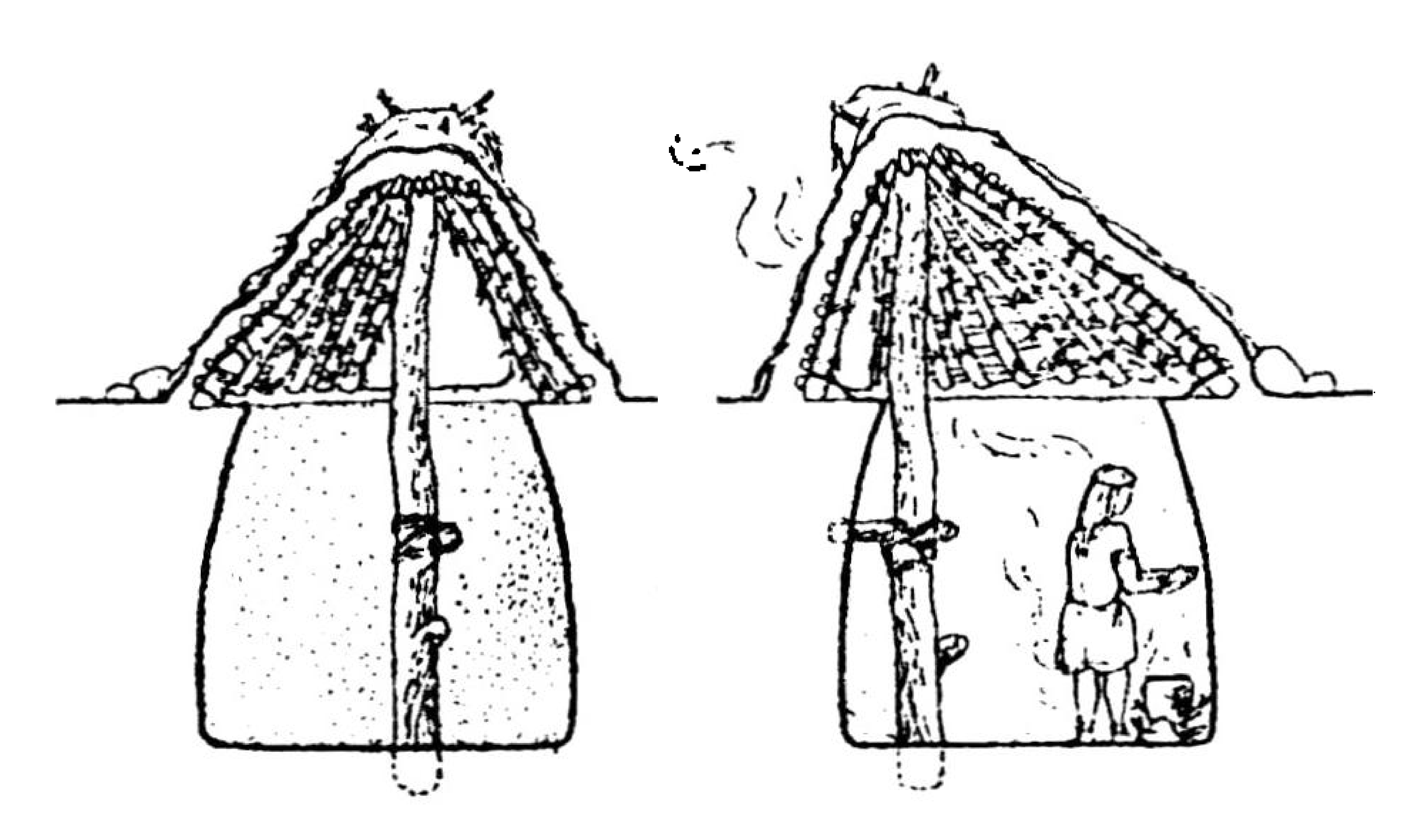
二　茅茨土阶

农耕发明以后，人们不得不告别他们熟悉的山林，告别他们习惯了的穴居生活，向平原转移，寻找更适宜耕种的沃野，寻找新的希望。

空旷的大地为人们提供了耕种的广阔田野，可是居住却成了严重的问题，现成的洞穴没有了，怎么办呢？只有自己动手建造新的住所，才是唯一的出路，人们总不能重又回到遥远的洞穴中去。我们可以设想，告别洞穴之后，人类经历的考验是严峻的，风雨和严寒的侵袭磨炼了人们的意志，也迫使原始的建筑技术发明出来，一步步走向成熟。

人类最早的居住建筑，无非是简陋的窝棚、树巢和窑洞之类。不用说，窑洞的挖掘一定是受了早先穴居的启发，是穴居传统的延续。

山西石楼岔沟发现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窑洞式居址，窑室中央建有火塘，窑壁挖有放置物品的洞龛。这窑洞其实在现代社会也并没有消失，它还会陪伴人们走向未来，我们还无法预料它完全成为历史的那一天。



仰韶人穴居图

考古还发掘到新石器时代的另一种人工洞穴建筑遗迹，它与窑洞又不相同，是在地面以下凿穴而居的一种居住方式，所以被有的研究者称为地穴居。地穴居在仰韶文化几处遗址中有多例发现，地穴掘成口大底小的样式，口部有立柱的痕迹，设多级台阶盘旋而下，穴底建有炊爨的灶坑。在临潼姜寨发现了一二十个各式各样有台阶的地穴，西安半坡遗址也有类似地穴发现，穴壁上掏有小龛，内置两个带盖的敛口罐。作为居址的地穴一般较大，如陕西华县泉护村遗址的一座，容积较大，南北长 6.5 米，东西宽 4 米，深 2.5 米，出入口向南，口为椭圆形，穴室东壁下有烧灶。泉护村另一座地穴东西长 6 米，南北宽 3.5 米，深 2.9 米，口也是椭圆形，东端有斜坡出入，有 5 级台阶沿北壁盘旋而下，穴底中央有烧灶。地穴是冬暖夏凉的好去处，不过只适合于气候干燥的北方，潮湿的南方无法采用这种居住形式。

在地穴居和窑洞式穴居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半穴居技术，使半穴居方式成为中原和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最普遍的建筑方式，甚至南方和西南地区也有半穴居的遗迹发现。所谓半穴居，即居住面在地面以下数十厘米，地面有矮墙，立有梁柱，有草盖的屋顶。比半穴居进步的是地面建筑的居住形式，再进步的是高台式建筑，居住坑面由深到

浅，由浅到无，中国古代居址的演变经历了这样一个由低向高、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

考古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半地穴居建筑，见于磁山、裴李岗和白家村文化，都是面积只有几平方米的近圆形坑穴，周围似乎还没有明显的土墙，上面可能支撑着一个草顶盖，这便是古代所说的茅茨土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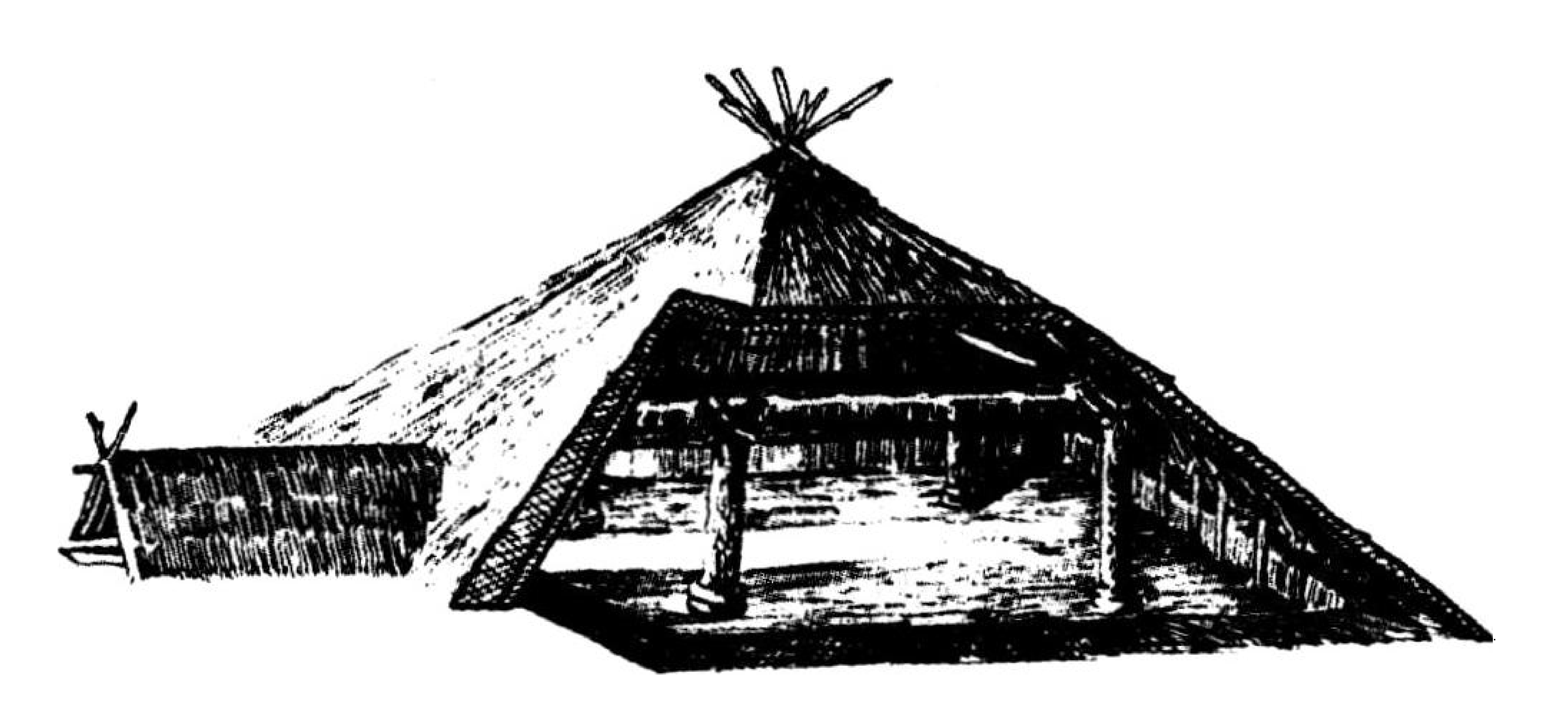
迄今所发现的仰韶文化居住址，据不精确的统计，已发掘出了近400座。发现较多房址的遗址有：西安半坡46座，临潼姜寨约120座，宝鸡北首岭32座，甘肃秦安大地湾127座。仰韶文化建筑技术的发展，有一定的进步规则，大致可以看出由穴居——半穴居——地面单间建筑——地面多间建筑的发展序列。营造居址的材料，都是很容易获得的木材、柴草、泥土和料姜石等。

仰韶文化的房屋类型可分为圆形半地穴式、圆形地面式、方形半地穴式、方形地面式、方形地面连间式。由时代上的特点来看，仰韶早期的居住建筑以单间为主，平面形状有方形和圆形两种。居住建筑的这种平面形状上的差异，还明显地表现有地域上的特点。如宝鸡北首岭发现的房址几乎全为方形，半坡和姜寨则是方圆都有，而豫西一带的房址大体都是圆形。可以看出，仰韶文化早期的房址，位于分布中心的关中地区有方形也有圆形，而它的东部是圆形建筑传统，西部则是方形建筑传统。

到了仰韶文化晚期，方形居址的建筑传统占据了主导地位，这是更为进步的一种建筑技术。这时多数居址已采用平地建筑方式，半地穴居址较少见到了。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多间连建的大型居址，表明建筑技术有了相当的发展。

圆形半地穴式居址集中发现于半坡和姜寨。平面的近圆形，一般面积较小，直径多为5～6米。门内两侧有矮墙，室中央有长方形或瓢形灶坑或浅圆灶面，有的灶坑后部设有保存火种的陶罐。居住面与墙壁多数经火烧烤过，坚硬平整。如半坡3号房址，直径为5米，凹入地下近1米，门内两侧有隔墙，室中央有长约1米的瓢形灶坑。

圆形地面式居址也集中见于半坡和姜寨。这种房址与圆形半地穴式在布局上大体相同，区别在于它直接由地面筑墙。如半坡22号房



仰韶文化半坡遗址1号大房址复原图

址，直径4.6米，平地起墙，房门向南，室中间有长方形灶坑，居住面为5厘米厚的草泥土。

仰韶文化的方形半地穴式居址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又可分为大、中、小三型，最大的约160平方米，小的仅10平方米左右。大房址一般为方形，房基凹入地下，有狭长的坡式或阶式门道，室内中央有灶坑，有些灶坑还能见到火种罐。居住面多经烤烧，坚实平整。如半坡41号房址，东西长4.4米，南北宽3.2米，房基凹入地下0.4米，门向南呈斜坡状，迎门有圆形灶坑。大河村14号房基四周有50多个排列均匀的柱洞，室内中央有方形烧土台，居住面经多次修整，铺设达10层之多，由料姜石粉、黄砂及少量黏土合成铺平并经火烤。姜寨的大房子，面积一般都在80平方米以上，有较宽的门道，门内有大型深穴连通灶坑，灶坑两侧有高出地面的宽大平台。

方形地面式居址，由地面起筑，在河南地区发现较多，是洛阳和郑州地区仰韶文化主要的建筑形式。洛阳王湾遗址11号房址，墙基为挖槽建造，内填红烧土碎块。15号房址的墙基由大块平整的砾石铺成，上面直接筑墙，墙内立木柱，外敷草泥土。居住面用两种不同的材料构筑，或为草拌泥的红烧土，或为石灰物质做成的三合土，修建得相当考究。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和建筑技术的进步，仰韶文化后期出现了套间和多间连建的房屋。方形地面连间式房址，较多见于河南地区仰韶文化遗址，在秦安大地湾也有发现。郑州大河村发现有三组共12间连间的建筑，房基保存得相当完好，墙壁残高有的达1米。三组连间

建筑的结构及营造工艺大体相同。以1~4号一组房址为例，四间房基均为南北长方形，作东西并列相连。1、2号为同时建成，两间有共用的一面墙壁，3号利用1号东壁接筑，4号又利用3号东壁接筑。最西端的2号门向南，1、3、4号门均向北。中间的1号面积最大，有灶台，放置有20多件陶器，还有小型套间，套间内也有土台。2号房址内有三个土台，台面上放置日用器物及粮食。3号房址内也有一方形土台。4号面积最小，仅2平方米左右。这连间建筑的营造方式是先平整地基，铺垫厚约10厘米的沙质草泥土，开挖墙壁基槽，然后沿房基或基槽四周栽立木柱，立柱间加填芦苇束，在内外敷厚约10~15厘米的草泥土。居住面铺设数层砂质，最后一层白灰粗砂硬面涂抹在墙壁上，然后经大火长时间烘烤，呈红色或青灰色，坚硬光滑。三组连间建筑中出土了大量陶器及日用什物，房子可以供10多人居住，属一个较大的家庭单位。

河南淅川下王岗发现的一座长屋基址，坐北朝南，长达85米，进深6.3~8米，房屋分间达49间之多。长屋中的正房都设有门厅，构成17个单元套房，多数为单间套房，少数为双间套房，有的还建有门槛，门向东南。另有3间无门厅的偏房，为单间居室，门向西南。这三类房间内除门厅外都发现了铺地的竹席痕迹，居住面平坦坚实，草拌泥墙壁光滑平整，表明它们都是居室。1/3的套房内建有火灶，有的一房一灶，有的一房二灶，还有一房六灶的。双间套房面积为15.35~38.85平方米，单间套房为13.58~22.02平方米，单间房为18.78平方米。长屋西头，还建有一座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干栏式粮仓。河南汝州煤山龙山文化遗址也发现了排房建筑，连间房址列为7排。

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早期居址多为半地穴式，面积很小。晚期的居址多为地面建筑，有的达到100平方米上下，还发现了殿堂一类的大型宗教性建筑，其中901号房址就是一座由前殿、后室和东西两个厢房构成的多间式原始殿堂建筑，原有全部建筑面积当在300平方米以上。前殿宽16米，进深8米，面积达130平方米。正门向南，左右有侧门，东西还有通向厢房的两扇门。迎正门建有一座灶台，残高

0.5米，直径约2.5米。前殿偏后部有顶梁柱2根，直径达90厘米。南北墙面各有立柱8根，柱直径近50厘米，都有石柱础。前殿的地面、墙面、柱面、灶台都抹有料姜石灰浆，地面铺草泥烧土块后，再以小石子、砂粒和灰浆制成厚近20厘米的混凝土层。这种精心铺设的居住面，效果与现代混凝土相似，具备防潮、保温、抗压多种功能，经历了数千年的时光依然平光如新。殿内地面上出土了一些器形特殊的非日用陶器。殿外还有约130平方米的地坪，发现有排列整齐的12个柱洞。这座房子显然不是居室，可能是举行宗教仪式的公共建筑。这座建筑规模宏大，布局有序，结构复杂合理，建造方法讲究，工艺精良。

大汶口文化的居址发现不多，在安徽蒙城尉迟寺发掘到的排房建筑特别引人注意。尉迟寺的排房发现有10组之多，长排房最长的达100米左右。已发掘出1组长约40米的排房，由两组共11间房址组成。这排房中的房子分大小两种，大间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面积为10~15平方米，室内建有火灶，地面上有大量日用陶器；小间均为长方形，面积为4~5平方米，室内无灶。房子的墙壁用红烧土合泥砌成，墙中立有木柱并夹有苇束。室内地面平整后铺上黄土，砸实后再铺一层红烧土，最上面抹一层草拌泥，经用火烧烤后相当坚固。

龙山文化居址多为地面建筑，还出现了前所未见的高台建筑和砖墙建筑。在山东日照东海峪龙山文化遗址，就见到有夯筑台基的高台建筑基址；河南永城王油坊龙山文化遗址，发现有土坯残墙；湖北天门石家河遗址，发现了模制土砖。这些发现表明，新石器时代末期建筑技术的发展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南方地区的居住方式，与北方相比又有明显的区域特点。南方由巢居方式发展起一种架空居住形式，称为“干栏”。这种竹木结构的房屋有很好的通风防潮性能，适宜在气候湿热和地面低潮的地区居住，人住干栏的上层，底层可圈养牲畜。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了这种干栏式长屋遗迹，表现了较高的木作技术水平。可进行复原的一座干栏遗迹平面为长方形，至少长23米，宽7米上下。类似干栏建筑遗迹在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中也有发现，它是江南地区新石器时

代居民首选的居住方式。现代在南方广大地区，这种干栏建筑仍然比较流行，可见类似居住方式的传统是多么的科学，又是多么的古老。

中国史前建筑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不断进步过程：房子由小间到大间，由单间到套间到连间；墙体构造由木骨泥墙、乱石砌筑发展到土坯墙和版筑墙；柱子由无到有，由少到多，由深埋到应用础石；居住面由不修整到烧烤，再到涂抹石灰面和夯筑混合土等。建筑形式由半地穴转向地面，到夯筑高基；居住形式由散居到聚居，再进而到城居。就是这样的茅茨土阶，它不仅奠定了中国古代民居的基础，也奠定了帝王宫室殿堂的基础，奠定了我们现代建筑的基础。

人类走出了洞穴，走进了新天地。如果人类当初死守在大自然赐予的洞穴中，也就不会有今日的广厦千万间了。

三　聚落

我们知道，不是任意一个地点都可以修筑宫殿建造大厦的，就是在史前，也不是随处都能立柱起墙的。史前人类在对居地的选择上，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人们一般是选择背坡面水的地点，在河谷阶地和沼泽边缘建立营地，他们不能离水源太远了。考古学家们发现，许多较大的史前村落，往往建筑在两河交汇的台地上。我们仔细一想，这个传统实际上也沿用到了现代，许多现代城市不也是建筑在大河交汇处附近吗?

在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上，考古学家都可以找到当时的房屋基址。已发掘的居址数以千计，以黄河流域发现的数量最为可观，尤以中游地区的仰韶文化房屋址发现最多。广阔丰厚的黄土层，非常适宜穴居、半穴居的居住方式。这些居址都按一定的规则建筑在各个遗址内，组成一个个村落。居址数量的多少，决定了村落的大小。一般来说，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村落规模不大，到仰韶文化时期出现了较大的聚落。大规模聚落的出现，是经济发展和人口增殖的结果。渭河两岸分布着大大小小的仰韶文化村落，尤其是一些较大的聚落，不仅聚集着数量可观的大小房屋，而且有比较严谨的布局，构成为一个颇具规

模且独立性极强的社会单位，有些研究者认为这样的聚落就是一个氏族公社。

仰韶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上，少部分在黄土地带的边缘地区。关中渭河流域是这支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这里的遗址多位于发育较好的马兰阶地上，特别是河流交汇处，遗址分布较为密集，在沣河中游沿岸遗址密度大体与现代村落相等。遗址面积一般在数万或数十万平方米，大的几十万乃至百万平方米，最大的如华阴西关堡、咸阳尹家村可达 100 万平方米左右。各遗址多数保存着房基、灰坑、陶窑、墓葬或大片墓地，整个聚落的布局往往井然有序。经科学发掘的重要遗址，如秦安大地湾、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华县泉护村、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等，都可以看出当时村落的大致布局。其中以大地湾、半坡、姜寨、北首岭等地的村落布局较为清楚，居住遗迹也保存得较完整。

西安半坡遗址位于西安城东一条小河的二级阶地上，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遗址分居住区、氏族墓地及公共窑场三部分。居住区约 3 万平方米，居住区中心为一座大型的近方形房屋，推测为氏族公共活动场所。在这个中心以北发掘出 45 座中小型房基，房基分布虽不十分规矩，但门向大体朝南，形成了面向中心的一个半月形。房基附近发现了 200 多个窖穴，两处营造简陋的长方形建筑遗迹，应当是饲养牲畜的圈栏。遗址发现的 70 多个幼儿瓮棺葬，主要分布在居住址周围。围绕着居住区挖有宽 5 米，深 6 米的壕沟，为村落的防御性设施。沟北有氏族公共墓地，发现有 170 多座成人墓葬。沟东有窑场，发现了 6 个陶窑。

临潼姜寨遗址面积约为 5.5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 1.6 万平方米，揭露出一处比半坡遗址更为完整的村落遗址，也是考古发掘到的保存最完整的新石器时代聚落址。居住区中心为一面积为 4 000 平方米的广场，广场四周的地势稍高，100 多座房屋基址构成 5 组建筑群，东、西、南三方各一群，北方两群，每群建筑物以一个大型房屋为主体，附近分布着十几座或二十几座中小型房址。小型房址又以中型房址为布局的次中心，构成一个个更小的单元。房址所有门向都朝向中

心广场。有些房址附近分布着窖穴群或幼儿瓮棺葬群。广场的西边，还有两处牲畜夜宿场。居住区周围，挖有两条宽深各约 2 米的护村壕沟，在东部留有跨越壕沟的通道，建有寨门和哨所。壕沟外东北部及东南部有 3 片墓地，有 170 多座成人墓。西南的小河旁发现了几座窑址，是一处公共窑场。

宝鸡北首岭遗址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居址和墓地构成聚落的主体。居址有一个面积约 6 000 平方米的中央广场，房址环绕在广场周围，门向也都朝向广场，居址外挖有围沟。居址以南的墓地，发掘出墓葬 450 座，其中有瓮棺葬 60 多座。

秦安大地湾遗址分为两个部分，甲址位于五营河岸边，为仰韶文化早期的一处村落遗址；乙址位于甲址以南的小山坡上，为仰韶文化晚期的大型村落遗址。村落布局以北边山坡的 901 号大房子为中心，向南呈扇面形展开。整个村落分成若干小区，每个小区中都有大房址和小房址。已经发掘的 240 座房址绝大多数都属仰韶文化时期，这是仰韶文化的一处山地村落，在聚落布局上别有特点，与半坡、姜寨等遗址不完全相同。

有研究者认为，在北首岭、半坡、姜寨和大地湾所揭示出的村落布局，可能是几个氏族集聚的部落居址。无论是部落的居址还是单个氏族的居址，它都形象地体现着氏族制度具有的那种向心精神。在居住区内见到的居址分组分群现象，显然与居民之间存在的亲疏关系有关。同一组居址内的居民，一定具有更为直接的亲缘关系，有着最近的同一直系祖先。大地湾遗址面积达 36 万平方米，大河村遗址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应是聚落群中的中心村落。中心村落是高于村落一级结构的所在地，或许就是部落联盟的所在地。

在大汶口文化中，过去只发现过一些规模很大的墓地，人们据此推断当时也应有大型聚落存在，只是考古没有发现而已。如山东泰安大汶口墓地、莒县陵阳河墓地、江苏新沂花厅墓地等，这些墓地不仅规模较大，而且还见到少数高等级的大型墓葬，表明它们附近应当有中心聚落存在，遗憾的是考古没有发现众多房址组成的居址。不过近年的发现证明，学者们过去的推断是极有见地的，安徽蒙城的尉迟寺

遗址发掘到了大汶口居民的中心聚落。

尉迟寺遗址平面为圆形，总面积达10万平方米，中心居住址面积为2.5万平方米，发掘出房屋居址40多座、墓葬200多座。东西南北都有两间一组或多间短排房址构成的居住群，中部偏北为多组长排房构成的中心建筑群，在长排房建筑中都有面积25～30平方米的较大的房址。部分房址前面有活动广场，最大的约有300平方米。居址周围有总长达470米，宽30米，深4米余的壕沟环绕。

在边远地区，考古也发现了规模较大的新石器时代聚落址，有的时代还比较早。如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出布局十分严谨的聚落址，聚落有围沟环绕，120多座方形房址排列有序。早期居室面积都比较大，一般为50～80平方米，居于中心的大房址面积达140余平方米。中期居室面积为30～50平方米，晚期居室面积为15～30平方米，有逐渐变小的发展趋势。

到了龙山文化时期，过去的聚居传统又有了明显的改变，考古至今没有发现这一时期较大的聚落遗址，村庄内也没有见到专门的制陶作坊区，窑场都散布在一些房屋附近，明确分属于某个家庭单位；窖穴都掘在室内，私有财产观念有了明显的表现。村落内也没发现是否有中心广场，周围也不见有深深的壕沟。不过在龙山时代却见到许多城堡遗址，这是比一般意义的聚落级别更高的一些中心聚落。其实这类城堡在龙山时代以前就已经出现了，它的意义我们在后文还要提及。

四　慷慨捐弃

一些民族学者曾经注意到这样一种特别的居住风俗，有的部族在某些特别的时候，会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房屋纵火焚毁。在南非及整个非洲，这种风俗曾十分盛行。南非土著人在每举行一次葬礼以后，就要将死者居住过的房屋放火烧毁，放置在屋内的谷物、用具、武器、装饰品、护身符和卧具等，也都同时付之一炬。死者的家人要另外选定一处新址，重建新居。事实上这种焚毁死者住房的风俗，在世

界上的许多原始部族中都很流行，被有些研究者称之为“几乎无处不有的风俗”。

我曾考察过这类风俗兴起的原因，发现它与原始丧葬仪式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它是先民葬礼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我还发现，这种风俗较多见于各地的游牧部落，如澳洲中部的阿兰达人（Aranda），以采集和狩猎为生，三两个家庭结群在一定区域内活动，居住的是简陋的窝棚。这个群体中一旦有人死去，死者的茅舍要烧毁，他所有的财产也一并毁弃。不仅如此，整个营地都得迁往他处重建。具有同样生活习性的马来半岛色曼人（Semang）、印度南部牧牛的托达人、游猎北极的爱斯基摩人、日本北部渔猎的虾夷人（Ainus）、美洲大草原印第安人和火地岛印第安人，在丧葬中都有毁坏死者房屋的风俗，有的是焚毁，有的则是捣毁夷平，还有的是弃置不用，无一例外地都是迁往他处，另作新居。

在一些定居的农业部族中，也发现了焚毁死者房屋的例子。如亚马逊河西北以农为生的威图图人（Witotos），死者的坟墓就掘在住房内的火灶下面，在葬礼完毕时，人们便放火烧掉这所房子。其他还有从事农耕的波罗罗人（Bororo）、温图人（Wintus）、巴隆加人（Ba-Ronga），也都流行烧毁死者房屋的风俗。

在中国民族学材料中，也可以寻到类似风俗的证据。据《三国志·魏书·东夷传》说，古代东北的涉人“多忌讳，疾病死亡辄捐弃旧宅，更作新居”。这是同类风俗的最早的文字记述，“捐弃”这个词，是这种风俗的再恰当不过的描述了。这种捐弃旧宅、更立新居的做法，也见于一些少数民族。云南的苦聪人，在家中有人去世时，就要焚屋搬迁，人们认为非如此则不能逃避疾病死亡。

由于考古学越来越多相关资料的发现，使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的远古祖先也曾有过为死者慷慨捐弃房屋的经历。这些房屋捐弃遗迹在年代较早和较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如磁山、仰韶、大汶口、客省庄和齐家文化中，都有发现。发掘者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在年代达数千年的原始居址内，各种用具陈设有序，有的陶器至今保存尚好，让人很容易做出房主是有意抛弃了他的家什与住所的判断。

如河南郑州大河村发掘出的19号、20号房址，在居住面上清理出陶器60余件，有鼎、豆、壶、罐、杯、钵、盆和纺轮等，在门道口也发现了陶器。在另外一些房址内，则见到大量烧焦的木椽、梁柱和成堆的草灰，表明房子确实是毁于大火，室内除了遗有不少生产和生活用具，并且还发现有粮食。又如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在发掘到的相当简陋的半地穴式居址中，见到很厚的含有大量烧土、烧骨和木炭屑的草木灰堆积，炭灰中则发现了陶盂、三足钵、器座、陶弹丸等遗物，这样的房址当初显然是毁于人为的大火。此外在西安半坡村遗址发掘出的第41号房址，亦是因大火而毁弃，居住面上到处是木炭，还有陶器和石器，有的陶器中存有曾作为食物的螺壳。我想，类似的发现大多可以认定为房屋捐弃遗存，是否全是为死者捐弃的，还不能一一肯定。

原始部族捐弃房屋风俗存在的原因，可能有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灵魂信仰。远古时代的先民相信万物都有灵魂，人虽死，而灵魂仍然存在。虾夷人认为，物质的灵魂同人的灵魂一样，在它们被损坏时，灵魂同样也还存在着，因此他们焚烧死者的住所、损毁死者的用具，自以为是杀死了它们，那么它们的灵魂也就可以在冥间继续供死去的亲人享用和居住了。

二是禁忌习俗。有的部族在有人去世后即刻毁房迁徙，为的是避开可能接踵而至的疾病与死亡。色曼人为了逃避死者恶魂作祟，在葬礼举行后便即刻迁往他处安家，新居多数建在河对岸，他们认为鬼魂是不会渡水的。

三是尊卑观念。在有些部族中，房屋捐弃的施行，仅限于死去的酋长或家长，与死一人弃一房的做法不同。如威图图人，酋长死了就烧掉他的住房，家人则避开旧址另建新居。在温图人那里，也是在死了地位较高的人时，他的小屋才付之一炬。阿比朋人（Abipones）在家长死后，将他的全部用具都扔到火堆里烧掉，住房随即也被捣毁，他的家人则要另觅一个栖身之所。

四是财产意识。拉法格的《财产及其起源》一书论及房屋捐弃风俗，他以为这种捐弃是财产所有权的体现。他说，因为房屋被认为

是动产，可以归属于修建者和居住者个人所有，“因此在许多野蛮人和半开化人中间，房屋也同死者的其余动产一起焚毁”。

也许是财产意识的强化，也许是居住较为长久，也许是房屋建造规模大了一些，一些部族的人们有点舍不得为死者捐弃住宅了，人们变得不那么慷慨了，开始改变过去为死者考虑太多的习惯。既要不违背传统，又要适应新观念，所以就有了一些变通的办法。虾夷人为了保存旧有的住所，他们往往为行将死去的老弱者另搭一个小窝棚，待其亡故后烧毁，用以替代过去那样的捐弃。托达人在男子死时，丧礼在特地建起的茅屋内举行；妇女死时，丧礼亦在一座象征住所的茅棚内举行，然后将这茅棚焚毁。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测：也许就是类似替代方法的发明，原始丧葬中的捐弃之风就慢慢消失了。

我隐隐有这样一种感觉，远古捐弃房屋风俗的影响力很大，余波可及数千年后的现代人的头脑。文明时代将社会上层人物的墓穴营造成寝宫或地宫的样子，在墓中随葬陶楼陶屋的做法，等等，都应当是远古捐弃房屋的遗风。现代城乡曾广泛流行的为死者供奉纸扎“灵屋”、并在特定时候为死者焚毁的做法，谁又能说它与史前先民信奉的那些观念不是一脉相承的呢?

房屋是人类的庇护所，它给予人类的，不仅是阻隔风雨寒暑，还要呵护人们的魂灵。它庇护人之身，也庇护人之心，它陪伴着人的死与生。

第六章

安魂曲

对我们现代人来说，人生礼俗最为隆重的应当是这三项：洗礼、婚礼与葬礼。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礼俗传统最早是史前先民创建的，因为在当代的原始部落那里，这三礼的隆重是显而易见的。人的出生、新婚与亡故，被看作是人生三件大事，都要举行特别的仪式，要向这个世界报告：有人来到了世间，有人在世间结合了，有人离开了这个世界。人不能无声无息地来，无声无息地过，无声无息地去。

对远古时代洗礼与婚礼的具体仪式，我们虽然可以通过当代保留着远古遗风的民族进行一些考察，但却无法进行验证，我们不可能明了这些社会活化石与远古时代的真实情形之间，到底存在着多大的差别。但是说起葬礼来，我们却可以用考古学家们找到的许许多多确凿的证据，将远古时代的情形比较详尽地揭示出来。现代考古学已经发掘到数以千计的远古墓葬，它们是复原史前葬礼的宝贵资料。

史前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类智力有了很大开拓，人们开始思索生与死的问题。人们认为人体虽然死亡，精神却依然存在，人的灵魂不会死亡。人们由此作出这样的推论，以为在现实世界之外，还有一个鬼魂世界。他们开始崇拜鬼魂，产生了对死者的灵魂进行妥善安置的意识。人类渐渐地有了这样的共识，认为安抚亡灵的最好方式，就是举行隆重的葬仪，将死者的尸骨掩埋起来，寄托生者的哀思，祈求灵魂早日得到新生。

由考古学提供的资料表明，人类产生死亡意识，开始对死者进行埋葬的历史，大约有 10 万年之久。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智人已有了较为隆重的葬仪，要为死者穿衣，佩戴珠子、兽牙、鱼骨之类的装饰品。在伊拉克沙泥塔尔洞穴中发现的尼安德特人墓葬，表明当时有用鲜花安葬死者的做法，亲人用这种方式寄托哀思。在乌兹别克的切舍塔什洞穴，发现在一个尼安德特小孩遗骨的头部周围放置了 6 对山羊角，表明当时举行过一种较特别的葬礼。北京的山顶洞人将死者埋葬在自己居住的洞中，在墓穴中还撒有赤铁矿粉，表示了生死同在的骨

肉亲情。到了新石器时代，埋葬渐渐成为一种严格的制度，在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传统的族群中，出现了互为区别的埋葬方式。

先民的墓穴不仅掘在深山的洞穴里，在我们现代人生活的山麓与田畴，都偶尔会发现他们的遗骨。排列整齐的墓穴，或多或少的随葬品，安然的葬式，让人一闭上眼睛就能想到当时那隆重的葬仪。经历了无数风雨，流逝了无数岁月，远古生离死别的浓浓的亲情却清晰地跃然眼前。每当我在荒野发掘出先民的墓葬时，望着安卧在墓穴中的白骨，思绪一下就跳跃到了数千年前，觉着耳边有一支安魂曲由远而近地响起……

一　亲情依然

人类对亡故的亲人，从来就有视死如视生的传统，对遗骨从不敢草率处置。对于陆续死去的亲人，还要按一定的规则埋葬在一起，建立永久性的墓地，将往日的亲情寄予在先人的墓葬中。

史前氏族公共墓地的存在，是原始氏族制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裴李岗、仰韶、大汶口、马家浜、崧泽、大溪和马家窑等文化的不少遗址，都发掘出了大面积的公共墓地，数十座乃至数百座墓葬，按一定的形式或秩序相当整齐地排列在一起。年代稍晚的大墓地，还出现了分区埋葬的现象，可能是以家族为单位的聚葬。墓地一般都在居址附近，正常死亡的成年人，都要埋入公共墓地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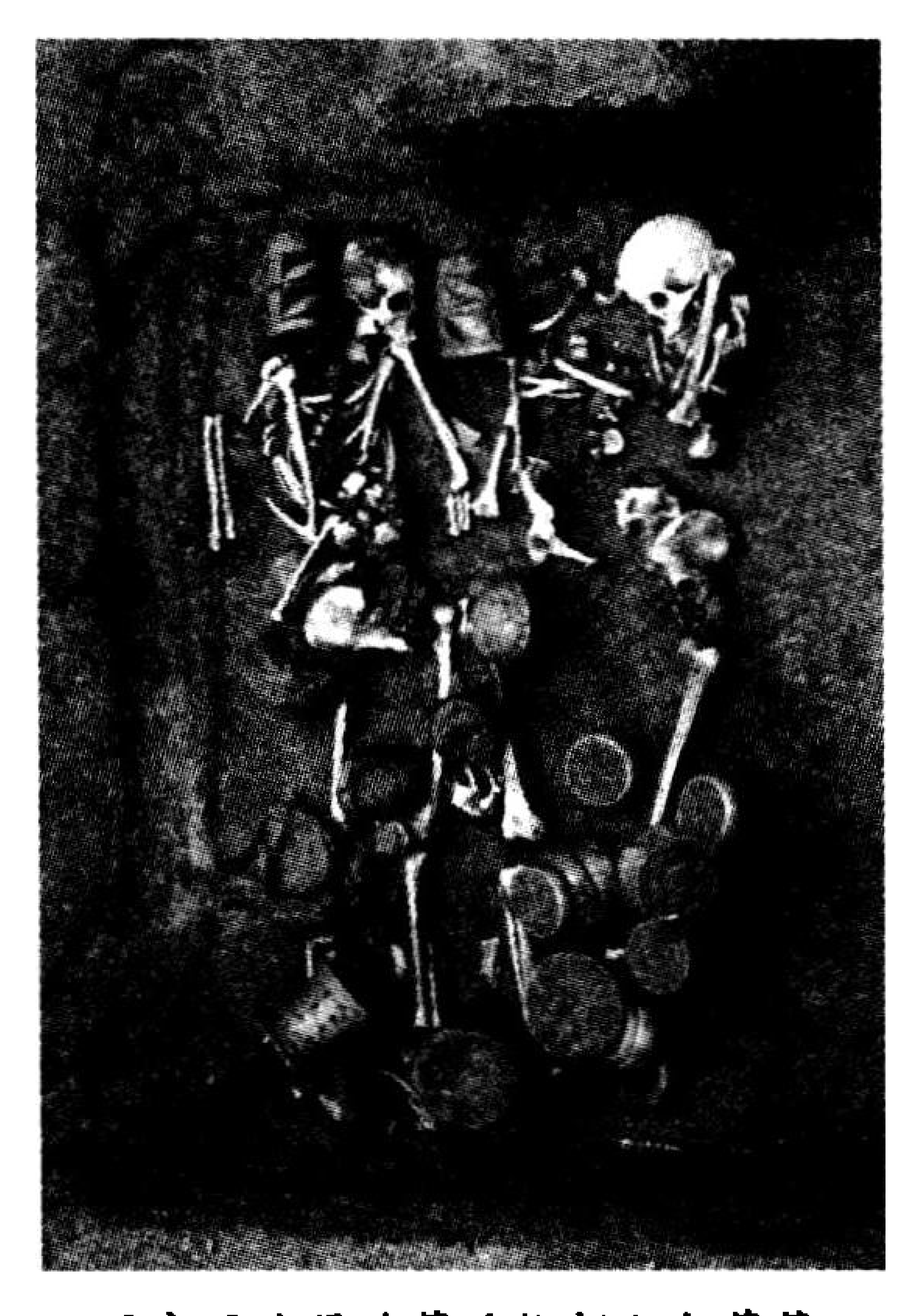
新石器时代较早的大型墓地，当数河南新郑裴李岗文化墓地，年代可早到距今8000年前。裴李岗墓地发掘到的墓葬有100多座，排列密集有序，一般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南，多数死者的随葬品很少，有的随葬有较多的生产工具。

新石器时代的墓葬以仰韶文化发现最多，迄今发现的仰韶墓葬总数已接近3 000座。仰韶墓葬多数为土坑墓，1/3为瓮棺葬，前者多为成人葬，后者多为儿童葬。此外，还有一些零星发现的灰坑葬和不规则的墓葬。仰韶文化早期的大型居住址附近，一般都有成片的氏族公共墓地，如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华阴横阵村、华县

元君庙、渭南史家、南郑龙岗寺、西乡何家湾等地，都发掘到了规模很大的墓地，每个墓地埋葬的死者为数十人到数百人不等。

西安半坡遗址的氏族公共墓地在居址的北面，遗址发掘到的170多座成人墓葬，绝大多数都在这个墓地的范围内。墓穴排列整齐有序，埋葬方向大体一致，多数向西或接近向西。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为主，也见到少量的俯身葬、屈肢葬、二次葬和不超过4人的合葬墓。只有近半数的墓有随葬品，随葬品数量不多，一般是五六件罐、钵、尖底瓶等日用陶器。

宝鸡北首岭的墓地是在居址的南部，发掘土坑墓350多座，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30多座为单人和二人的二次葬，10多座俯身葬，还见到屈肢葬和多人合葬。埋葬方向和随葬品配置与半坡遗址接近，发现割体葬仪现象，还见到人骨涂朱现象。


用实用陶器随葬的仰韶人合葬墓

临潼姜寨仰韶文化的墓葬可以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成人土坑墓170多座，分为三个相对独立的墓地，墓穴排列大都较为整齐，都以单人仰身的直肢葬为主，有少量的二次葬，墓向多数向西，一般随葬有日用陶器。晚期墓葬有190多座，集中埋葬在遗址中部，构成面积为1 000平方米的墓地。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也有一定数量的单人一次葬，随葬品也是以陶器为主。姜寨发现的瓮棺葬多达300多座，一般都埋葬在居址附近。姜寨也发现了割体葬仪的证据。

华阴横阵村的墓地在遗址的东南部，发现成人墓葬24座。横阵村人的埋葬方式表现有特别之处，有15座墓分别套葬在3个大墓坑内。1号坑内套葬有5座墓，各墓内有4～12具数目不等的人骨，合计为24具。这些人骨多数为二次葬，但仍摆置成仰身直肢的葬式，头向西方。每坑内都有以罐、钵和尖底瓶为主的陶器作随葬品。2号

坑内套葬7座墓，合计发现人骨42具。每座墓内合葬在一起的死者，男女老少均有。

华县元君庙发现墓葬57座，墓穴排列整齐有序。45座分为6排，墓向朝西。2/3为二次合葬，多数葬4～25人不等，合葬者没有性别年龄的限制。其他还有单人仰身直肢葬和单人二次葬。随葬品多为实用陶器，有的随葬骨珠1 000多枚。

渭南史家村发现墓葬43座，其中3座为单人一次葬，其他均为4～51人的多人二次合葬，墓向朝西。墓穴中的人骨成排或成层排列，一般也没有性别年龄的限制。多数墓都有以钵、罐和葫芦瓶等陶器为组合的随葬品。

南郑龙岗寺发掘的半坡类型墓葬400多座，瓮棺葬14座。墓向以西北向为主，绝大多数为单人仰身直肢葬。有12座合葬，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在单人一次葬中，发现78个个体有肢体残缺。半数以上的墓有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也有不少生产工具和饰品。

西乡何家湾发掘的半坡类型墓葬150多座，瓮棺葬20多座。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头向西北或西方，多数墓有以陶器为主的随葬品。不少骨架上发现有朱砂。

河南淅川下王岗发掘到的仰韶文化墓葬有570多座，另有瓮棺葬22座。早期墓葬120多座，多分布在居址附近，分三区相对集中埋葬。均为单人一次葬，多数墓穴排列比较整齐，头向以西北方向为主。半数以上的墓有随葬品，以实用陶器为随葬品，有多例殉狗葬龟现象；中期的450多座墓大多数都分四区相对集中埋葬，少数比较分散。289座为二次葬，其中单人二次葬202座，余为二人以上的多人合葬，多2～4人的合葬，最多为29人的合葬；162座为一次葬，其中158座为单人葬，以仰身直肢为主。多数墓有随葬品，随葬品多为专做的冥器。

在许多仰韶遗址都发现了灰坑葬，如半坡、下孟村、横阵村、泉护村、庙底沟等处都见到了灰坑葬。横阵村一座灰坑中发现过8具人骨，下孟村的一座灰坑中发现3个头骨和1具人骨。

仰韶居民的墓葬，除瓮棺以外，多数都不见明显的葬具痕迹。只

有少部分墓葬可以看出当初使用了葬具。如元君庙458号墓的死者为一男性老人，墓穴有二层台，台上堆砌有砾石构成棺室。429号墓死者为两个少女，墓穴以红烧土块进行了铺垫。

其他新石器文化的墓地也发现不少，只是很多都不像仰韶文化的墓地，多发现于居住址附近，也许这些墓地附近本来应当有的居住址被各种可能的原因破坏了。如黄河下游地区大汶口文化的一些墓地附近，就不曾有居住址发现。大汶口文化较重要的墓地有山东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江苏邳县刘林等处。墓地大小不一，有的墓葬多达八九百座，一般有一二百座，有的墓地也有明显的分区现象。死者的葬式多为仰身直肢葬，也有一定数量的多人二次合葬，与仰韶文化的多人二次合葬相近。

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也发现了一些较大规模的墓地，较重要的有甘肃广河地巴坪、兰州花寨子、永昌鸳鸯池、青海乐都柳湾等处。柳湾墓地发掘出墓葬1 500多座，其中1 100多座属马家窑文化半山和马厂时期，360多座属齐家文化。马厂时期的墓葬有870多座，排列密度很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也有二次葬和少量的屈肢葬，死者头多向北方。大多数死者都有以陶器为主的随葬品，有的还使用了木质葬具。

齐家文化的重要墓地有甘肃武威皇娘娘台、永靖大何庄和秦魏家等处。秦魏家发掘墓葬130多座，墓穴排列整齐，分为南北两个墓区，死者头向西和西北方向。随葬品有常用的工具和陶器，还有大量的猪下颌骨和少量的铜器。

龙山文化时代的墓地，以山西襄汾陶寺的发现最为重要。陶寺墓地的面积超过了1万平方米，发掘出的1 000多座墓葬排列密集。死者都是仰身直肢，头向东南方向。墓葬大小规模区别较大，也可划分为不同的墓区。大墓有木质葬具，随葬品多达一二百件，有许多是非实用的礼器。多数小墓既无葬具，也无随葬品。

南方长江三角洲的崧泽文化，发现的规模较大的墓地有上海青浦崧泽、江苏吴县草鞋山等处。崧泽墓地的近100座墓葬，大体分布在5个墓区，死者多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多数墓有以鼎、

豆、罐等陶器为主的随葬品。草鞋山墓地的95座墓，分为南北两个墓区，死者头多向南方，葬式与随葬品的种类与崧泽墓地相似。

内蒙古敖汉旗夏家店下层文化大甸子墓地，也是一处少见的古代大型墓地。在面积约1万平方米的墓地上，整齐密集地分布着800多座墓葬，划分为三个墓区，各墓区中又可划分出若干小区，它们是以各自的亲缘关系为基础集结成的墓群。这些墓葬一般都朝向西北方向，有的采用了木构葬具，随葬品多为实用的陶器。这座墓地已属青铜时代，它的传统大体还是承自史前时代。

考古发掘到的史前时代墓地还有许多，在此我们无法尽数。有的墓地埋葬死者多达数百上千人，墓穴排列整齐，墓上一定有地面标记，这使我们想到当时的葬仪一定有严格的规则，也可能还有专门的墓地管理人员。一座座布局井然的墓地，维系着死者们生前的亲情，也寄托着他们后人的片片深情。墓地是死者遗骨的归宿，也是生者情感的依托。

二　心向故土

秦始皇为何头西脚东地长眠地下？有人作如是说：这位始皇帝要面向六国故地，他放心不下，好不容易统一起来的广袤疆土到底能否万年永固。还有人说，始皇帝生前未圆他长生不死的成仙梦，死后依然还注视着仙人所在的东方蓬莱仙境，还要做他那不死的梦。

这都是不明所以的误说，这些说法都没有揭示出问题的实质。论者忽略了一个简单的事实：在上古和远古时代，死者头向什么方向，并不是自己可以选择的，也不是随意可以改变的，不同的族群通常都遵循着经久不变的传统。

如在中原地区的夏商周时代，墓葬制度有头向北方的规定，正像《礼记》上所说的那样，“葬于北方北首者，三代之达礼也”。中原地区发现的商代和东周时代的墓葬，差不多90%～95%的死者都是头向北方，与文献上的记述是吻合的。当然三代以外的所谓戎狄蛮夷之地，就不一定是以头向北方为埋葬的一定之规了。如南方的楚国人，

墓中死者的头颅向南方，西方的秦国人一般是头向西方，而北方的燕国人死者头向北方。

自从有了葬礼，人类就比较重视死者头足的方向，逐渐形成了固定的传统。我曾就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墓葬方向进行过统计分析，发现先民们对墓葬的方向非常在意。研究表明，在新石器时代同一墓地乃至同一文化共同体的多数墓葬，都有大体统一的埋葬方向，死者的头颅都向着一个方向。

我们可以举出许多具体的例证。主要分布在甘肃和青海地区的齐家文化，四个大墓地的600多座墓，方向绝大多数为北向或略偏西北方向。早于齐家文化的青海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墓葬方向也是以北向为主。

渭河地区的白家村文化，多数墓葬的方向为西方。这个传统为后来同地的仰韶居民所继承，仰韶文化数以千计的墓葬都以西向或略偏西北向为主。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墓葬除个别墓地外，方向多数向南或略微偏西。这传统承自更早的裴李岗文化，裴李岗文化几处墓地的墓向都是南向或南略偏西。河南龙山文化大部分墓葬的方向也为南向，这无疑是从裴李岗文化经仰韶文化遗下的久远传统。

黄河下游地区的前后相接续的北辛和大汶口文化，多数墓葬以东方为主要方向，这个传统也为部分山东龙山文化居民所继承。

安徽一带的薛家岗文化和南京地区的北阴阳营文化，墓葬方向为东北向。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马家浜文化墓葬方向主要为北向。

墓葬方向的选定，可能出自多方面的原因，最重要的则只有一种。根据民族学资料研究的结果，我们知道墓向表现了一种强烈的灵魂信仰观念。当代许多开化较晚的民族中，人们认为人死后灵魂要回到传说中的祖先生活过的老家去，那是一个可以让灵魂安息的特殊的域界，所以在举行葬礼时要将死者的头颅向着这个方向。这么说来，墓葬的方向在史前人类的心目中起着一种引导灵魂回归的作用，心向故土，回归故土，这千古难易的传统观念就是这样的悠久。

在研究史前墓葬方向的过程中，我还注意到史前时代对于凶死者和有不幸遭遇的死者，要采用与正常人不同的葬式，而且他们在墓穴



贾湖文化墓葬

内的头向也与多数人不一样。几乎在每一个已经发掘的墓地中，都发现了一些方向与众明显不同的墓葬，一般要占到3%～10%的比例。这些墓葬的方向与多数墓葬的方向正相反，相差180度左右，至少错开90度。这样的墓葬除了墓向与众不同外，还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它们埋葬的位置是特定的，葬式也有明显区别。这些墓穴往往被安排在墓地与墓区的边缘部位，而且一般是在正常死者头向相反的位置，可能是怕阻碍了多数死者魂灵的归途。这些死者的葬式也被处理得与众不同，他们不能像一般人那样按传统姿势躺在墓穴中：如果多数死者仰卧，他们就得俯卧或屈身；如果多数死者俯卧，他们就得仰卧或侧身。还要提到的是，这些死者几乎都没有什么随葬品，他们确实没有享受到正常人的待遇。

我将这种墓向与众不同的埋葬称为“逆向埋葬”，它是史前人对非正常死亡者的一种特殊埋葬。凶死者与正常死亡者灵魂的归宿不同，所以为他们灵魂指路的埋葬的头向也不同。人们普遍认为，死者的魂灵一般是不会为自己带来什么好处的，那些恶灵自然就更别提了。为了避免恶灵的伤害，就要找出一些特别的办法，人们深信改变安葬的头向就是其中的有效方式之一。于是，我们在许多墓地中就发现了方向与众不同的那些墓穴中的死者，这种特别的待遇正表明了死者特别的人生遭遇，这是一些永远也没有权利归返故土的孤独的

魂灵。

对史前人类而言，死者墓葬的方向，可能确实表示着灵魂的去向，也就是所谓“灵界”的方向，或者就是传说中的氏族起源的祖居地方向。古人相信，人死后的灵魂要回归故土，所以要用墓葬的方向来指引回归的方向。白家村文化和仰韶文化居民墓葬以西向或西北方向为主，也许他们认定自己的祖居之地是在居址的西部。这个传统嬗递了数千年，同在关中生活的周人、秦人，他们墓葬的方向几乎与仰韶人相同、也是头向西方。看来秦始皇死后头向西方埋葬，并不是他在显露自己的野心，他是遵循自己祖宗的传统，或者说是早到仰韶人、白家村人的传统，他改变了许多传统，但在这一点上他并没有新的作为。

三 回归自然

史前人的埋葬方式，大致有平地土葬、土坑葬、瓮棺葬等，还有洞穴葬和石棺葬等。平地土葬是在平地上直接堆土掩埋尸体，长江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习惯采用这样的方式，马家浜、崧泽、薛家岗文化都发现有许多这样的墓葬。土坑葬为史前时代最为流行的一种葬法，墓坑有深有浅，有大有小，以单人葬多见，也有合葬。土坑葬是裴李岗、仰韶、大汶口、龙山等文化墓葬的主要形式。瓮棺葬是以大型陶器盛尸埋葬的形式，主要用于掩埋夭折的儿童。

考古学家们通常描述的葬式，就是死者安葬在棺木中或墓穴中的姿势。葬式有许多的区别，按考古报告上的描述，有仰身直肢葬、俯身葬、屈肢葬、蹲踞葬、二次葬、单人葬和合葬等。

仰身直肢葬。这是史前最常见的一种葬式，死者仰身平置墓穴中，手足自然平直放置。古代以仰卧为最自然的睡眠姿势，葬式采用仰身直肢的方式，显然是为了让劳顿一生的死者好好安息。

俯身葬。与仰身葬相反，死者俯身安置在墓穴中，手足平置。马家浜文化居民盛行俯身葬式，类似葬式在仰韶文化、大溪文化和齐家文化中也有一些发现。一般认为这种葬式是用于安置非正常死亡者

的，但俯身葬在马家浜文化中却是一种多数死者采用的葬式，也许马家浜人生前都是采用俯卧姿势睡眠的，所以用俯身葬作为死者安息的主要葬式，而仰身葬反倒成了凶死者的葬式。

屈肢葬。这是将死者肢体盘屈捆扎后进行安葬的一种比较特殊的葬式，死者侧卧在墓穴中。屈肢葬最早见于白家村文化，较多发现于大溪文化和马家窑文化，到了青铜时代在关中地区仍很流行。人们这样对屈肢葬进行解释，说将死者按屈肢方式埋葬，是为了使他回复到出生前在母腹中的状态。回归到了这种状态，显然是为了让死者尽早得到再生，这是生者对死者的期待。

蹲踞葬。这种葬式与屈肢葬有相似之处，死者仍为盘屈的葬式，但头颅是向上方的，取蹲踞姿势。它主要见于南方的贝丘遗址，北方还不曾发现过。蹲踞葬的用意与屈肢葬应当是相同的，也是要让死者回归到出生状态，早日得到新生。

二次葬。在通常情况下，史前人对死者的埋葬都是一次性的，但考古也发现过不少二次葬墓。二次葬是在人体死亡后先作一次临时性埋葬，待尸体腐烂后再拾骨重新安葬，埋入公共墓地。二次葬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进行二次埋葬时，将尸骨仍按仰身直肢的方式摆放，与一次葬没有明显分别。另一种为“捡骨葬”，仅将头骨和肢骨等大件堆放在墓穴中，这种埋葬一般为多人合葬时所采用，每位死者的尸骨各自堆放为一堆。在大汶口文化的山东兖州王因墓地、仰韶文化的渭南史家村、临潼姜寨、华阴横阵村和淅川下王岗墓地，都发掘出大量的二次葬墓，有时还能见到将数十人按顺序埋入同一座墓穴中。相似的二次合葬墓，在东北、华中和华南都有发现，它在某一特定时期比较流行。二次合葬的用意在于，当时人们相信血肉是属于世间的，等血肉腐朽才作正式埋葬，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所以要举行二次捡骨葬仪。二次合葬是对死于不同时间的具有亲缘关系的死者的聚葬，让那些灵魂能更为亲近。二次葬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与一次葬没有明显区别。

仰韶人在较早阶段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后来又一度在很大范围内实行二次合葬，表现了社会结构、观念与习俗的重大改变。类似的

变化在大汶口文化其他一些文化中也能见到，而且后来又都重新采用一次葬的形式。

在新石器时代各文化的墓地中，通常发现有各种不同的葬式，其中有一种为基本葬式，其他的葬式可能是对非正常死亡者的处理方式。不同葬式肯定包含着不同的意义，这是许多考古学家都感兴趣的问题，他们进行了认真的研讨，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在同一个墓地中，那些与多数死者不同而采用特别葬式的人，都是不允许回归的魂灵，史前人认为采取特别的葬式以后，这些不受欢迎的灵魂便没有机会得到新生，人类因此也就多了一份安全感了。

将死亡状态与出生状态相关联，回归自然，期待再生，这是史前先民的心愿。远古时代人类的各种正常的葬式，都是为了让灵魂得到安息，为了让他们尽快得到新生。

四　瓮中精灵

新石器时代还有一种十分特别的埋葬方式，就是将死者尸骨放置在陶器中埋葬，以陶器为棺，所以称之为“瓮棺葬”。用作瓮棺的葬具，主要是瓮、缸、钵、盆、鼎、豆、罐等陶器，一般都是实用器，也有的是特制的瓮棺。瓮棺葬常常是用一种较大的容器放置尸体，再以小一些的陶器作棺盖，可能还要用绳索拴系牢固。

瓮棺葬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较早的阶段就已出现，陕西西乡李家村和临潼白家村遗址都发现了年代最早的瓮棺，可以早到距今 7000 多年前。仰韶文化居民流行儿童瓮棺葬，多葬在居址附近，也有埋入氏族墓地上的专有墓区的。如半坡居民对夭折的儿童使用瓮棺埋葬，发掘到的 73 座瓮棺，绝大多数埋葬在居址周围。葬具一般选用大陶瓮，以盆或钵作棺盖。一些作盖的陶盆都绘有精美的人面鱼纹之类的纹饰，有的底部还特意凿有小孔。个别儿童也有用土坑葬的，但也没有埋入公共墓地，同瓮棺葬一起埋葬在居址附近。

仰韶文化北首岭遗址的居址内也发现了 50 多座儿童瓮棺葬，作盖的陶器底部也都凿有孔洞。姜寨遗址的儿童埋葬方式有明显变化，

一部分用瓮棺埋葬在居址周围，也有的瓮棺埋入成人墓地，与一些用土坑葬埋葬的儿童集中在一起，形成儿童墓群。姜寨儿童瓮棺葬达300多座，是考古发现瓮棺葬最多的一处。

河南地区发现的仰韶文化墓葬不多，在300多座中多数为瓮棺葬。在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都发现过较大的瓮棺葬群，常用大型小口尖底瓶为葬具，还有使用鼎、豆、罐、盆、缸等，一般用2件扣合为棺。

此外在长江及南方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白羊村文化中，瓮棺葬也比较流行。值得注意的是，瓮棺葬在东部沿海地区极少发现，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

我们注意到，许多瓮棺的底部或其他部位都有穿孔，直径在1~2厘米之间，都是有意凿成。有研究者认为那是灵魂出入的通道，由此可见史前人对瓮中精灵的关切与照应。西南地区现代还有一些采用瓮棺葬的民族，人们在瓮棺的口和底部也要凿孔，用意也是为了方便灵魂出入。仰韶居民还将儿童瓮棺埋葬在居址近旁，我们由此看到了依依不舍之情。郭沫若先生参观西安半坡遗址时，有诗这样解释瓮棺葬的含义："半坡小儿冢，瓮棺盛尸骸，瓮盖有圆孔，气可通内外。墓集居址旁，仿佛犹在怀。大人则无棺，纵横陈荒隈。可知爱子心，万劫永不灰。"也许将瓮棺葬于居址近旁，确实表现了史前人的亲子之情，人们割舍不了那一段亲情，不忍心将夭折的幼子安葬到荒野之外。还有一种说法是，儿童因为没有成年，所以死后不能葬入成年死者的公共墓地。没有经过成丁礼的仪式，夭折后就不能采用成年人的葬仪，这也可以理解。

考古发现瓮棺葬有时也用于成年人。在河南鲁山和伊川土门都发现了成人瓮棺葬，葬具是高达四五十厘米的特制大陶缸。这种特制的瓮棺，被有的研究者称之为伊川缸。伊川缸有时还见有精美的彩绘，我们在后面还要提到它。

成人瓮棺葬在临潼姜寨和宝鸡北首岭遗址也发现过，被认为是对凶死者的特别埋葬方式，与伊川缸瓮棺不同。伊川缸埋葬的死者，不一定是凶死者，而是一种较为特别的二次捡骨葬，与一般的二次葬在

意义上不会有显著的区别。

打开成百上千的瓮棺，瓮中只见碎小的朽骨。这些瓮中的精灵，是史前人夭折了的希望！瓮棺向我们展示的不仅是人类的亲情，还有史前生存的艰难，那里面盛满了史前时代的伤悲与不幸。

五 大礼安魂

为了寄托哀思，人类在各个历史阶段都有富于时代特点的隆重葬仪。举行葬礼的目的，就是用生者的情安慰死者的魂。我们可以想象在史前的某一个聚落，一长列的送葬者，将死者送达墓地，放置在墓穴中，还要将一些用具、食物和死者的其他心爱之物随葬在墓中，那情景一定是悲悲切切的。也许还有令人心碎的挽歌，还有撕心裂肺的呼唤，生者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死者得到安息，希望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里得到安乐，不再有痛苦的煎熬。

史前人对死者的安葬，已经有了许多特别的礼仪。在繁复的葬仪中，随葬品的选用是最常见的节目之一。对于一个特定的死者，采用什么样的随葬品，各类随葬品的摆放位置，在史前人那里都有一定之规，不能随心所欲，也不会草率行事。不论是否真的相信死去的人还会有生前的日常需求，为了安抚亡灵，生者总是要为死者随葬一些生活必需品，让他们继续在冥间使用。新石器时代居民使用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器、生产工具、装饰品和食物，有时还用牲体或全牲。

随葬用的陶器，通常的是日常用具，很可能是死者生前使用过的东西。到新石器时代后期，有了专门烧制的陶质冥器，这是人类最早制作的专用随葬品。随葬用的生产工具也都是一些实用的器具，有些地区男性常用石斧、石铲、石锛，而女性则用纺轮和磨盘等，是他们生前经常从事的生产活动的一个极好的说明，我们由此看到了史前人的社会劳动分工已有了明显的性别特征。如仰韶文化的元君庙墓地，男性随葬有狩猎用的骨箭镞，而女性则随葬用于收割、纺织和缝纫的蚌刀、骨针和纺轮。

仰韶文化居民的随葬品，多数是以生前实用的陶器为主，少用工

具和装饰品随葬。充当随葬品的陶器，一般是钵、罐和造型特别的尖底瓶。这些陶器常常放置在死者小腿以下的部位，不常见到的生产工具则是放置在腰部，装饰品一般发现在佩戴的部位。

大汶口文化居民流行用陶质冥器随葬。冥器中的容器都是日用品的仿制品，有的制作还比较精致。兖州王因墓葬中还发现了陶猪，邳县大墩子墓葬中见到了陶狗和陶屋等。有了专门的冥器，表明埋葬制度更加礼仪化了。

史前先民以牲畜作为随葬品，一般只将牲体的一部分埋入墓中，如蹄脚、头颅和牙齿等。中国新石器时代墓葬中发掘到的牲畜遗骸，以猪骨为多，在西北地区还见到有羊骨。最常见到的情形是，先民多以猪下颌骨作随葬品。甘肃临夏秦魏家的一座齐家文化墓葬中，竟发现了猪下颌骨 68 块。在山西襄汾陶寺墓地，还发掘到了猪下颌骨的埋葬坑，有的墓穴前还摆着陈放石刀与猪蹄的木案。此外也见到以整猪随葬的现象，江苏邳县大墩子的大汶口文化和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的墓葬中就发现有整猪的遗骸。

新石器时代葬猪可能还有特别的用意，不一定仅是作为死者的肉食；也不一定像许多研究者认为的那样，是死者生前拥有财富多寡的一种象征。我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对这种现象进行了研究，我以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种原始宗教观念。也许从事农业活动的每个家庭都要喂养猪，所以汉字的“家”便写成了房顶下有条“豕”；又因为习惯上要用猪作墓中的随葬品，所以坟冢的“冢”字就写成了坟堆下有条被杀死的“豕”。猪肉是农耕部族的美食，也是他们献给神灵最好的祭品。

此外，史前墓葬中还发现过用狗随葬的现象，这在大汶口文化墓葬中见到较多，江苏邳县刘林有 8 座墓中殉狗，大墩子有 9 座墓殉狗达 18 只。与葬猪不同的是，狗是生杀而整只殉葬，而猪常常只是取一个部位随葬。

在新石器时代早期，人们能送给死者的随葬品数量有限，彼此之间也没有太明显的差别。这一方面反映了社会的平等状态，另一方面也说明社会生产力比较低下，人们难得拿出更多的物品送给死去的亲

人。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出现了一些规模很大的墓葬，墓主人的随葬品明显多于其他的死者。富有的大墓可以见到多达数百件的各类随葬品，而大量的小墓却一无所有。如山西夏县陶寺文化墓地，大型墓的随葬品有多达200余件的陶器、木器、玉石器、乐器等，而大量的小墓却见不到一件随葬品。青海乐都柳湾有一座马厂时期墓葬，随葬陶器近100件，几乎全为彩陶。这种现象的出现，不仅显示出了明显的贫富分化，也表明社会生长出了一个权贵阶层，以平等与平均为重要特征的史前社会开始崩溃。

史前葬仪的隆重，还表现在对尸骨的一些特别处理方式上，用红色进行涂撒，便是其中最特别的方式之一。旧石器时代的山顶洞人在死者周围抛撒赤铁矿粉末，南方早期新石器时代居民也普遍采用这种做法。广西桂林甑皮岩、广东潮安陈桥以及其他一些贝丘遗址，都发现了在尸骨周围抛撒赤铁矿粉的墓葬。在仰韶文化墓葬中，也发现了用红色处理人骨的现象。如华县元君庙429号墓的女童额前染有红色，洛阳王湾墓葬的人骨涂红现象也比较普遍。在大汶口文化墓葬中也见到人骨涂红现象，如曲阜西夏侯墓地1/3的人骨上都遗有红色，胶县三里河墓地的人骨上见到大面积的红色。对史前人类而言，红色是力量与生命的象征。红色为血色，将尸体涂撒红色以后，有赋予死者新生命的用意，也是为了让他早日得到新生。

史前人的葬仪中，还有一种非常特别的仪式，被有的研究者称之为“割体葬仪”。在半坡、姜寨和北首岭遗址的成人墓中，发现了一些死者有肢骨和指骨不全的现象，残失的体骨有时在墓葬填土或随葬的陶器中发现，有研究者认为这是仰韶人实行“割体”葬仪的证据。还有新开流文化、马家窑文化和昙石山文化的墓葬中，都见到死者缺失指骨或肢骨的现象，同样被看作是割体葬仪的证据。为什么要这样做，割体葬仪又是针对哪些特别的死者，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还有的研究者对所谓“割体葬仪”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死者缺失的指骨并不一定是在他自己的葬仪中被人割掉的，而更有可能是在生前早就献给了别的死者。如美国西部草原印第安克劳人在举

行葬礼时，送葬者每人都要割下一节手指献给死者，一个酋长死后得到的手指有数百节之多。新几内亚西部的高地人，家中有亲人死去，妇女就得割下一节手指，这习俗使得高地人妇女中没有一个是十指齐全的人。南非的布须曼人也有割指献与死者的风俗，他们认为这样做是为了让死者安全地到达另一个世界。手指能有如此的功用，史前人是深信不疑的，因为如此就有了残酷的割指葬仪，为了亲人魂灵的平平安安，十指连心之痛又有什么可怕呢？这种自残的仪礼，应当说是够重的，手指割去，情感永存心中。

六　最早的殉夫者

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在葬仪中新出现了以人殉葬的现象，具有一定地位的男性死后有要求妻妾殉葬的权利。考古学家黄展岳曾就古代人殉制度的起源进行过专题研究，他认为中国史前时代已经出现了人殉现象，大汶口、齐家和朱开沟文化墓葬中，都见到这种人殉的证据。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和永靖秦魏家的齐家文化墓地，都见到了成年男女合葬墓。皇娘娘台发现3座一男二女合葬墓，男子仰卧居于墓穴中间，两女下肢微屈，侧身伏于男子左右；发现男女双人合葬墓10座，男子直身仰卧居左，女子面向男子，侧身屈肢居右。在秦魏家也发现类似男女合葬墓16座，葬法与皇娘娘台相同，只是男性居右，女性居左。这些男女合葬都是一次同时入葬的，两性年龄相仿佛，各自在墓穴中有比较固定的位置，男性的随葬品要多于女性，合葬安排为男主女从的葬式，表现的是夫与妻妾的关系。青海乐都柳湾的齐家文化墓地，发掘到6座成年男女合葬墓，另外还有5座未确定性别的成年合葬，都应当是夫妻合葬墓。这些合葬一般都是将丈夫置于棺内，而妻子则屈身置于棺外，随葬品多数都放在丈夫附近。齐家文化墓地合葬中的妻子显然都是被处死后殉葬的，她们是夫权的牺牲品。

在内蒙古伊克昭盟的朱开沟遗址，发掘到的329座墓中有男女合葬墓34座，包括一男一女合葬21座，一男二女合葬5座，一男一女

一儿童合葬1座。男女合葬均为同时葬入，男性仰卧置于墓穴中部，女性一般侧身屈肢置于男性左侧。一男二女的合葬一般是男性居中，女性置于左右两侧。这些合葬墓都属大型墓，一般有比较丰足的随葬品，有的还设置有木椁，葬式体现出明显的男尊女卑的观念，墓中的女性都被认为是殉葬者。



齐家文化男女合葬（甘肃永靖秦魏家）

这样的殉葬墓，一般男子居于墓穴的中心位置，葬式为仰身直肢，他的一旁是一位侧身屈肢的女性死者，人们推测这女性就是为男子殉葬的妻妾。有时还见到二女同殉一男的例证，表明妇女失去了原先的平等地位。考古学家们在4000年前的墓穴中，发现了最早的殉夫者，这是一个旧时代终结的重要信息，是父权与夫权已经确立的一个明显的标志。在殉葬习俗存在的社会里，妻妾殉夫尽管不会十分普遍，不会是所有男性家长都能享有一夫多妻的特权，也不是每一个丈夫都可以得到妻子殉葬的礼遇，但夫权的出现，是人压迫人现象出现的重要标志之一。恩格斯说，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夫妻间的对抗同时发生的，这种对立就是男性对女性的奴役。

除妻妾殉葬外，史前还有其他形式的殉葬现象。如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葬制十分特别，墓穴为南北向，平面南弧北方，南端左右掘有对称的弧边侧室。墓长4.1米，宽3.1米。墓室南端中心葬墓主人，为一壮年男性。在他左右摆塑有与人体大小相近的蚌壳龙虎图形，足端置两根人的股骨与一些排列成三角形的蚌壳。墓室的北部和东西侧室还各葬一人，能鉴定年龄的两人为12～16岁的少年，其中一人头部有明显的砍斫痕迹，属非正常死亡者，是明显的杀殉遗迹。

一个人死去了，已是一种非常不幸的事，要求另外的健康人去为

他殉葬，应当说这是更为不幸的事，是不该发生的事。在史前时代，在文明史的初期，人类并不认为这样做有何不妥，反而觉得这是很自然的规则，在许多时候还以为不如此便对不住那死去的亲人。人殉风俗在史前顺理成章的起源，在文明时代初期形成为一种礼俗制度，平白夺去许多无辜的生命。

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殉葬的对象已不限于妻妾了，除了奴婢，还有宠臣近侍等。考古发掘到的商代大中型墓葬揭示出一个非常惊人的事实，商代是人殉和人牲最盛的时期，大规模的杀葬体现了奴隶制的野蛮与残酷。安阳殷墟发掘的中等以上的墓葬，都发现了数量不等的殉葬者的尸骨，少者一至数人，多者可达数十人。有的还在人殉之外，另有人牲数十人乃至数百人。这些人殉与人牲的对象，更多的恐怕是奴隶与战俘。没有死在繁重的劳役和激烈的战争中的无辜生命，就这样成批地遭到杀戮，他们被派到冥间去服侍主子，去为战胜者效力。

人殉是史前时代传下的风俗，在奴隶制时代比较盛行，它在经过了社会进步的考验之后，虽然在晚近的时代偶尔还有为之者，终于在汉代被大体废止，代之而起的葬俑制度维护了人性的起码尊严。人们制作的各种各样的俑，完成了“替死”的历史使命，是木俑土偶挽救了许许多多有可能会作殉葬品的人的生命。

七　短暂人生

人生有欢乐与满足，也少不了烦恼与愁苦。人生又非常短暂，短暂的人生交织着欢乐与愁苦，留下许多的憾事。对史前人类而言，人生显得更为短促，他们经受的苦痛应当更深更重，也许留下的憾事会更多。

中国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在同一地点出土较多的，只有北京人洞穴遗址。北京猿人的死亡统计表明，在所获得的 40 多个个体中，有约 1/3 的人不到 14 岁就死去了。艰难的环境使得人类对幼子的哺育更加无能为力，在旧石器时代是如此，到了新石器时代依然如此。

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统计数据较多，我们由此对新石器时代的死亡率与平均寿命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人口平均寿命，可举白家村文化和裴李岗文化为例。白家村文化的陕西临潼白家村墓地发现的43个死者中，有儿童13人，儿童死亡率为33%。21个能确定死亡年龄的成年死者中，大都死于20~40岁之间。综合统计的结果是，白家村人的平均寿命为25.67岁。

仰韶文化大规模墓地发掘较多，人口统计数据也较多。临潼姜寨遗址的仰韶文化早期墓葬埋葬死者380人，有婴儿206人，占总数的54%；西安半坡250座墓中的253人，其中瓮棺埋葬婴儿75人，占总数约30%。有的研究者将两地的情况合并统计，认为当时婴儿死亡率不会低于45%，可知仰韶早期儿童成活率非常之低，所有出生者中只有约一半的人能有幸活到成年。

有的研究者推测横阵村仰韶文化墓地是一氏族留下的遗存，并估定其存续时间为100年，根据年龄鉴定推算居民平均寿命为20.3~20.8岁。

华县元君庙墓地已确定性别、年龄在14岁以上的成年人数为134人。其中14~30岁者占45.55%，31~45岁者占38.06%，46~50岁以上者占16.41%。在14岁以上的成年人中，将近一半的人活不过30岁，绝大多数人都在45岁以前死亡，而能活到46~50岁以上者很少。在45~50岁以上的22人中，大多数人的死亡年龄均在50岁以下，50岁以上者只有少数几个，没有一个人活到了60岁。有的研究者认为元君庙墓地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墓组，其中第1组死者为19人，平均死亡年龄为30.3岁；第2组死者为41人，平均死亡年龄为27.9岁；第3组死者为17人，平均死亡年龄为31.4岁；第4组死者为38人，平均死亡年龄为30.4岁；第6组死者为34人，平均死亡年龄为30.6岁。整个墓地有统计意义的死者为215人，平均死亡年龄为28.6岁。由于没有发现儿童瓮棺葬，所以统计有明显误差，这个墓地所见的人口寿命相对要高一些。如果计入死亡率可能为45%的儿童在内，则元君庙的人口平均寿命应当在22岁以下。

仰韶居民的女性可能多半死于儿童时期，其次是青、中年时期，

尤其是青年时期，而能活到老年者，远少于男性。这说明女性的寿命，又比男性更为短促。仰韶文化早期的妇女除和男人担负着至少是同样的繁重劳动并过着艰难生活外，在当时医疗水平低下的情况下，生育和抚养子女损害了健康，甚或夺去了她们的生命，妇女较男人衰老得更早更快，这是她们多死亡于15~30岁的重要原因。

综合对仰韶文化几处墓地的统计，可知仰韶居民的平均寿命为30岁上下。如果将未成年的死亡人口计算在内，则仰韶人的平均寿命只有20岁多一点。

青海民和县马家窑文化半山时期的阳山墓地，发掘出的可鉴定年龄的150位死者，平均寿命为32.96岁，儿童死亡率为22.6%。

内蒙古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地，661个死者的平均寿命为28.28岁，其中男性为30.86岁，女性为31.85岁。这个平均寿命应当说是比较高的，夏家店人所在的时代已经接近青铜时代，已不属于初期农业社会，人口的健康水平有了一定提高。

有些古病理学研究结果还提示了这样的信息，似乎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寿命反不如旧石器时代的长久，而且是谷物作为食物的恶果。国外学者对印第安人早期农人骨骼的研究表明，“前农业社会成员出生的可望平均寿命为26岁，但到了农业社会则只有19岁，所以这一系列的营养压力和传染病严重地影响着他们的健康”。农业社会改变了人的杂食性，尤其是减少了肉食的摄入，造成了生命悲剧，这也许并不是耸人听闻。

我读到人类学家周国兴在他的著作中写下的这样一句话：“在漫长的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人生是十分短暂的。然而，每个世代，每个有限的生命都可能有杰出的创造，它使人类的文明更加光彩夺目。”是啊，人类文明的光彩是一个有起点而无终点的积累过程，它不因某几代人杰的离去而黯淡，也不因若干狂躁的暴戾而失色，它集聚着数以亿计的短暂人生的辉煌创造，它记述着人类高尚的情感与不朽的精神。

写到此时，想起几年前的春节，我去海南岛作民族调查时的一次环岛旅行，在一个叫木棉村的黎族山寨访问了一位年逾古稀的老道

公。道公即是巫师，这位道公名叫符亚印，并不显十分苍老的脸上有一些看起来很深的皱纹，让人觉着里面藏着许多难于捉摸的秘密。椰林下，茅屋旁，老道公不紧不慢地向我讲述了美孚黎人为死者举行葬礼的仪轨，隆重的葬仪一幕幕展示在面前。

美孚黎的葬礼非常隆重，包纳多种相关的仪式。亲人去世后，家人先要举起砍刀，将房梁砍伤，然后洞开屋门。向全寨报丧。寨子里的家家户户要派出一人，带上酒和番薯，往丧家志哀。装殓死者的葬具，是木棉树刳成的独木棺。入葬前，亲人要为死者穿上传统的民族服装，女人穿筒裙，扎头巾，男人要穿包卵布。棺中放有衣被等简单的随葬品。出殡时要哭丧，诉说生与死之间离别的悲伤。一长列送葬的队伍，缓缓离开了村寨，猎手们纷纷打响粉枪，用悲壮的枪声为死者送行。送葬的队伍只限男性参加，大家都反穿着衣服，抬木棺的是两位年长的道公。

村寨一般都有公共墓地，墓地划分为成人和小孩两个墓区，9 岁以上的死者都必须葬入成人墓区，因为他们已有了成人的资格，这大概是热带地区成熟较早的缘故。成人墓地还要按不同的家族划分出更小的墓区，死者要按惯例埋在本家族的墓区内。由于墓葬没有坟堆，也没有其他任何标志，所以选择新的墓穴时，还要费一番周折。选择新墓穴这个职掌，属于道公。道公带一把小刀往墓地上一扔，刀落之处就是新确定的墓址。这个新墓址挖下去时，可能会挖到以往安葬的死者的尸骨，下棺后要将这些骨殖放在棺木上面一起埋入。死者埋葬的方向，在整个墓地是统一的，或头向西，或头向北，男女都一样。

葬礼举行后的第 3 天，还要为死者送食。食物送往通向墓地小道旁的丛林里，与食物同时送出的还有死者的日常用品，包括一些生产工具等。到了晚上，由道公在死者家里作法招魂，还要杀生驱鬼。如果属于非正常死亡，还要在杀猪之外杀狗杀牛。葬礼之后的第 13 天，要为死者举行做满日的仪式。死者的同祖兄弟和亲戚们都派人到丧家。他们身穿白色葬服，并带来猪和酒。在满日仪式上，有道公作法，求死者保佑家人健康。所有带来的猪都要宰杀，一部分肉送丧家，一部分带回家，剩下的都吃完。

在黎寨村民的引领下，我顺着一条不大通畅的蜿蜒小道，来到热带雨林掩映下的墓地。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散落到杂草丛生的墓地，我没有感到阴森与恐怖，却似乎透过泥土，看到了静卧墓穴中的死者安然的脸庞。他们虽然先后离开了人世，但依然时刻领受着亲人的爱意，注视着后代的风雨人生。

在长江，在黄河，在雪域高原，为了解远古先民的葬仪，我曾多次发掘史前时代的墓葬。站在远古先民的墓地旁，面对着先民的遗骨，耳边总会响起那莫名的安魂曲，呜咽声、号啕声、呼唤声，声声道不尽生离死别的痛楚。我不止一次地这样想，现代人的安魂曲里一定含有远古时代的音符。我确信，千万年流逝的时光，并没有丝毫磨蚀人类生者对于死者的哀思与眷念，依然是难以割舍的亲情，还是同样的一往情深。

是啊，那悲怆的远古安魂曲，我们是不可能亲闻它的旋律了，只有从偶尔发现的那些史前先民的墓穴旁，去揣度那早已绝响的音符。

第七章

造作众神

一 宗教的出现

宗教的产生，也许与人类具有意识的历史一样古老。有的人甚至这样说：宗教是原始文化的精神大全，宗教起源于古远的时代，几乎和人类的生成是同步的，故而在人类最原始的文化中就有了宗教现象。还有的研究者曾经指出：自从特有的反映意识炽烈地燃烧于人的头脑中以来，神话与宗教就已成为人类历史的一部分。神话的一个共同主题，是赋予非人的自然物与自然力以似人的动机与情感，这与早期的宗教明显是相通的。

宗教也许并没有这样古老。有人认为，人类的意识自产生以后，在很长的发展过程中处在极低下的状态，不会进行复杂的思维，还不会幻想，所以不会有宗教信仰。恩格斯说："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宗教大约出现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逐渐开始了解自身而无法认识自身的许多奥秘，开始认识自然而无法解释它的千变万化。低下的生产水平使人类在生存搏斗中显得软弱无力，于是在神秘与恐惧中产生了一种幻觉，认为世界上有一种超自然力的存在，还幻想着借助这超自然力摆脱苦痛。那些不能解释的自然力，甚至还有许多平平常常的自然物，被人们逐渐神化了，当成了崇拜的对象，最初的宗教就这样产生了。

在史前时代，所有的人都是宗教信仰者，宗教是他们的宇宙观和思维方式。原始宗教的产生，主要渊源于万物有灵观念，这实质是原始人的宇宙观。在远古社会里，人们感觉到的是一种二重世界，以为现实世界不仅是人的世界，同时也是神灵的世界，神灵具有无限的力量，统御着天地与人间。其实，神灵是人类自己从大脑中臆造出来的，人类在创造自己的世界时，也创造了一个鬼魂的世界，人类是众多神灵的造作者。神的世界，就是人的精神世界，至高的神界与平凡的人界是相通的。

在对神灵崇拜的过程中，人们神化了自然力与自然物，对高山大

川、日月星辰等万事万物都有神秘的理解，宗教崇拜因之产生，这便是最先出现的自然崇拜。史前人类在能力有限的艰难跋涉中，感受到自然力的强大和一些自然物超人的力量，以为它们都是有生命有意志的，它们像人一样也有魂灵主宰，由此生发出自然崇拜，自然力被人格化了，这就是万物有灵观念的产物。先民们认为，人不能为所欲为，还有神在主宰他们，众多的神灵与他们一起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神灵既可赐福人类，又会降祸人类，只有顶礼膜拜，才能求得神灵的护佑。

人类学家认为，宗教发展的历史与人类的进化、文化的发展是同步的，它存在的意义不能低估。特别是在人类的童年时代，早期的各种文化形式与宗教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无论是生活、生产方面的物质文化，还是语言、艺术方面的精神文化，都有依附于宗教的内容。有学者说："宗教就是与超自然力量有关的信仰、态度和行为，而不管这超自然力量是什么——是神灵，是祖先，还是上帝，——宗教产生根源在于人们对自然现象的不能理解，也在于对人类社会感到险恶莫测。宗教便是人们以虚幻的形式来解释和控制这些他们不能控制领域的尝试。"

原始宗教的发展，是经灵魂崇拜和自然崇拜演变而成，诸神的谱系逐渐系统化、观念化和人格化，进而由偶像崇拜向人格神崇拜过渡。

二　悉心营造的神界

人类在创造神的世界时，可能有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不过最先出现的自然神的崇拜，我们想象不出它们是逐一造成的，还是一群群造成的。在万物有灵观念的支配下，一切自然力与自然物，上自天体，下到大地，所有与人类相关的事物，都可以成为崇拜的对象。人们认为它们各自都有神灵主宰，都具有人类无法超越的力量。自然崇拜由崇拜对象的不同，可以区分为山石崇拜、水火崇拜、动植物崇拜、天体崇拜、大地崇拜等几大类，在史前考古中大体都能找到它们

存在过的证据。

山石和水火崇拜的形成，是因为它们与人类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普普通通的石块，一经制作成器，为人类的生产活动增加了力量，久而久之便形成了山石崇拜乃至石器崇拜。在齐家文化的墓葬中，有随葬小白石的习俗，有时在一座墓葬中发现的这种小白石多达三百多块，一些研究者认为这就是白石崇拜的遗迹。这些白石作为随葬品的用意我们已不能完全清楚了，也许同后来的羌人那样以白石为一切神灵的代表，我们无法作出肯定的回答。考古学家们还发现有的史前居民在埋葬死者时，将墓葬的方向朝向山顶，或者朝向远方的高丘，也可能与山石崇拜有关。

火给史前人类带来了温暖和熟食，也带来了威慑，人们对它总怀有敬畏之心，逐渐引发出崇拜心理，产生了一些特别的崇拜仪式。仰韶文化彩陶纹饰上的火焰纹样，是当时对火崇敬的具体表现。仰韶居民的居址都建有火塘，火塘一侧有火种罐，对用火的管理已有了相当的经验，火崇拜的仪轨一定有了很严格的内容。

天体崇拜包括了对日、月、星辰、风云和雷电的崇拜，当然也包括对上天的整体崇拜。农业部落非常重视对天体的崇拜，因为天候气象的变化，会明显影响到农作物的收成，关系到人的生存。耕作播种需要降雨，人们要祈求掌管降雨的雨神；作物的生长需要足够的光照，又得求日神护佑。新石器时代陶工在彩陶上描绘的种种纹样，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当时的信仰与崇拜。如仰韶和马家窑文化彩陶上常见的蛙纹、鸟纹及其变体，可能就表现了马家窑人对蛙、鸟的崇拜心理。我们知道，华夏民族在文明初期极崇拜蛙与鸟，在我们的神话中，鸟为太阳神，而蛙（蟾蜍）为月亮神，这表明日月崇拜出现的时代是很早的，它可能起源于黄河上游地区，是原始农耕文化的产物。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陶工，将日月山的复合图像刻画到陶缸上，虽然对它的解释说法不一，至少在客观上反映了当时存在的一种以天体崇拜为主的综合性自然崇拜。

其实在游牧人的部落中，也并非不流行天体崇拜。我们在内蒙古阴山地区的古代岩画中，看到许多有关天体星座的画面，甚至还有对

太阳双手合十跪拜的图像，生动地体现了游牧人拜天的事实。

农业部族不仅重视天体崇拜，而且还十分重视大地崇拜。大地崇拜在农耕文化中表现为地母崇拜，地母即后世所说的土地神。人们生存在大地上，收获在大地上播种的果实，非常自然地视大地为养育了自己的母亲，萌发了大地崇拜。大地崇拜的仪式常与农事活动相关联，通常表现为播种前的祈求丰产的仪式，还有获得丰收后的谢神仪式，中国历史上隆重的“春秋二社”，可能起源于远古时代春秋两季的规模较大的祭祀活动。大地养育了人类，所以要举行献祭仪式，以此作为报答。史前时代出现的妇女雕像，通常被认为是土地神的象征物，它是将地母人格化的神灵。红山文化发现了崇拜地母的祭坛，大地崇拜已有了固定的程式化的仪式。

女神崇拜应当出现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欧洲的一些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不少表现女神崇拜的“维纳斯”雕像。在中国，现在还没有发现旧石器时代女神崇拜的证据，相信以后会有的。我们只是在红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用陶土抟制的女性塑像，还见到大型的形如真人的女神塑像，研究者认为那应当是红山文化居民心中的始祖神。红山人为此盖起神庙，砌好祭坛，经常举行隆重的祭仪。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始神祖，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的女娲，用黄土造人的故事讲了一代又一代，伟大的女娲将永远是炎黄子孙心中的始祖神。

中国古代以“社”为地神，以“稷”为谷神，习惯上将“社稷”的合称作为国家的代名词，我们由此看到了原始宗教打下的深深印记。

我们还注意到，由自然崇拜派生出来的灵物崇拜，在史前时代也极为流行。灵物崇拜的对象也比较广泛，包括许许多多的人工制品，大到房屋，小到一般的器具。许多当代的原始部落中都有佩戴护身符的习俗，这种被认为具有特别神力的小小物件，常常是一种很平常的稍作加工的自然物品，如兽牙、贝壳等都能堪作此用。当然有的部族对某些物品可能特别推崇，认为它具有明显的护卫神力，所以用它作自己的护身符，这实际就是一种灵物崇拜。在山东和江苏的几处大汶口文化墓地中，都曾发现过一些以龟甲随葬的例子，可能是灵物崇拜

的遗迹。如山东泰安大汶口的11座墓葬中共出土龟甲20个，江苏邳县刘林9座墓出土龟甲13个，大墩子15座墓出土龟甲16个。另外，在四川巫山大溪文化墓地，也发现有4座墓随葬有龟甲。龟甲在随葬时一般放置在死者腰部，显然是墓主人随身携带的一件灵物，可能起到护身符驱邪的作用，这被研究者认定为是一种龟灵崇拜。后来商代盛行的龟甲占卜，可能与史前时代的这种龟灵崇拜有一定的关系。

我们在主要分布于安徽一带的薛家岗文化中，还见到在一些石器上用红色进行彩绘的现象，这类器具很可能是被当作神器看待的，也是灵物崇拜的表现之一。我在发掘西藏拉萨曲贡遗址时，发现了大量涂有红色的石器，应当具有同样的用意。

自然崇拜是史前人类对自然力无能为力的一种思维方式。虽然人类在事实上终归还是依靠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取得了进步，可打心底里却认定一切都是各方神灵赐予的，于是礼拜愈加虔诚。人类就是在对各路神灵这样的膜拜中，获得一部分生存与发展的信心和力量。先民们就是这样，生活在自己营造的神界里，采用崇拜自然的方式，作为自己改造自然的手段之一。

三　华夏神龙的诞生

经历过氏族社会发展阶段的原始部族，普遍相信自己的氏族与某种动植物之间存在有一种特殊的关系，甚至认定本氏族就是起源于这种动物或植物的，这种动物或植物就是神圣的祖先和保护神，这便是所谓“图腾”。图腾（totem）是来自北美印第安人奥基布瓦部族的一个词，表示氏族的徽号或标志。氏族社会的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图腾，氏族的全部成员都崇拜它，认为它神圣不可侵犯，这就是原始宗教中的图腾崇拜。

一般来说，最初的图腾往往是某种具体的动物或植物，通常是动物。我们在图腾艺术中见到不少半人半兽的作品，这是图腾人格化的结果。考古发现过不少动物形体的雕塑艺术品，还有一些绘有动物图形的彩陶，有些研究者认为其中当包含有图腾标志。像仰韶文化半坡

居民彩陶上的鱼形人面纹，就有人认为它是鱼图腾的证据。彩陶上的人形与鱼形的合成图，体现了人与鱼的结合，鱼已明显人格化，如果说它真的是半坡居民的图腾的话，那也应当是比较进步的图腾崇拜。

我们在近年出土的许多良渚文化作为礼器的玉器上，发现不少琢刻精细的兽面纹，更有一种比较复杂的人兽复合纹样，引起了众多研究者的关注。在反山遗址发现的一具重达6.5公斤的玉琮上，在中部的四方直槽内，采用阴线刻和浅浮雕的技法，刻有8个神人兽面纹。在有的玉钺上，这样的神人兽面刻画更为细腻传神。神人头著羽冠，圆眼蒜鼻，龇牙露齿；上肢平端置于胸前，下肢盘屈，足有利爪；神人胸腹有兽面，有圆睁的大眼，阔嘴龇牙。这种神人兽面纹常常出现在玉钺和玉琮上，充满了一种神秘感。这种纹样被考古学家认定为良渚人的神徽，实际上可能也属于一种变化了的图腾崇拜。

史前人的氏族扩大为部落，部落又结成更大的部落联盟。结成地域广大的族群，由此可能产生更高一级的综合性图腾崇拜，作为族群的标识。也许作为中国文明象征的龙与凤，就是史前业已出现的综合性图腾，可以看作是文化融合的产物。不论是龙还是凤，都已经不是任何实体动物，是多种动物的综合体，表明它们的崇拜者来自不同的氏族部落，是新的族群新创造出来的共有图腾。显然龙凤图腾已没有了原始图腾质朴的意义，它的性质已发生了明显的改变。

据一些专家的研究，凤的原形，有鸡、鸷（猫头鹰）、燕、鸾（孔雀）等，是若干鸟崇拜的综合体。在仰韶文化彩陶上，我们就见到了三足的鸟和燕子图形，可能是较早出现的凤崇拜在形式的表现。生活在东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制作有各种以鸟为主题的工艺品，表明那里存在普遍的鸟崇拜，凤形象的起源肯定是缘于这种鸟崇拜的。

龙的原形，据专家的研究有鳄、蛇、猪、马、闪电等，究竟什么动物是龙的主体，人们还有不同的认识。内蒙古赤峰赵宝沟遗址的一件陶器上，有猪首蛇身刻绘图像，被考古学家们认定为北方地区见到的最早的龙图形，年代为距今7200~6800年。拥有发达琢玉工艺的红山文化居民，开始用坚固晶莹的玉石制作玉龙。红山文化玉龙为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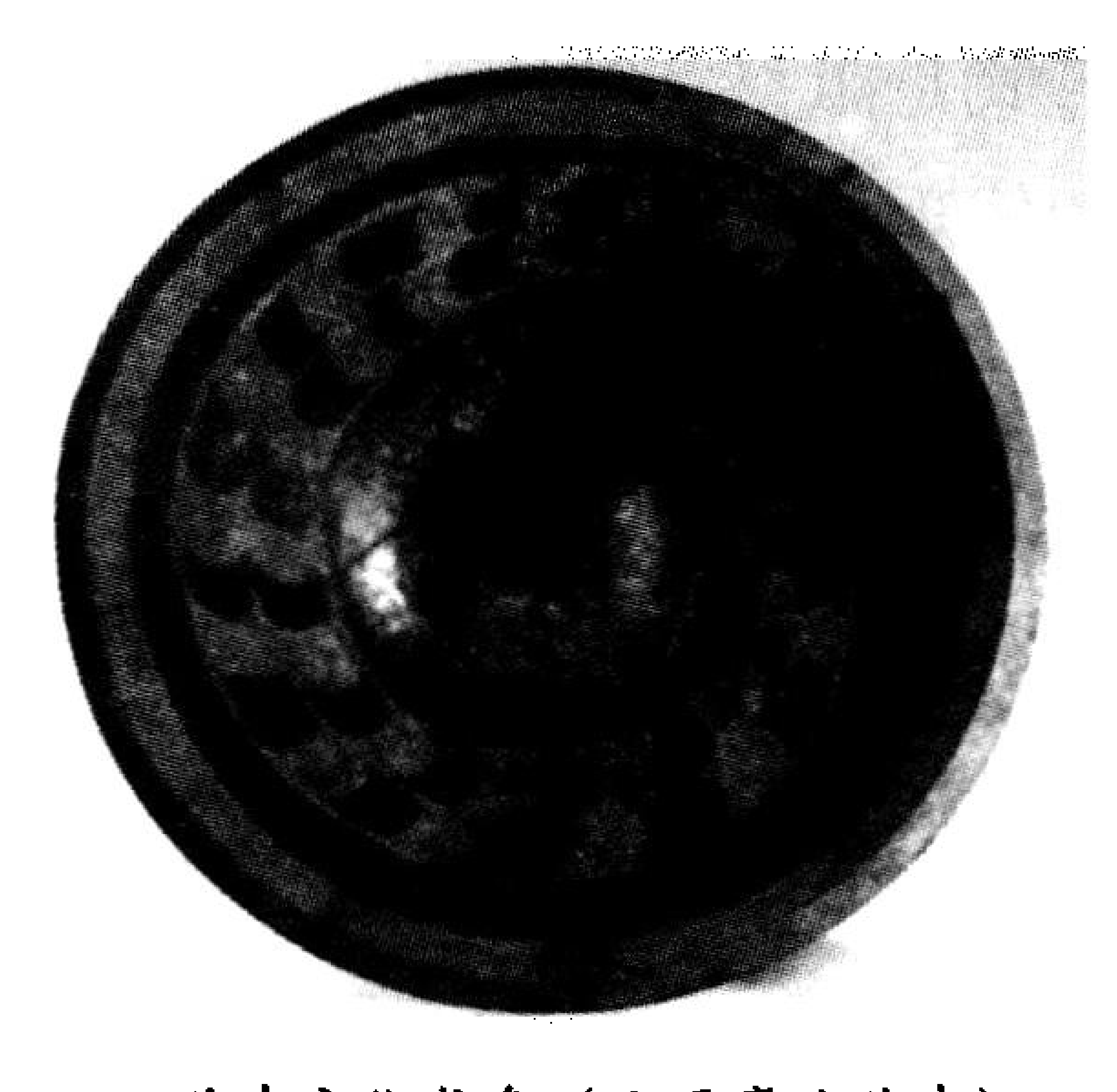
形首，半环形身躯，无足爪，被有的研究者称为“猪龙”，认为其原形为农耕部族豢养的家畜猪。考古发现的红山人最著名的一件玉猪龙，出土于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遗址，高26厘米，整体圆润光滑，是十分难得的珍品。猪作为家畜，是以谷物的种植为前提的，所以猪龙被认为是生活在北方的一部分农耕部族的图腾之一。



红山文化玉猪龙

1996年5月14日辽宁省考古研究所与葫芦岛市博物馆联合发掘了该市连山区塔山乡杨家洼新石器时代遗址，揭露出两条用纯净的米黄色黏性土做原料，在红褐色地面上塑出两条龙的图腾图案。两条龙均系头向南，尾朝北。一号龙身长1.4米，高0.77米，扁嘴，丫字形尾，昂首，挺身，扬尾，作飞腾状；二号龙比一号龙略小，身长0.8米，高0.32米，昂首，展翅，轻盈飞翔。

在河南濮阳西水坡墓地，考古发掘中意外发现三组大画面的蚌塑图形，用蚌片摆塑而成，是仰韶文化时期不见于它地的大型艺术作品。第一组蚌图摆塑在45号墓死者的左右两侧，左为龙形，右为虎形。第二组蚌图的位置是在45号墓以南20米处，图形有龙、虎、鹿和蜘蛛。龙背向北，头向南；虎背向东，头朝北。龙虎联为一体，有鹿形卧于虎背。龙前又有蜘蛛形，在蜘蛛和鹿之间放一精致的石斧。第三组蚌图的位置是在第二组蚌图以南25米的地方，图形有虎和人骑龙等。龙背向北，头向东，一人跨骑龙身上，双手一前一后。虎形在龙形北面，背南头西，作仰首奔跑状。龙虎以西还有展翅的飞禽形，在龙与飞禽之间还用蚌壳摆有一个圆圈。西水坡的蚌龙有足有尾，张牙舞爪，形态十分生动。这个发现让我们感到相当意外，在一般人的印象中，这样的龙形应当是很晚的时代才出现的，它使我们相信，仰韶人心目中的龙，已具有了文明时期华夏民族艺术龙形的基本形态特征，我们由此可见中国人成熟的龙信仰，已有了多么久远的历史。



陶寺文化龙盘（山西襄汾陶寺）

生活在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居民，也有自己心目中的龙，这时的龙崇拜已经是不变的固定传统了。在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出土的一件陶盆内，就有用红色描绘的一条蟠龙，龙形长躯无足，盘屈如带。有学者认为这蟠龙纹陶盆是一件祭器，它出自一座规模很大的墓葬，表明墓中的主人具有高贵的身份。

史前人心中的龙，原本有着不同的来源。这些龙后来融汇为一体，成为整个华夏族共有的龙神崇拜，它在相当的程度上反映了华夏民族在融汇中形成的过程，它在中国文明起源的进程中，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标识。汉代人说龙“头似驼，角似鹿，眼似兔，耳似牛，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鲤，爪似鹰，掌似虎”，这就是所谓的“九似”。史前人心中的龙，还没有如此复杂的形象，有些研究者称之为“原龙”。原龙发展到商代，已有了比较固定的形态，有了完美的造型，具有完全意义的龙在人们的思维与艺术中终于形成了。

我们注意到，当龙成为华夏民族的综合图腾之后，先民们对古老的图腾崇拜已没有原来那么热心了，具有传统意义的图腾观念已悄悄发生了变化。我想这可能是人类自我意识有了增强，人类对人本身存在的意义，对自己所拥有的力量有了更清醒、更客观的认识。人类在进一步探寻人的来历中，已不再满足于动植物起源的古老信仰，对生殖奥秘逐渐有了了解，以女性为人类之母，进而将女性祖先神化，创造出女性始祖神，最终完成了图腾的人格化，祖先崇拜也就因此出现了。

四　虔诚的献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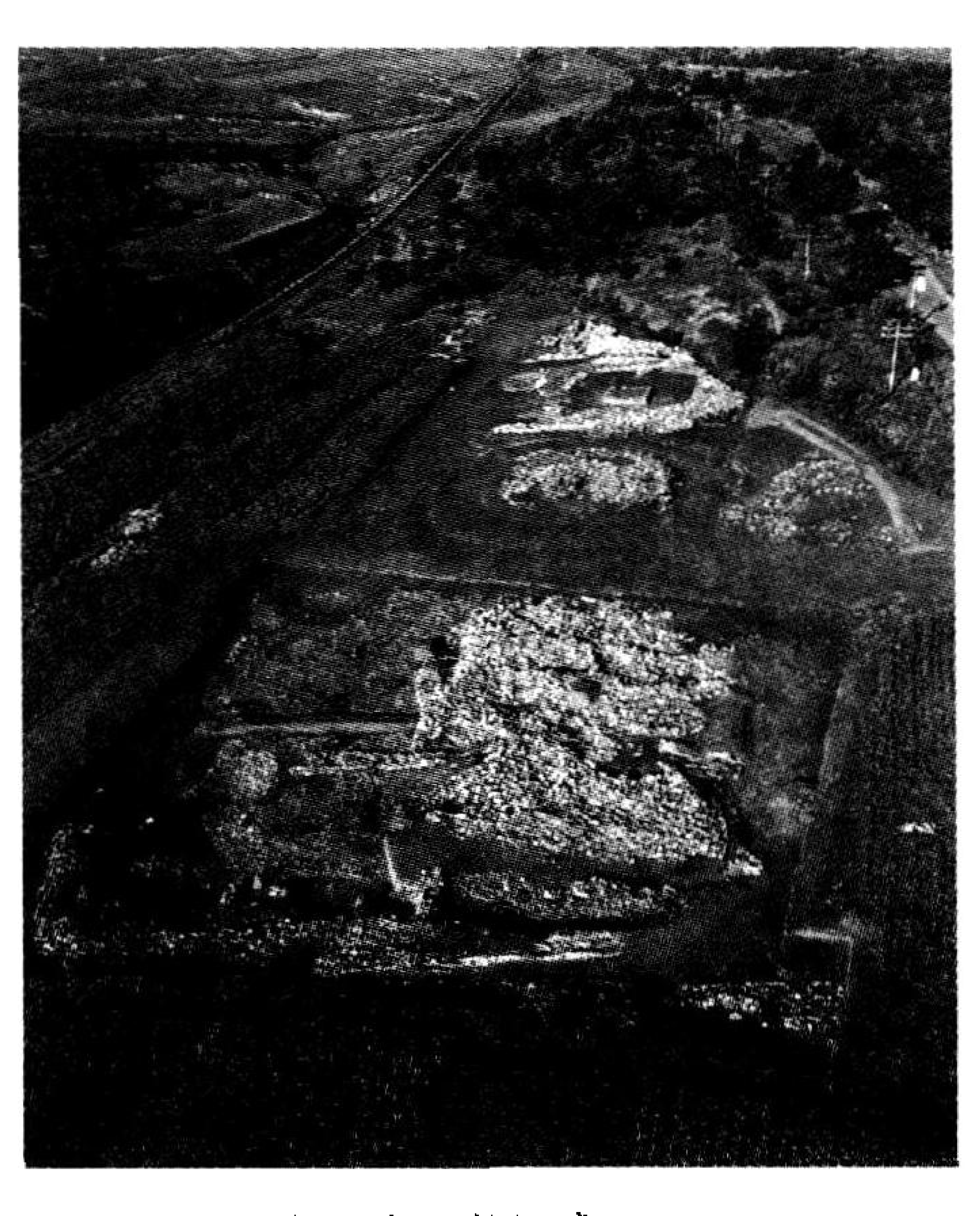
用心造出了那样多的神灵，人们并没有认为就此会万事大吉了。神还需要进行礼拜，人们要通过各种礼仪活动使众神感到心满意足，

以此求得神的保佑。礼拜神灵的最高形式是献祭，神的威严在各种献祭活动隆重举行时，可以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只有在这个时刻，人们感觉到的与神之间的距离，缩短到了最低限度。对于那些直接主持祭仪的祭师们而言，他们是通神的崇高使者，他们简直就成了神的代言人，他们借助神的灵光拥有极高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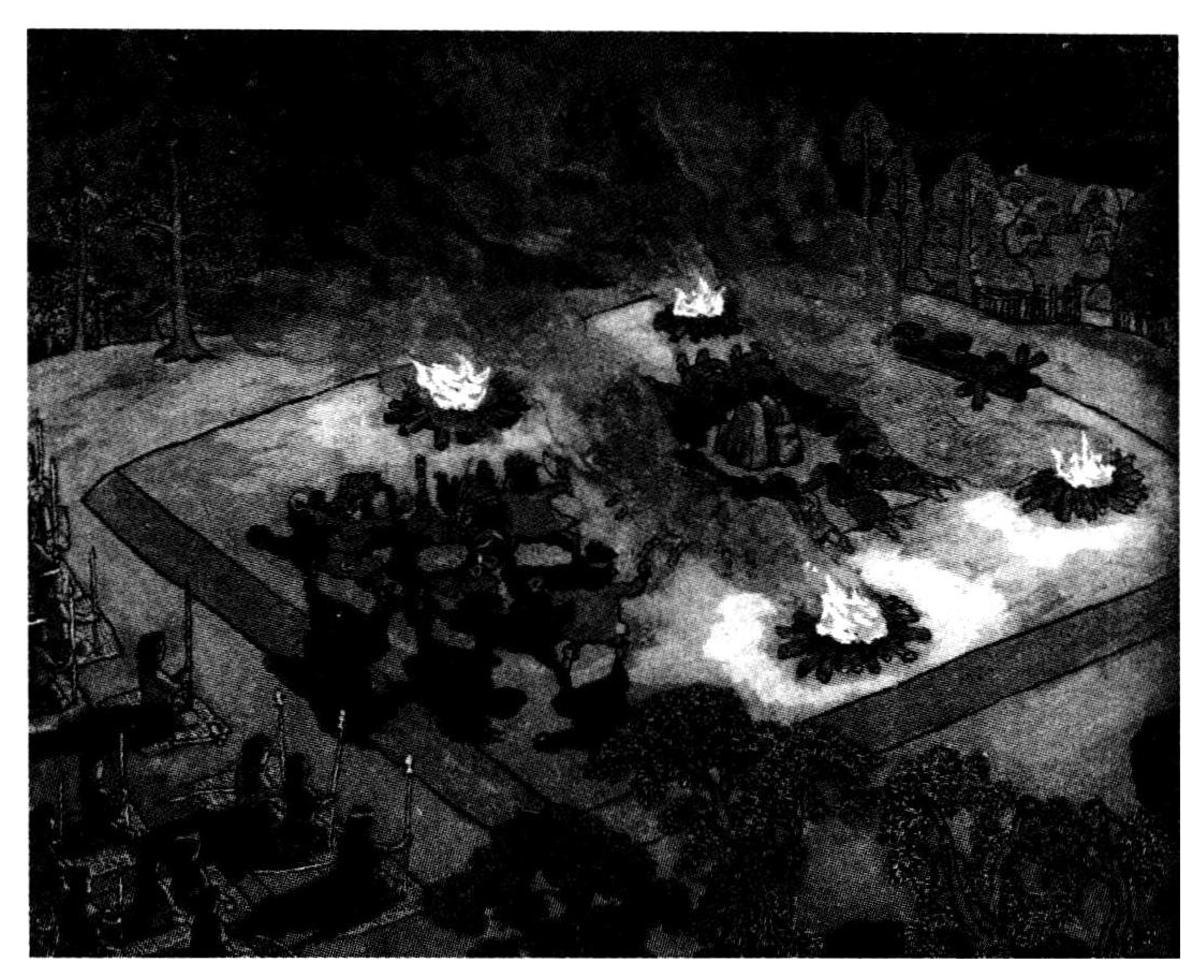
人们对神举行的献祭活动，目的非常明确，它是一种对神的贿赂行为。我们读《诗经》有"神嗜饮食，卜尔百福"、"神嗜饮食，使君寿考"之类的话，表明了古人这样一种非常坚定的信念：只有多献给神灵一些好吃的东西，神才会保佑人的平安，使人们能够多福长寿。我们完全可以相信，这样的信念最早是史前人确立起来的，向神灵献祭饮食与其他物品的仪式在史前时代就已是非常规范化了。

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已经开始构筑专用的大型祭坛和神庙，作为日常礼拜神灵的固定场所。有研究者认为，大地湾 901 号房址规模宏大，建筑式样考究，应是一所召开头人会议或举行盛大宗教仪式的公共设施。室内的大灶台并非是用于烹饪的，可能是燃烧宗教圣火的所在。室外的 12 根立柱可能是氏族部落的图腾柱。这样的建筑应是原始殿堂。

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都有祭坛遗迹发现，祭坛布局严谨，规模宏大。在辽宁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发现了一处大型石砌建筑遗迹，经研究后学者们认定属于原始宗教建筑。这是一组相关的建筑，有卵石圆形石台，也有巨石长方形石坛。在圆石台周围发现了女性陶质塑像，表明那是供奉女神的祭坛。方形石坛的附近，出土有玉龙和一些非实用的彩陶器。考古学家们认为，这里是



红山文化祭坛遗址



良渚祭坛上的祭仪

一处重要的祭祀地母、农神的宗教场所，它的主人是整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在特定的日子里，人们成群结队长途跋涉来到这里，通过隆重的祭典，献上认为神一定会喜爱的祭品，向神灵表白自己心里的愿望。

就在东山嘴的祭坛建筑群发现不久，又在距离它不远的辽宁凌源、建平两县交界处的牛河梁，发现了规模更大的祭坛与神庙遗址。牛河梁是一处有严谨布局的建筑群，以山梁顶端的女神庙为中心，周围环绕着积石冢。女神庙是以南北方向布置的多室殿堂，北边为一石筑的大型山台，南边有3处大冢和祭坛。女神庙结构复杂，有主室、左右室、前后室等，供奉有女神群像。多数神像比例如真人大小，根据出土塑像残片推测，当时还塑有超过真人3倍之大的女神塑像。研究者们由此推测出这里应当是一处以祭祀女性先祖为主的多神礼拜场所，是一处非常重要的宗教中心。

女神庙附近的积石冢，就是用石块砌成的大型墓葬，墓内随葬有许多精美的玉器。这些积石冢的周围，还分布着一些小型墓葬，墓葬与墓葬之间建有圆形石祭坛，墓前还有石块铺成的台面和烧土面，这都是举行祭祖仪式的处所，附近发现了一些当时用于祭祀的猪骨与鹿

骨。由这些发现可以清楚地看出，祭祖对于红山文化居民来说，已经形成为传统与制度，祖先崇拜已经进入到相当成熟的发展阶段。有的研究者认为，遗址上所见的墓祭遗迹，主祭的是近祖，即真实的祖先；而坛庙主祭的则应是远祖，也即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始祖神。

这种采用坛庙方式祭奠祖先的例子，不仅见于红山文化，在杭嘉湖地区的良渚文化中，也有重要发现。浙江余姚的反山、瑶山和汇观山等遗址，都发现了规模宏大的祭坛遗迹。良渚人在人工堆筑的土台上建起三色祭坛，还修筑有大型墓穴。瑶山发现的祭坛为方形，面积有 400 平方米，中间为一南北方向的红土方台，台上筑有大型墓葬。大墓中的主人有木棺木椁，随葬有成堆成组的玉器。这些玉器多数都不是生产工具，也不是生活用具，为纯粹的礼仪用器，不少是专用的祭器。后来在余杭的汇观山，也发掘到与瑶山相似的祭坛，祭坛为长方形三色土台，面积达1 600平方米。

据最新的报道说，长江三角洲在崧泽文化时期就开始构筑祭坛了，它表明良渚文化居民的祭坛一定是从崧泽文化居民那里承袭来的。浙江嘉兴崧泽文化时期的南河浜遗址，发现了用不同颜色的泥土分块筑成的祭祀土台，结构为方形覆斗状，高 90 厘米，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这样的祭坛，让人很自然地想到北京中山公园里清代的五色土祭坛，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非常明了。

礼器的出现，应当是祭祀活动频繁举行的必然产物。中国古代盛行以玉材制作礼器的做法，以为玉能通神，这传统显然起于史前时代。红山和良渚文化居民就已经拥有了这种玉琢礼器的传统，如良渚文化所见的琮、璧、钺，就是专用的祭器。江浙一带的 20 多处良渚文化墓地的 50 多座大型墓葬中，出土用于随葬的各类玉器6 000余件，有时一座墓中就发现玉器 100 多件，玉器数量最多的是琮、璧、钺三种器型。这些形状的器具到了青铜时代仍然还那么法力无边，钺成了权力的象征，琮和璧仍是祭天礼地的神器。在中原地区，龙山文化中也有礼器发现，包括具有权杖意义的钺和鼓等。山东地区大汶口和龙山文化也有琮、钺和鼓，在一些大型墓葬中随葬有较多此类的礼器，也许死者生前就是专门的神职人员。

史前传统的祭仪，作为献祭的重要内容，还包括杀牲活动，杀牲既杀兽，也杀人。考古学家们在红山文化祭坛边发现的兽骨，当为祭祀杀牲的证据。杀人进行祭祀，称为“人牲”，是以人作为献给神灵的牺牲。拥有农业文明的史前居民，流行地母崇拜，他们认为对地母最大的敬意就是祭献人牲，取人血灌地，为的是祈求农作物能有好收成。在仰韶文化的一些遗址发现过不少非正常死亡的埋葬，不规则的土坑中埋着没有常规葬式的死者，有的还与牲畜共埋一处，我们对此可以作出杀祭人牲的推测。类似遗迹在龙山文化时代发现更多，表明杀祭人牲更加普遍了，许多无头死者与多人不规则的丛葬，死者残缺不全的肢体，都是杀祭现象普遍存在的证据。

在河南地区的一些龙山文化遗址里，相继发现过不少奠基牲的遗存，它也是一种相当典型的人牲现象，不同的是献祭的对象不是地母，而是房屋神。在有的遗址中，一些较大的房屋居住面下或墙基下，往往发现有特意埋入的儿童或成人的骨架，他们显然是建房过程中处死的人牲，都是奠基用的牺牲品。如在汤阴白营遗址，发现在 2 座房屋内埋有童牲；在安阳后冈遗址，15 座房址内埋置有幼童 27 人；在永城王油坊遗址，发现在 1 座房基下就埋有人骨架 3 具；在登封王城岗遗址，1 座夯土建筑下的奠基坑中见到 7 具人骨架，有幼童，也有成人。人们相信，献出自己的亲人为牺牲，神灵会保佑居所平安无恙。

在对神灵的虔诚献祭中，史前先民表现得十分慷慨，他们可以毫不吝啬地献出认为是神灵所需要的一切，包括自己所创造的一切美好的东西，甚至是亲人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原始宗教的表现形式，除了各类崇拜祭典以外，重要的还有巫术、禁忌、卜卦等。巫术作为重要的宗教形式，与史前人类的生产、生活、生殖密切关联，有用于生产、战争、宗教活动的交感巫术与接触巫术，还有以善恶为目的的白巫术与黑巫术。巫术常常成为人们各种活动的先导，人们以一种固定的方式强制超自然力为自己的目的服务。

禁忌又被称为“反巫术”，其实也是广义巫术的一种。巫术是为

达到某个目的而施行的积极行为方式，而禁忌则是为回避不幸而施行的消极行为方式。卜卦也是巫术的一种普遍的表现形式，它通过认同的各种自然物的兆示预卜行为的未来结果，或者说是通过认可的仪式主动向神灵请教，称之为神示或神断。

宗教对人类早期文化的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是不可低估的。如巫术之于原始艺术的产生，对于语言的完善，对于引导人们对天文学、地理学和其他科学知识的关注，原始宗教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宗教对人类早期神话与传说体系的构筑，对人类思维的发展，对人类哲学、艺术、伦理等文化领域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更有学者如弗雷泽说，人类智力发展过程经历了三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阶段，即巫术、宗教与科学阶段，三个阶段有着非常一致的目的性和心理机制，彼此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连续性，在人类文明史上它们是浑然一体的。实际上这三个阶段的发展，标志着人类认识自然的进步，这是从屈服于自然，向掌握自然规律到征服自然的进步。

第八章

野蛮的文明

人是高等动物，但毕竟是动物，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说，它追求着与其他动物相似的基本目标，这目标就是个体的保存与种的延续。要达到这样的目标，方法有寻找食物果腹、躲避风雨寒暑、防范天敌侵犯、保持健康和繁衍后代。这似乎说明人与动物的行为之间，并无什么本质的区别。不过人类学家注意到，在追求这目标时，人类不是在目的方面，而是在手段方面与动物相区别的。人类的手段就是文化的手段，这就造成了人与动物之间的实质性区别。人类也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创造和发展了文化，用“野蛮的文明”将自身与动物明显地区别开来。“野蛮”这个词，过去在一些著作中是史前时代后期的代称；还有“蒙昧”一词，则代指在“野蛮”之前的人类社会发展阶段。

随着史前考古研究的深入，使我们对野蛮的文明成就有了越来越多的了解。文明并不只是现代人才拥有的骄傲，它在史前时代就已经形成了相当的品位。有人说，野蛮时代的文明行为有的时候并不亚于文明人，而文明人的野蛮行为却常常超过了野蛮人。我们由史前多彩的艺术形式和精致的艺术作品，看到了先民在生存与发展中采用过的最值得说道的一些“文化手段”，这是我们过去很难得知的野蛮的文明。

一　野蛮时代艺术的起源

何谓艺术？现代人可以作出这样的回答：生活就是艺术。这话里应当是既包括了艺术创作，也包括了艺术享受。是的，生活中不能没有艺术，对我们现代人来说是如此，对史前居民更是如此。没有艺术的生活是不可想象的，难道我们可以允许眼中无视色彩，耳中不闻音声吗？可以容忍形体上不加修饰，环境不加美化吗？不仅我们不能，史前先民也不能。

艺术在史前时代诞生，学者们称之为原始艺术。原始艺术已经有了相当的品位，这品位之高，有时甚至令我们产生怀疑，要相信这样的事实，还得将我们的理解能力提高一些才成。

长期以来，人类学家们都相信考古学所得的证据揭示了这样的事实：在大约3.5万年前突然出现的艺术表现力和精巧的技术，是现代人进化的一种清楚的信号。细小的石叶工具艺术化，骨角工具出现，人体有了珠子之类的装饰品，创作出了描绘自己精神世界的壁画，这被称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革命，是实实在在的艺术革命。

旧石器晚期的艺术形式主要有绘画和雕刻。先民在艺术中表现的对象多是当时的狩猎对象，如驯鹿、野牛、马、熊、象和野猪等，此外还有用不同材料雕刻的女人像。史前早期艺术的最高成就，是在居住的洞穴中所绘的大幅壁画，表现有半人半兽的形象，这艺术显然与原始宗教有关。法国发现的手执“留杯”施巫术的洛赛尔维纳斯雕像，那是2.5万年前的艺术品。法国尼奥洞穴壁画中，绘有中箭的野牛，表达了史前人企求获得狩猎成功的愿望。

我读人类学家王海龙的著作《文化人类学历史导引》，书中写道：“艺术，可以说是人类创造出来的迷人的文化怪物——既然人们有了衣食饱暖，有了安居乐业，人们为什么还离不开艺术呢？千万年以来，为什么人类费了那么巨大的代价和心血创造了那么多文化的积淀——不朽的艺术品呢？艺术的创造是困难的，艺术的欣赏也是困难的，而艺术生成的溯源是更困难的。”艺术“是原始人的工作，劳动，信仰和圣物，它是原始人的生命体系的重要一环”。他接下来这样表述了艺术的起源：

当原始人开始涂抹纹身，头顶鹿角或手举傀儡进行狩猎，特别是狩猎归来重演这惊险的一幕的时候，就有了艺术的影子了。当原始人为了猎获更多的猎物而摹仿鸟兽啼鸣的时候，就有了艺术的影子了。当原始人摹仿动物形态绘下其形，并施以巫术手段，在这种为了功利目的的原始绘画和雕塑里，就萌生了艺术的影子了。当原始人极度兴奋和悲伤的狂吼乱叫偶被人以程式化的格式，韵律咏叹；当原始人叙述劳动生活和宗教冥想的怪迹而流播为口口相传的语言时，就有艺术

的影子了。当原始人开始为死后世界和灵魂操心，当原始人注意到了生前的打扮妆饰和死后的墓穴殉葬物品的时候，就有艺术的影子了。

人类学家认为，艺术在史前社会不是愉悦品和奢侈品，而是具有神秘威慑力的精神力量。原始人对艺术所表现的不是纯粹的审美情感，而是一种近于宗教的膜拜心情，艺术的巫术力量在远古要大于审美力量。但史前的艺术确实是美的，人类将艺术作为谋取生存的文化手段，进行了不倦的创作，用多变的色彩与造型为自身增添信心与勇气。

史前人类所拥有的艺术形式，已经涉及到了现代几乎所有的艺术门类，也许只是没有影视艺术一类而已。我们从发现的各种艺术作品与艺术用具中，对史前人的人体装饰、器物装饰、绘画、雕塑、舞蹈等造型艺术和音乐艺术，有了概略的了解；对野蛮时代的艺术品位，也有了全新的估价。

二　人的艺术与艺术的人

我们现代的艺术家，将人体作为艺术品欣赏，认为这是最美的。人体是美的，而且人还有一颗追求美的不倦的心。每当我亲手触摸到史前人类的饰品，审视他们塑造自我的雕像，我深深感到，爱美之心，并不是在有了丰厚的物质条件以后才发展起来的。奔走在充满艰辛困苦旅途的先民们，很早就开始了对美的追求，他们要美化生活环境，制作出许多艺术品，又通过各类饰物美化自身。人类对自身拥有的美并不满足，所以要创造各种美的装饰品美化自身，以求进入完美的境界。

原始艺术中发展较早的是人体装饰艺术。最早的人体装饰可以迷惑猎物，为自我壮胆，还可用来吸引异性，有人认为这是艺术起源的原始动因。人类对美的追求，确实首先体现在自我形体的修饰上。我们前面说过的衣服，是一种修饰，还有发饰与饰物，这是人体美化的两个重要的手段，在史前时代尤其是如此。还有的部族通过文面和文身的方式装扮自身，这做法实际上还包含有其他意义，并不仅仅是为

了单纯的美。

黄金与钻石，是当今名贵首饰的主流。史前人也制作过各种各样的首饰，考古发掘到的史前首饰多到难已胜数，但基本不见黄金钻石之类，多为骨头、玉石、蚌陶等最平常的质料，也许还有不少有机质的饰物没能保存下来。史前人饰品的种类很多，有耳坠、项链、手镯、戒指等，装饰的部位由头、颈至全身，甚至延至足部，头颈和手臂是重点装饰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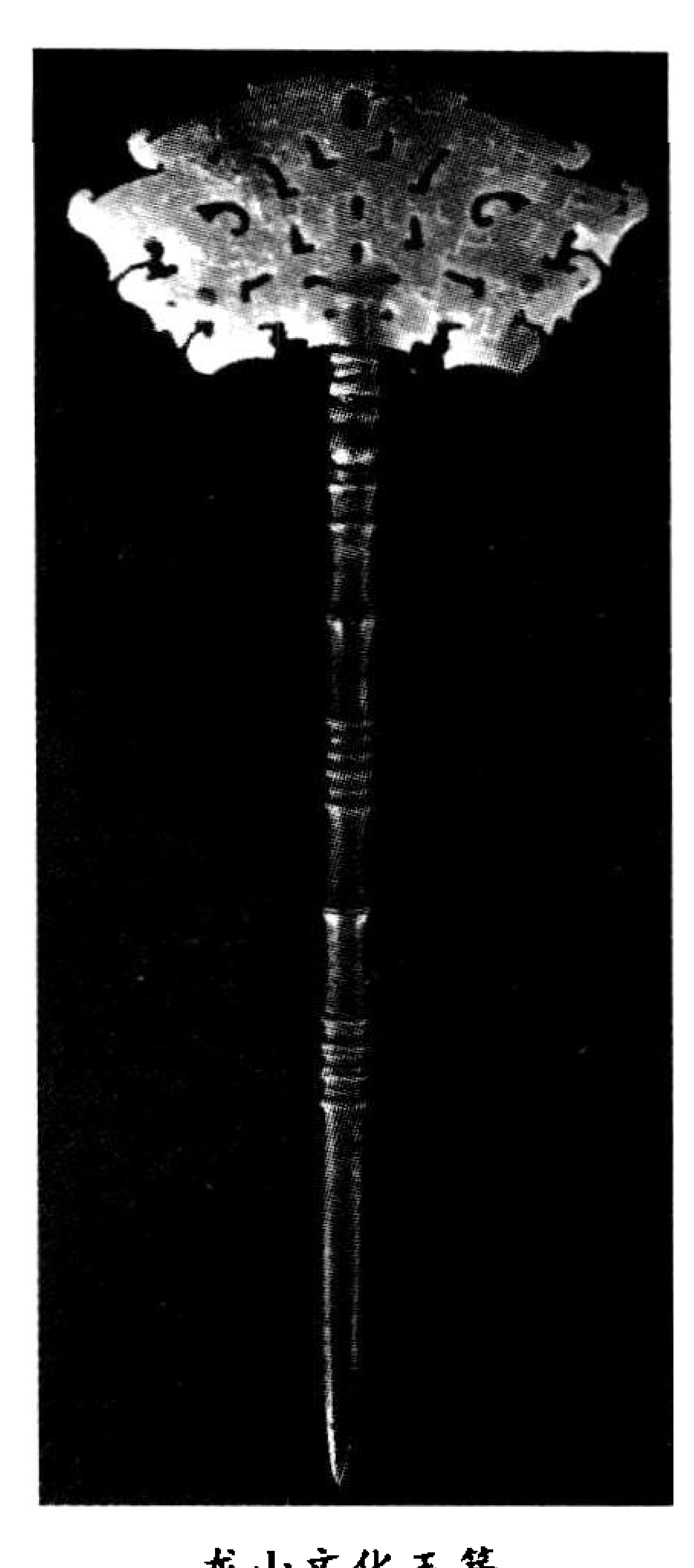
至迟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已开始制作和佩戴装饰品。最初的饰品十分粗糙，一般都是稍作加工的小件自然物品，如兽牙、鱼骨、鸟骨、石块、贝壳和蛋壳等，经过简单修整打磨，基本保留着自然形状，穿上一个小孔后作坠饰挂在身上。北京山顶洞人、宁夏水洞沟人、山西峙峪人、河南小南海人、辽宁小孤山人、金牛山人已经有了这样的装饰品，有的饰品还涂有红色，这应当可以算作是深加工了。

到了新石器时代，真正的人工饰品出现了，使用了比较复杂一些的加工技术，不少以自然物为原料的饰品也完全改变了原本的形状。本来并不是以美容为目标的装饰品，后来有了更明显的美容目的，饰品本身也就制作得越来越精美了。

在不同的人类群体中，流行着不同的人体装饰风格。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居民，不仅有大量骨、石、蚌质的饰品，还有为数不少的陶质饰品，包括环、珠、管、笄等，其中又以陶环最多，用作手镯等。仰韶文化居民喜爱环状类的装饰品，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环饰占全部饰品的60%以上。临潼姜寨的一座仰韶文化墓葬中，发现死者佩戴有骨珠串成的项链，骨珠有8 721颗之多。墓主是一位少女，可见女性自古就有爱好饰品的天性。

东部沿海一带的红山、大汶口、龙山、河姆渡、马家浜、崧泽、良渚文化居民，流行佩戴玉石质饰品，较少见到或不见骨质与陶质饰品。饰品也以环类为主，有臂环、手镯、指环等，采用玉材制作的饰品主要有环、管、玦、璜、珠、琮、璧、瑗等，它们的造型规整，晶润光滑，显得十分珍贵。红山文化居民的玉饰特点非常突出，出土的

鱼、鸟、龟、龙形等坠饰十分引人注目。我们特别注意到长江流域诸新石器文化居民，流行佩戴一种被考古学家名为玉璜的饰品，这是两端都有穿孔的半环形饰品，多数经过了抛光处理，制作精良。这种如此受欢迎的饰品，其佩戴方法还有待深入研究，不一定像通常解释的那样全都为项饰。山东临朐朱封村的一座龙山文化大墓中，出土了雕琢精美的玉笄玉簪，是新石器时代饰物中的珍品。


龙山文化玉笄

史前先民在选择人体的装饰部位时，最初比较重视头部和颈部，后来渐及臂、腕、手、胸、腰、足部，最注重的是手与臂部的装饰。

我们现代人发明了许多现代化的手段，美化和保养自己的头发，日新月异的发式使一般的人很难赶上潮流。我们知道在史前人类那里，也有一些简便的方法，将他们不太整齐的头发整理为自认为比较美观的样式。不同文化传统的人群都有富有特点的发式，在史前时代这些发式往往是不同文化共同体居民互为区别的明显标志。中国远古时代的发式主要有披发、椎髻、编发、断发几种，我们在先民们的陶塑上看到了这些发式的确切样式。

披发，与现代少女的披肩发类同，头发较长，自然披于脑后。有时这种披发也散披在脸上，古代谓之“被发覆面”。马家窑文化陶器上见到一些彩塑和彩绘人头像，面部都绘有不少下垂的黑色线条，这应当是“被发覆面”习俗的写照，也许是马家窑文化青壮年妇女的流行发式。

椎髻，是将头发挽起，或盘在脑后，或簪于头顶。在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出土了大量簪发的骨笄，也有石笄和陶笄，有的为精工制作的珍品。我们由此可以判断，中原地区有着古老的椎髻传统，这是起源于史前的占主流的发式传统。这传统一直延续到了文明时代，成为古代男子的标准发式。在新石器时代墓葬中，一些骨笄出土时横

置在死者的头顶，表明这是簪发于头顶的椎髻发式，研究者还描绘出了这些簪发者的形象。

编发，实则为辫发，将头发编为独辫、双辫或多辫。在甘肃礼县出土过属于马家窑文化的辫发人头像，一条单辫盘绕在人头上，这也是编发习俗的表现。

断发，是削长发为齐肩或齐耳的短发。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出土一件仰韶文化人像彩陶瓶，瓶口塑成一尊人头，瓶体满饰彩绘。人头像的前额与两鬓为齐耳的短发，脑后为齐耳垂的断发。史前先民有如此整齐的梳理实在是我们意想不到的，它也许是当地男子的标准发型。古籍上常说南方人有断发纹身的习俗，看来断发并不只是南方人的专利，北方人也有喜爱这种发式的。

细细想来，这些发式在现代社会仍然还有它们的生命力，虽然可用千变万化来形容当代人的发式，但万变不离其宗，我们最常见到的依然是史前人已经发明的那几种：披肩发、辫发、髻发和短发。不同的是，发式已不再是区别族属的明显标志，全人类似乎已是大同了，用以区别的只是在男与女两性之间，在少数人群中，在发式上甚至两性也区分不出来了。

史前先民对发式的重视，还可以由他们精心制作的发梳上看出来。先民为了梳理自己的头发，制成了各式各样的梳篦。我曾就中国古代梳篦的发展进行过专题研究，对于史前梳篦的发明与演变进行了初步考察。考古学家们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的发梳，这些梳子有象牙质的，多数为骨质，甚至还有石质和玉质的，很多都加工得十分精致。大汶口文化和屈家岭文化居民都有相当精美的象牙梳，梳齿有多达 20 根的，有的在柄部还饰有漂亮的纹饰。后来精致的梳子也成了一种值得炫耀的饰品，可以别在脑后，平添不少风采。在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就发现在



大汶口文化象牙梳

头部放有2件象牙梳的死者。

在发现的大量骨梳中，有的只有4齿或5齿，我由此想到梳子的发明，也许最初是受了手指的启发做成的，在梳子发明之前，人类主要用手指梳理头发。我仔细梳理了中国古代梳篦的演变与发展，画出了一条梳子形状的变化轨迹。这是一条梳子由竖长形、方形到横长形的演变轨迹，因为手掌为竖长形，所以早期梳子的形状基本都是接近手掌的竖长形。我们当代的梳子，自然早已是百花齐放了，各种形状的应有尽有，但以横长式为多，偶尔也可见到不怎么适用的竖长式，它们映射着古代梳篦的影子。

人体是人类自己的艺术品，每个时代的人体都有独具风格的装饰物，这些人们创作的艺术品将人变为了艺术的人。

三　千古石头记——岩画

绘画是人类最重要的艺术门类之一，也是起源最早的艺术形式之一。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欣赏到不同类别的绘画作品，有不少人还能随心所欲地进行绘画创作。但是有一种画作我们一般人却很难有机会欣赏到，也很少有人进行过那样的创作，那便是山野里刻在石头上的千古绘画，就是所谓的岩画。

岩画（ROCK ART），就是岩石艺术，是刻绘在石面上的绘画。岩画表现方式多数为岩面凿刻成画，也有用颜色直接绘于岩壁的，都能长久在露天保存。最早的岩画出现在几万年以前，欧洲发现了许多3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狩猎者的洞穴岩画，非洲、亚洲、澳洲和美洲都发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岩画。中国发现的岩画据考证最早可追溯至3万多年以前，是见于甘肃嘉峪关和内蒙古阿善右旗的狩猎者的露天岩画。

中国重要的岩画发现地区，主要有广西、云南、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和新疆几个省区。在高山，在草原，在有岩壁有石块的地方，都可能留下先民们创作的岩画，留下了远古时代不朽的记忆。在内蒙古的阴山发现了长达300多公里的岩画长廊，新疆阿勒泰山更有长1 600公里的岩画长廊。有的研究者对岩画怀有一种极高的兴致，

将它比作色彩斑斓的山花，是刻绘在峭立山崖上的卷帙浩繁的史书，我们完全能理解。

中国发现的岩画，主要题材据研究有70余种，主要有自然事物、生产生活、信仰符号几大类，属于远古时代的题材也在这些范围以内。岩画内容一般都是客观现实的写照，图形虽然简单抽象，具有图案化的特点，但是让人一望即可明了，可以通过视觉明确感受它的内涵并产生联想，没有太难懂的画面。

岩画中最能引起我们思考的是大量的动物图形、人类的狩猎活动及信仰崇拜方面的内容。动物是岩画的中心题材，据统计一般岩画中的动物画面要占到80%～90%。在北方地区，岩画中的动物多达四五十种，出现最多的一些动物是岩羊、鹿、野马、骆驼等。岩画中的动物，一般是作者在大自然中所能看到的对象，也常常是他们狩猎的对象，这些动物在岩画中只不过是些简单的轮廓，它们各自凶猛、剽悍、机警、温驯的性格都得到完美地体现。

对我们来说，最感兴趣的还是岩画中表现的作者自身的形象与活动。各地岩画中见到的岩画作者自身的活动，主要有舞蹈、狩猎、征战等。岩画中表现的舞蹈，有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和群舞，以独舞图像最多。有些舞蹈是直接摹写现实生活的，包括狩猎舞、生育舞、征战舞和祭祀舞等，舞姿或狂野豪放，或轻盈婀娜。

岩画上表现的狩猎方式，主要有射箭、棒打、独猎和围猎等几种，发现最多的画面是持弓射猎。射猎者有时是单人独猎，有时又是浩浩荡荡地列队出击；有时是射猎巨兽，有时又是瞄准幼仔。史前狩猎者常常还要采用围猎的方式，去猎取那些美味的动物，于是我们在岩画中就看到了不少围猎图。围猎图中通常有猎者数人，人人手持弓箭，齐心合力向兽群出击。

岩画的作者还描绘了一些征战图，将部落间的激烈战斗场景展现在岩壁上。岩画中看到的战斗，有一人对一人的射杀，也有一群对一群的厮杀。同狩猎一样，战斗者的主要武器还是弓箭，弓手往往相向而立，持弓对射，尚不明你死我活。

岩画中还有相当多的画面是直接揭示作者内心世界的，表现了他

们的信仰、崇拜与祈求。在各地的岩画中，都见到了太阳神的图像，有时是一轮形象的太阳，有时是在人面外加上太阳的光环，甚至还有人手托起太阳的。包括太阳在内的天体崇拜，在人类的史前时代是非常流行的，人们将太阳及月亮与星辰神化人格化，当作高高在上的神顶礼膜拜，希望从中获取战胜困难的力量。

岩画中还可以见到一些人体的描绘，或夸大男女的性征，或专绘性器官，或表现孕妇与生殖，或直接刻绘交媾过程，这是史前生殖崇拜与性崇拜的证据。性崇拜被认为是史前艺术发展的强大动力之一，在岩画艺术中它也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对岩画情有独钟，而且在研究中倾注了毕生精力的盖山林先生，在他的大作《中国岩画学》中，有这样一段话让我反复念过多遍：

岩画产生的时代，大约可以追溯到3万年前。从用石头和矛头武装起来的原始人，到使用弓箭的狩猎人，到游牧人和农业生产者，到金属的使用者，一直到文字文明的出现。岩画组成了世界艺术史的最早篇章，这些形象和符号是人类有文字之前，文化和智能的主要记录，……岩画是以艺术的形象语言，向后世道出了人类为生存而斗争的一幕幕激动人心的场景……

对于先民们来说，岩画的创作并非毫无目的，不是闲来时无奈的消遣，也不是饱食后忘情的陶醉，那全都是在生存抗争中发出的心灵呼唤。岩壁上数不清的千古“石头记”，那是自传体的画作，是先民们自我的发现，自我的宣泄。先民们也许从没有想到让自己的这大地艺术作品万世不朽，他们消逝的历史，他们不灭的精神，永远地珍藏在那些精心的刻绘之中，融入到大自然里。当我们这些后世子孙重新在大自然中发现它们时，我们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我们在岩画面前不仅感受到了史前艺术强烈的感召力，而且聆听到了岩画作者生命呼唤的阵阵回音。

四　彩陶文化

陶器一经发明，它的装饰就受到新石器时代陶工的重视，他们通

过刻意美化陶器的方式美化自己的生活。经过反复实践，史前陶工逐渐掌握了在成坯后的陶器表面绘以矿物颜料的色彩，烧制后彩色不易剥落，未施彩的陶器表面和彩色花纹所构成的色差更为明显，彩陶工艺由此发明了。实际上当陶工们尝试着将艳丽的矿物颜料涂抹在陶器表面时，彩陶就出现在人类的面前了。

彩陶是史前时代最卓越的艺术成就之一，是人类艺术史上的一块丰碑。在中国最早对陶器进行彩绘装饰的，是白家村文化居民，尽管当时的彩陶还只有非常简单的图案，色彩也比较单一。后来的仰韶文化居民大大发展了彩陶艺术，马家窑文化居民将这艺术的发展推向了顶峰，制作出许多精美的彩陶作品。新石器时代彩陶是史前人审美情趣的集中体现，也是史前艺术成就的集中体现。有些研究者对彩陶推崇备至，为了突出史前先民的这项艺术成就，特别称之为“彩陶文化”。

彩陶在世界各史前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都有发现，由于各地区文化传统上的差异，彩陶文化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的分布范围较广，时代跨度也比较长。彩陶艺术发端于7500年前，它的发展一直延续到新石器时代末期，约有4000年之久的历史。彩陶的繁荣期大致是在距今6500～4500年前，延续也有2000年之久，我们甚至可以将这个时段称为“彩陶时代”。在这样的时间跨度内，中国许多新石器文化都有制作彩陶的传统，其中仰韶、大汶口、大溪、屈家岭和马家窑文化居民对彩陶更为重视，拥有更成熟的彩陶工艺。这些新石器文化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和长江中游地区，中心地区是在黄河中上游一带。在华南与华北地区也有彩陶发现，但在数量与工艺上都不能与黄河流域相提并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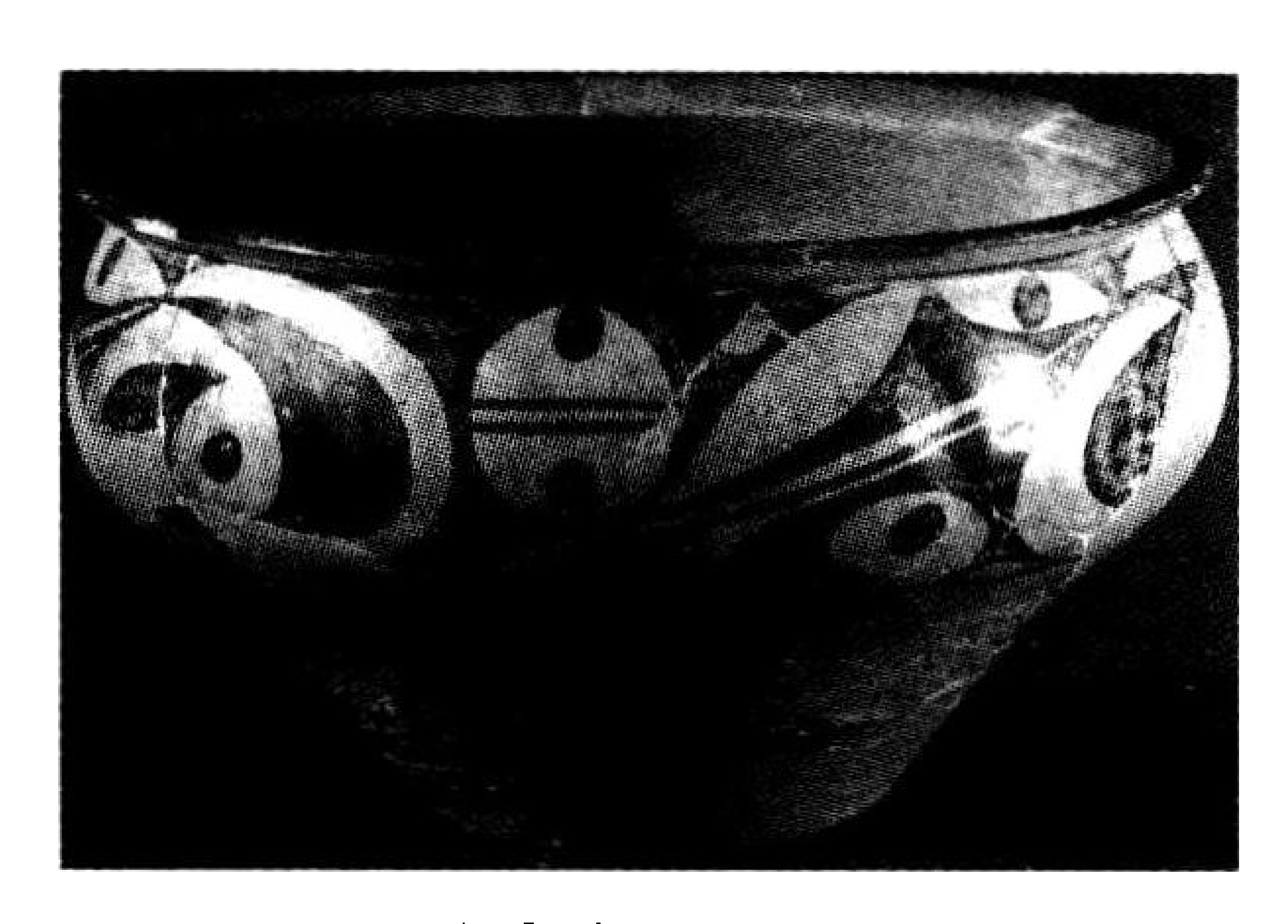
彩陶是新石器时代最大众化的艺术形式，它造就了大批善画的陶工，装点着原始农人多彩的精神世界。陶工为彩陶描绘的纹样变化多样，他们采用各种各样的母题，既取材于自然事物，也抒发自己的想象。不同文化传统的陶工，他们经常描绘的图案是有区别的，表现的主题不同，色彩的运用也各有特点。

黄河流域是世界上的彩陶发祥地之一。由于黄土地带的土质呈黏

性，色纯，用它制成的陶器对彩绘来说是十分理想的底色。因此，生活在渭水流域黄土塬上的新石器时代先民最先在陶器上施用了彩色。以黄土地带为主要分布区的仰韶文化，它的彩陶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仰韶文化的彩陶是最先受到研究者们关注的对象，也是考古最早发现的彩陶。仰韶文化前期彩陶以红地黑彩为主要特色，纹饰多为动物形及其变体，具有浓厚的写实风格。还有不少几何形纹饰，纹饰线条多采用直线，纹饰复杂而繁缛，代表了黄河流域彩陶的主流。后期除了红地黑彩，又出现了白衣黑彩，依然能见到写实图案母题，更多见到的是花瓣纹与垂弧纹等，纹饰线条多采用弧线，纹饰比较简练。

半坡居民和庙底沟居民的彩陶都盛行几何图案和象形花纹，纹样的对称性较强。发展到后来，纹饰格调比较自由，内容增多，原来的对称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半坡居民的彩陶流行用直线、折线、直边三角组成的几何形图案和以鱼纹为主的象形纹饰，主要绘制在钵、盆、尖底罐和鼓腹罐上。大多数彩陶只是在口沿上画一圈黑色宽带，象形纹饰有鱼、人面、鹿、蛙、鸟和鱼纹等，鱼纹常绘于盆类陶器上，被研究者视为半坡居民的标志。鱼纹一般表现为侧视形象，有嘴边衔鱼的人面鱼纹、单体鱼纹、双体鱼纹、鸟啄鱼纹等。早期鱼纹写实性较强，到晚期部分鱼纹逐渐向图案化演变，有的简化成三角和直线等线条组成的写意图案。在有的器物上，写实的鱼、鸟图形与三角、圆点等几何纹饰融为一体，彩纹富丽繁复，寓意深刻。在何家湾遗址出土的一件彩陶盆上，盆中心绘一较大的人面，在它周围绘有4个小人面，与半坡遗址所见的人面彩绘相似，但不见鱼纹装饰。在陕西南郑龙岗寺遗址出土的一件尖底陶罐上见到的人面彩绘更加精彩，尖底罐腹部上下分两排绘10个神态不同的人面像，是一件非常难得的彩陶艺术珍品。

庙底沟居民的彩陶常见于盆、钵和罐，增加了红黑兼施和白衣彩陶等复彩，纹饰显得更加亮丽。彩绘的几何纹以圆点、曲线和弧边三角为主，图案显得复杂繁缛，其中以研究者所称的“阴阳纹”彩陶最具特色。阳纹为涂彩部分，阴纹是未涂彩的地色，阴阳纹都体现有



庙底沟文化彩陶盆



庙底沟文化彩陶花卉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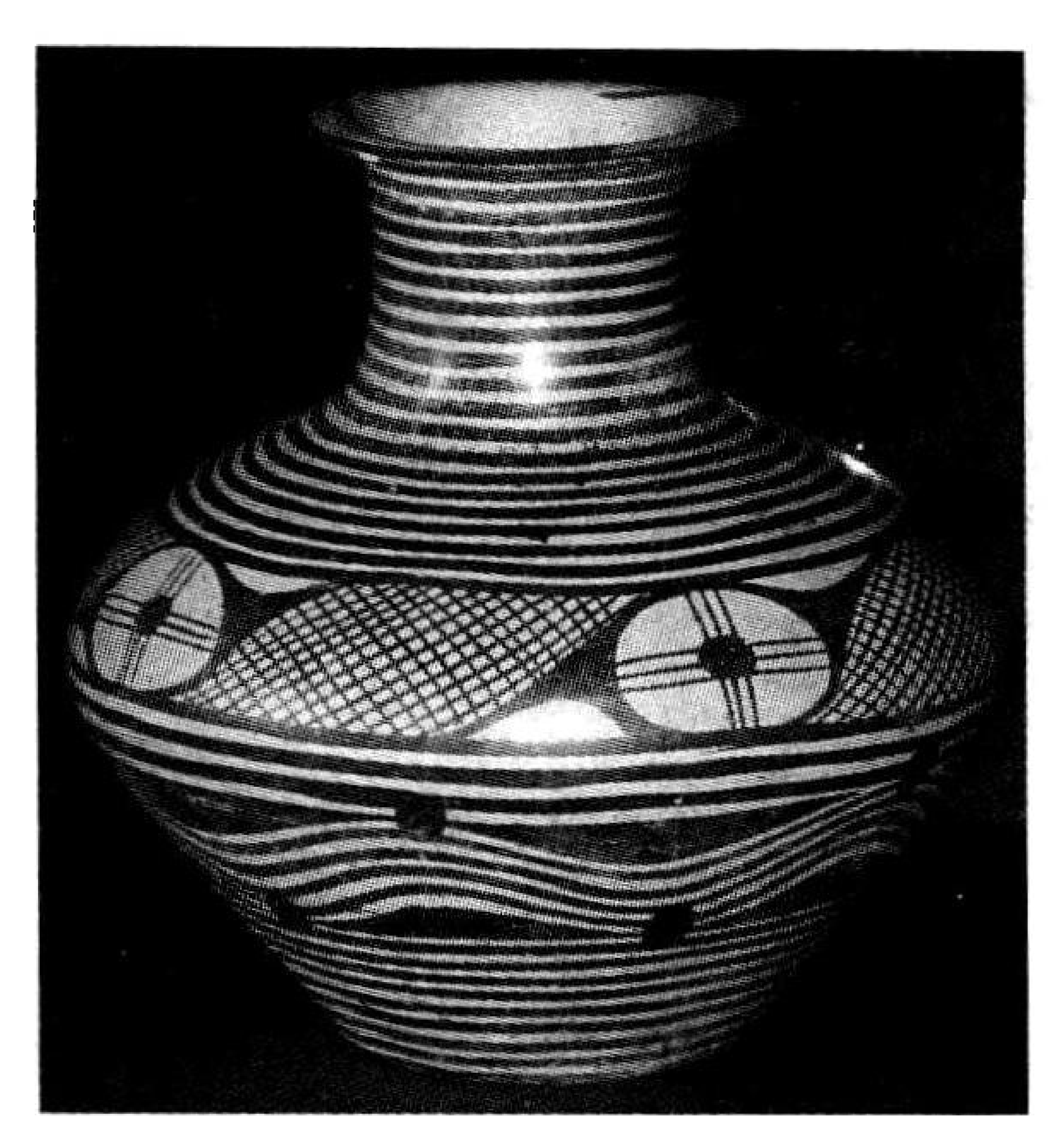
强烈的图案效果，无论将它们中的任何一类单独欣赏，都能显示完整的花纹图案。庙底沟几何纹彩陶主要表现为花卉图案形式，它是庙底沟彩陶的一个显著特征。花卉图案以若干相同的单元并列，构成二方连续式的带状纹饰，有的图案还以斜曲线为各单元的分界，可以识别出来有花冠、蕾、叶、茎蔓组合成图及合瓣花冠构成的盘状花序两种图案。花卉图案在庙底沟彩陶从早到晚的发展中，经历了由较为写实向简化的过渡，庙底沟彩陶对周围地区的影响也主要表现为这些花卉图案的大范围传播上。

庙底沟彩陶的象形题材主要有鸟、蟾和蜥蜴等，不见半坡彩陶的鱼纹。鸟纹占象形彩陶中的绝大多数，既有侧视的，也有正视的形象。鸟形的种类有燕、雀、鹳、鹭等，鸟姿多样，有的伫立张望，有的振翅飞翔，还有的伺机捕物或奋力啄食。与半坡的鱼纹一样，庙底沟的鸟纹也经历了由写实到抽象、简化的发展过程，一部分鸟纹也逐渐演变成一些曲线而融汇到流畅的几何形彩陶中。

发现彩陶数量最多的是马家窑文化，出自黄河上游地区的彩陶色彩鲜丽，常常是红、褐、黑、白数彩并用。彩陶纹样也十分丰富，见到相当复杂的图案组合形式，常见的纹样有涡纹、波纹、同心圆、平行线、网格纹、折线、齿带纹等，陶工手下的彩绘线条流畅多变，具有较强的动感。马家窑文化彩陶较少见到动物纹，相当数量的几何形纹饰有如行云流水，似乎都是以水流为初始模拟对象的，不知这种灵感是否来自湍急的黄河流水？马家窑文化到晚期的马厂时期，这种如云似水的图案就较少见到了，更多的是一些折线构成的纹饰。

大汶口文化发现的彩陶在数量上不能算多，但所用色彩比较丰

富，有黑、白、红、赭诸色。纹饰构图倾向于图案化，纹样有网格纹、花瓣纹、八角星纹、折线、涡纹；全部为几何形纹饰。有些纹饰与仰韶文化有一定的联系，表现出两种文化之间一种特别的关系，如两者的花瓣纹就非常相像，不是行家是难以将它们区分开的。



马家窑文化彩陶壶

大溪文化彩陶在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中是很有特色的，陶工在红陶上绘黑彩，在黑陶上绘红彩，色彩对比相当强烈。纹饰也很洗练，多见平行线、波浪纹、人字纹、绳索纹和花瓣纹等。屈家岭文化有类似于大溪文化的朱绘黑陶，有独具一格的蛋壳彩陶、彩绘纺轮。色彩有橙黄、橙红和黑色，还采用一种少见的晕染绘彩方法，纹样有旋纹、弧线等几何形，多数构图比较简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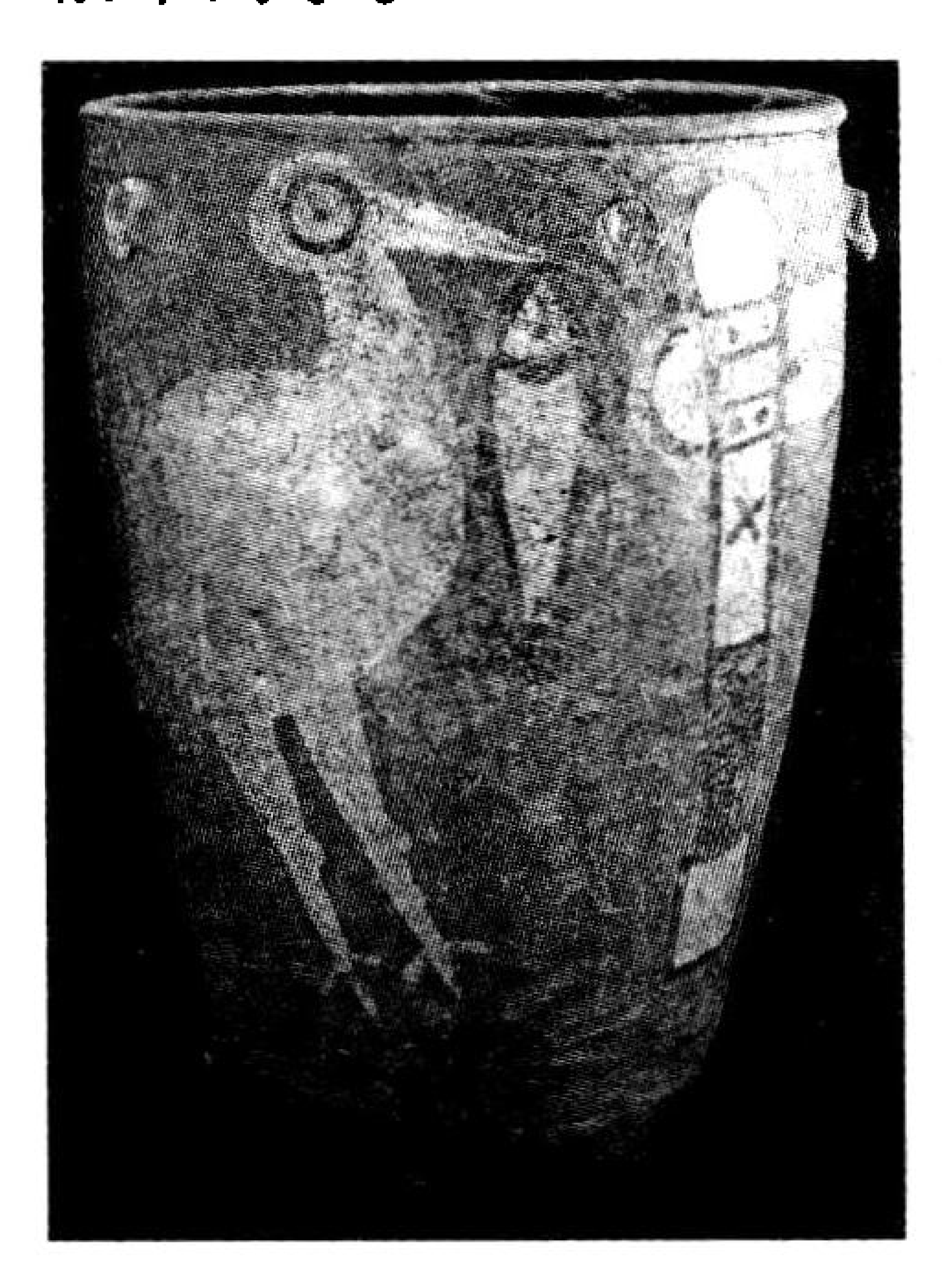
在这样一个繁荣的彩陶时代，我们发现有些彩陶纹饰仅见于某一地某文化，也有些纹饰在不同的地区都有发现，受到不同文化传统居民的共同喜爱，由此可以看到远古文化存在地区间的交流，也表明了一定意义上的文化融合。如仰韶文化彩陶常见的花瓣纹，在大汶口文化、大溪文化彩陶上都有较多的发现，它的分布几乎遍及整个黄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而且年代也比较接近，构图表现出惊人的相似。

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母题，多为变化多样的几何形，人形与动物形比较少见。许多考古学家和美术史家都认为，彩陶中的许多几何纹饰都是动物纹变形简化的结果，实质上表现的还是某些动物，这是彩陶纹饰演变的一种趋势。由动物纹向几何纹的演变，我们从半坡遗址彩陶上的一些三角形纹饰可以看得比较清楚，研究者一般认为它们是由鱼纹演变而成的。甘肃、青海地区的彩陶，也可找到几何纹由象形纹演变而来的证据。如直边三角形分别是由鱼体、鱼尾或鱼鳍演变而成，波折纹则是由蛙纹简略而来，所以三角形、涡纹、波折纹被

分别认定是鱼、鸟、蛙体的标志图形。

彩陶不仅仅是将粗糙的陶器变得多姿多彩了，丰富的纹饰也不是陶工们随心所欲的作品，而是那个时代精神的表露，是人类情感、信仰的真情流露。考古已经发现了许多新石器时代的彩陶艺术珍品，它们的纹样有的让我们一看便似乎能明了其中的意义，有的却又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任你众说纷纭，它依然还是一个个未解之谜。

例如仰韶居民在彩陶上描绘的人面鱼纹，在关中和陕南地区都有发现，基本构图都比较接近，圆圆的脸庞，黑白相间的面色，眯缝的眼，大张的嘴，尖尖的帽子，左右有鱼形饰物。一看便是具有神秘性的图形，人们对它有种种截然不同的解释，各种说法竟达 20 种之多，或以为它是半坡人的图腾标记，或以为是当时巫师的形象，论者谁也说服不了谁。也许其中有真知灼见，可是要检验它正确与否却是一件很难的事。



陶缸“鹳鱼石斧图”

又如庙底沟居民的一件彩陶佳作，出自河南汝州陶缸上的“鹳鱼石斧图”，就让考古学家们颇费思索，我们至今很难说已读懂了它。这幅“鹳鱼石斧图”，绘于陶缸的一侧，画面 1 628 平方厘米，是一幅气韵不凡的大型新石器时代陶工的彩画作品。“鹳鱼石斧图”用白和紫褐等多种色彩绘出，画面左边是一只侧立的白鹳，白鹳衔着一条白鱼。画面右边是一柄竖立的斧子，斧柄上还绘有黑叉样符号。这表面上似乎只是描述了自然的事物，不过是鹳鸟食鱼与平平常常的斧子，可它却被看作是一幅寓意深刻的作品，它像一个谜一样吸引了许多研究者。有人说从画面上看到了史前不同部落间的征战，甚至还有部落的兼并，他们还进一步考证出了发生战事的两个部落的名字。这个彩陶缸是墓中的随葬品，所以画面被认为是墓主人生前事功的写实画，有研究者据此认定墓主人应当是部落首领之类的人物。

有时面对一些新发现的古代艺术珍品，由于它的过于精美而令人

不能置信、甚至不能承认，我们根本无法理解，不知从何进行解释，这应当说都是正常的。史前人将自己的灵魂注入到了他们的艺术中，就像有的人类学家说的那样，我们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史前艺术家在进行他们的艺术创作时想到了什么，“艺术语言对于了解它的人具有很大的作用，而对于不了解它的人则会感到困惑”。我们如何才能理解史前人的艺术语言呢？我想最简单而又最不容易的办法是，让我们的大脑穿越时空，回到遥远的史前。一个著名的人类学家这样告诫过我们：“我们今天拥有的古代图像是一个古代故事的若干片断。虽然我们迫切想了解它们含义的愿望是强烈的，但明智的做法是承认我们理解力可能会有所限制。”这话非常有道理，可我们的好奇心常常驱使着我们，要将那些一时无法真正明白的事物考究出一个结论来。这种努力是必要的，也是值得的，我相信作为后代子孙，总会拥有对先祖行为完全理解的能力，总会对史前艺术理解得越来越透彻。我们有这种强烈的愿望，这愿望还会感染我们的后人，他们终会有达到这种境界的那一天。

彩陶的艺术魅力，在新石器时代居民来说，他们能感觉到的比我们现代人大得多。可令人不好理解的是，为什么在新石器时代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彩陶艺术就已经消亡了？研究者们进行过各种推测，有这样一种解释可能比较接近事实：在彩陶时代，采用的是氧化烧陶方法，陶器的成色多为红色或橙黄色，适宜描绘各种色彩的图案。当制陶工艺进步以后，采用密封方式以还原气氛烧出的陶器多呈灰黑色，这样的陶器有一种素雅的美，不便于加彩也没有必要加彩来进行装饰，彩陶工艺就这样很自然地衰落下去了。

五　雕刻艺术

雕塑与刻绘艺术也是起源于旧石器时代，山顶洞人制作小件饰物已开始采用雕刻手法。到了新石器时代，雕刻已成为人类经常采用的艺术手段，考古发现了属于这个时代的大量雕刻艺术品。新石器时代居民雕刻的材料，有骨、牙、陶、石、玉等，有线刻，也有浮雕与圆

雕。为数不少的器物上的附属雕刻当然也包括一些单体雕刻，其中不少是可入精品之列的珍品。

在中原地区时代较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了一些雕刻艺术品，多属小型的陶塑，制作比较粗糙，表现的主题是人和动物。到了新石器文化发展的繁荣时期，雕刻和雕塑艺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表现出一些明显的地域特点。在黄河中上游地区，雕刻主要以人为表现的重点，流行将人体人首形态附塑在陶器上的做法。黄河下游地区则主要表现的是动物形体，甚至整个器物都塑成动物形状，绝不以人体为表现对象。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现了少量新石器时代雕刻艺术品，有动物主题，也有人体模型。崧泽文化的个别遗址发现过人首形陶瓶，让我们觉得有些意外。湖北天门石家河遗址先后出土过几批陶塑小动物，主要有猿、象、鸟、狗、兔、羊、鸡、鸭、龟、猫头鹰等，也有人体陶塑。我和我的同行在西藏拉萨发掘曲贡遗址时，发现在一块陶片上浮塑有栩栩如生的猴面，它是陶罐上的装饰，也是少见的史前艺术珍品。

新石器时代的骨牙雕刻，是既细腻且高雅的一项艺术，有不少精品出土于分布在东部地区的遗址里。例如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的刻有双凤纹的象牙匕，江苏邳县刘林遗址发现的用猪牙雕成的猪首，山东泰安大汶口墓地出土的透雕象牙筒，陕西西乡何家湾遗址发现的骨雕人头像，都是非常精美的史前骨牙雕刻珍品。何家湾出土的线刻人面骨雕为仰韶文化居民的作品，用动物肢骨刻成，沿骨管一周刻三个相连的人面像，分别刻画了喜、哀、怒三种表情，夸张生动，是史前罕见的艺术珍品。

相比而言，考古发现的陶塑艺术品数量较多，虽然陶塑有更大的随意性，但也见到不少佳品，它们多是写实的人体和动物形体。如辽宁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的女神塑像，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遗址的人头形器口彩陶瓶，陕西华县太平庄仰韶文化遗址的鹗形陶器，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墓地的狗形陶器，山东胶县三里河的猪形陶器，还有良渚文化居民制作的兽形尊等，都是具有很高欣赏价值的艺术品。安特生过去收集到的马家窑文化半山时期的 3 件彩陶人首形雕

塑，形象生动神秘，具有一种特别的艺术魅力。

新石器时代的石雕艺术品发现不多，它们还不足以反映史前时代的石雕艺术发展水平。甘肃永昌鸳鸯池遗址的石雕人头像，北京平谷上宅遗址的石雕小猴像，四川巫山大溪遗址的双面人头石雕像等，都是引人注目的发现。我们在新石器时代玉石器具的制作上，还可以间接体会到当时的石作工艺水平。良渚玉琮和玉钺上，在抛光的器物表面采用线雕与浮雕方式表现神徽和兽面纹，还见到写实的玉鸟和玉龟等。红山文化居民还以绿松石进行雕刻，辽宁喀左出土的鸟形绿松石雕刻得非常精致。



大溪遗址的双面人头石雕像

史前雕塑艺术品，并不以艺术欣赏为唯一的目的，它们多与原始宗教信仰相关联。我们以为，正是这样的原因，雕刻工艺水平才有了一步步的提高，一些高水平的手工业艺人也由那个时代培养出来。许多精美的雕刻工艺品，没有专门技巧的人是制作不出来的。

六　乐与舞

在各种艺术形式中，歌、舞、乐是起源相当早的艺术形式，尽管它们在出现之初并不能算是标准的艺术形式，没有观众，还不属于表演艺术的范畴。

音乐的起源，是很难进行考察的。漫长的岁月已使那些曾经是优美的乐音成了绝响，无论是余音绕梁的阳春白雪，还是传唱闾巷的下里巴人，一切都随着历史的长河消逝了，那史前时代的乐音就更是难于知晓了。难道真的是一无所知了吗？还不至于此。音乐史家们在考古学家的帮助下，通过发现史前先民遗下的各种乐器，逐渐找回了逝

去的千古乐音，远古的旋律终于在我们耳边响了起来。

在没有乐器的时代，也许在需要节奏的舞蹈时，人们通过自身的拍打与呼号来完成这样的节奏，有时可能是借用一些现成的器具敲敲打打，久而久之，简单的打击乐就出现了。打击乐应当是史前乐器的主体。可以想见，声乐和器乐的出现与舞蹈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史前形成歌、舞、乐一体的结构。

人类早期的节奏性打击乐器，多是取材于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后来发展起来的旋律性乐器也符合这个规律。打击乐器中最为古老的当是鼓，考古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一些陶鼓，用陶土烧制为筒形，再蒙以兽皮。甘肃永登乐山坪与青海民和阳山马家窑文化遗址都出土有彩陶鼓，形如现代腰鼓，可以悬挂起来敲击。古代有“鼓缶而歌”的说法，以拍打陶盆的方式为歌唱伴奏，这在新石器时代当是常有的事。石块也可能是经常采用的打击乐器，大块的石片可以敲击出清脆的乐音。山西襄汾陶寺文化遗址出土一大型石片，背钻一孔，可吊挂起来敲击，这就是商周时代贵族阶层流行的打击乐石磬的原形，不同的是后世的石磬不仅形制规整，外表也打磨得非常光滑了。编制成套的石磬可以演奏出完整而优美乐章，称为编磬，在周代的墓葬中常有出土。

我们所熟悉的钟与铃形乐器，最早也出现在新石器时代。龙山时代的一些遗址出土过陶钟和铜铃，从数量上看发现的还不是太多。

吹奏乐器在史前也比较发达。发达的原因，我以为它一般不需太高的演奏技艺，也无需高超的制作工艺，它有明亮的音色、高亢的旋律，所以受到史前先民的重视和喜爱。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吹奏乐器主要有哨、笛、埙、号等。笛均由动物的肢骨制成，江苏吴江梅堰遗址和余姚河姆渡遗址都发现了骨笛，数量超过了100件，它们中年代早的已有了近7000年的历史。更让人惊奇的是，在河南舞阳县贾湖裴李岗文化遗址的一座墓葬中，一次就出土骨笛16件，它们的年代最早可追溯到7500年前。这些骨笛大多钻有7孔，通过实验测音得知，它们已具有七声音阶结构，发音准确，有的尚可吹奏出旋律。音乐家们有的说这是一种直握笛，也有人说是横握笛。随葬有这么多


贾湖文化骨笛

骨笛的死者，也许是一位笛子演奏家，也许是一位笛子制作的工匠。贾湖骨笛的出土，使得音乐界对中国史前音乐发展水平进行重新评价，过去一直认为中国古代乐制只有五声音阶、先秦无七声音阶的说法，看来得从根本上进行修正了。

埙在中国古代是非常有特点的吹奏乐器，它用黏土抟成，握在掌中吹奏。新石器时代已发明了陶埙，河姆渡遗址就出土了无音孔的陶埙。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仰韶遗址出土陶埙5枚，外形为桃形或卵圆形，最大的长5.87厘米，吹孔在一端，有的有1～2个音孔，也有的没有音孔。测音结果表明，单音孔埙可吹出两个乐音，双音孔埙至少可吹出4个乐音，仰韶人已熟练掌握了4声音阶。其他遗址还发现过球状、鱼状、管状陶埙，一般有音孔，也有吹孔。在现代舞台上还时常能听到埙演奏，它低沉圆润的乐音，颇能引发人的遐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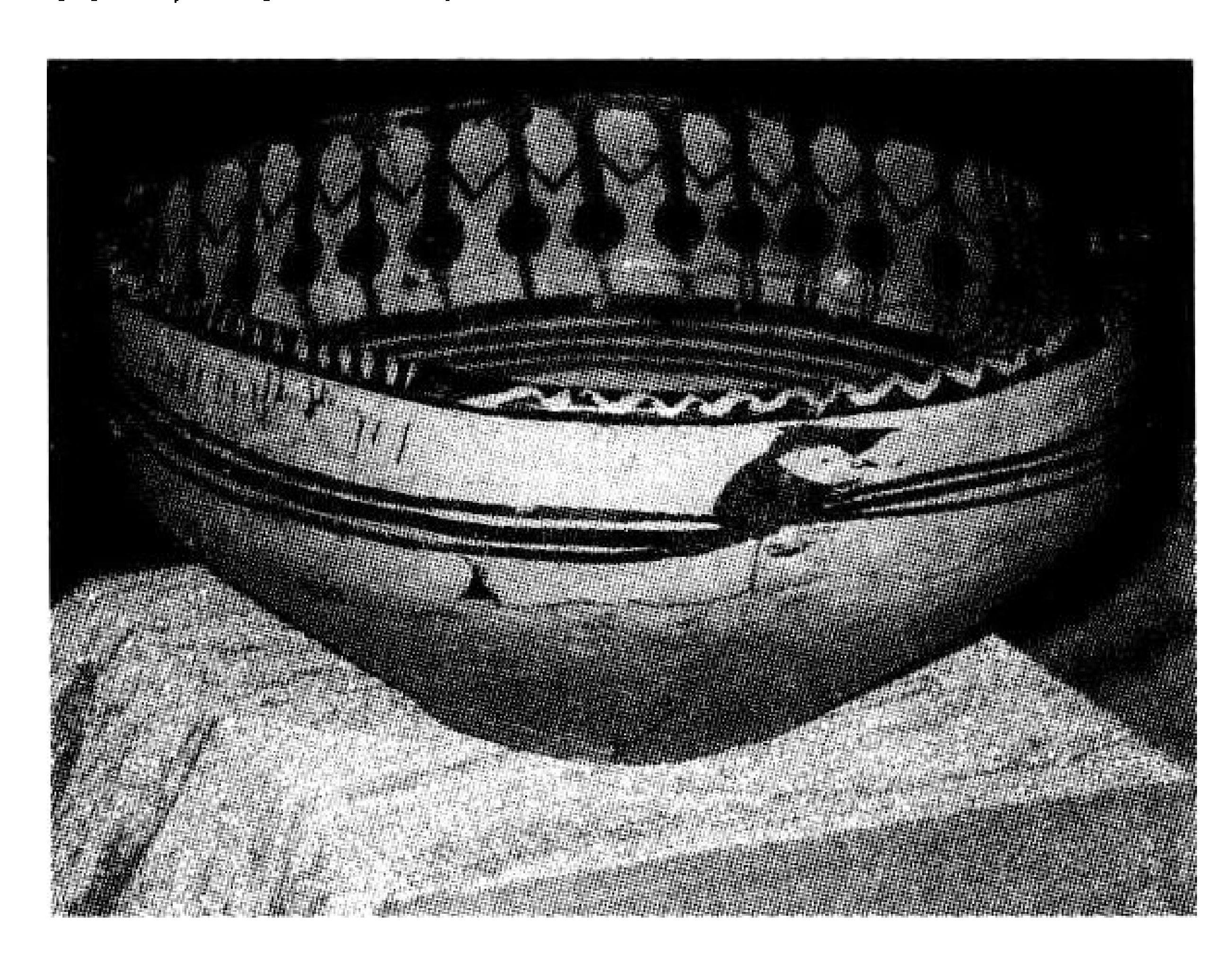
吹乐中的号角，制作也不复杂，在现成的牛羊角尖上钻上孔即成。考古虽然没有发现过这种真正的号角，却见到过陶号，新石器时代居民用陶土塑为牛角模样，可吹出浑厚的号声。在山东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了一件完整的陶号，形如牛角。10多年前，在访问山东省博物馆时，我有幸触摸到大汶口文化居民制作的这件陶号，我小心翼翼地双手将它捧起，慢慢靠近唇边，一鼓作气，这号让我吹响了。我知道，这是五千年前的乐音，先民们的嘴唇也曾对着这陶号将它吹响，我异常兴奋，以为和遥远的先祖有了一种真切的交流。先民们在这号角声中追猎，在这号角声中舞蹈，我在这雄浑的号角声中看到了猎人们威武的队伍，看到了舞蹈者狂放的舞姿。

人类很早就有了乐舞，虽然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欢乐。有一种理论认为，最早的乐舞是在劳动中诞生的，是否与劳动同时出现，却还不能定论。民族学提供的资料表明，乐舞在史前人那里，往往是劳动进行过程中的固定内容。原始狩猎部族的猎手们，在出发前要预演狩

猎的全过程，进行一次模仿狩猎活动的操练，其中还有模仿狩猎对象的表演。在广西左江、云南沧源、内蒙古阴山等地发现的早期岩画中，都绘有这种狩猎者舞蹈的壮观场面。这种舞蹈寄托着猎人们祈求丰产的愿望，它的本质是再现狩猎活动，激励猎手的勇猛精神，唤起人们的协作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以为史前舞蹈是一种实用艺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与这种狩猎舞蹈相联系的，是另一类庆贺丰收的舞蹈，用于表达丰收后的喜悦心情。这类舞蹈有时要重演狩猎的艰辛过程，所用的道具也都是实用的武器。我们在南北各地发现的岩画中，还能看到不少其他类型动人的舞蹈场景，岩画中既有单人舞、双人舞，也有壮观的多人群舞，包括假面舞、征战舞、祭祀舞、生殖巫舞等。

当神灵观念笼罩着人类的精神世界时，舞蹈被广泛用于祭神和娱神，而且有了一些固定的程式和传统的内容，艺术舞蹈便由此诞生。舞蹈逐渐脱离劳动而不再是生产劳动的附属品，最终成为一种表演艺术。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乐舞的最原始的社会功能也能在一定的场合表现出来，只是抒情和愉悦的作用显得更加突出。

我们可以由先民们遗下的各种乐器，去找回逝去的乐音；也能由先民们留下的绘画，去模仿凝固的舞姿。史前先民的舞姿之美，可以从马家窑文化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上看得很真切。陶盆上描绘着集体舞蹈场面，舞蹈者手拉着手，踏着一定的节奏，舞步整齐地边歌边舞，一幅生动的史前风俗画跃然眼前。



马家窑文化舞蹈纹彩陶盆

史前先民艰难的生活中，时而有歌有乐有舞，那些乐舞一定是很人的，人们在辛劳中也有充满愉悦的时光。

第九章

混沌中的科学

科学是什么？科学是文化进步、经济发展的动力，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改变整个文化的面貌，影响人类的前途和命运。人类在概括自然规律和总结生产经验的过程中，发展了科学技术，构建了越来越完备的科学体系。

科学在我们的眼中，可能会被看成是现代社会生活的奢侈品，这是一种明显的误解。文化人类学家说，科学是一种人类的行为。很显然，科学并非只是现代人的行为，远古人类也会有自己的科学行为。人类处理经验的两种基本方式，一是科学，一是艺术。美国文化人类学家 L · A · 怀特（Leslie A · White）这样阐述了科学与艺术相同的功用：

人们可以从事艺术活动，也可以从事科学活动。科学与艺术的目的相同：使经验成为可以理解的，即帮助人们适应其环境，使之能够生存下去。但是，尽管向着同一目的活动，科学和艺术却是从相反的方向趋近于这个目标的。

照这样的认识，人类的科学与艺术，都应当有同样久远的历史，或许与人类的历史同样久远。也许在我们看来，早期人类不可能生活在科学环境中，他们也不可能掌握有称得上是科学的知识。其实每一个时代都会有那个时代的科学体系，都有值得一书的科学成就。在20世纪初，有一个美国人类学家这样描述过当时“文明人”引以为自豪的惊人成就：

文明人征服了自然力，使其为己所用。荒凉的山林被他变成了肥沃的田园。高山大川为他奉上深埋的宝藏。妨碍他前进的野生动物正被他赶尽杀绝，而其它能为己用的兽类则在他的驯养下成千上万倍地增长着。大海的波涛送他遍步各大陆，高耸入云的崇山峻岭到处留下他的足迹。文明人的天才把无生命的物质铸成威力强大的机器，只须举手之劳，便可令这些机器满足他五花八门的需要。

文明又向前推进了近一个世纪，新的进步与一个世纪以前已经不

能相提并论了。就现代而言，计算机、电视、航天技术、生物克隆技术，这些成就在古代在近代都是不可想象的。就古代而言，造纸、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四大发明，在远古时代也是不可想象的。但是远古时代也有值得说道的科学成就，虽然这些成就不至于使我们有惊人的感觉，但其中确实包括有一些划时代意义的发明。

远古的科学成就主要表现在人工取火，打制和磨制石器，制陶术，天文知识，医药术，早期冶金术，还有我们前文已经提到的农耕与纺织技术等这些方面。科学在史前，其实也贯穿着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正如罗伯特·路威（Robert H·Lowie）在《文明与野蛮》一书中所说的那样：

> 科学是生活的副产物，对付日常生活的时候，打猎和掘薯的时候，敲剥石器和烧制陶器的时候，野蛮人集聚了许多知识，那就是我们的生物学、矿物学、物理学、化学、工艺学的基础。

的确，人类最初的科学头脑并不是什么人倡导的结果，它纯粹是自然萌生的，是人类社会必然的产物。每一个时代，都有因科学的发达而取得的惊人成就，科学并不只是现代人的奢侈品。我们有理由认为，远古时代已有了初级的科学体系，远古先民是科学的奠基者，没有他们的发现、发明与创造，我们今天可能还在猿群中徘徊。

一　造火

凡是知晓古希腊神话的人，都不会对普罗米修斯感到生疏，他是造人的神，他从天庭的太阳车盗得火种，并因此受到天神宙斯的严厉惩罚。世界上的许多民族都有类似的盗火传说，也有许多造火与取火的传说，反映了人类对火的景仰，是对发明人工火时代的回忆。

中国古代有燧人氏造火的传说，也是一个千古流传的故事。传说有一个遥远的国度叫遂明国，国中有火树名为遂木。有圣人遨游于日月天际，来到遂木下歇息，见有鸟啄木灿然出火，于是他取树枝钻木，亦得到了火星，由此发明了取火的方法。这位圣人，便是燧人氏。

这个传说，将人类造火的过程描述得比较简单。用火与造火，是人类第一个最有意义的伟大发明，人工取火给人类带来许多根本性的改变。先民们最早使用的火是自然火，那是“天火”。天火有枯木自燃火，火山熔岩火，石块撞击火，雷击火等。人类起初与熊熊大火相遇，也许同一般动物一样，都要避而远之，逃之夭夭。不过人总归与普通动物不同，人们在恐惧之余，当在天火余烬中感受到温暖时，可能会有意收集一些柴草，将火种延续下来，以此渡过难熬的严寒。人们或者在烈焰吞噬的森林中，发现了一些烧死的野兽和烤熟的坚果，取过一尝，别有一番滋味，于是开始了烧烤食物的试验。当然熟食的发明远不会是这样的简单，可能经历了相当漫长的过程。不过，由取暖到熟食的发明，毕竟意味着人类的用火技术已经进入到一个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

考古学家们虽然作出了许多努力，至今对中国史前时代最早用火的确凿证据还是没有找到，我们的先祖开始用火的年代，依然不得而知。引人注意的是，在北京周口店的猿人洞穴中，考古学家发掘到厚达 4～6 米的灰烬层，灰烬中还夹杂着一些烧裂的石块和烧焦的兽骨，这是北京人明确的用火证据，年代在距今 50 万年以上。在其他年代更早一些的人类化石和旧石器地点，如蓝田人遗址、元谋人遗址、西侯度遗址、金牛山人遗址，都发现过炭屑与烧骨，因为还不能确切地判定是不是人类用火的遗迹，所以在认定它们是否是年代更早的用火证据，学者们持比较谨慎的态度。

直立人是火的征服者和火的驯服者。因为懂得了用火的意义，先民在获得天然火种以后，想出种种方法保存火种，人们已经离不开他们掌握在手中的这天赐能源了。我们可以这样设想，在先民的一堆堆篝火旁，夜里总有一位老人守候着，用他那不倦的双手拨弄着火堆，一直到迎来黎明。

虽然可以找到许多保存火种的有效方法，但是火种总会有因偶尔的不慎而熄灭的时候。怎么办呢，又不知要经过多么长久的等待，天火才会重又降临。或许就是在这样的焦急等待中，让人类突发奇想，生出了从未有过的造火念头，我以为这也许可以算作是人类第一个最

伟大的理想。我们很难想象出，人类迈出这一步是多么的艰难，而这闪耀着智慧之光并照亮以百万年计的人类进化史的伟大发明，几乎在多数原始部族中都独立完成了。人类在不同地区用不同方法造出了自己迫切需要的第一把火，从此有了永不熄灭的火种。



西藏出土的史前石钻

人工取火的方法不止一种，在 19 世纪上半叶生产出最实用的取火用具火柴之前，人类发明了各种取火方法，最原始最有效的方法当数钻木取火。中国古代传说"燧人氏"发明了钻木取火，它是一种摩擦生热取火的方法，用钻法和锯法都可以得到点燃草绒的火星。根据民族调查所得的资料，我们得知许多开化较晚的民族都使用过这种方法取火，高超的钻手只需 10 秒钟便能钻出火星来。不少人以为钻木的方法并不能取火，他们还亲自进行实验，因为没有成功，所以就有了否定钻木取火的意图。我的同行曾这样反驳："这只能说他还不具备原始人的聪明才智，而丝毫不能怀疑钻木取火的事实。"

还有一种运用较广的原始取火方法，也许更为古老一些，那就是击石取火。它可能是人们制作打制石器时的一个意外发现，撞击的石块迸出火星，点燃了初民心中的渴望。人们发现有一种燧石最堪用作击火，这就是后来俗称的"火石"。待后世获得了高碳钢铁，人们以

铁块击石取火，制成了“火镰”，完善了原始的人工取火方法。

古时人工取火的方法，大致有四种，分别为钻法、锯法、击法、镜法。前两种是用木材摩擦生热取火，后两种是击打燧石取火和铜镜聚光取火。我们可以想象得出，当第一颗微弱的火星突然自先民手中迸射出来，第一团人造火在人们身边燃烧起来，人们欣喜若狂的神情会是怎样。人工之火照亮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之路，如果人类没有造火的成功，现代的一切文明成就都是不可能的事。人类成了火的主人，也就成了这个世界的主人。恩格斯的评价是，用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用火与取火，是人类支配自然力的第一次成功的尝试，它揭开了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辉煌篇章。

二　观天

天文学对于现代多数人而言，也是一门相当深奥的学问，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不是一般的人都能完全精通的。我们现代人离不开天文学，这一点应当说并不难理解，如果说史前人也离不开天文学，而且他们已经掌握了必要的天文学知识，我们也许会觉得不可思议。但这一点又是毫无疑问的，天文学确实在史前时代就已经萌芽了。《易·系辞传》说：

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这里说的庖牺氏，就是我们的人文初祖伏羲。史前中国人对天地万物的观察，远在人类出现之初就应当已经开始了。人类由观察物候进而到观察天象，最早拥有的天文学知识，是关于日夜的更替与季节的循环。早期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在从事采集和狩猎的活动中，对太阳的长期观察使他们掌握了昼夜变更的规律，由此形成了“日”的概念。当农业与畜牧业出现以后，人们在对月亮圆缺的观测中又产生了“月”的概念。在农耕的播种与收获中，人类又形成了“季”与

"年" 的概念。

我们一天、一月、一年的工作与生活，离不了计时，不过我们主观上却感觉不到，计时的标准其实是来自天文学。人类很早就发现，不同天体运行严格遵循各自的规律，它们彼此相对位置的变化就意味着时间的变化，发现了这一点，人类就等于找到了决定时间的准确标志。物候的变化，也是天象变化的缩影，人们结合对两者的观察，可以得到准确而具体的认识。

在《山海经》中，有一个神话说太阳的运转是乌载着的，汉代时的帛画与画像石上将太阳中间绘有三足乌，就是这神话的形象写照。有趣的是，考古在仰韶文化的彩陶上和良渚文化陶器的刻纹上，都见到了金乌负日的图像，与汉画意境非常相似，这使我们不得不相信《山海经》的神话一定是从史前流传下来的，它反映古代天文学传统应当可以上溯到遥远的野蛮时代。

我们还在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上，看到绘有光芒四射的太阳纹，这些恐怕不仅仅只是表明先民们对天体的一种兴趣。研究者已经注意到，大河村人在他们的陶钵上一下子绘有 12 个太阳，这可能说明当时已建立了明确的年与月的概念。农耕文化部落在对天文气象的观测中形成了自己的宇宙观，在丰富的经验积累中建立起初步的历法体系。

史前人房屋建筑的门向和墓葬坐落的方向都有一定的规矩，这些定向知识都与当时的天文观测相关。其实旧石器时代狩猎者在长途的追猎中，就已经掌握了辨别方向的一些经验，其中自然也有从观天中得到的知识。

仰韶文化居民有了很明确的数字概念，陶器上彩绘刻纹要用等分方法，从有的陶器上的戳点数目分析，仰韶人可能已有了十进制的知识。陶器上的简单刻画则说明当时有了记数的标记，这些标记与后来的甲骨文一脉相承。计数与数学知识应当也是起源很早的，与天文学的起源可能是同步的，正如恩格斯说的那样，天文学只有借助数学才能发展，计算时间、制作器具和建筑房屋，都需要数学知识。

据有的学者研究，在史前观天的经验已是普遍的知识，这也许并

没有言过其实。对天文考古颇有研究的冯时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阶段的陶器刻纹中，已有北斗及其他星宿的图像。他还考证出在河南濮阳西水坡墓地发现三组大画面的蚌塑图形，就是包括北斗在内的几组天象图，而且墓主人应是具有很高天文知识的“司天者”。冯时在对中国史前居民所掌握的天文学知识进行考古研究之后，十分感叹地说：“中国天文学的历史，比我们习惯上接受的狭义的文明史要悠久得多！”是的，观天虽是很深的学问，史前居民为了生存，不得不过早地涉猎到这门学问，我们相信人类在野蛮时代就有了自己杰出的天文学家。

三　健身之道

观天察地诚非易事，但人对自身的认识，似乎要更加难一些。我曾就我从事的一个史前人口问题的研究，与一个专家交换意见，我担心别人对我的结论不以为然。他说了这样一句话：“人最不了解的是人自己。”我听罢非常感动。是啊，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把“认识你自己”确定为哲学的使命，可见这是一个意义多么重大的命题。

现代人对人类自身的认识还远没有终结，我们有理由相信，人类对自身的认识开始于史前。为了生存，人类很早就开始了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历程，摸索健身之道，改造环境，治病疗疾，强壮体魄。

几乎在所有仰韶文化遗址中，我们发现住房的地面都经过烈火烧烤；在多数龙山文化的居室地面，都用白石灰进行了防潮处理。这两个事例说明，史前先民已懂得了改善居室环境预防风湿病的方法。认识到风湿病的起因，并能找到简便有效的预防办法，这在史前并不是容易的事。南方的干栏式建筑，也是为了这样的健康目的而发明的。

在陕西渭南史家村仰韶文化墓地，通过墓地出土的人骨，我们见到股骨变形弯曲、腰椎椎体间形成骨桥、骨刺等病例，华县元君庙墓地人骨鉴定表明当时居民的牙齿普遍遭到严重磨损，有压缩性骨折、骨刺的现象，反映了当时生活及劳动十分艰难的情景。在维护生存的实践中，仰韶文化居民已积累了一些医疗知识，甚至可能掌握了接骨

术。元君庙人骨上见到的桡骨及颅骨陈旧性骨折现象，正说明了当时原始的医术已有了接骨能力。类似的证据在其他墓地出土的人骨上也有发现，我们由此可以得知史前人已有接骨医术的事实，却无法明白具体的治疗方法。

令我们不能相信的是，史前先民还掌握了开颅术，用于治疗一些特殊病症。甘肃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马厂时期的895号墓，死者为一老年男性，他的颅枕骨左侧有一直径13毫米的圆形创孔，孔周有炎症与新生骨芽痕迹。这表明墓主人头颅受创后并未立即毙命，创口经历过一段时间的感染，研究者认为这是一例史前开颅手术的证据。其他一些地点也发现过头颅穿孔的人骨，但用意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可以判断是死于头颅穿孔的当时，不能明确是为医疗目的穿颅致死，或是有意伤害致死。这种开颅术的证据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史前居民中也能见到，甚至在一些当代土著民族中也能见到。许多研究者都认为开颅主要是出于治病的目的。开颅术除了用于治疗头部创伤，或是用于减轻头痛症状，还可以用于治疗癫痫和精神病。

我们不能否认，也许在史前有不少的人在不得不采用的开颅手术中死去了，但一定有一些成功的例子，使得有人在开颅后获得了新的生命。我们知道，开颅术即使在医学高度发达的当代，仍然也属高难度手术，何况是史前人，失误一定是在所难免的。我们在先民的失误与成功中，看到了原始时代放射出的科学光芒。

四　制陶术

在采集狩猎者中出现了农人，在农人中又出现了陶工，陶工应当是人类社会第一批手工业者，是原始的社会分工中出现的意义非同寻常的事件。

对原始的农耕部落来说，陶器是他们最有用处的日用器具。稳固的定居生活离不开大量的容器，汲水、烹调、饮食、贮藏，都需要容器。在竹木皮囊之类的制品再也不能满足需要的时候，陶器便从史前熊熊的窑火中诞生了。

考古学家们到现在也没有真正弄明白，人类是如何突发奇想，让黏土变成器具？我们确实无法知道1万多年前人类制陶术发明的契机何在，仅仅只能作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推测。或许它并不是一项刻意的发明，而是因了某种偶然的发现，才使人类完成了这事先并没想到的伟大创造。曾经有这样一种推测说，起初人们可能因某种特别的需要，常要使用一种抹有泥片的竹篮，篮子不慎烧坏了，可人们发现烧过的泥片却更坚实了。也许是在湿地上一次次燃起的篝火，将地面烤红发硬，将不知什么原因落进火中的泥团烧成某种结结实实的形状。总之，应当是类似的一些原因，使人们逐渐认识到了黏土的性能，懂得了它能在高温中产生质的变化，获得了最初的物化知识。黏土本为古老的岩石风化而成，加热至800℃以上，就能变成结构紧密的新型物质，这物质便是我们所称的“陶”，事先将黏土捏成一定的形状，焙烧后就是陶器了。在科学观念处于萌芽状态的史前人那里，认识到这种质的变化并不容易，要完成制陶术的发明就更不易了。当时人们掌握的知识毕竟太有限了，用我们现代的头脑来猜度这个发明的详细过程，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

在我们的古代传说中，有三个人享有陶器的发明权，即昆吾、神农、黄帝。佚书《世本》说“昆吾作陶”，还说“神农耕而作陶”，《古史考》说“黄帝始造釜甑”，总之那是十分遥远的事了。陶器应当是人类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长时期实验的结果。陶器主要用于农耕部落的饮食生活，它是因了烹饪的需要而发明的，耕而作陶、始造釜甑的说法也是极有道理的。

制陶术在中国的发明，可以追溯到距今1万年前。在华南地区的一些洞穴遗址中发现了测定为1万年的破碎陶片，火候较低。在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地层里，出土了数百片陶器残片，陶片胎体厚重，夹有砂粒，表面遗有草把涂刷留下的乱条纹装饰。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也发现了火候低质地疏松的陶片，时代与仙人洞接近。在北方的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也出土了年代相近的粗糙陶片。

到了距今7500年上下时，制陶业已较为发达，工艺技术渐趋成

熟，简单的彩陶也开始出现了。距今6000年前后，制陶术的发展进入到一个高峰时期，陶器的火候较高，器形变化较多，器表装饰多样化，彩陶比较普及。此后不久，制陶术又有了明显的进步，轮制技术普遍采用，出现了薄胎陶器，磨光黑陶和蛋壳陶技术代表着这一时期的最高水平。

根据现代的知识和考古学家的研究，我们知道陶器的制作过程，要经过选土、拌泥、发酵、塑形、装饰、晾干、焙烧等一系列工序。首先陶土要精心选择，一般要选用低钙高铁易熔黏土、镁质易熔黏土、高铝质黏土。从地下挖出的陶土还要经过淘洗，去除杂质，要求纯净细腻。这种质量较好的纯黏泥作原料制成泥质陶，适宜制作密度较高的饮食器具。有的时候还要特意在陶土中掺进砂粒、炭粒、谷壳、蚌末、云母片等，制成的粗陶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多用于炊器与大型储藏器具的制作。

新石器时代陶器的成形技术，经历了手制、慢轮修整、快轮拉坯几个发展阶段。仅修整器形或口沿的制陶轮盘，称为慢轮，用它加工陶器的工艺，叫慢轮制陶。在陶轮上直接成形的制陶器工艺，称作快轮制陶，它是制陶术成熟的标志。中国的快轮制陶技术出现在距今5000年前，山东龙山文化、屈家岭文化、良渚文化的陶器都普遍采用了轮制技术。快轮的操作需要比较熟练的技术，它是将陶泥直接放在轮盘上，借助陶轮快速旋转的力量，提拉陶泥成形，并可当即进行细微修整。快轮制成的陶器胎体匀薄，器形美观，工作效率也有明显提高。陶轮的发明，不仅使得陶工有了制作更多美观耐用陶器的可能，而且它是史前人类成功利用机械能的一个标志。就是在一次次获得这种旋转运动的力量中，人类越来越快地提高了发展进步的速率。

陶器中的一些精品，在制作过程中都要经过美化的工序，以不同的方式装饰上一些流行图案。新石器时代采用的装饰方式，主要有拍打、戳印、刻画、打磨、镂空、附贴和彩绘几种，装饰后的陶器呈现出各种不同的风格，体现出人们的审美情趣与文化传统。白家村文化居民有了最早的彩陶，磁山文化居民在陶器表面进行了贴纹装饰，河姆渡文化居民已开始在日用陶器上刻绘动物纹样。

仰韶文化是新石器时代制陶术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仰韶文化前期的制陶技术，主要采用泥条盘筑方法，制成陶器的粗坯。制作较大的陶器，以泥条分别盘成陶器各个部分，再连接拼合成整器。接着经修削、拍打或压磨，还要在轮盘上修整器形或口沿，使胎壁坚固匀实，器表常见的绳纹就是拍打工具留下的印痕。有的器形还需精细打磨，有的则需装饰其他必要的纹样。有的陶器还进行了慢轮修整，器形比较规整。在西安半坡、长安马王村、铜川李家沟、宝鸡北首岭等遗址都发现了陶工使用过的陶轮盘，当然还有更多的木质轮盘没有能够保存下来。仰韶文化中晚期，在慢轮修整的基础上发明了初级快轮制陶技术，将陶泥放在轮盘上，在旋转中用双手直接拉成器坯。仰韶人用快轮制成的只有少数杯、碗、盘之类的小型器物，多数大器物仍然要在慢轮上制作。龙山文化时代快轮制陶的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制作的陶器形制规整，更加美观。

在器坯晾干后，一些细泥或泥质陶器还要经过打磨，主要是为了绘出彩色花纹，最后入窑焙烧。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有绘制彩陶的颜料块，或红，或紫，经鉴定均为天然赤铁矿矿物颜料。这紫色绘于器表经烧制后，发生氧化反应，变成常见的黑彩。在宝鸡北首岭和临潼姜寨遗址，都发现了用作随葬品的颜料或研磨颜料的石盘，墓主应当是专门制作彩陶的陶工。史前陶工留下的作品，大部分还保存在他们的废墟与墓穴中，也有许多珍品已经摆到了我们现代博物馆的展柜里，供我们研究欣赏，让我们揣摩无名陶工的匠心。

陶器成形、装饰以后，经过一段时间晾干，就可入窑焙烧了。新石器时代最初烧陶并无专门的陶窑，只是在平地堆起器坯与燃料，外面抹泥密封，点火闷烧就能得到比较适用的陶器了。大约到了距今8000年前的时候，陶工发明了地穴式陶窑，它是在地面以下挖成的，有横穴与竖穴两种形式。横穴式陶窑较为原始，出现的年代要稍早一些，一直到仰韶文化时期还相当流行。竖穴式陶窑的火膛位于窑室底部，有助于提高窑内的温度，烧成的陶器有了更强的硬度。这种竖穴窑最早是仰韶人的发明，到龙山时期已经普遍使用。

仰韶人的陶窑一般建在村落附近，发掘所见的陶窑总数已达100

多座。陶窑发现最多的地点是大地湾，不同形式的窑址共有 30 座之多。仰韶文化陶窑构造较为简单，可分为横穴窑和竖穴窑两类，前者发现较多，较为原始。陶窑由火口、火膛、火道、窑箅和窑室组成，火膛的两端分别接连火口和窑室。仰韶早期横穴陶窑的火道分中央火道和环行火道两部分，由火膛终端斜上通入窑箅下部，窑室直径一般在 1 米左右。由于这类陶窑容量较小，一次只能烧几件陶器。仰韶中期陶窑的火膛长度缩短，使火力得到充分利用。到了仰韶晚期，陶窑火膛更短，窑室容量更大。在郑州林山砦遗址发现一座仰韶晚期竖穴陶窑，窑室直径约 1.3 米，中间有两条主火道，又各向一侧伸出两支短火道，使火道平面作"北"字形，使窑内火力更加均匀。仰韶文化陶器的烧成温度，高于同时期其他地区的文化，为 900℃ ~1 000℃。

史前陶工就是这样，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陶窑的结构，也不断提高制陶工艺水平，烧制出多姿多彩的陶器。窑火中寄托着陶工的希望，寄托着先民的追求。

五　制石琢玉

许多研究者在讨论人与动物的区别时，都将制作工具作为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以为人之所以能超越动物而成为地球的主人，是因为人掌握了制作工具的技能，而且能不断发展这技能，创造出自己所需要的全部器具。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从石器到铜器、铁器，从简单工具到复合工具，从机械器具到智能机器，人类现在已不满足于成为地球的主人，已经开辟了进军宇宙的航程。

最初的工具可能并没有太复杂的制作过程，自然界本来就提供有一些让人们随手便能取得的工具，如裂石与枯枝等，这些自然物甚至不用再做进一步的加工。当人类萌发出想改变石块的形状以使之适合使用的愿望时，这种愿望一旦付诸实施，工具制作的时代便开始了，这就是考古学家所说的旧石器时代的起点。人类也许是通过采用自然破裂的带利刃的石块切割捕获到的猎物，逐渐摸索出了打击石块以获

得这种切割器的方法，就这样开始了打制石器的制作，这个时间可能是在250万年以前，或者是在300万年前。

也正是因为人类史前时期主要的工具是石块制作的石器，所以考古学家将这个漫长的时期称为石器时代。石器时代的石器制作经历了两个大的发展过程，先只是打制，后来发明了磨光技术，这是所谓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的分野。

最早的打制石器没有固定的形式，也不是单一的用途，器形单纯，外观粗糙。后来发明的是砾石制作的砍砸器和多种用途的“手斧”，这些类别的工具出现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到旧石器时代中期，石片石器增加了，多是尖状器和刮削器。旧石器时代晚期有较多的长石片工具，而且发明了一种原先所没有的间接打击技术，用间接力量从石核上剥离轻薄小巧的石片。这类小石片拼嵌在骨柄上，可以制成小刀一类的复合工具。这个时期还使用了钻孔与磨制技术，制成各式各样的骨角器，有了简单的装饰品之类的艺术化作品。

在整个旧石器时代，打制石器的制作在很多时候可能是随时随地进行的，驻地应当就是惯常的制器场所。不过考古学家也曾发掘到旧石器时代专门的打制石器场所，称为石器制造场。内蒙古呼和浩特附近的大窑村，就发现过一处石器制作场，发掘者发现在大块燧石周围，分布着成层的石块、石片、石屑，有不少石器的半成品和废品，这是旧石器时代居民从原生岩层中开采石料、就地制作工具的证据。

新石器时代的石器有了全新的面目，磨光石器出现了。最初只是将石器的刃部磨光，后来将整器磨光。磨光石器的类型丰富了，主要有斧、铲、锛、凿、刀等，用途也比较固定，器形比较美观。仰韶居民对石器和骨器都使用精磨技术，但是并不是每一件器物都通体磨光，人们仅是对小型石、骨质的锛、凿、镞、针、笄等进行精磨，对大量形体较大的石器一般只磨光刃部。据宝鸡北首岭出土石斧统计，经细磨的工具仅为5%，粗磨的占80%，另有打制与琢制的占15%。新石器时代晚期许多石器还采用了抛光处理，器表十分光滑。有的石器则采用了切割和钻孔技术，使磨制石器工艺发展到了顶峰。

新石器时代也有专门的石器制造场所，如广东南海西樵山就发现

了一处这样的地点。西樵山为珠江三角洲平原上的一座孤立的火山丘，山体周围见到一些为采石开凿的洞穴，附近有大量石片碎屑、石器半成品和废品，也有少量磨光石器成品，而且还见到当时人们在采石和制器时遗弃的成堆介壳。

不论是打制石器，还是磨制石器，在不同地区的人们手中会表现出不同的风格，如中国的新石器时代，石器就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点。黄河流域多见长方形石刀，石斧多，石锛少；长江流域多扁平石斧石铲，石锛多；华南地区多见有肩的石斧石铲，石刀不多；北方地区流行小巧的细石器，磨制石器制作不很精细。这些明显的差异是各地不同的需求造成的，石器的器形与生产方式有关联。南方多锛凿，与发达的木工制作相适应；黄河流域多石刀，是收割谷穗的需要；北方多细石器，可能与发达的畜牧经济有关。

琢玉是在制石工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重要的技术。玉为美石，也是一种矿物，一般分为硬玉和软玉两大类。古代的硬玉是指翡翠，软玉指透闪石和阳起石，硬度都很大，中国古代制玉取材主要为软玉。中国史前古玉最早发现于20世纪30年代或更早，不过那时将出土玉器的时代统统定在汉代，考古学家们当时的经验还不足以对那些资料作出准确的判断。过了20多年以后，长江下游的许多新石器遗址都发现了玉器，它使得学者们不得不开始重新检讨过去得出的结论，从而将玉器的大量使用作为长江下游地区史前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来认识。在后来的发掘中，考古学家们又陆续在大溪、大汶口、仰韶、红山、龙山文化中都发现了不少精美的玉器，良渚文化的玉器更有惊人的发现，史前玉器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有的学者甚至激动地将中国的历史划分出了一个“玉器时代”，以为非如此便不能引起学术界应有的关注。

通过观察我们知道，早期的玉器加工技术，主要借用了磨制石器的基本技法，运用了切割、钻孔和打磨的方法，制作出了比石器漂亮得多的作品。后来逐渐增加的有镂雕、线刻和抛光等技法，使精密纹饰玉器的出现有了技术基础。减地浮雕和线刻技法的采用，是史前琢玉技术成熟的体现，复杂的图案装饰开始大量出现在玉器上。

考古发现时代稍早的玉器，器形多为小型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都是实用器物。后来制作的实用玉器只有装饰品一种了，玉石多被加工成非生产生活用品，制成的神器和礼器占多数。以良渚文化的玉器为例，主要玉器器类有琮、璧、柱形器、冠状器、三叉形器、锥形器和斧钺等，这些基本都属非实用器。实用的玉器仅有镯、环、璜、串饰、带钩等，以玉镯数量为多。良渚文化中数量多且器型大的玉器，主要有钺、琮、璧三种，为当时玉器中的重器。一般大型墓葬的随葬品，玉器常见这三器同在的组合，有的研究者认为，拥有这样玉器组合的墓主人在生前一定是拥有军权、神权和财权的显贵，因为钺是军事统帅的象征，琮是原始宗教中沟通天地的神器，而璧则是财富的标志物。钺在一般死者只随葬1件，琮有随葬30多件的，璧则有随葬50多件的。在西北齐家文化中，还发现过随葬有80多件玉璧的例证。

最近数十年的考古发现表明，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即辽宁地区的红山文化、山东地区的大汶口—龙山文化、江浙地区的马家浜—崧泽—良渚文化，还有邻近的苏皖地区的北阴阳文化和薛家岗文化，都发现了数量可观的玉器，使人明显感觉到有一个广阔的玉器分布带。由这个事实可以看出，中国重视玉器的传统起源于东部地区。

相当多的研究者认为，玉器在中国文明起源过程中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玉与权力（王权和神权）那样紧密的结合，玉的神秘与高贵的属性找到了最好的表现形式。史前出现的大量玉器，表明当时已有专业玉工和琢玉作坊，这样的作坊和相关的琢玉工具今后一定会被发现的。

六　技能在发展

在其他方面工艺技能的掌握上，如编织、木作、冶金方面，史前先民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各种生产活动所需的技能不断得到发展。

河姆渡文化居民已拥有了比较发达的木作技术，这些技术为他们的居住建筑增色不少。由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的发掘看，河姆渡人用

大量木料建造干栏式住房，木作灵活运用了榫卯结构技术。半坡仰韶居民的木作技术也达到一定水平，西安半坡遗址烧土块上留有光滑的木板印痕，表明当时已有能力加工平薄的板材。

由编织物印痕的发现，也可以对史前生产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有一些基本了解。比起纺织品来，制作编织物的技法显得多样而复杂。据半坡遗址出土陶器上的编织印痕可知，当时制作编织物已使用了斜纹编织法、缠结编织法和棋盘格式或间格纹的编织法。使用斜纹编织法制作编织物最为普遍，它又可分为人字纹编织法、辫纹平直相交法和条带式编织法，这表明半坡人已基本上掌握了现代农村制作编织物的基本编织技术。

在一些新石器遗址发现的铜器与相关遗物，让我们相信史前先民已经掌握了冶铜的技能，发明了初级的冶金技术。仰韶文化居民已经拥有了小件铜器，这是他们已开始掌握金属冶炼初步技术的重要证据。红山文化的一些遗址发现过小件铜器、炼铜坩埚碎片和铸造小件铜器的陶范，马家窑文化居民也开始使用青铜刀。龙山时代已有 20 多处地点发现了铜器和炼铜遗迹，有的齐家文化遗址一次就发现铜器 30 多件。史前先民已能利用多金属共生矿冶炼铜合金，得到青铜、白铜和黄铜，但生产规模小，冶炼技术还不够成熟。

冶金技术的发明，不仅在人类科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也是非常重要的事件，对此我们在下一章里还要提到。

科学是生产力，科学是人类历史与文化发展的强大动力。蛮荒时代的先民们也拥有自己的科学，也发展了科学，他们正是在缓慢开拓的科学道路上走完了漫长的史前时代。

第十章

文明已不遥远

文明好像是个非常简单而明白的概念，不过真正要回答清楚，却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文明是什么？中国著名考古学家夏鼐在他所著的《中国文明的起源》一书中这样写道：

现今史学界一般把“文明”一词用以指一个社会已由氏族制度解体而进入有了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的阶段。这种社会中，已有城市作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活动的中心。它们一般都已经发明文字和利用文字作记载，并且都能冶炼金属。文明的这些标志中以文字最为重要。

城市、文字、冶金，是人类文明的象征，文明是人类的骄傲。世界上独立发展的古老的六大文明，它们的起源过程，曾是许多研究者的终身研究课题。中外的不少学者，对中国文明起源问题进行了艰难探索，这样的探索在几十年间经历了比较曲折的过程，代表性的论点基本上可分为传播论和独立起源论两大派，两派间的激烈交锋不断。现在看来，中国文明独立起源论得到了越来越多考古新发现的支持，也为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所接受。

我们在文明起源研究中存在分歧的原因，可能主要是相关理论还不够完善，研究者对文明时代到来的标志究竟有哪些尚存有争议。不过，这样的标志也有基本的几条得到了研究者们的认同，即建立了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的中心——城市，发明了文字，掌握了冶金技术。许多学者都认为，城市、冶金和文字可以作为文明的三要素，其中又以文字的发明最为重要。学者们又认为，三要素也并非缺一不可，墨西哥的玛雅文明没有冶金术，秘鲁文明没有文字，埃及文明没有城市。世界各大文明都有自己的特点，中国文明也有自己的个性与风格，不仅具备文明三要素，还有其他文明所不具备的一些东西。

中国文明是在中国本土起源的，是土生土长的。我们循着历史的长河，可以追溯到中国文明的源头。

一　原始时代的城邦

在古老的采集狩猎社会里，数十乃至数百具有亲属关系的人组成一个群体，经常随季节变换迁徙，过着游猎生活，这是一个“游群”，是最早的人类社会组织。这个组织是一个平等的社会，领头的是一个或几个富有经验的年长男子或精明的猎手。由地域和亲属群体联合成的高一级组织，即为部落，它是游牧者或农耕者的平等社会组织。社会由氏族公社发展到部落和部落联盟，不可避免地产生出一级级的管理机构。酋长是部落的管理者。作为部落联盟一类高级权力机构的驻地，一般要建在经济中心，这是城市出现的政治基础，城市是统治者的权力中心。

在中国，城邦出现在史前时代，出现在新石器时代的中期。社会生产力提高以后，人口迅速增殖并相对集中，不同于一般村落的大型聚落出现了；主要包括制陶、琢玉、纺织等在内的手工业技术向高精水平发展，这些专门化的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手工业开始与农业分离，手工业者的居址也与农业聚落分离开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交易活动愈趋频繁，集中的交易场所形成，集市出现了；知识和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里，孤立分散的乡村居住状态已满足不了一些特权人物的需求……所有这些，就是城市出现的经济基础。当然，城市的出现还有军事上的原因，主要出于势力范围内防御的需要。

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城市的出现还有宗教上的原因。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神治”的手段进行管理的，举行经常性的祭天礼地活动维持统治，又称之为“礼治”。敬天礼神，要有专门的宗教场所，它往往就是城市的所在地。我们知道，夏商周三代的都城都有宗庙建筑，后来的封建王朝也将礼仪建筑作为都城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这个传统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城市起源的时代。

考古学家们为寻找文明时代的城址，花费了许多的心血。他们为新发现的一座座史前城址而欢欣鼓舞，也为这些似乎是突然冒出来的发现而纳闷，不知道这些赫然躺在那里的庞然大物为什么早没有被

发现。

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不仅改变了一般人的认识，也改变了考古学家们的认识。在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地，相继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许多城市遗址。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初级水平的城市，为大都市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有了具备相当规模的城市，它们与文明时代的城市相比已经没有太大的距离了。

中国在远古时代，距今约6000~7000年的时候，在大聚落的基础上已建成了一些城堡。考古发现的远古城堡，有的年代距今6000多年，如此久远的建筑令人惊奇，让人感到太不可思议了。大约在1995年，我和我的同行都以为，中国城市的起源，是在距今4500~5000年前，不过两年的时间，新的发现很快就推翻了这种看来还是比较新的认识，将中国城市的形成又向前推进了1000多年。考古学家们相继又发掘到4座5000~6000多年以前的古城，即湖南的彭头山城、河南的西山城、山东的西康留城和王家庄城，它们完全改变了我们并不算陈旧的那些认识。

迄今考古发现的中国年代最早的城址，是湖南澧县的彭头山遗址，年代在距今6000多年前、属大溪文化。同是在澧县，在八十档遗址还发现了年代更早的带环壕和围墙的聚落址，围墙的墙基宽约6米，我们完全有理由将它看作是初期的城堡，它的年代可早到距今7500年前，属长江中游早期新石器时代的彭头山文化。

仰韶文化时期也有了相当规模的城堡，年代较早的城址在河南郑州西山遗址，那里的一座兴建于仰韶文化中期的城址，年代可早到5500年前上下。城址平面略呈圆形，城墙基底宽11米，残高3米。城墙采用方块板筑法构筑，这已经是比较进步的筑城方法了。

山东地区发现的两座大汶口文化城址，也非常引人注目。滕州的西康留城和阳谷的王家庄城，详细资料尚未报道，其中王家庄城建于大汶口文化早期，城址面积约4万平方米。

山东发现的龙山文化时期古城址数量很多，有邹平丁公城、寿光边线王城、章丘城子崖城、临淄田旺城、滕州尤楼城、阳谷景阳岗城、皇姑冢城、东阿王集城、茌平教场铺城、尚庄城、乐平铺城、大

尉城、五莲丹土城等，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边线王、城子崖、丁公、景阳岗等几座城址。

寿光边线王城平面为圆角梯形，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四方可能都有城门，城内发掘到奠基时祭祀用的猪、狗和人骨架等。章丘城子崖城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发现了，20世纪90年代又作过一些勘查与发掘。城址平面为长方形，面积达20万平方米，是较早发现的史前大型古城。城垣用堆筑和板筑结合的方法筑成，南北两面有城门，残存的城垣宽8～13米，深埋在地面以下2.5～5米，规模宏大，使用的时间也很长。这座城一直沿用到夏代，后来又经历过大规模修建，是一处十分重要的考古遗址。这座城在最初发现时，考古学家们还不敢贸然认定，不敢相信龙山文化时期会有城市出现。邹平丁公城平面为圆角方形，面积约12万平方米，城垣为堆筑而成。阳谷景阳岗城为弧边长方形，面积35万平方米，是目前山东地区所发现的龙山文化最大的城址之一。城南有9万平方米的大台基，城北有1万平方米的小台基，可能为举行祭仪的场所，发掘到人头骨、牛羊骨架和成组的陶礼器。

河南发现的史前城址，除了仰韶文化的郑州西山城以外，还有龙山文化的安阳城、淮阳平粮台城、登封王城岗城、郾城郝家台城和辉县孟庄城。安阳后岗发现了龙山文化时期一座城堡的一段土围墙，墙残长70余米，宽约4米。这座城的城圈大小已不能了解清楚，城内发现了不少房屋基址。淮阳平粮台发现了一座平面为正方形的城址，面积有5万多平方米。现在还能看到夯筑的城墙顶部宽8～10米，底部宽13.5米，保存高度为3.6米。城垣南北各见到一座城门，南门还发现了用土坯垒筑的两个门卫房，附近的道路下面建有排水管道。城内有高出地面的夯土台，台上有长方形排房建筑基址。登封王城岗发现了两座并列的城址，西城平面呈梯形，东城因大部被洪水冲毁而形状不明。两城面积合计约为1万平方米，是两座较小的兄弟城堡。城垣已荡然无存，考古学家们通过筑城时开挖的城墙基槽，推定它原本是建有城墙的。在城内，发掘到的重要遗迹有殉人和殉兽的奠基坑等。

湖北有天门石家河城、石首走马岭城、江陵阴湘城、荆门马家垸

城等。石家河城兴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当地名为土城，面积达120万平方米，是考古发现的最大的史前古城址之一。城墙为夯筑而成，城外有壕沟环绕。走马岭城平面为椭圆形，城垣夯筑而成，城垣高出城内地面5米左右。阴湘城属屈家岭文化，平面为圆角长方形，保存面积为20万平方米，城垣残高达6.5米，城外建有城壕。马家垸城也是兴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面积约25万平方米，城外有护城壕，城内有多处高台建筑基址。

湖南除了彭头山城，还有城头山城、鸡叫城。彭头山城主体建筑为屈家岭文化时期，平面为圆形，直径310米有余，面积约8万平方米。城垣夯筑而成，顶部保存宽度约7米。城外有城壕环绕，城内有夯土建筑台基遗址，还发现有卵石道路。

浙江有余姚莫角山城，面积达30万平方米。其中有许多夯筑的高台遗迹，应是宫殿与宗庙建筑基址。莫角山被认为是良渚文明的中心所在地，是良渚人都城所在地，它的附近还有反山、瑶山、汇观山等大型良渚墓地与祭台遗址。

四川在成都平原发现的有新津宝墩城、温江鱼凫城、都江堰芒城、崇州双河城和郫县古城。其中新津宝墩城保存较好，面积为60万平方米。温江鱼凫城面积32万平方米，平面为不规则五边形，城垣保存高度为4米。

北方地区也发现了一些史前城址，如内蒙古凉城的老虎山城，面积达13万平方米，四周筑有石墙，这可能是历史上出现的年代最早的石头城。在包头市附近发现的阿善城，也是一座年代较早的石筑古城，面积也有5万平方米。类似的石城在内蒙古地区还有一些发现，如赤峰附近就有数十座之多，只是年代略晚于龙山文化。这些城址大小不一，一般为1万~2万平方米，少数也有大到10万平方米的，不仅筑有城墙，而且挖有城壕。城内有大量用石块垒砌的房屋基址，一般有40~100座，有的多达600余座。

在龙山文化时期，长江中游和黄河中下游地区已是城堡林立，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龙山文化城址已发现18座之多。最近的十多年以来，各地史前城址一个接一个地被发现，这成了考古界最令人瞩目的现

象。史前城址现在已发现了不少，没有发现的数量当更多。虽然如此，我们也感到有一丝遗憾，因为种种的原因，至今还没有一座史前古城进行过全面的发掘，城内的建筑布局也不清楚，我们对这些早期城市的建置了解还非常的少。

从现在发现的这些大大小小的城址来看，史前古城的平面形状多数不规则，方形、圆形以至椭圆形的都有；城垣夯土堆筑而成，有的城垣并没有完全封闭；城的面积不等，小的有几万平方米，大的十数万乃至百万平方米。

这些大大小小城堡在历史上的出现，也就表明了大大小小的政治经济中心的形成，它们也许就是一个个以部落联盟为基础的城邦。当然我们也该明白，有了巍峨的城墙，自然可以作为判断城市已经出现的依据，为防御目的而修筑的城垣，主要是部落间征战的产物，更早的城市也许不一定有城墙环绕。没有城墙的政治经济中心同样也是城市，城墙不能看作是城市的决定性标志，如安阳殷墟与周代的都城就都没有发现城墙。我们据此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将来考古发现没有城墙的早期城市不是没有可能的，城市出现的年代也将比我们现在所知的还要早得多。

城堡的雄厚根基在史前已经奠基，而它的宫殿的屋顶已经高耸到了文明时代。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城墙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耸入文明时代了”。国家是最复杂最高级的政治机构，是文明时代的一个显著标志。最高级的政治机构的驻地，应当就是大型的中心城邑，史前时代末期的一些规模较大的城址，应当就是国家所在的中心城邑。

生活在现代都市的人，不大能想象出先民们在史前城堡中活动的情景，虽然那些城市还是那么的不完善，但那毕竟是与一般聚落意义不同的城市，它是我们现代都市起源的基础。

二　拥有冶金术的史前居民

冶金技术的发明，是史前时代末期最伟大的科学成就之一，它在

文明起源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铜片和小件铜器，引起了研究者们的广泛注意。在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的地层中，发现了属于仰韶文化前期的圆形和管状残铜片各 1 件，由于鉴定表明它们的含锌量分别为 25.5% 和 31.0%，应属黄铜。这是用铜锌共生矿冶炼出的合金，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专家们经过反复试验后证明了这一点。此外，在渭南北刘遗址的仰韶文化地层中，还发现过 1 件铜笄。这些证据表明仰韶文化居民已开始了金属冶炼的尝试，制作出了比较简单的金属器具，但他们还没有真正跨入金属时代。

姜寨仰韶文化铜器的发现，并不是史前铜器唯一的发现。有关的重要发现，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其他例证。辽宁凌源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现过红铜环和大量炼铜坩埚碎片，还有报道说其他红山文化遗址出土过铸造小件铜器的陶范，这是红山人掌握了冶铸技术的重要物证。甘肃东乡林家的马家窑文化遗址，发现过一件青铜刀和一些碎铜片，这是田野考古获得的年代最早的成形铜器，早到距今 5000 年前。

到了龙山文化时代以后，发现铜制品的地点明显增多，这样的地点已不下 20 处，多分布在山东与河南一带。如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现铜锥，栖霞杨家圈遗址发现铜锥和炼铜渣，牟平照各庄遗址有铜锥，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有铜容器残片，郑州董砦遗址有方形铜炼渣，汝州煤山遗址有炼铜坩埚残片，山西襄汾陶寺遗址有红铜铃，内蒙古伊克昭盟朱开沟遗址有铜锥。

在稍晚一些的齐家文化中，不少遗址都发现了铜器。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一处就出土 30 多件，其他一些地点发现 20 多件。齐家文化铜器的器型主要有锥、刀、凿、匕、斧、镜和指环等，以小型工具为多，基本没有发现容器。

从现有考古资料看，史前铜器的发现多限于黄河流域，其他地区发现极少。出土铜器经过鉴定，铜料既有自然铜，也有人工冶炼铜。这些铜器的器型也比较小，数量较多的是锥和小刀。不少研究者认为，人类制作铜器最初使用的是自然铜，也就是所谓红铜，是自然生成的铜块。后来用单金属矿冶炼出了纯铜。按我们现代的知识，得知

冶炼纯铜的熔点为1 084℃，在史前时代要得到这个温度并非易事。人类还逐渐利用多金属共生矿冶炼铜合金，得到青铜、白铜和黄铜。铜器出现之初，生产规模很小，冶炼技术还不普及，石器仍然还在大量制作和使用，这就是所谓的铜石并用时代。铜石并用时代是新石器时代发展到铜器时代的过渡阶段，也可以看作是铜器时代的一个重要的预备阶段。

中国早期铜器的成形技术，已经有了锻打和浇铸之分。当发明了青铜冶炼技术以后，铜器的成形技术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青铜具有两大明显的优点，一是熔点较低，比红铜更易于冶炼；二是硬度大，适宜制作生产工具和容器。红铜加锡15%，熔点可降低到960℃，加锡25%，则可降到800℃。硬度为35度的红铜，加锡10%后硬度可达到165度。青铜冶铸的成功，并且冶铸技术得到一定的普及，合金的配比方式渐趋合理，这就是青铜时代的开始。

近年来不少考古学家都在考虑重新划分中国的考古学时代。对过去中国新石器时代两大文化体系——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研究者进行了重新评价，认为它们已不完全属于传统意义上的新石器时代，至少仰韶晚期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而龙山时代则已是标准的铜器时代了，或者称为早期铜器时代。龙山时代的整个黄河流域都有铜器实物出土，铜器的冶铸与使用已经相当普遍，它已越出了新石器时代的范畴。

冶金技术的发明，使人类社会由新石器时代跨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这就是文明时代。

三　从刻符到文字

人们会很自然地认定，文字的发明是文明出现最重要的标志，文字被研究者们看作是文明三要素中最重要的一个。作为华夏文明载体的汉字，它的起源一直是古文字学家和考古学家十分关注的课题，他们在发掘中寻找证据，在反复研究中发现了许多重要线索。

古文字学家认为，汉字是在华夏大地上独立产生的文字体系，它

和古埃及的圣书字、古代苏美尔文字、原始埃兰文字和克里特文字等，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这些文字体系都经过了由图画文字到表意文字的发展阶段，不过其他古文字在漫长的演变过程中逐渐丧失了生命力，有的变成了拼音文字，有的被外来文字所取代，有的则久已不可识读，成了死亡的文字。而唯独汉字，自它出现以后，不断地发展完善，从远古使用到了当代，“成为世界上唯一的一种有着日渐严密体系的表意文字”。学者们相信，汉文字的发展没有中断，我们沿着这文字体系向上追溯，是一定可以找到它的起源的。

在我们古代的传说中，有汉字为仓颉所造的说法。仓颉造字的传说，最早见于战国时代的《吕氏春秋》和《韩非子》等典籍。仓颉为黄帝时的史官，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叙》说，他受鸟兽爪蹄印迹的启发“初造书契”，所以后来还有“鸟迹明而书契作”的说法。当然，这个说法并不能作为文字起源研究的依据，汉字的发明创造绝非一人一时之功，而是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孕育过程。不过，有些研究文字起源的专家，确信仓颉实有其人，认为他至少总结过造字的规律，因为自己是史官而经常使用文字，对起源阶段的汉文字一定进行过整理。汉字在发展过程中，肯定出现过不少完善它的像仓颉这样的人，在汉字从原始文字过渡到规范文字的过程中，传说将仓颉认为是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一个人，也有一定的道理。

自从商代甲骨文字确认以后，人们知道那些刻在甲骨上的字符已是十分成熟的文字，已具备系统的字法和句法规则。据粗略统计，出土总数达 16 万片的有字甲骨，单字字数已多达4 500个左右，完全可以满足当时的需要。人们很自然地想到甲骨文的出现并不是突发事件，一定有一段漫长的发展过程。有的学者曾打过一个很生动的比喻，说如果将甲骨文看作是最早的汉字，那无异于说某个人一生下来就长着白胡子。有了甲骨文的发现，学者们就更有了信心，希望能由考古学探讨汉字的演进轨迹，解开汉字起源之谜，由此进一步探索中国文明的起源过程。

在考古资料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有的研究者很快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很多新石器文化陶器上都有一些刻画符号，这些刻符简练

而醒目。如仰韶、大汶口、龙山、良渚、大溪、马家窑等文化都发现不少带有刻符的陶器。在西安半坡遗址陶器上见到的刻符有27种，临潼姜寨遗址则见到刻符38种，青海乐都柳湾墓地随葬陶器见到的刻符有50多种。在半坡遗址的陶器上，在110多件盆钵类的口沿或底部，发现的刻符繁简不一，近半数为简单的一竖道，也有不少为带倒钩的竖道。姜寨遗址发现的刻符多达130件，有的与半坡类似，有的结构更复杂一些，有一些具有象形特点的符号。湖北宜昌杨家湾大溪文化遗址陶器刻符达70多种，多用交叉线条组成，少见重复符号。

一些著名的古文字学家撰文断言，史前陶器上普遍见到的刻符具有文字性质，这类刻符多数可能是与制陶有关的记事符号。有的学者则认为是陶器所有者的记号，更有认定是原始文字的，是具有原始形态的汉字。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见于陶器上的符号并不是文字，只是一种单纯的原始记事符号，是与语言毫无关系的刻画。因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用的工具，而记事刻符并不与语言发生直接联系，不具备形、音、义这三个文字的基本特点。陶器刻符究竟是不是文字，两种对立的争论真有些相持不下。

看来似乎可以肯定的是，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刻符不会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字，也即是说它们不能算作是标准文字。但这些刻符有固定的形体，有明确的含义，又不能说与文字毫无关联，刻符中也未必一个都没有文字意义。汉字的起源与刻符的关系相当密切，至少文字的造作是受到这些刻符的启发，如果说仓颉是看了鸟兽足迹而萌发造字的奇想，还不如说是看到陶器刻符后加以改进整理而造出文字。

令我们感到大受鼓舞的是，近些年来新石器时代陶文的一些重要发现，为探索汉字的起源提供了新鲜资料。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上确实发现有文字，可以认为它是目前发现的较早的汉字。不过它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刻符，是表达有明确意义的刻符，形、义一目了然，读音也许已确定了，所以它又并非是普通的刻符。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和大朱村、诸城前寨、安徽蒙城尉迟寺等遗址，多次出土刻有象形文字的陶器，所见象形字有近10种之多，而且同一字形常能重复出现，如以

“日、火、山”三个象形字组成的炅字，就见到过好几例。这些字形与仰韶和大溪等文化常见的陶器刻符有明显的区别，它的笔画相当工整，结构也比较固定，与商代甲骨文字体有显而易见的渊源关系。大汶口文化的陶文显然也可归入象形文字体系，完全可以认定属于古代汉字范畴，是目前所能确认的年代最早的汉字，距今约为 4000～4500 年。

龙山文化时期，在有些研究者的眼里，那已经是文明时代了，文字已开始有一定规模的使用是毫无疑问的了。在陕西长安花园村，发现了一批 4000 年前的刻画有原始文字的兽骨和骨器，文字结构比较复杂，与甲骨文字也有着内在的联系，有的字形可以在甲骨文中找到对应的字体。在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一件陶器上，见到一个用红色书写的字，也应是确定不疑的汉字，而且是考古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书写汉字。良渚文化的陶器上也多次发现了刻画的文字与符号，有的专家甚至释读出了成组的词句。

1991～1992 年，在山东邹平龙山文化丁公遗址，发现了 1 块刻有 11 字陶文的陶器碎片，顿时掀起轩然大波，让考古学界和古文字学界兴奋了一阵子。目前学术界对这个发现持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见，一部分人认为这个发现不大可靠，没必要把它当作一件了不得的事情；另一部分人则认定这个发现非常重要，它表明龙山文化时期已有了比较成熟的文字，不过丁公陶文所代表的文字体系与后来的甲骨文并不是一回事。实际上，在没有新的相关发现之前，丁公陶文已成了一桩学术悬案，我们等待着解决它的时机能早日到来。

文字本就是一种符号，文字的产生与演进，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由文字产生的一般规律看，最早出现的应当是图画文字，以图像记录和传递信息。后来图画文字和某些图案的表意成分转变为约定符号乃至记词字符，这时准文字就已经出现了。最完美的图画文字可能就是一套具有现代意义的简略的连环画。考古学家们似乎还没有找到让我们一看就懂的史前人创作的图画文字，我们还需耐心等待，等待具有决定意义的惊人发现。我相信，在仰韶人的彩陶时代，这样的图画文字肯定已经出现了，也许考古已经发现了它，只是暂时还没能将它破

译出来而已。

早在18世纪的时候，西方就有人说远古时代的中国人是由埃及殖民过来的，还有人说中国文明与巴比伦文明有亲缘关系，更有人说中国人是《圣经》人物诺亚的子孙。人种都是自外域移民过来的，文化当然就不会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了。明眼人很快就看出来了，这是为殖民者造势的，并无一丝科学的依据。

直到20世纪20年代，学术界还有些权威人士认定，中国直到商代仍然还处于史前时代，中国文明起源的年代很晚。不久当殷墟考古有了重要发现以后，一个灿烂的殷商文明被揭示出来，于是又有人说这应当是中国最古老的文明。一些西方学者感到殷商文明出现得太突然了，于是又推断中国文明可能是受了来自西方的刺激后产生的，或者干脆说是近东两河流域文明的翻版。中国文明起源这样一个严肃的课题，在西方学术界就这样用最简单的方式下了如此的结论。

不过是数十年的光阴，这些结论在考古学的发展中逐渐不攻自破了，传播论几乎没有了市场。这几十年来我们已经完全明白，中国有发达的史前文化，古代中国文化是独立发展的，中国文明的出现并非是外力影响的结果。发达的殷商文明并不是无源之水，它所具有的城市文明、青铜文明和文字等，都是在中国史前文化已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以为中国文明的主体构成部分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开始建造，而奠基则早已完成了，华夏的远古时代就已经透射出了文明的曙光。

城市出现了，刻符出现了，冶金出现了，这是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出现的一系列重大的事物。在史前时代的这个时刻，文明就不那么遥远了。

文明不是突然到来的天使，也不是上苍恩赐给人类的礼物，它是人类自己的创造。华夏先民迎来了文明曙光，也许自身并没有觉得有什么新奇，但文明毕竟是人类的福音，在文明之光的照耀下，人类更充分地展示着自己的才能与智慧，也更多更美地享用到了自己创造的甜美果实。

后　记

说道远古，我知道这是一门令人感到非常枯燥，而且还可能有点玄的学问，我不想用惯常枯燥的文字写这本书，我所作的许多努力，并不仅仅在于要告诉读者们哪些东西，还包括用怎样的方式来叙述。我不知道怎样的描述，才能将华夏远古文化的多彩篇章展示在读者面前，我已经感觉到，这是一桩十分费力的事，很难会有满意的结果。尽管如此，我还是梦想着读者看到本书时，能有滋有味地读，轻轻松松地读，但愿能如此。

过去的中国的远古史，其实只是一部神话传说史。中国田野考古半个多世纪的发现，几乎完全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远古历史。远古史在过去只是停留在学者的脑海里和发黄的古籍里；远古史到了现代，则星星点点袒露在穿行时空中的考古学家面前，也断断续续展现到了大众面前。尽管如此，对于人类的远古时代，我们迄今所了解的，或许还只是一个尚不怎么清晰的轮廓而已。当然较之神话与传说，现在已是前进了一大步。

本书写下的这些文字，还有待充实与修正，考古发掘还会找到许多新的证据。华夏远古文化寻踪，还有待来者一代一代的辛勤发掘。未来在大地下所揭示的一切，将向我们的后人展示越来越清晰的华夏远古时代。一代一代的考古学家，他们的骄傲，显然不在于用汗水与心力向读者叙述了人类遥远的昨日，他们还希望读者能预见在昨日星辰中映照的来日辉煌。

附　录

中国史前文化一览表

考古学时代	考古学文化	距今年代	典型遗址所在地
旧石器时代早期	西侯度文化	180 万年	山西芮城西侯度
	元谋人文化	170 或 60～50 万年	云南元谋上那蚌村
	蓝田人文化	100～75 万年	陕西蓝田公王岭
	北京人文化	70～23 万年	北京房山周口店
	巫山人文化	（早更新世）	四川巫山大庙
	匼河文化	（中更新世早期）	山西芮城匼河
	汤山人文化	（中更新世）	江苏南京江宁汤山
	金牛山人文化	（中更新世）	辽宁营口金牛山
	观音洞文化	（中更新世）	贵州黔西观音洞
	和县人文化	（中更新世）	安徽和县龙潭洞
	大窑文化	（中更新世）	内蒙古呼和浩特大窑
旧石器时代中期	大荔人文化	（晚更新世早期）	陕西大荔甜水沟
	丁村人文化	（晚更新世早期）	山西襄汾丁村
	许家窑人文化	10 万年	山西阳高许家窑
	马坝人文化	（晚更新世早期）	广东曲江马坝狮子山
旧石器时代晚期	水洞沟文化	（晚更新世）	宁夏灵武水洞沟
	萨拉乌苏文化	5.0～3.7 万年	内蒙古乌审旗大沟湾村
	峙峪文化	3.0～2.8 万年	山西朔县峙峪村
	下川文化	2.3～1.6 万年	山西沁水下川
	哈尔滨人文化	2.3 万年	黑龙江哈尔滨市阎家岗
	小南海文化	2.2～1.0 万年	河南安阳小南海
	山顶洞文化	1.9 万年	北京房山周口店
	富林文化	（晚更新世）	四川汉源富林镇
	左镇人文化	3.0～2.0 万年	台湾台南左镇莱寮溪
	长滨文化	1.5 万年	台湾台东八仙洞
	鸡公山文化	2.0～1.0 万年	湖北江陵郢北鸡公山
	猫猫洞文化	1.5 万年	贵州兴义猫猫山
	柳江人文化	（晚更新世）	广西柳江通天岩
中石器时代	灵井文化	1.0 万年以上	河南许昌灵井
	沙苑文化	1.0 万年以上	陕西大荔沙苑
	白莲洞文化	1.0 万年以上	广西柳州白莲洞

续表

考古学时代	考古学文化	距今年代	典型遗址所在地
新石器时代早期	仙人洞文化	约1.0万年	江西万年仙人洞
	南庄头文化	约1.0万年	河北徐水南庄头
	彭头山文化	约9000年	湖南澧县彭头山
	城背溪文化	约7000年	湖北枝城城背溪
	后李文化	约8000年	山东淄博后李官庄
	磁山文化	8000~7500年	河北武安磁山
	裴李岗文化	8000~7400年	河南新郑裴李岗
	北辛文化	7300~6100年	山东滕州北辛
	白家村（大地湾）文化	7800~7200年	陕西临潼白家村（甘肃秦安大地湾）
	李家村文化	约7200年	陕西西乡李家村
	兴隆洼文化	8000~7500年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
	赵宝沟文化	7200~6800年	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
	新乐文化	7300~6800年	辽宁沈阳新乐
	上宅文化	7400~6300年	北京平谷上宅
新石器时代中期	河姆渡文化	7000~5400年	浙江余姚河姆渡
	马家浜文化	7000~6000年	浙江嘉兴马家浜
	崧泽文化	6000~5200年	上海青浦崧泽
	北阴阳营文化	6000~5000年	江苏南京北阴阳营
	大溪文化	6400~5500年	四川巫山大溪
	仰韶文化	7000~5000年	陕西西安半坡村
	大汶口文化	6300~4400年	山东泰安大汶口
	小珠山文化	6500~4500年	辽宁长海小珠山
	红山文化	6000~5500年	内蒙古赤峰红山后
	新开流文化	6000年	黑龙江密山新开流
	大坌坑文化	约6400年	台湾台北大坌坑
新石器时代晚期	屈家岭文化	5500~4500年	湖北京山屈家岭
	薛家岗文化	5500~5000年	安徽潜山薛家岗
	良渚文化	5200~4200年	浙江余杭良渚镇
	石家河文化	约4400年	湖北天门石家河
	石峡文化	5000~4000年	广东曲江石峡
	山背文化	约4800年	江西修水山背
	白羊村文化	约4200年	云南宾川白羊村

续表

考古学时代	考古学文化	距今年代	典型遗址所在地
新石器时代晚期	卡若文化	5300～4000年	西藏昌都卡若
	曲贡文化	4000～3500年	西藏拉萨曲贡村
	山东龙山文化	4400～4000年	山东章丘龙山镇
	河南龙山文化	4800～4000年	河南陕县庙底沟
	陶寺文化	4500～3900年	山西襄汾陶寺
	客省庄文化	4800～4000年	陕西长安客省庄
	马家窑文化	5200～4000年	甘肃临洮马家窑
	齐家文化	约4000年	甘肃广河齐家坪
	富河文化	约5200年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
	昙石山文化	4000～3500年	福建闽侯昙石山
	圆山文化	4400～3000年	台湾台北圆山
	凤鼻头文化	4500～3500年	台湾高雄凤鼻头
	卑南文化	3000～2000年	台湾台东卑南

参考文献

1.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收获》，文物出版社，1983 年。

2. 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3. Я. Я. 罗金斯基，М. Г. 列文：《人类学》，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 年。

4. 理查得·利基：《人类的起源》，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 年。

5. 周国兴：《人之由来》，海燕出版社，1992 年。

6. 吴汝康：《人类的由来》，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2 年。

7. 罗伯特·路威著，吕叔湘译：《文明与野蛮》，三联书店，1987 年。

8. 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 年。

9. 朱狄：《原始文化研究》，三联书店，1988 年。

10. 石兴邦：《半坡氏族公社》，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 年。

11.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78 年。

12. 汪宁生：《民族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3. 蔡俊生：《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14. 李根蟠等：《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15. 郑若葵：《中国全史·中国远古暨三代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6. 王仁湘主编：《中国史前饮食史》，青岛出版社，1997 年 3 月。

17. 陆思贤：《神话考古》，文物出版社，1995 年。

18. 盖山林：《中国岩画学》，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 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史前文化
作者＝王仁湘著
页数＝２１０
ＳＳ号＝１２７３０３６３
出版日期＝２０１１．０１